

案號：M03C3422

103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 衛生福利部

受委託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 持 人： 潘淑滿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協同主持人： 林東龍 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林雅容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陳杏容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研 究 助 理： 歐紫彤、張家蒔

研 究 期 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研究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研究案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性別暴力評估指標之概念	11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類型	21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理論、概況與影響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6
第一節 文獻檔案分析法	37
第二節 結構式訪談調查法	45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77
第四章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與盛行率	80
第一節 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80
第二節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比較	89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因應與求助	99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110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110
第二節 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求助	115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	123
第六章 結構式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126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126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132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題項之次數分布	139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146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15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74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169

第二節 建議.....	194
參考書目	200
附錄	211
附錄一 專家效度焦點團體座談會之議程及參與名單.....	211
附錄二親密關係暴力面對面訪問調查之問卷.....	212
附錄三 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與北中南東四區分.....	225
附錄四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226
附錄五 亂數表	227
附錄六 鄉鎮市區樣本配置表	228
附錄七 村里樣本配置表	235
附錄八 訪員招募公告	261
附錄九 親密關係暴力訪員訓練手冊	264
附錄十 刪除遺漏值之後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289
附錄十一 表頭表側統計資料.....	290

摘要

本研究為我國第一次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發生率進行大規模研究，為瞭解我國目前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試結合量化的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和文獻分析法，與質性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法，探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與國際社會接軌作為分析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趨勢，及未來進行跨國比較研究之基礎，並提出相關政策、資源網絡和實務方案建議之參考。

一、研究結果：

（一）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與盛行率：

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分為 10.3% 和 26.0%，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21.0%）居多，其次是肢體暴力（9.8%）、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和跟蹤及騷擾（5.2%）。換言之，語言暴力與心理威脅比肢體暴力更普遍存在於親密關係中，且經濟暴力也十分普遍，約每十人就有一人遭受經濟暴力，但學術界或實務界卻很少討論。

（二）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比較：

與國際社會（聯合國或歐盟）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比較時發現，我國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遠比其他國家低，但不表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是能夠被輕忽的。根據結果顯示，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每 4 人約有 1 人在其一生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由此可知，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仍是相當普遍。

（三）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項目展現之意涵

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排序分別為精神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跟蹤及騷擾、和肢體暴力。實務工作經驗仍存落差，呼應了 Johnson（2005, 2006）之理論，認為當研究對象來自實務機構（如司法單位或庇護中心），受暴者面對較多權力控制，受暴較嚴重；若研究對象來自社會

大眾，受暴者面對較少權力控制，受暴情況較不嚴重。

（四）親密關係暴力社會文化的詮釋觀點

文獻分析發現，歐洲、美洲和澳洲，普遍從健康與衛生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論及移民時則從社會污名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亞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普遍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交互影響。

（五）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

受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是否尋求協助無關。焦點團體訪談整理，無論是〈家暴法〉通過前後，主要皆是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部分同時求助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在正式資源部分，主要以求助警察與社工為主；在非正式資源部分，以求助長輩、手足或朋友為主。8位受訪者中，有2位未曾求助、2位求助非正式資源、1位僅求助正式資源、3位同時求助正式與非正式資源。

二、建議：

（一）短期建議

1. 應加強校園約會暴力防治之宣導；2. 發展與建構精神暴力自我檢測表；3.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策略；4. 強化跨專業網絡成員的合作關係；5. 提升社工在性別、社會文化觀點的覺察力。

（二）中長期建議

1. 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2. 規劃受暴婦女獨立自主的培力方案；3. 建立多元庇護服務之方案；4. 強化社工基礎之教育訓練。

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性別暴力存在人類社會已久，無論古今中外皆然，是一種全球現象(global phenomenon)。性別暴力現象中以「暴力侵犯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最為普遍，其中又以「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最嚴重。由於暴力侵犯婦女的現象是如此的普遍又嚴重，明顯影響婦女的身心健康與權益發展，因此國際社會普遍將消除對婦女的任何暴力行為，視為是衡量婦女人權的重要指標及評估是否達成性別平權的重要關鍵。

根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對「暴力侵犯婦女」一詞的定義：「任何建立在以性別為基礎形成的暴力行為，導致女性的生理、心理的傷害與痛苦...」(引自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8)。暴力侵犯婦女的現象，可能發生在女性生命周期的任何一個年齡階段，顯現普遍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事實。為了消除對婦女的暴力侵犯現象，聯合國於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全球婦女高峯會中(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要求所有會員國都能收集有關暴力侵犯婦女的資料與研究，進一步瞭解存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中的暴力侵犯婦女現象，發生的原因、本質、嚴重性及影響，並能積極發展出對抗任何一種暴力侵犯婦女形式，以促進性別平權社會的目標。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81 年正式生效，公約簽署國不限於會員國，全球各國都可以簽署。行政院在 2006 年函送公約到立法院通過後，2010 年進一步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2011 年立法通過後，於 2012 年正式實施(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區，2014)。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聯合國明確界定「性別暴力」的評估指標(indicator)，包括：範疇(scope)、盛行率(prevalence)、及發生率(incidence)等三個層面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

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學者專家皆指出，性別暴力現象中以「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現象最為嚴重，且婚姻暴力現象具有高度社會文化意涵。社會

文化不同，對於婚姻暴力的容忍度也不同，進而可能影響婚姻暴力的盛行率，且也會影響受暴婦女對於婚姻暴力發生原因的詮釋、發生後的因應與求助行為(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潘淑滿，2003 & 2004)。聯合國曾經在全球各國進行有關婦女對於毆妻態度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許多國家的婦女仍舊認為丈夫在某些情況下是有權或可以毆打太太的，包括：忽視家中小孩的需要(41%)、離家未告知丈夫(36%)、與丈夫爭論(29%)、拒絕丈夫的性要求(25%)、食物燒焦(21%) (United Nation, 2010)。

受到儒家文化影響，華人社會不僅重視家族主義，日常生活更是恪守「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互動倫理。雖然西方社會沒有「七出」的休妻規範，從聯合國的調查研究約略可以看到，丈夫將妻子視為是財產仍舊普遍存在各個社會角落中，對於不符合角色期待的妻子，丈夫的施暴行為經常被默認為合理行為(潘淑滿，2013)。

聯合國(2010)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提出十二測量指標。在這十二項指標中，八項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其餘四項指標，包括：女性生殖器官割除、殺害女性、強迫婚姻、或性販運等，大都侷限於特定社會文化(如南亞或非洲)脈絡或被視為是犯罪(如性販運)現象，不若親密關係暴力(包括婚姻與伴侶關係)現象的普遍性與嚴重性。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值得國際社會共同關心。八項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指標，包括(pp.128-9)：

- (一)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身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二)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lifetime)遭受身體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三)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四)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遭受性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五)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ever-partnered)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六)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七)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心理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的次數。

(八) 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經濟暴力(economic violence)的次數。

從許多統計資料與文獻檔案中清楚看到，聯合國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已經逐漸擴及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伴侶關係，並將「親密關係」界定為：1.現任或前任的婚姻配偶；2.實際伴侶(同居但沒有婚姻關係)；3.穩定約會伴侶。換句話說，所謂的「暴力侵犯婦女」的範疇是採取廣義的定義，含括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伴侶關係。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在〈建立性別暴力防制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的期中報告，建議我國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定義與範疇，也應該與聯合國同步進行，採用聯合國的定義，方能與國際社會進行跨國與跨時的比較。

事實上，許多國內外學者皆呼籲，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探討不應該侷限於婚姻暴力，應進一步拓展到親密伴侶暴力，方能符合時代潮流之社會事實。Stark & Flitcraft (1996) 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到恐嚇或遭受身體上的傷害與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損失，與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p.214)。潘淑滿(2007)在〈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的流動〉一書中，也將「親密關係暴力」一詞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暴力」(p. 4)。

為了進一步瞭解發生在全球各地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普遍性與嚴重性，2005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在十個國家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約高達 50%~95%的婦女表示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暴力，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求助、或尋求庇護。由此可知，暴力侵犯婦女的現象不只是侷限於婚姻關係中，也普遍存在親密伴侶關係中。聯合國為了進一步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鼓勵各國能同步進行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做為跨國

比較基準，並發展對抗親密關係暴力的有效實務策略。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於 1998 年通過之後，為了因應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亦曾針對〈家暴法〉中保護令保護對象進行修訂。〈家暴法〉第三條中對於「家庭成員」明確定義：「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雖然〈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是採取廣義定義，凡是四親等直系與旁系血親間的暴力行為都稱為家庭暴力；然而，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卻偏向狹義概念，導致同居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排除在〈家暴法〉保護令保護範圍。經由婦女團體與同志權益倡導團體聯盟，歷時多年，共同推動〈家暴法〉第三條第二款「事實上同居關係」相關規定之修訂，於 2007 年修訂通過，進一步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也納入〈家暴法〉保護令保護對象，不過未同居的伴侶關係仍被排除在保護範疇之外(潘淑滿、游美貴，2012：9)。

自 1999 年在全國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開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以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由 2001 年 34,348 件增加到 2012 年 130,829 件(衛福部保服司，2014)。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包括婚姻、離婚與同居關係)通報案件數所占比例最高(約為五~六成左右)，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與其他四親等家庭暴力之通報案件數約佔四成。除此之外，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也逐年遞增，由 2005 年的 40,659 件增加到 2012 年的 60,916 件；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表 1.1.1)。

表 1.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按區域別）

年別	案件類型	區域						合計
		北北基宜花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高屏台東	離島	
2005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4,299	5,345	6,487	4,825	9,347	356	40,659
	兒少保護	3,115	1,014	1,748	908	2,034	46	8,865
	老人虐待	492	224	272	170	440	18	1,616
	其他	3,974	1,294	1,648	1,147	3,062	45	11,170
	合計	21,880	7,877	10,155	7,050	14,883	465	62,310
2006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3,374	6,768	7,009	5,055	9,045	266	41,517
	兒少保護	3,787	1,531	1,996	1,278	2,312	48	10,952
	老人虐待	466	223	292	175	408	9	1,573
	其他	3,392	1,384	1,591	2,018	4,178	30	12,593
	合計	21,019	9,906	10,888	8,526	15,943	353	66,635
2007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3,417	7,369	6,949	5,698	10,018	337	43,788
	兒少保護	4,801	2,187	2,673	1,457	3,076	49	14,243
	老人虐待	557	280	330	322	453	10	1,952
	其他	3,612	1,758	1,797	1,445	3,956	55	12,623
	合計	22,387	11,594	11,749	8,922	17,503	451	72,606
2008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5,911	7,668	7,278	5,987	9,404	282	46,530
	兒少保護	6,037	2,623	3,264	1,803	3,286	73	17,086
	老人虐待	790	282	361	298	528	12	2,271
	其他	5,094	1,424	2,169	1,594	3,675	31	13,987
	合計	27,832	11,997	13,072	9,682	16,893	398	79,874
2009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7,077	8,396	9,480	6,274	10,677	217	52,121
	兒少保護	5,981	2,963	3,292	1,886	3,298	56	17,476
	老人虐待	894	365	441	365	637	9	2,711
	其他	5,558	1,893	3,056	2,072	4,306	60	16,945
	合計	29,510	13,617	16,269	10,597	18,918	342	89,253
2010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8,836	9,747	11,001	7,327	12,556	237	59,704
	兒少保護	7,045	3,921	4,340	2,268	4,457	58	22,089
	老人虐待	1,002	517	557	419	811	10	3,316
	其他	6,719	2,299	3,551	2,342	5,068	42	20,021
	合計	33,602	16,484	19,449	12,356	22,892	347	105,130

年別	案件類型	區域						合計
		北北基宜花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高屏台東	離島	
2011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8,802	9101	10,523	7,845	10,542	290	57,103
	兒少保護	8,712	4465	4,879	2,629	5,146	72	25,903
	老人虐待	1,015	469	520	455	711	18	3,188
	其他	6,866	2012	2,928	2,252	4,556	62	18,676
	合計	35,395	16047	18,850	13,181	20,955	442	104,870
2012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9,260	9,111	12,750	9,175	10,685	328	61,309
	兒少保護	9,626	5,739	6,351	3,532	5,986	119	31,353
	老人虐待	1,224	450	602	476	859	14	3,625
	其他	6,813	2,339	3,543	2,360	3,780	81	18,916
	合計	36,923	17,639	23,246	15,543	21,310	542	115,203
2013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9,251	9,487	13,184	8,616	10,070	308	60,916
	兒少保護	12,491	7,478	8,614	4,744	7,148	122	40,597
	老人虐待	1,265	474	679	367	828	11	3,624
	其他	8,194	3,508	5,703	3,715	4,473	99	25,692
	合計	41,201	20,947	28,180	17,442	22,519	540	130,829
2014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9,835	9,442	13,126	8,308	9,845	260	60,816
	兒少保護	7,096	3,513	4,787	2,683	3,988	73	22,140
	老人虐待	1,110	385	654	374	841	11	3,375
	其他	9,344	3,764	6,116	4,382	4,571	101	28,278
	合計	37,385	17,104	24,683	15,747	19,245	445	114,6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2015)。

雖然我國實施〈家暴法〉已超過十五年之久，但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仍舊普遍存在社會，而過去二十多年來許多學者專家投入相關議題之研究，但大都侷限在婚姻暴力議題。這些研究主要是以被害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著重於暴力事件的成因與詮釋，其次是暴力類型與服務需求，或遭受暴力後的抉擇與因應，少數研究則是以加害人為研究對象。這些研究的議題十分豐富，包括：女性主義檢視立法之性別意識、資源網絡整合與工作模式、受暴歷程與求助(潘淑滿、游美貴，2012)。近年來，雖有幾項研究是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軸，但是主要是以服

務提供者為研究對象(蔡淑真，2006；王佩玲，2010 & 2012)，或以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為主題(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且大都是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由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具有高度隱私性，大多數研究都是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相關資料收集，較少透過隨機抽樣調查研究進行，雖能深入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但不利於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全面性的瞭解，更不利於與國際社會進行跨國比較研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目前我國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議題之研究，侷限於狹義的親密關係暴力(即婚姻暴力)議題，較缺乏對於廣義的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討。過去十年間，有兩項關於婚姻暴力問題的調查研究：王麗容(2003)的〈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主要是以(家戶)隨機抽樣方式選擇 18~64 歲的訪談對象，運用電話調查訪問法進行資料收集，研究結果發現：約有 18.68%(終身盛行率)的女性受訪者曾經遭受婚姻暴力。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1.7% 的女性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經遭受婚姻暴力。另，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以 1640 位 16 歲以上，男、女性之受訪者(男、女各 820 位)為研究對象，透過電話訪問調查方法收集資料，探討我國性別暴力之現況，研究結果發現：關於肢體暴力部份，對男性施暴的加害人以伴侶為主，對女性施暴的加害人以配偶為主；精神暴力方面，無論男女性受暴者之加害人都是以配偶為主。兩性在親密暴力類型上差異不大，但是女性明顯較容易遭受經濟暴力與性暴力。

近幾年，國內少數幾位學者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但都是運用質性研究方法(如焦點團體訪問或深度訪談)，以實務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探討實務工作者提供被害人服務經驗或建構親密關係暴力評估量表(蔡淑真，2006；王佩玲，2010 & 2012)，或以同志伴侶為對象，探討女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與求助(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較少以全體婦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隨機抽樣調查研究方式，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與嚴重性。

承上所言，國內現有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主要是以質性研究方法為主，無法幫助我們瞭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等概況。現有幾項調查研究之測量指標仍欠缺與聯合國親密關係暴力測量指標整合，導致研究結果無法與國際社會接軌。值此之際，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統計資料與調查研究能與國際接軌，便於進行跨國比較研究與系統性趨勢分析。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標主要是根據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一書中，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之〈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計畫中，對於我國性別暴力調查的規劃中，有關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指標、問卷架構及題項，做為建構本研究探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之概況，做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便於跨國比較研究。藉由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之建立，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分析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長期趨勢之基礎，並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結合質性(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嚴重性。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一、建立符合國際社會的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

參考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及衛福部委託 103 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中關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之規劃，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的概念架構與測量指標。

二、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

藉由上述概念架構與測量指標的訂定，草擬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工具，並透過信、效度檢驗與試測過程，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測量工具(或問卷)。

三、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

透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 歲以上的婦女為研究對象，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進而瞭解婦女對於無性別暴力環境的需求。

四、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日本、韓國)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五、提供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的具體建議

目前我國仍缺乏針對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的全面性研究。藉由本調查研究的執行經驗與研究結果，提供未來我國規劃與辦理全國性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大規模調查研究的具體建議與參考。

六、作為未來修訂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參考

透過上述文獻分析、面對面訪問調查法和焦點團體訪談法之運用，提供我國未來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政策、資源投入、服務措施與實務方案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文獻回顧，分為三部分討論。第一節說明性別暴力評估指標之概念；第二節探討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類型；及第三節說明與本研究有關之親密關係暴力詮釋觀點與影響。

第一節 性別暴力評估指標之概念

本研究關注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嚴重性。討論如何評估親密關係暴力前，需先釐清「指標」(indicator)與「性別暴力評估指標」之定義，進而說明如何評估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最後，綜合整理我國與國際社會建構親密關係暴力之評估指標，做為本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指標之參考。

壹、指標之概念

所謂「指標」是指：「預期中打算達到的指數、規格與標準」。如果消除一切對婦女的暴力侵犯行為是聯合國追求性別平權的目標，那麼我們就必須要制訂一套具體可行的指標，做為評估或衡量婦女遭受暴力侵犯之概況。根據 Jansen (2012) 在聯合國「預防暴力侵害婦女與女童」會議中之建議，測量性別暴力的指標通常有三種(引自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12)：

一、結果指標(outcome indicator)：

消除性別暴力的預期目標是否達成。

二、過程指標 (process indicators)：

消除性別暴力的方案實施狀況及含括率。

三、影響指標(impact indicators)：

測量消除性別暴力的相關方案實施結果與改變(可觀察的改變)。

在上述三項指標中，國際社會對於性別暴力的衡量指標，大都是以「結果指標」為主，著重於性別暴力的發生率與盛行率之調查。

貳、性別暴力評估指標

為了讓我國性別暴力之調查研究結果能與國際社會接軌，進而進行跨時、跨區和跨國的比較，我們必須建構一套指標，方能與國際社會接軌。聯合國的統計研究報告指出：婦女經驗到的性別暴力類型是多樣的，有必要透過指標建立，做為相關統計資料收集依據，方能系統性整理全球各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資料，進行跨國、跨區與跨時之比較研究（United Nations, 2009 & 2010）。

本研究根據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 and Statistics)一書中，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之〈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計畫中，對於我國性別暴力調查的規劃中。聯合國(2010)清楚界定「暴力侵犯婦女」的十二指標，這十二項指標中，有八項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其餘四項指標（如：女性生殖器官割除、殺害女性、強迫婚姻、或性販運等），則是侷限於特定社會文化脈絡或被普遍被視為是犯罪行為。

聯合國界定的八項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指標，包括(pp.128-9)：

- 一、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身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二、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lifetime)遭受身體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三、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四、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遭受性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五、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ever-partnered)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六、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七、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心理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的次數。

八、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經濟暴力(economic violence)的次數。

上述八項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指標中，遭受暴力侵犯的婦女與加害人的「伴侶關係」，是此項指標統計測量的關鍵。所謂的「伴侶關係」是指藉由正式結婚或協議同居與婦女維持性關係者，但不包括偶發或零星約會；換句話說，聯合國對於「伴侶關係」的界定，包括：目前伴侶、分手伴侶、前伴侶關係。

這八項親密關係暴力測量指標的內涵中，第 5 和第 6 項指標與前 4 項指標重疊，是前者的次指標，區分目的強調親密伴侶的暴力必須獨立處理，因為對婦女暴力侵犯的加害人，經常都是婦女的親密伴侶。通常年輕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侵害的風險高於年長婦女，親密暴力對所有婦女均會帶來深遠影響。除此之外，此一衡量指標也涵括親密伴侶對婦女的心理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和經濟暴力（economic violence）行為的測量（United Nations, 2009 & 2010）。由此可知，親密伴侶對婦女暴力侵犯的行為，也是聯合國期待消除一切對婦女暴力形式關注的重點。

叁、如何評估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發生率與盛行率

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建立婦女遭受暴力侵犯的測量指標，目的在於協助全球各國建立性別暴力評估的範疇、盛行率、及發生率。所謂「發生率」(incidence)或「盛行率」(prevalence)，都是日常生活經常使用辭彙，兩者經常被混淆。所謂降低「發生率」，就是指降低「發生機率」的意思。不過「美國司法部」對這兩名詞，有明確定義。所謂「盛行率」，是指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而「發生率」則是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

女性)，在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次數。

本研究將「盛行率」與「發生率」定義如下：

一、盛行率(prevalence)

特定人口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佔該人口群的比例。所謂一段時間，可以是一個特定期間(一年內、三年內或特定時期等)，例如：「民國 102 年婦女經歷身體暴力的盛行率」，也可以是調查前所有時間。換句話說，只要曾經遭遇過暴力經驗就算是，在此種情況下，稱之為「終生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例如：「婦女經歷身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

二、發生率(incidence)

一個特定人口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次數，除以該人口群的人數。發生率也稱受害率(victimization rate)，通常用千分率表示，即每 1,000 個人發生過幾次。因為有些受害人在這段期間(稱為觀察期)不只受害一次，有時候發生率會高於盛行率；例如：美國女性性侵害的受害者，平均一年被性侵 2.9 次；因此，一年內的女性性侵的發生率高於該年的盛行率。

本研究對於我國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率與盛行率的調查，需考量調查對象的記憶。大部分受訪者都會受到時間因素影響，對於發生確切時間點（如：兩、三年前發生過，到底是指兩年前或是三年前？）和次數容易混淆。因此，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率的觀察期不宜太久，避免調查對象回憶次數困難且不精確。

根據聯合國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的測量指標，及歐美國家對於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調查，大都是以「過去 12 個月」或「一生中」(lifetime)至少發生一次 (at least once)，做為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之調查統計基準。綜觀目前國內對於家庭暴力盛行率的測量，也是以同一個案不論通報多少次，都採計 1 人為主。因此，本研究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的發生率，以「過去 12 個月」作為基線；對於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的盛行率，則採取「過去 12 個月」盛行率和「終生」盛行率兩種計算方式。

肆、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標發展脈絡

下列幾項國內外政策或指標，可做為發展或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標之參考依據。

一、臺灣性別政策綱領

聯合國曾經先後召開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及一次特別會。在歷次會議中討論議題、達成共識、並提出後續的行動方案，從這些經驗可以看到，無論是婦女人權思潮或婦女議題都隨著時代變化，婦權運動的策略更隨著性別平等的進程不斷調整。政府為了配合國際潮流，不僅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設置「性別平等處」，處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更由行政院婦權會在 2010 年後期邀集學者暨民間婦團，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撰擬，於 2011 年 3 月首次由中央政府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討論此一綱領草案、凝聚共識。這項工程前後舉辦超過 50 場各類型會議，結合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超過 2000 位代表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

此一政策綱領涉及範疇是將原 2004 年婦女政策綱領所關切的六大領域加以擴充或合併，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使之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最終共涵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篇。其中，在「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明確指出，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亦提出四項政策願景，包括：

-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同時，針對各項政策願景擬訂具體行動措施，落實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特別是針對「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提出的行動措施，包括：建構對性

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充實各項服務所需人力和資源、檢討與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推動企業參與防暴、性騷擾防治等六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

二、台灣婦女人權指標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者等，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促進社會大眾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趙碧華，2013）。

其中，有關婦女人權調查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民意調查，主要針對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以系統和簡單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此部分詢問受訪者兩個題目：「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及「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48.0%的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若與前一年相比，認為婦女人權保障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率（23%），高於認為比前一年退步者（19.2%）（趙碧華，2013）。

第二部分為德惠調查法(Delphi method)，主要針對專家學者進行問卷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共分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健康權、政治參與權、人身安全權、婚姻與家庭權，以及工作權等七大項，共 26 個題目。其中，關於人身安全權主要詢問三個題目：「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0~3.30 間，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

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趙碧華，2013）。

三、台灣性別暴力指標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2014 年透過文獻資料整理、焦點團體訪談及德惠法調查，建構衛政、警政及社政系統之性別暴力指標架構。此三系統之指標架構均包含所屬之指引原則、中央及地方服務運作及防治成效指標，說明如下：

(一) 社政系統

指引原則有六項，分別為：充足與合理資源配置、被害人安全、被害人增能與自主中長期需求、服務平等受益、網絡整合與互助、公私平等互惠協力關係。中央及地方服務運作指標包含三個面向及其指標，如：

1. 資源配置

主要分為預算充份性、人力充足性、人員安全性、空間與設置充足性等四項要素。

2. 專業建構

主要分為服務專業性、服務責信度、創新研發性、團隊整合性、促進民間參與性等五項要素。

3. 服務提供

主要分為服務可近性、服務個別性、社區預防性等三項要素。防治成效指標則有二個面向，內含六項指標：

- (1) 服務成果：通報面向（家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相對人各項統計資料）、服務面向（家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 (2) 防治成效：再受暴、復元情形、服務評價、暴力減緩等四項要素。

(二) 衛政系統

指引原則有八項，分別為：落實人權為基礎的增能取向、聚焦被害人中心取向、實踐照顧品質取向、奉行醫療倫理、採取加害人負責取向、啟動預防模式、提升專業度與執行力、網絡整合與互助。中央及地方服務運作指標包含三個面向及其指標，如：

1. 資源配置

主要分為預算合理性、人力充足性、安全保障性、空間與設置充足性等四項要素。

2. 專業建構

主要分為服務專業性、服務責信度、資訊統整與研發性、團隊整合性、促進民間參與性等五項要素。

3. 服務提供

主要分為充足與可近性、平等受益性、適切與多元性等三項要素。防治成效指標則有二個面向，內含七項指標，為：

- (1) 服務成果：就醫與處遇結果、高危個案關懷訪視結果二項要素。
- (2) 防治成效：服務評價、復元增能、再受暴、暴力減緩與暴力零容忍等五項要素。

(三) 警政系統

指引原則有七項，分別為：建立具性別意識的警察文化、組織與首長承諾積極行動、應該聚焦於被害人安全中心取向、暴力問題脈絡化，並採取不傷害原則、彰顯司法正義、建立安全生活空間與社區性別暴力預防、網絡整合與互助。中央及地方服務運作指標包含三個面向及其指標，如：

1. 資源配置

主要分為預算合理性、人力充足性、決策參與性、空間與設置充足性等四項要素。

2. 專業建構

主要分為專業性教育與培力、案件處理標準化、檢核監督機制、資訊統整與研發性、團隊整合性、促進民間參與性等六項要素。

3. 服務提供

主要為暴力預防性、服務友善性兩項要素。防治成效指標則有二個面向，內含七項指標，為：

- (1) 服務成果：案件結果、重要方案結果二項要素。
- (2) 防治成效：服務評價、正義實踐、再受暴、暴力減緩與暴力零容忍等五項要素。

四、聯合國婦女受暴指標

聯合國（2014）提出婦女受暴問卷調查，該問卷調查之核心指標如下：

(一) 婦女面臨之暴力型態

1. 身體暴力

受害者經驗身體虐待的類型，如推、打、踢、拉或扯頭髮、受到槍或刀等武器的攻擊。

2. 性暴力

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受害者面臨的性行為，包含強暴、意圖強暴或其他和性有關的不當對待。

3. 心理暴力

心理暴力型式相當多元，包含受害者的情緒受到虐待及行為遭受控制。前者如讓受害者自我評價低落、以言語傷害受害者或其所在意的人、在他人面前貶抑受害者等。後者有對於受害者提及其他男性而感到憤怒、懷疑受害者對彼此關係的忠誠度、掌握受害者所有的行事曆等。

4. 經濟暴力

屬於行為遭受控制，即受害者面臨經濟方面的傷害，包含加害者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能力，卻未給予受害者足夠的家用、未讓受害者了解家庭經濟、受害者的生活開支需得到加害者的許可、加害者未讓受害者有謀生的機會。

(二) 婦女所面臨之暴力的特質

1. 婦女與加害者的關係

此項指標在了解受害者遭受暴力的調查中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即讓本調查呈現婦女是否面臨伴侶的暴力。其內容包含伴侶、同住在社區中的朋友或熟人、同事、學校教職員、軍或公職人員、陌生人、其他、未填答。

2. 暴力的嚴重性

了解暴力對受害者的衝擊或傷害，如身體的疼痛或受害、眼耳受傷或其他部位扭傷或脫臼、骨折、牙齒脫落、內傷等。以刀或槍或其他武器造成的身體傷害

3. 暴力發生頻率

在過去一年所面臨之暴力次數，如每天或幾乎每天、每週一至二次、每月一至二次、每月少於一次。

(三)受害婦女的特質

1. 婚姻或關係地位

受害者和加害者現在有或曾有婚姻關係，或者現在有或曾有伴侶關係。

2. 年齡

受害者目前年齡。

(四)其他

1. 婦女個人特質

初婚齡、教育程度、經濟、居住地、種族、宗教、語言。

2. 受暴經驗

對於遭受暴力的態度、求助情形、暴力發生的場域。

3. 親密伴侶的個人特質

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物質濫用、曾目睹原生家庭內的親密關係暴力。

(五)非親密關係之加害者的個人特質

和受害者的關係。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類型

本節重點有二。第一部分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第二部分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有些學者採取狹義定義，以實質與形式上的婚姻關係有無為基礎；有些學者則採取廣義的定義，包括婚姻與非婚姻關係的伴侶關係，均稱之為親密關係。循此發展，狹義的「親密關係暴力」是指：「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的恐嚇或遭受身體上傷害、身體和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的損失，使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Stark & Flitcraft, 1996:214)；廣義的「親密關係暴力」則是指：「成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包括身體的、心理的及性的攻擊，同時也包括經濟上的控制」(Schechter & Ganley, 1995:10)。潘淑滿(2007)在〈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一書中，則是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都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

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家庭成員」是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換句話說，我國〈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界定是採取廣義概念，凡是四親等直系與旁系血親間的暴力行為，都稱為家庭暴力。雖然〈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定義採取廣義概念，但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偏向狹義概念，導致同居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排除在〈家暴法〉保護令的保護範圍之外。婦女團體與同志權益倡導團體聯盟，共同推動〈家暴法〉第三條第二款「事實上同居關係」相關規定之修訂，於2007年修訂通過，進一步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也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潘淑滿、游美貴, 2012:

9)。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

日常生活中，我們習慣將可能直接造成肢體或生理上傷害的行為，例如：毆打、槍擊或使用武器攻擊等，定義為暴力行為；對於心理或精神上的威脅、恐嚇、咒罵等間接造成損害的語言暴力行為，則比較不容易被視為是暴力行為。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對「家庭暴力」的界定，暴力行為包括對上述第三條家庭成員施以身體虐待與言語辱罵、威脅或恐嚇等精神虐待行為事實，就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潘淑滿、游美貴，2012:10)。因此，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包括下列幾項：

一、身體暴力 (Physical violence)

許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婦女身體的傷，主要是受到配偶或伴侶用手或腳的攻擊，例如：打巴掌、踢、踹，或是遭到物品的攻擊，如熱水燙、香菸燙、棍棒打、刀和槍傷(Walker, 1979)。肢體暴力範圍往往從眼窩瘀傷、身體多處淤血和骨折，到生命垂危或因多重攻擊導致永久性創傷、殘廢、死亡(Hague & Malos, 1998)。肢體暴力導致傷害，往往比起其他形式暴力更容易被看見，所以是親密關係暴力調查重點。

二、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最常見的性暴力就是丈夫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包括：任何強迫的、不希望或不適當方式的性行為(Gelles, 1997)。通常受到性暴力婦女可分為三類：(1)受虐情形是頻繁，甚至是密集的；(2)通常與她們的伴侶有性方面的衝突；(3)有經驗到性變態的施虐者 (Finkelhor & Yllo 1982; Whatley 1993; Kamp 1998)。通常性暴力比較少單獨發生，大都是伴隨其他親密關係暴力形式 (Campbell & Alford 1989; Whatley 1993; Gelles 1997; Hague & Malos 1998)。Campbell 和 Alford (1989)的研究發現，約有 40% ~50% 遭受性暴力的被害婦女，主要是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同時也遭受肢體暴力。

三、心理/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violence)

所謂「精神暴力」是指，恐嚇、破壞被害人的財產或傷害被害人所飼養的寵物，使受害人心生恐懼；或是重複的言語攻擊，以貶低受害人的自尊；不人道的對待和傷害受害人自我的認知；隔離或孤立受害人，使其遠離他們的支持系統，如朋友、家庭等等；或是利用孩子或任何受害人所照顧或重視的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及影響受害人的情緒等(Kamp, 1998)。除此之外，精神暴力也包括限制行動，阻止其工作、上學、拜訪朋友或家人，和強迫其目睹小孩被貶抑、被處罰或被虐待等(Hague & Malos, 1998)。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理論、概況與影響

本節主要分為三部分討論。第一部分討論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理論觀點，第二部分探討親密關係暴力之現象與概況，第三部分則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理論觀點

一、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Bronfenbrenner (1979) 的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多重環境對個體行為及其發展的影響。主張個體一生中不斷的與環境互動，所以人與環境是不可分割的，進而將空間與社會距離分成多層系統。基本上，每個人的發展經驗都受到四個系統直接影響，包括：1.微系統 (micro-system)：與個體最直接即密切接觸的人、事、物，對個體有直接影響；2.中介系統 (meso-system)：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微系統形成的系統；3.外部系統 (exo-system)：未與個體直接接觸互動的系統，但是外部系統中發生的事件，往往會透過微系統和中介系統影響個體發展；4.鉅觀系統 (macro-system)：最外圍體系存在的最大體系，關注的是社會文化風俗、價值觀與意識形態等對個體的影響。

李雅芳 (2009) 應用此理論說明親密關係之加害者處遇，四個系統涵蓋的內容如下：1.微系統：有夫妻個性、價值觀衝突、生活習慣差異、原生家庭父母、鄰里、親近朋友；2.中介系統：如婚暴夫妻之不同家庭背景、工作場域、對於婚暴事件之不同立場，造成小系統之間的僵化與對立；3.外部系統：為工作場所、政府單位 (社政、衛政、法院、警政等)、民間社福組織、大眾傳播媒體等，個體居於其中，雖非扮演主導的角色，但此系統卻間接影響個體的適應；4.鉅觀系統：是指意識型態、文化、政策法令等。

二、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 theory)

一般系統理論強調，任何機制或實體的維持是其組成要素之間複雜交互作用的結果，也即是注意力集中在系統中或系統間，其引用在家庭結構意義，則為家庭的意象應是以成員間的互動，而不是每個家庭成員個別的特質或動向 (謝宏林，

2010)。家庭是一個基本的人類系統，是超越家庭成員總和的一個組織體，個人在其中養成個人的主要特質，家庭中的成員是會互相影響的，每個人均具有影響對方的力量，而個人的行為與態度也會受其他家人的反應所影響(許秀琴，1992；廖梓辰，2002)。

將家庭比擬成系統的觀點，係受到一般系統與家庭系統理論所影響，強調家庭內的互動系統與脈絡間，並非簡單機械式回饋，而是成員彼此間的互動與激盪，雖有衝突與危機，但在家庭系統內自有平衡機制，能自行將危機轉化，系統終歸平靜（謝宏林，2010）。但家庭系統理論並未將家庭外部可能影響運作的變數與干擾涵蓋在內，僅單純聚焦於探討系統內部的運作與其成員之互動。換言之，家庭系統理論認為人際問題乃是「互動」之後的產物時，暗示著親密關係暴力的產生，部分原因可能因為婦女不當行為所致，婦女應為暴力負起責任，並進行改變（謝宏林，2010）。如此便較容易陷入受害人也同時需要為暴力負責的窠臼而使受害人受到苛責。故女性主義者認為，皆認為家庭系統理論是父權主義者，藉由系統理論思惟將暴力正當化的託詞(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

三、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

個體透過觀察學習，學習過程是對環境的攻擊回應，若回應行為的結局是被希望的，行為日後可能被重複。相反地，若回應行為的結局不是自己希望得到的，將來就比較不可能再重複（Browne & Herbert, 2004）。因此，一個行為往往伴隨另一個人的正面或負面反應，進而增強或抑制同樣行為再度發生的機會（Bandura,1977）。

源自社會學習論觀點，延伸至家庭成員之間代間傳遞的解釋。若兒童成長於暴力家庭或目擊父母親互毆，內化暴力解決親密伴侶間衝突是可被接受的行為，那麼長大後就比較會使用暴力或習慣使用暴力解決事情，尤其當親密關係之間產生衝突時（Browne et al., 2004；Hague & Malos 1998; Giles-Sims 1998; Straus et al. 1980）。沈慶鴻（1997）曾運用暴力循環論針對不同性別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男孩如果成長在暴力家庭環境下，長大之後比較容易成為施虐者，女

孩則比較被動、且容易成為受虐者。

Browne(1987)的研究顯示，71%受虐婦女在成長過程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虐待或手足虐待；Kalmuss(1984)也指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兒童，比受虐兒童，與親密關係暴力有更強連結。但是 Saunders(1995)強調在研究暴力傳遞時，應朝多元因素如：性別、族群、發展階段、家庭關係與角色及家庭所擁有的社會支持等探討，方能降低對於暴力代間傳遞詮釋的誤差。

四、社會交換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社會交換」的廣義定義是指團體和個體之間的關係，權力分化和夥伴團體關係，對抗力量之間的衝突和合作，沒有直接接觸社區遠離成員之間的聯繫和親密依戀。狹義定義則是外在利益的互換關係，有別於其他的社會交換過程，例如：具有內在意義的交往過程、權力因單方面交易而分化，及交換和人際關係有關的過程是直接源自原始的心理過程 (Blau, 1964)。這些交換過程中是社會平衡，強調互補的重要性 (成本與報酬的交換)，以達到最大滿足 (Blau, 1964；高淑貴，1997)。

交換理論如何應用？諸多研究指出，在交換理論的應用上，需注意到資源論與文化資源論的影響。資源論著重的是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會對個人權力的大小產生影響，也會影響個人所得到的評價及認定，例如：兩性的相對權力是來自於其相對資源。在此，「資源」是指：個人特質、社會情境，及擁有權 (Safilios-Rothschild, 1976；McDonald, 1980；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以資源論的觀點做討論時，需注意社會文化所產生的影響，即 Romand (1967) 之「文化資源論」所提及的，在文化理念中的權力分配問題的考量下，不同地區的兩性互動有其差異，也使個體因為性別的差異，而得到外界不同的認定 (引自呂玉瑕，1983)。無論是在交換理論的應用或資源論、文化資源論，都需要注意個體之間的實質性 (例如教育、收入等) 與非實質性資源 (例如愛、承諾、性別角色等) (伊慶春等，1992)。

五、充權觀點 (empowerment)

所謂充權是指人們可以利用自己的力量掙脫生活中所受到的束縛，增加自我對於生活的控制力，並對預定的目標身體力行。充權存在著個別差異，個人的充權經驗往往隨著個人特質、生活環境及時間改變；因此，充權可視為一個發展過程 (Turnbull & Turnbull, 1997)。充權亦指透過給予力量，促進主要照顧者解決問題與面對困境的能力，激發家庭動力及能力，使其具有一般人相同的機會和資源 (林玉敏，2011)。因此，受虐婦女的充權，往往包含強化自尊及增加自我效能等二項策略。

六、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將「暴力」視為是一種有力的社會控制機制。Stanko (1993) 進一步將暴力與性別聯結，強調需要注意不同性別與權力配置對暴力所產生的感受為何。通常男性較不害怕暴力，因為男性本身擁有強勢、剛毅之印象及語言；女性因為受到社會認定的影響，被認為易受傷害。不同性別導致對於暴力的感受迥異，原因在於女性實際經歷的暴力及對男性暴力的恐懼，限制女性的生活範圍。女性對於暴力的恐懼，不只來自實際的身體攻擊，同時也包括男性用來控制及恐嚇女性的舉動 (俞智敏，1995)。

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遭受暴力的生活經驗，其實是男性暴力控制的表徵。因此，自 1980 年代以後，身體暴力如：婚姻暴力、性暴力、性騷擾、及其他各種暴力形式，一直是女性主義者企圖扭轉的社會事實 (潘淑滿、林雅容，2000)。Dobash 和 Dobash (1979) 強調父權社會導致兩性不平等，父權是一種文化意識型態，允許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和特權，賦予男性支配婦女和兒童的權利，醞釀為丈夫和妻子家中不平等地位。

根據女性主義者的觀察，國家機器經常以男性觀點看待親密關係暴力現象，透過合法機制的過程強化「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家庭價值觀。對此，基進女性主義指出，當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是父權主義下的「正常」產物時，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將成為男性維持兩性優勢地位的方式，政府因而不願提供女性相關

支服務，即使提供，服務或制度內涵也不具有性別敏感度（潘淑滿，2003；陳芬苓，2001）。從女性主義者的觀點，親密關係暴力其實是呈現家中男性權力超越女性的事實；因此，若漠視父權價值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或者未覺察自我性別價值意識的謬誤，可能會陷入責備被害人的迷思，造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

七、社會文化觀點~父權家族體系受暴網

1990 年代初期前，少有學者以社會文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近年陸續有學者強調，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探究必須回歸到社會文化脈絡，才可以了解受暴婦女經驗、對公權力介入的態度、向外求助和接受服務的意願(Kim 2000; Kozu 1999; Krahé, Bieneck & Möler 2005; Shim & Hwang 2005; Yoshihama 2002)。跨文化親密關係暴力的實證研究不多，少數研究者強調族群之間存在著對親密關係暴力詮釋的差異，進而影響受暴婦女與外在正式資源的互動關係。Shim 和 Hwang (2005)在 New York 大都會區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韓裔移民婦女，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如果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她們通常會選擇不通報，同時盡量避免讓警察介入家務事，因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會讓家族蒙羞。

Yoshihama (1999 & 2002)研究發現，日本是一個重視「恥」的社會，總認為家醜不該外揚，所以即便婦女遭受配偶施暴，也大都會選擇不向外求助。即在日本的社會文化制度中，男性有較優越的意識形態，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透過語言和行為的脅迫，有效的讓女性深刻的感受到害怕與恐懼。她以 DAIP (1984) 所提出的「權力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 為基礎進一步提出「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的概念，來詮釋與凸顯女性遭受家內暴力背後，東方社會不同於美國的男女社會期待和社會結構（戴世玫，2012）。

Yoshihama (2005)在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概念的論述中，日裔受暴婦女的經驗呈現受暴時處於複合身體、言語、精神以及性暴力同時交錯的網(圖 2.1.1)。在網中男性加害人為了得到完全的掌控，男性策略且漸進性的以「正當化」、「輕

視」、「否認」、「隱瞞」、「孤立」、「監視」、「經濟控制」等形式增強親密關係暴力的效果，最後變覺得對女性施暴是一種應當的行為，合理化其暴力行為。這些暴力的型態大多來自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更重要的是在整個暴力歷程中，家族也參與在部分暴力行為中。換言之，加害人除了伴侶之外，伴侶的家族成員，如公公、婆婆、以及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通通都直接地或是間接地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者。此時身困蜘蛛網中的女性所要面對的不僅是伴侶的暴力，更要承受整個伴侶家族複雜且有系統的掌控和社會期待，這是「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這個觀點所點出的獨特現象（戴世政，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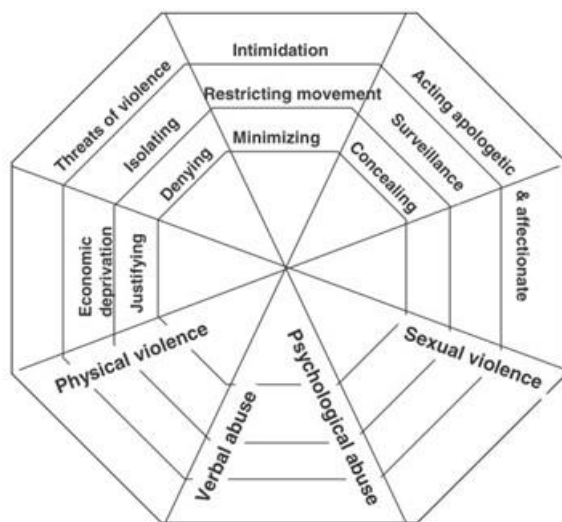


圖 2.1.1 父權家族系統-權力控制輪

通常在較具傳統文化的父權社會，或對性別角色規範嚴明的社會，女性遭受配偶暴力比率高，但求助意願低(Bui & Morash, 1998; Song, 1996; 曹玉萍等人, 2007)。有些跨文化研究 (Fulcher, 2002; Kim & Sung, 2000; Krahé, Bieneck & Möler, 2005)也顯示，同樣生活情境但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受暴婦女對婚姻暴力的認知、向外求助的態度、或使用正式資源以降低暴力的傷害都不同。在美國，亞裔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普遍，但通常不會向外求助，也很少使用正式資源，甚至不願意告訴子女或親友自己受暴的事實。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現象

首先，我們先就親密關係暴力的現象與類型提出說明；其次，呈現婚姻與

非婚姻的親密關係暴力之處境；最後，在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

(一) 身體傷害

大多數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尤其是國內)，主要都是聚焦在身體傷害方面。陳心怡(2013)以倖存者為例，若和非親密暴力相較，女性親密暴力大都遭受臀部、下肢、左右上臂的傷害較多，男性則是在右上臂傷害較多。馮文儷(2013)分析 114 件致死案例，發現女性在胸部和下臉部的傷痕數較多，而且死亡原因以銳器傷致死最多。

(二)性侵害或性暴力

相較之下，有關女性遭受親密關係中性侵害或性暴力之研究較少，多數研究關注的是女性於幼年時面臨性侵害，及成年後生活的影響；例如：母職經驗(陳慧女，2011)、人際界線(簡美華，2013)。事實上，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婚姻暴力案例中，半數以上同時遭受配偶或者男朋友、同居人的性暴力；多數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發生性行為，例如：在性行為中遭受言語貶抑或身體虐待(林方皓，2001)。

(三)精神暴力

國內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較少關心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精神暴力或虐待。僅有林明傑(2011)在訂定家內衝突行為評估量表時提及，內容包含九項：「讓你覺得自己很差或很笨」、「對你罵髒話、羞辱你、或詛咒你」、「摔東西、或打東西」、「當你並不想要有性行為時，曾經強迫你跟他進行性行為」、「傷害你的寵物、或毀壞你心愛的東西」、「以某動作或眼神讓你心生恐懼」、「他有沒有控制你日常活動」、「揚言或威脅要殺你」、「到處說你壞話」；其中，最末二項是第一線社工人員認為必須增加之精神虐待行為。值得注意的是，該研究顧及台灣文化因素，加入「曾否威脅傷害娘家之人以阻止離開」此項指標。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處境

親密關係暴力含括範圍廣泛，包括：婚姻關係與非婚姻關係中之伴侶關係

暴力與約會暴力。

(一)約會暴力

大專生的暴力樣態以偶發為主，傾向高壓控制、肢體暴力比例高，且往往發生多次暴力，且有暴力循環現象（王沂釗、陳若璋，2011）。

(二)伴侶暴力

主要以同居伴侶關係暴力為主，可能偶發、也可能有暴力循環，與婚姻關係暴力的類型與現象相當相似。但，因為不具有婚姻關係，在處理暴力分手議題較容易。

(三)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的討論主要以家庭生活考量為主，或聚焦於家內暴力傳遞。在家庭生活考量方面，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2010）藉由 2008 年之北部二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記錄表中，篩選 1605 件女性受暴案件提出討論。該研究顯示，若欲探究家暴成因得知，63.64%之台灣原住民、45.29%之東南亞籍者認為配偶酗酒為主因，台灣非原住民者則視財務問題為主因。在家內暴力傳遞方面，吳齊殷、陳易甫（2001）指出，個人的反社會特質和攻擊行為養成，和其父母之不當教養間存有緊密的關聯；也就是說，曾經遭受父母不當管教者，日後所發生的種種行為問題，其父母的不當管教很可能是關鍵因素。

三、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a）指出，家庭暴力事件中，受害者之男女性別比約 3：7（即扣除填答性別不詳者，男性佔 29.39%，女性為 70.61%）。其中，若以受害者之年齡別（排除年齡不詳者）而論，以 30 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21.00%），爾後為 12 至未滿 18 歲者、40 至未滿 50 歲者（分別為 16.34%、15.39%）；若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精神疾病者（2107 人）居多，依序為智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1254 人、1154 人）。加害者之男女性別比約 8：2（即扣除填答性別不詳者，男性佔 80.70%，女性為 19.30%）；若以加害者之年齡別（排除年齡不詳者）而論，以 30 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29.77%），爾後為 40 至未滿 50 歲者、50

至未滿 65 歲者（分別為 29.15%、20.36%）。

性侵害案件中，2013 年通報案量計 13928 件。被害與加害兩造關係中，扣除填選「其他」及「不詳」者後，以男（女）朋友之案量最高（達 2947 件）（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b）。2013 年之通報被害者與加害者概況之資料顯示，扣除填答性別不詳者，被害人之男女性別比約 1：9（即男性為 12.67%、女性為 87.33%）。在被害者與加害者之年齡方面，在扣除填答「不詳」後，被害者以 12 至未滿 18 歲者最多（58.72%），而後依序 18 至未滿 24 歲者、6 至未滿 12 歲者（分別為 12.90%、8.15%）；加害者以 12 至未滿 18 歲者最多（36.27%），而後依序 18 至未滿 24 歲者、30 至未滿 40 歲者（分別為 23.54%、11.5%）。就受害者之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智能障礙者最高（549 人）其次為精神病患（257 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c）。

本研究收集以親密關係暴力為題之實證研究，不同之資料來源所呈現出的樣貌是女性為主要受害者。陳心怡（2013）收集 2001 至 2011 年間於台大醫院診治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病歷資料後發現，在 547 件個案中，女性佔 95.4%（有 522 件），平均年齡 38.5 歲；男性佔 4.6%（為 25 件），平均年齡 43.2 歲。關注大專青年約會暴力者有王沂釗、陳若璋（2011）、沈瓊桃（2013）。前者以 69 位主任或組長、147 位實務工作者為樣本發現，加害者男性為女性之 4 倍，受害者女性為男性之 10 倍。後者以 1018 位青年為樣本發現，59% 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受暴經驗，6.4% 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施暴經驗。

以殺人案件進行討論者如，馮文儷（2013）取得 2001 至 2010 年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及解剖鑑定為他殺之女性案例為研究範圍，從中發現在 114 例親密關係暴力致死的女性被害者平均年齡為 40.0 歲，加害者多為男友（53.5%）和丈夫（29.8%）；而非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者平均年齡為 49.6 歲，加害者多為家人親戚（38.8%）或朋友、同學和同事（25.5%）。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從 1998～2009 年之間的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其中男性殺人案 198 件、女性殺人案 26 件。

尚有部分研究關注同性戀者。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2007 至 2010 年間受理之同志親密暴力案的求助數大約三件；爾後在該基金會推廣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後，2010 至 2012 年受理服務量達 14 件（李姿佳，2008）。在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接線案量中，2010 年的接線總通數為 1383 通，其中有高達四成的來電為感情困擾（呂欣潔，2011）。潘淑滿、游美貴（2012）透過同志網路自填問卷呈現，過去一年僅有 7.4% 遭受伴侶施暴，曾經遭受伴侶施暴的比率則有 16.6%。

叁、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

分為兩部分討論，包括：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者之影響和受暴後的求助行為。

一、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反應

許多研究指出，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往往導致生理、心理、及行為方面的影響。

(一)生理方面的影響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2014）指出，女性易出現睡眠障礙、肌肉骨骼疼痛、頭痛等症狀；這些症狀和婚姻強暴是有相關。劉文英（2009）指出，智能障礙者的家屬覺察，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事件後，出現飲食異常和作惡夢的現象。

(二)心理方面的影響

陳慧女、劉文英（2006）以心智障礙者為討論焦點，透過性侵害防治體系之專業人員的訪談中得知，障礙者易出現對性的愉悅感、主動找人表達性意涵的行為、持續找原來的加害人進行性行為。劉文英（2009）研究則有不同的看法，在透過智能障礙者的訪談中得知，智能障礙者面臨性侵害事件後，在情緒上出現害怕反應、憂鬱情緒、分心恍神、被人觸摸時情緒激動、逃避和受害事件有關的話題及情緒易怒等。沈瓊桃（2013）以大專生為例指出，親密關係下的受害者經常

表現出的態度是和對方理論、回顧與對方相處的美好、尋求朋友的協助和忍耐。

(三)行為方面的影響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從 1998 至 2009 年之間的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男性 198 件、女性 26 件）。該研究結果顯示，男性（30.8%）比女性（7.7%）更傾向分居後出手殺人，而且 66% 的男性傾向落選擇公領域出手殺害親密伴侶；69% 的女性傾向等對方睡覺後下手，遠超過男性的 30.8%；61.5% 女性被告殺人既遂，遠高於男性被告的 35.9%；當殺人者為女性時，被害對象僅只於親密關係伴侶、未波及他人，而男性殺人案件中，19.2% 會波及其他人。

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

有關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對多數受暴婦女而言，對於保護令的期待是協助其遠離暴力威脅，但是婦女知覺保護令是在相對人具理性、有法治觀念的前提下，才能發揮保護的目的，而她們大多期待法院核發的保護令內容能符合其迫切的需求，以及能延長保護令時效（王樂民、鄭瑞隆，2008）。呂佳芸（2010）指出，影響婦女聲請保護令、甚至是提出告訴的因素包含，相對人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等。不同國籍女性配偶尋求相關措施因應暴力問題時發現，非本國籍者（即有 15.60% 之大陸港澳籍者、11.98% 之東南亞籍者）會尋求安置庇護服務；14.17% 之台灣原住民者會向警察局聲請緊急保護令。在暴力事件因應上，22.34% 之台灣原住民者會提出告訴乃論（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2010）。

若親密關係暴力中存有性暴力或性侵害時，將使得婦女難以主動求助。也就是說，婦女為顧及夫妻之間的情感、或者受困於權力控制關係，較少主動的控訴這方面的問題；若再考量警員或檢察官以男性居多，以及受限於法庭等場所的隱密性不足，大部分婦女會羞於啟齒或避重就輕的描述，使得法官誤以為只是夫妻性生活不協調，能正視性暴力問題（林方皓，2001）。其次，有關大專生之求助經驗方面，遭受約會暴力的學生只有在受暴類型及受暴頻率增加時，才會尋求協

助；因此，學生們較少求助專業人士、警察與司法、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和教官（沈瓊桃，20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主要是整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收集國內、外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建構標準化調查研究之工具，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等概況，進而進行跨國比較分析與跨時趨勢分析之基礎。透過本研究能對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有全面性了解，提供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未來修訂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服務、與資源投入之參考。

整個研究期程共十二個月，考量委託研究之時間點及與各項資料收集之相互配合，故將研究期程分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著重在於運用文獻檢索方式，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盛行率與詮釋態度和求助行為之比較。透過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資料與調查問卷工具之收集，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衡量指標，並做為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

第二階段則是透過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以 18-74 歲且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女性為研究對象，藉以探討並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需求等。進一步結合焦點團體訪談法，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為研究主體，探討婦女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資源連結、服務使用、需求與評價等，提供中央政府修訂相關政策與立法之參考，也提供各級政府及公私部門制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措施以及提供受害者補救措施與服務方案之參考。

本章逐一說明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步驟，共分三節。第一節著重文獻檔案分析法，第二節說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法，第三節說明焦點團體訪談法之運用。

第一節 文獻檔案分析法

本節主要透過系統性收集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盛行率，並了解不同國家對親密關係暴力態度的詮釋、態度、因應與求助。除此之外，本研究收集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生福利部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與衡量工具，作為發展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建構標準化調查研究工具的參考。

壹、學術資料庫

本研究透過學術資料庫系統行的搜尋，亞洲（東亞、東南亞）、拉丁美洲（巴西、祕魯）、歐洲（北、西、南、東、中歐及英國）、澳洲、北美洲（美、加）等五大洲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質、量）實證研究，瞭解各國對「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嚴重性、詮釋、態度、因應與求助等概況做為跨國比較基礎。

一、來源

主要以英文學術資料庫為主，研究團隊廣泛使用 Omni File full text、EBSCO host、EBSCOhost PsycARTICLES、Just、Sociofile、JSTOR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OCLC First Search 系統、ProQuest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ARL）學術綜合資料庫、Wiley Online Library、PubMed 等資料庫收集資料。

為了進一步針對國際社會現有實證研究進行系統比較分析，選擇聚焦於 PubMed 資料庫。以 2005~2014 十年期間，且以英文發表於 PubMed 的（質、量）實證研究為主，進行親密關係暴力暴力類型、關係、求助、因應、態度與求助等比較研究。

二、關鍵詞

初步經由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in close relationship,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以及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等關鍵字搜尋 PubMed 資料庫後，研究團隊初步閱讀與討論後，決定分析架構，著重於探討「文化」對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詮

釋、態度、因應與求助之影響，故將關鍵字擴充。

（一） 關鍵字

本研究搜尋文獻的關鍵字，包括：

- 1.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2.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
- 3.女性（female）
- 4.求助行為（help-seeking）
- 5.態度（attitude）

（二） 學術文章

文獻類型聚焦於期刊（journal），以英文（質、量）實證研究為主。

（三） 出版期間

考量文章提及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可能因時空變化而有所不同，將搜尋時間限定於 2005~2014 年十年期間出版之學術文章為主。

三、文獻分析

（一） 樣本

根據上述篩選指標，共蒐集 136 篇。刪除 32 篇與本研究無關之文章，及 24 篇有關卻無全文者，共 80 篇。最後在研究團隊成員閱讀後，再刪除非質性或量化之實證研究者（如：概念性、文獻探討或研究對象並非受暴者本身而是社會大眾），共 17 篇。最後，納入本研究分析之文獻共 63 篇（圖 3.1.1）。

依區域分類，包括：1. **亞洲 11 篇**：東亞（日、韓、港）4 篇、中亞（土耳其、塔吉克斯坦共和國）2 篇、南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5 篇；2. **北美洲 39 篇**：加拿大 6 篇、美國 31 篇、尼加拉瓜 2 篇；3. **歐洲 9 篇**：北歐（挪威、瑞典）3 篇、西歐（荷蘭、比利時）5 篇、英國 1 篇；4. **非洲 2 篇**：肯亞、莫桑比各 1 篇；**大洋洲（澳洲）2 篇**（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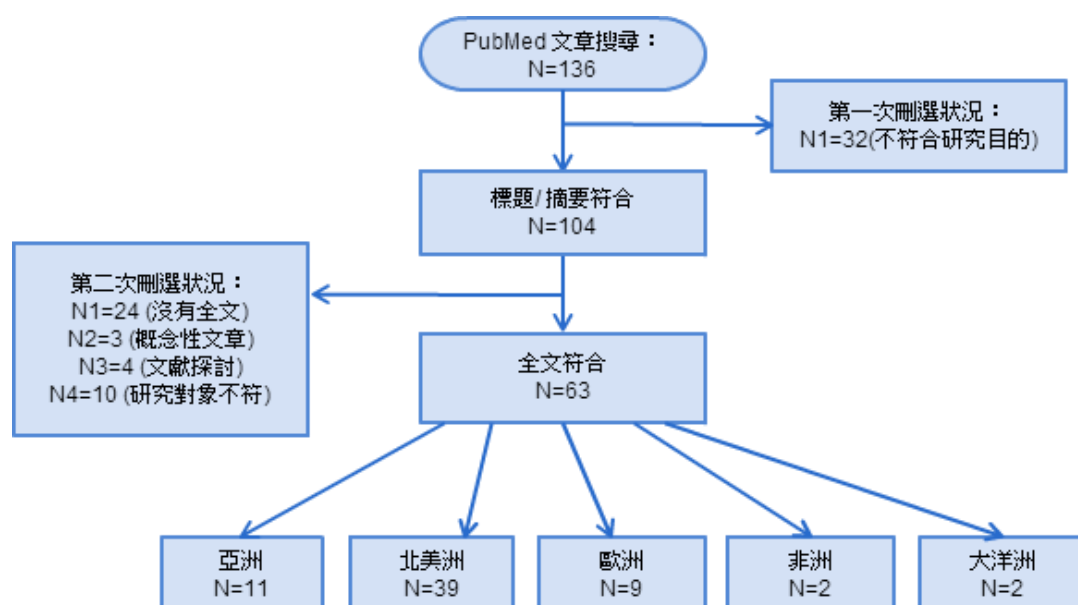


圖 3.1.1 PubMed 文章篩選流程

表 3.1.1 PubMed 文章區域分佈

單位：篇；％

洲別	篇數 (N)	百分比 (％)
亞洲	11	17.5％
北美洲	39	61.9％
歐洲	9	14.3％
非洲	2	3.2％
大洋洲	2	3.2％
總和	63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15)。

(二) 概念架構

相關文獻分析重點，原放在台灣與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與盛行率（含一年盛行率與終生盛行率）之比較，但因各文獻研究方法、對象與範疇不同，無法聚焦，難以比較。經過多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發現較少研究探討遭受親密關係之詮釋、態度、因應與求助，文獻皆指出不同區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時的態度、求助、因應與求助差異頗大。由於聯合國、歐盟和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資料庫，皆有世界各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暴力

類型。故，研究團隊決定將本次文獻分析聚焦於不同區域與社會文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因應、態度與求助之差異。有關文獻分析之概念架構，請參考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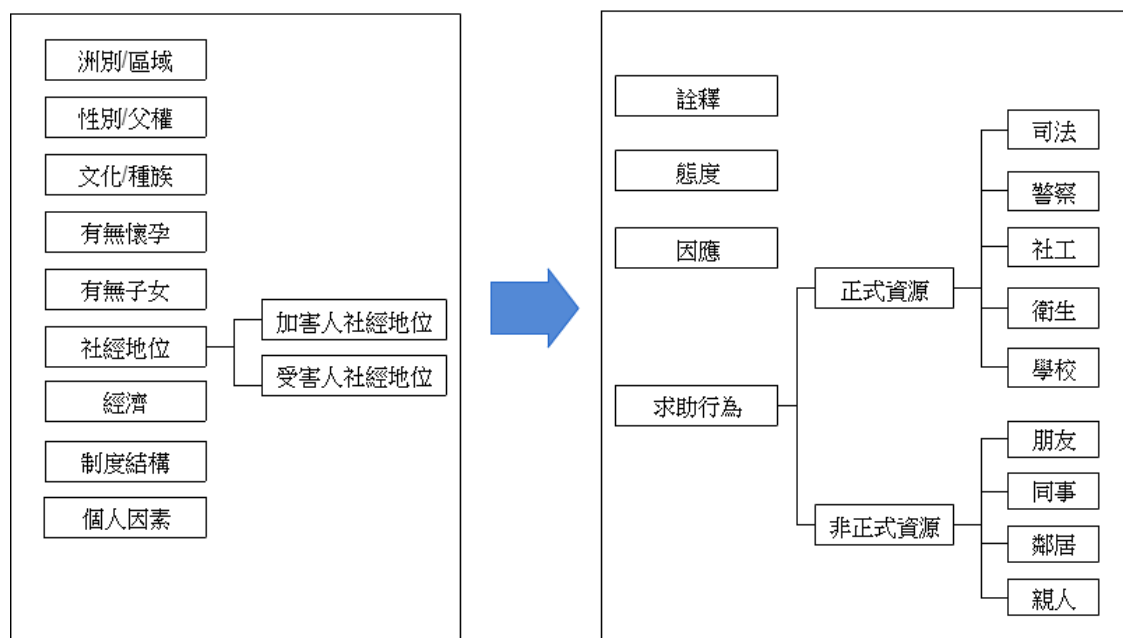


圖 3.1.2 PubMed 文章分析概念架構

1. 洲別/區域

因本研究欲了解國際社會不同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及其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態度、因應與求助之差異。各洲中不同區域文化具有共通性，故採用洲別/區域作為分析單元，以便探討區域文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態度、因應與求助的關連。

2.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了解洲別/區域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之差異，瞭解區域文化差異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採取廣義或狹義之定義，分為（1）肢體暴力、精神暴力，（2）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3）肢體暴力、性暴力，（4）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5）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6）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騷擾，（7）肢體暴力、騷擾等。

3. 對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了解洲別/區域文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詮釋之關聯，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與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求助行為和使用資源有關連。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包括：家族主義、社會文化、性別/父權意識、健康與衛生、社會污名、及社會階級等六個項目。

4. 影響求助行為原因

了解洲別/區域文化與對親密關係暴力之態度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的關連；換言之，求助行為同時受到社會文化與結構因素影響。本研究將態度與求助納入分析，包括：視親密關係暴力是正常現象、不要求助、暴力嚴重程度與形式、有無子女、懷孕、經濟、個人因素、制度結構因素及宗教等項目。

5. 使用資源類型

了解洲別/區域文化與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求助類型包括：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包含：(1) 正式資源為主，(2) 非正式資源為輔、正式資源為輔，(3&4) 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非正式資源，(5) 均有求助及 (6) 正式/非正式資源均無求助等六項。正式資源係指司法、警察、社工、衛生（醫院）及學校等；而非正式資源則是朋友、同事、鄰居及親人等。

6. 使用資源之障礙

了解洲別/區域文化與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使用資源之障礙，各國受害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與其使用資源之障礙有著密切的關連性，因為受害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與求助有關，而使用資源之障礙又受到資源存在與否與資源豐富性有關；換言之，區域文化與詮釋與求助有關；但使用資源時之障礙，也會影響求助。本研究將使用資源的障礙，包括：1. 家族主義，2. 文化禁忌，3. 性別/父權意識，4. 健康，5. 社會不平等及 6. 資源回應等項目。

（三）操作性定義

概念架構中自變項和依變項之操作性定義，請參考表 3.1.3。

表 3.1.3 變項數操作性定義

變項	分類	操作性定義
洲別/區域	國家	依據文獻研究之國家判斷該文章所屬洲別與區域。
親密關係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	肢體暴力	暴力攻擊、毆打、投擲物品、拖拉、武器攻擊。
	性暴力	性虐待、非自願性行為、傷害性器官、強迫懷孕。
	精神暴力（含情緒、控制）	情緒暴力、謾罵（verbal abuse）、精神虐待、剝奪生存基本權、威嚇、忽視、控制。
	經濟暴力	拒絕提供日常生活金錢與必須品、阻止就業、控管金錢
	跟蹤及騷擾	跟蹤、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騷擾或威脅訊息、徘徊住所或工作場域附近。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騷擾。
	肢體暴力、性暴力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與性暴力。
	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騷擾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騷擾。
	肢體暴力、騷擾	同時包含肢體暴力與騷擾。
對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家族主義	維持家庭和諧、保護家庭榮譽、家務事、面子文化。
	社會文化	社會因素、文化因素、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可被接受的。
	性別/父權意識	性別不平等、女性為附屬地位、男尊女卑。
	健康及衛生	包含健康心理因素，如 PTSD、躁鬱症、憂鬱症。
	社會汙名	認為遭受暴力是可恥的、責難被害人。
	社會階級	貧窮、低社經地位。
影響求助行為因素	暴力是正常現象	是否認知到暴力事件。
	不需求助	不認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需要尋求協助。
	暴力嚴重程度與形式	受暴傷勢的嚴重度、遭受生命威脅、暴力變嚴重。
	有無子女、懷孕	懷孕、是否威脅子女安全。
	經濟	就業、受害人經濟依賴施暴者。
	個人因素	個人資源不足、生理狀態、道德、歸屬感
	制度結構因素	所在區域是否有正式或非正式資源、過往求助經驗。

變項	分類	操作性定義
	宗教	有無宗教信仰、宗教信仰給予支持。
使用資源類型	正式資源	司法、警察、社工、衛生（醫院）、學校。
	非正式資源	朋友、同事、鄰居、親人。
	正式資源為主，非正式資源為輔	同時尋求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但以正式資源為主。
	正式資源為輔，非正式資源為主	同時尋求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但以非正式資源為主。
	正式/非正式資源均有求助	同時尋求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但未偏重其中一種。
	正式/非正式資源均無求助	未尋求資源協助。
使用資源之障礙	家族主義	家庭和諧、家庭榮譽、家務事、面子文化。
	文化禁忌	親密關係暴力是社會文化不允許討論的議題。
	性別/父權意識	性別不平等、女性為附屬地位、男尊女卑。
	健康	包含健康心理因素，如 PTSD、躁鬱症、憂鬱症、未受到生命威脅。
	社會不平等	包含移民身分造成的不利、語言隔閡。
	資源回應	過去求助的不好經驗、當地有沒有資源、有無得知資源的管道。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貳、國際資料庫

一、來源

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比較，本研究聚焦於聯合國（UN）、歐盟（EU）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三個世界組織之資料庫。透過三項資料庫數據資料分析，了解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發生率的變化，進一步與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果比較。

二、目的

- （一）了解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區域分布。
- （二）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叁、聯合國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與問項

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進一步與世界各國比較，本研究收集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性組織，與衛生福利部發展之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與衡量工具，作為本研究發展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和建構標準化調查研究工具之參考。

一、國際組織之衡量指標

主要是以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為主。該項統計調查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定義之指標涵括，國際社會組織之定義與題目。本研究著重於聯合國、歐盟和世界衛生組織三項國際組織之定義。

二、國內性別暴力之衡量指標

主要是參酌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之建議，有關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問卷架構及題項，做為本研究發展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之依據，及建構標準化問卷的參考。

第二節 結構式訪談調查法

本節主要是說明結構式訪談調查法。首先，說明本研究標準化測量工具/問卷之建構；其次，說明本研究之母群體、抽樣與樣本；再說明，參與本研究調查訪問之訪員招募與訓練；最後，再說明統計資料分析。

壹、建構標準化測量工具（或問卷）

分為三部分討論，包括：研究工具設計、信效度測量與分析、和問卷內容。

一、研究工具設計

本研究問卷設計架構，主要是參酌聯合國「對婦女施暴統計指南（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和衛福部「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劃」擬定而成。問卷內容共分為七部分，包括：1. 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2. 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含終身盛行率、過去 12 個月內盛行率和發生率）；3. 受暴傷害情形（含傷害類型、嚴重度、對施暴者的看法）；4.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5. 親密關係伴侶個人資料；6. 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及 7. 受訪者個人資料等。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主要參酌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和衛生福利部設計版本，各問項比對請參考表 3.2.1。

表 3.2.1 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與衛福部問項之分佈

題項	聯合國	歐盟	WHO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衛福部	本研究採納
一、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V						V	V
102-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V						V	V
102-2)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____年____月（將請受訪者填寫結束的年與月， 如 2015 年 6 月）	V						V	V
102-3)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	V						V	V

題項	聯合國	歐盟	WHO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103) 您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	V						V	V
二、精神暴力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V	V	V		V		V	V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V	V	V				V	V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V	V	V				V	V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V	V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V	V	V		V	V	V	V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V					V	V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V	V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V	V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V	V	V			V	V	V
5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V	V	V			V	V	V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V	V	V			V	V	V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V	V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V		V				V	V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V	V	V				V	V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	V		V				V	V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V		V				V	V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V						V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V						V
三、跟蹤及騷擾 註：UN 並無此部分之題項，故此處是參考 EU 之資料進行設計								
301-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V		V	V		V	V
301-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V			V		V	V
301-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V						V

題項	聯合國	歐盟	WHO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301-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v					v	v
301-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v		v	v		v	v
301-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v		v			v	v
301-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v		v			v	v
301-8)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v	v
301-9)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							v	v
四、經濟暴力								
401-1) 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v						v	v
401-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v							v
401-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v		v		v		v	v
401-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v	v	v				v	v
401-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v	v			v			v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							v	v
五、肢體暴力								
501-1) 曾掴掌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v	v	v	v	v	v	v	v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v	v	v	v			v	v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v	v	v	v	v	v	v	v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v	v	v	v	v	v	v	v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v	v	v	v	v	v	v	v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v	v				v	v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v	v	v	v	v	v	v	v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v	v	v	v	v	v	v	v
六、性暴力								

題項	聯合國	歐盟	WHO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衛福部	本研究採納
601-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V	V	V	V	V	V	V	V
601-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V	V	V	V			V	V
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V	V					V	V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V	V		V	V
601-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V	V
601-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V	V
601-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V	V
601-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V	V
七、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								
701-1)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V						V	V
701-2)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V						V	V
701-3)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V						V	V
701-4) 導致流產？	V							V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801) 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沒有影響、有一些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V						V	V
801) 是否害怕與施暴者分開(從未有過、有時候會、很常時候會、大部分/總是會、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V						V	V
802) 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如您或他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員、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其他...等)	V						V	V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901-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V

題項	聯合國	歐盟	WHO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衛福部	本研究採納
901-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 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V
901-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 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V
901-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 摑掌、痛打您、掐您等)								V
901-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 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V
十、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								
(1) 親密關係伴侶的生理性別 (2) 親密暴力伴侶的年齡 (3) 親密暴力伴侶的教育程度 (4) 親密暴力伴侶的工作情形 (5) 親密暴力伴侶使用物質的情形(酒、非法藥物、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 (6) 親密暴力伴侶的原生家庭暴力經驗(目睹暴力、遭受暴力)	V	V						V
十一、受訪者資料								
「年齡」、「教育程度」、「國籍」、「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	V						V	V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UN (2014)、EU (2014)、衛生福利部 (2015) 等。

二、信、效度分析

由於本研究目的是與聯合國比較，專家效度會議中，出席會議專家建議以聯合國的題目為主即可，但本研究團隊尊重衛生福利部的問卷設計，預測時並沒有刪除衛生福利部的題目。參酌衛福部期中審查會議時委員建議，保留所有題目，留待研究完成再提供建議。

(一) 效度分析

1. 專家效度

本研究邀請從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的專家與學者擔任專家效度之評鑑，

包括：兩名學者、五位專家（主任、督導及正副執行長）、及委託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參與專家效度座談會，總共 10 名。藉此確認問卷的適切性，並作為問卷修改之參考依據（議程、參與名單請參見附錄一）。

彙整專家效度主要建議：

(1) 發展與聯合國比較的標準化問卷考量

若研究目的是為了與聯合國等國際社會進行比較，有關 IPV 題項應盡可能與聯合國一致，而非與衛生福利部的題項一致。但考量我國文化背景產生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如以孩子或寵物威脅、阻擾受害者睡眠等，同時參酌我國專家學者多年實務經驗為基礎之意見，本研究將同時放入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等之題項及衛生福利部題項，兩者並行。方能與國際社會比較，並兼顧我國文化背景下之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才不至於高估或低估盛行率。

(2) 題目安排

各類型親密關係暴力的題項安排應考量漸進層次及重複性。所謂「漸進層次」部分，應參酌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題項的安排，讓各類型題項是由輕微暴力至嚴重暴力行為循序漸進，而非隨意散落。所謂「重複性」部分，則是指題項中若有較嚴重層次的題項，那麼應刪除較輕微的暴力行為之題項。舉例來說：精神暴力題項中：「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及「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此兩題項意涵相似度高。那麼應以聯合國或歐盟問項為基礎，藉由信效度檢測，找出重複性較高或與親密關係暴力關聯性較弱之題項，予以刪除。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原則上，量表建立過程想要簡化題目，確認题目的鑑別度，及檢測是否符合理論的面向時可以透過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的方式來進行量表的修改參考。然，由於本研究目的之一是與國際社會進行比較，原則上不更動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題目，加上預測樣本數不多，且問卷題目是類別變項的限制，因此

不適用項目分析（未執行該分析），也不推薦以因素分析（有執行該分析）結果直接作為題目篩檢的依據。

在尊重效度專家建議的前提下，本研究團隊仍克服困難執行因素分析了解題目結構。由於原來問卷題目是類別變項資料，不適用因素分析，因此將各類暴力下的題目總加，形成六類暴力與相對應三組A B C題目之後（可視為 18 題），選用探索性因素分析。兩種分析的策略分述如下：

第一種是，直接將 18 題放到探索因素分析中，結果顯示此非正定矩陣，因此無法計算KMO值（KMO值用來判斷是否可以適用因素分析），故不建議參考此結果（其結果可以參照附錄二）。

第二種策略是分別跑A B C的三組的因素分析，其下各有六類暴力，且將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題目，及聯合國與衛生福利部（UN+PV）題目分開跑統計，結果可以參照附錄三。原則上KMO值原則上要.80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60以上則勉強可以。由附錄三中的各個模型之KMO值（.57-.73）來看，AB組的模型勉強可以跑因素分析，C組模型不適用因素分析。總結來說，此分析結果僅供瞭解題目結構，不建議用來作為簡化題數的依據。

（二）信度分析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再測信度」進行檢測。主要是透過前後兩次測驗分數之變化，瞭解（問項或量表）測驗分數之穩定程度（又稱為穩定係數，coefficient of stability）。通常再測信度係數表示受試者在兩次測驗分數上的變化情形，是一種測驗分數穩定程度的指標，又稱為穩定係數（coefficient of stability）。換言之，如果測驗結果，量表之再測信度係數很高（整體或個別項目），那麼該量表或項目的再測信度穩定度高。當測量工具或量表沒有複本時，再測信度係數不失為衡量測驗信度的指標。

本研究於專家效度後，邀請 18 歲以上、目前或曾有伴侶之女性參與施測，共 52 位。由於不確定參與再測信度受訪者是否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了提高問卷信度之檢測的準確性，除了邀請符合上述條件之上班族婦女參與之外，同

時也採納專家學者建議，邀請 10 位受暴婦女協助參與再測信度檢測，了解問卷內容設計之適切性，包括：文字敘述、題項安排及題項多寡，是否會使填答者不舒服拒填，降低拒訪率。在第一次施測後，約 10 天~兩周左右，再針對同一人進行第二次施測。第一次施測回收 56 份有效問卷，第二次施測回收 52 份有效問卷，整體共回收 52 份，刪除 4 份第二次施測為回收之問卷。換句話說，本研究再測信度主要是根據 52 份問卷進行再測信度分析，做為最後問卷修改之參考依據。

再測信度的分析步驟是先將所有題目分為六類暴力與相對應三組 A B C 題目之後，每一類暴力中的每一組進行前後測相關分析（皮爾森相關）。例如：前測肢體暴力的 A 組終身狀態與後測肢體暴力的 A 組進行相關；前測性暴力的 C 頻率狀態與後測性暴力的 C 組進行相關。此外，分別跑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題目以及 UN+衛生福利部的題組（請參考附件一之表一）。如果衛生福利部的題目只是增加一兩題，其相關係數與只放聯合國等組織之題組一樣。比較需要注意的是衛福部的性暴力行為題組。另外，除了信度分析之外，分別檢視衛生福利部增加的題目，及非聯合國正式施測的題目之次數分配狀況（請參照表格 3.2.2）。

表 3.2.2 再測信度/前後測的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表

	(A) lifetime 是否發生		(B) 12 個月內		(C) 肢體暴力 12 個月內的頻率	
	UN	UN+衛福部	UN	UN+衛福部	UN	UN+衛福部
肢體暴力	.917 ^a	.917	.858	.858	.815	.815
性暴力	.971 ^b	.949	.893	.700	.948	.828
肢體與性暴力 傷害情形	NA	.946	NA	.900	NA	.936
精神暴力	.976 ^c	.985	.978	.984	.985	.989
經濟暴力	.984 ^d	.984	.962	.962	.995	.995
跟蹤與騷擾	.895 ^e	.895	.892	.892	.949	.949

- 篩除 1 題。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題組 A-C）。
- 篩除 5 題。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題組 A-C）。
- 篩除 7 題。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題組 A-C）。

d. 篩除 1 題。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物？（題組 A-C）。

e 篩除 2 題。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題組 A-C）。

信效度分析結果，本研究對於各題組中題項考量，請參考表 3.2.3。

表 3.2.3 信效度檢測後聯合國與衛生福利部題組調整建議表格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說明
一、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v	v	v	
102-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v	v	v	
102-2)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____年____月（將請受訪者填寫結束的年與月，如 2015 年 6 月）	v	v	v	
102-3)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v	v	v	
103) 您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	v	v	v	UN、衛福部均採用 註 1：因為 UN 的訪問調查設計是一位親密伴侶即須填寫一份問卷，故此部分題目進行微調。 微調方式為增加第九題，詢問「 非於現任或前一認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 註 2：UN 問題原文：In your life, how many times have you been married and/or lived together with a man and/or had a relationship with a man? (INCLUDE CURRENT PARTNER —COUNT EVERY PERSON ONLY ONCE, ACCORDING TO MOST RECENT SITUATION)
二、精神暴力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v	v	v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v	v	v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 (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v	v	v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說明
睡覺				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v	v	v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v	v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v	v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v	v	v	
5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v	v	v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v	v	v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v	v	v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v	v	v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	v	v	v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v	v	v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v	v	
三、跟蹤及騷擾 註：UN 並無此部分之題項，故此處是參考 EU 之資料進行設計				
301-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v	v	v	
301-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v	v	v	
301-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v		v	
301-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v	v	v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說明
301-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v	v	v	
301-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v	v	v	
301-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v	v	v	
301-8)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301-9)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		v	v	
四、經濟暴力				
401-1) 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v	v	v	
401-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v		v	
401-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v	v	v	
401-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v	v	v	
401-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v		v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五、肢體暴力				
501-1) 曾掴掌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v	v	v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v	v	v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v	v	v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v	v	v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v	v	v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v	v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v	v	v	聯合國問卷將威脅與攻擊合為一題，為了避免同一問卷中有兩個問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v	v	v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說明
				題，故參考衛福部的問項，將問題拆成兩題。 請參照原文：Threatened with or actually used a gun, knife or other weapon against you?
六、性暴力				
601-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v	v	v	
601-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v	v	v	
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v	v	v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v	v	參閱我國實務專家之建議，題項除應能夠與聯合國接軌外，應兼具我國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暴力情形，故仍納入此題。
601-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v	v	
601-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v	v	
601-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v	v	
601-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v	v	
七、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				
701-1)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v	v	v	
701-2)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v	v	v	
701-3)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v	v	v	
701-4) 導致流產？	v		v	因本研究目的期望能與國際社會比較，專家效度之學者建議問卷應採取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版本，故建議增加此題項。（原文：You had a miscarriage.）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801) 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沒有影響、有一些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v	v	v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採納	說明
801) 是否害怕與施暴者分開（從未有過、有時候會、很常時候會、大部分/總是會、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v	v	v	
802) 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如您或他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員、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其他…等）。	v	v	v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901-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v	本研究自擬。 註 1：本題項針對現任或是前一任配偶均未施加暴力的受訪者填寫，欲探究受訪者是否在現任或是前一任之外的親密關係曾遭受暴力。
901-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v	
901-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v	
901-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掴掌、痛打您、掐您等）			v	
901-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v	
十、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				
（1）親密關係伴侶的生理性別 （2）親密暴力伴侶的年齡 （3）親密暴力伴侶的教育程度 （4）親密暴力伴侶的工作情形 （5）親密暴力伴侶使用物質的情形（酒、非法藥物、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 （6）親密暴力伴侶的原生家庭暴力經驗（目睹暴力、遭受暴力）	v		v	此問項雖未於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問項中，僅列舉在範例之中。 但於前後測的次數分配時，約有 11 人次填答。考量欲了解我國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概念與想法，故建議放入此題項。
十一、受訪者資料				
「年齡」、「教育程度」、「國籍」、「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	v	v	v	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問向提及，此部分可依據研究目標人群、國情背景

題項	聯合國	衛福部	本研究 採納	說明
				及研究目的的異質性做微調。考量我國人口特性、社會人口在研究的重要性與意義、及訪談實務運作，故只納入四個社會人口變項。

三、問卷內容

完成信效度測量後，提供建議修改版本於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建議本研究為 pilot study，作為提供下一階段規劃參考。故仍保留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福部版本，作為問卷調查之工具，待研究後再做問卷版本與題目之建議。

本研究參考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生福利部版本制定問卷初稿，最後正式施測問卷版本包括十一部分，共 75 題（問卷請見附錄四）。

（一）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

本部份主要是釐清受訪者伴侶關係，並決定是否需繼續填答問卷，共 5 題。

1. 目前是否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
2. 先前是否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
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時間
4.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5. 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等。

（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此部分主要是為了瞭解受訪者遭受親密暴力的樣態及其終身盛行率、一年盛行率及發生率；共分為五部分，包括：精神暴力、跟蹤與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和肢體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此部份設計，先探討終身盛行率，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最後詢問發生次數，並將發生次數則細分為 1 次、幾次（2-4 次）以及很多次（5 次或以上）。

1. 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共 1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精神暴力的行為，包含：

- (1)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 (2)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 (3)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 (4)曾半夜刻意叫醒您、不讓您好好睡較；
- (5)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 (6)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 (7)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 (8)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 (9)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 (10)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 (11)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 (12)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等都需要它的同意）；
- (13)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 (14)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 (15)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16)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 (17)曾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 (18)曾禁止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所起來。

2. 跟蹤及騷擾

跟蹤與騷擾共 9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包含：

- (1)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 (2)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3)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4)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5)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6)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7)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 (8)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 (9)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

3. 經濟暴力

經濟暴力共 6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經濟暴力的行為，包含：

- (1)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 (2)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 (3)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 (4)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 (5)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 (6)曾盜用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4.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部份共 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肢體暴力的行為，包括：

- (1)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2)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 (3)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4)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 (5)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6)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

(7)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8)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5. 性暴力

性暴力共 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性暴力的行為，包含：

(1)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2)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3)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4)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5)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6)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7)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8)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三) 受暴傷害情形

主要詢問受訪者遭受**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暴力**後的受暴傷害情形，分成兩大題項，兩大題項中內部各在細分為兩個小部分。第一大題項的第一部分，針對受訪者遭受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的親密關係暴力時，**是否發生下列傷害的受暴情形**進行調查，共 4 題，包含：

(1)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2)眼睛、耳朵受傷；扭傷、脫臼、燒燙傷；

(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4)曾終止懷孕。

假若受訪者若表示曾經有上述任何一種傷害情形，此部份則可探得終身盛行

率的資料，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則可瞭解一年盛行率，最後詢問發生次數並將發生次數則細分為 1 次、幾次（2-4 次）以及很多次（5 次或以上）則可得知發生率。

第一大題項中的第二部分則是進一步詢問，遭受過任何形態的親密關係暴力之後，上述暴力行為是否對身心健康產生影響以及求助行為，共 3 題，內容包含：

- (1) 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沒有影響、有一些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 (2) 是否害怕與施暴者分開（從未有過、有時候會、很常時候會、大部分/總是會、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 (3) 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如您或他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員、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其他…等）。

（四）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此部分欲詢問受訪者是否曾在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故設計此題項，針對曾有兩段以上的親密關係經驗，且前述題項均答「無」者進行訪問，以瞭解受訪者是否有受暴經驗。

為持續提醒受訪者目前所詢問的題目係在詢問這些暴力行為是發生在過去但非現任或前一任伴侶的關係中，故於每一大項的起始語中均會提醒受訪者，提醒話語如右所示，「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犯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共 5 題，內容包含：

- (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 (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 (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 (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摑掌、痛打您、掐您等）；
- (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五）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

這部分主要是藉由蒐集親密暴力伴侶的個人資料，更廣泛的瞭解婦女受暴經驗及其背景，共 6 題，包含：

- (1) 親密關係伴侶的生理性別：類別變項包括：男、女、不知道。
- (2) 親密暴力伴侶的年齡：連續變項包括：15~未滿 18 歲、18~29 歲、30~39 歲、40~49 歲、50~64 歲、65 歲以上、不知道。
- (3) 親密暴力伴侶的教育程度：連續變項包括：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碩士、博士、自修、不知道。
- (4) 親密暴力伴侶的工作情形：類別變項包括：受雇全時工作、受僱固定部分工時工作、受雇不固定部分工時工作、自營、沒工作（因退休等）、沒工作（因不想找工作）、沒工作（正在找工作）、其他、不知道。
- (5) 親密暴力伴侶使用物質的情形（酒、非法藥物、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連續變項包括：完全沒有用過、曾經使用過、偶爾使用過、經常使用、幾乎天天使用。
- (6) 親密暴力伴侶的原生家庭暴力經驗（目睹暴力、遭受暴力）：類別變項包括：是、否、不知道。

6.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此部分主要詢問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國籍」以及「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等，共 3 題。

- (1) 請問妳的年齡：連續變項，足歲。
- (2) 請問妳的教育程度：同上題分類。
- (3) 請問妳的國籍：

本國籍：類別變項包括：本國籍（原住民、分原住民）；外國籍（中國籍、港澳

籍、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籍、泰國籍、菲律賓籍、緬甸籍、其他。

(4) 請問您目前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類別變項包括:是、否。

貳、抽樣與樣本

一、母群體

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是性別暴力的一環，大部分國家將此一主題涵括在暴力侵犯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的調查中。為了避免與兒童受暴現象混淆，調查對象都會有年齡下限，或甚至有些也會有年齡上限的限制。從表 3.2.4 中可以看到，國際社會對於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對象年齡並不完全一致，舉例來說：加拿大是 15 歲以上，英國是 16~59 歲，美國是 18 歲以上，歐盟則是 18 歲~74 歲，聯合國則是 15 歲以上。因為我國倫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受訪者需年滿 18 歲方可受訪，故考量研究倫理與實務可行性，本研究採用歐盟的標準，以年齡介於 18~74 歲的婦女為本研究之調查對象。

表 3.2.4 性別暴力調查對象之性別、年齡與人數

	UN	EU	WHO	USA	UK	Canada	Taiwan 建議
Sex	女性	女性	女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女性
Age	15	18-74	15-49	18	16-59	15	15
Sample	各國不一	1500	1500	男女各 8000	46000	25000	依調查方式 決定

資料整理自: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表 4-8，p, 46。

因此，本研究的母群體為在台灣地區，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never-partnered)的女性。所謂「親密伴侶」，包括：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無婚姻關係的同居伴侶)和穩定交往的約會對象。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全台 18—74 歲的女性，共有 9,060,762 人。其中，多少人曾有或現在擁有親密伴侶，無法根據此一數據得知，將以測量工具中的第一題做為過濾題。

二、抽樣

(一) 樣本數

臺灣地區的抽樣調查訪問失敗率相當高，若不替換樣本，有30%~40%的失敗率（洪永泰，1996）。失敗主因是戶籍和實際居住所在地的差異，隨著社會流動的增加，戶籍所記載的愈來愈和實際的狀況脫節）。以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為例，用戶籍資料抽取樣本，採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資料，成功率大概接近一半；例如：第六期第二次調查，成功率分別為48%和50%（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本研究因為需要過濾是否擁有或曾有親密伴侶，訪問成功率可能還會降低。本研究以家戶抽樣方式進行抽樣，抽取1,020個家戶樣本。

(二) 替代樣本

依規定，本研究需要進行1,000個樣本訪問調查；其中，有效樣本至少需要300個樣本以上。為增加訪問樣本成功率，減少訪問成本負擔。本研究替代樣本處理方式，以抽出的正式樣本為基準；前一戶為第一套替代樣本，後一戶為第二套替代樣本。所謂的前一戶為前一號同樓層，如12號5樓失敗，則改為11號5樓；如11號沒有5樓則改為11號4樓；後一戶以此類推。如此作法，不僅可以減少抽樣之成本負擔，也可以避免替代樣本過於分散，導致本研究經費成本負擔提高（因為本研究經費並沒有支付訪員交通費）。換句話說，本研究樣本將有一套正式樣本，及兩套替代樣本。

(三) 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取分層隨機抽樣，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利用分層等機率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進行抽樣。本研究中之分層等機率抽樣法，主要是依據下列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樣本)：

1. 第一層

以地區分級。將全台分成北、中、南、東，使樣本具有北中南東四區的代表

性。各區縣市分布¹如下：北部—北北基桃竹；中部—苗中彰投雲；南部—嘉南高屏澎；東部—宜花東。

2. 第二層

依照發展程度。將各區的鄉鎮市區分為三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將全台358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本研究因樣本數較少，將七級合併為三級：一、二級併為「都會區」，三、四級併為「中型市鎮」，五至七級併為「低度發展鄉鎮」。兩次分層之後，全台按地區與開發程度分成12個區域（請見附錄五：鄉鎮市區類型——按地區與開發程度分；附錄六：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各區域的樣本數，則依母群體比例而定。例如：北部都會區共有2,613,641戶，佔全台總戶數 8,247,279 的31.69%，所以本區樣本將佔總樣本的31.69%（表3.2.5）。

表 3.2.5 各區域的戶數及其佔母群體的比例

發展程度 地區	發展程度			合計
	都會區	中型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北*	2,613,641 31.69%	1,037,053 12.57%	47,160 0.57%	3,697,854 44.84%
中	570,623 6.92%	934,130 11.33%	459,021 5.57%	1,963,774 23.81%
南	946,016 11.47%	762,499 9.25%	511,027 6.20%	2,219,542 26.91%
東	132,299 1.60%	53,499 0.65%	180,311 2.19%	366,109 4.44%
合計	4,262,579 51.68%	2,787,181 33.80%	1,197,519 14.52%	8,247,279 100.00%

*%為佔母群體的比例

3. 等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¹北中南東係根據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分區（第六期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執行報告，頁10）。

等機率抽樣的目的，是讓母群體每個元素（在本研究中為每戶）被抽到機率一樣。第一階段先從每個區域各抽出兩個鄉鎮市區，合計抽出24個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從中選的鄉鎮市區抽出村里，合計抽出48個村里；第三階段從中選的村里抽出戶；最後再從戶中抽人。在抽樣過程中，每一階段各單位的中選機率，和那個單位的大小成比例，也就是單位越大的中選機率越高，到最後結算下來，所有母群體成員都有相同的機會被抽中。

舉例來說：從全體五個區總共10,000戶中抽取100戶，第一階段先抽兩個區，然後再從抽中的區中抽戶。第一階段要抽出兩個區，就是每隔5,000戶抽一區。自1到5,000中隨機選一個亂數做為起始值，假設起始值為1,325，包含第1,325戶的區即被抽中，下一個抽中的為包含第6,325（1325+5000=6325）戶的區。以表3.2.6的例子來看，抽到了第2區和第5區。

表3.2.6 等機率抽樣例

區	戶數	累計戶數
1	1000	1000
2	2000	3000
3	2500	5500
4	500	6000
5	4000	10000

第二階段是區中抽戶，不論該區戶數多寡，皆各抽50戶，如此每戶被抽中的機率即會一致。譬如：第2區的林家，第一階段抽中的機率（即第2區抽中的機率）是： $(2/10000) * 3000$ ；第二階段的抽中的機率（林家在區中被抽到的機率）是 $50/3000$ 。兩階段相乘，林家抽中的機率為 $100/10,000$ 。第5區的潘家，第一階段的抽中的機率是 $(2/10000) * 4000$ 。第二階段的抽中的機率是 $50/4000$ ，兩階段相乘，抽中的機率也是 $100/10,000$ 。換句話說，每一戶抽中的機率都一樣，等於10,000戶隨機抽取100戶抽中的機率。

本研究採用此方法進行抽樣，以北部都會區來說，該區有2,613,641戶，佔全台總戶數的31.69%，1,000戶樣本中，依比例此區應佔317戶。先抽出2個鄉鎮市區，各分配樣本159戶。步驟如下：

- (1) 依據戶政資料，統計北部都會區內各鄉鎮市區的戶數，按郵遞區號排列，並計算累計戶數（如表3.2.6）。
- (2) 計算抽樣間距（抽兩區，所以是：戶數/2 = 1306821）。
- (3) 隨機從亂數表取一小於1306821的數字做為起始值。取第6欄第56列為起始，數字為0759422（亂數表請見附錄七，之後各區的起始值由此數字繼續往下）。
- (4) 第0759422戶落在大同區，此即為抽中的第一個鄉鎮市區。
- (5) 接著把起始值加上抽樣間距（ $759422 + 1306821 = 2102243$ ），第2,102,243戶落在新莊區，是為抽中的第二個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抽樣結果請見附錄八。抽出鄉鎮市區後，再按照相同方法，從抽到的鄉鎮市區中抽出村里。以大同區來說，抽到老師里與斯文里，各分配80個樣本（ $159/2$ ，四捨五入）。老師里有2,315戶，採用系統抽樣，每隔29戶抽一戶（ $12277/80$ ，四捨五入）；斯文里有2,232戶，每隔28戶抽一戶（表3.2.7）。

表3.2.7 性別暴力調查等機率抽樣結果（以台北市大同區為例）

臺北市 大同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 間距
大有里	19	1,870	1,870						
民權里	25	2,562	4,432						
永樂里	25	2,230	6,662						
玉泉里	15	1,273	7,935						
光能里	19	2,027	9,962						
老師里	22	2,315	12,277					80	29
至聖里	33	3,212	15,489						
延平里	18	1,794	17,283						
保安里	17	1,633	18,916						
南芳里	16	1,636	20,552						
建功里	22	1,975	22,527						
建明里	26	1,478	24,005						
建泰里	19	1,585	25,590						
星明里	21	2,518	28,108						

重慶里	23	2,648	30,756						
國順里	15	1,140	31,896						
國慶里	18	1,741	33,637						
揚雅里	16	2,169	35,806						
斯文里	21	2,232	38,038					80	28
景星里	15	1,151	39,189						
朝陽里	17	1,882	41,071						
隆和里	19	1,189	42,260						
蓬萊里	22	1,978	44,238						
鄰江里	29	2,517	46,755						
雙連里	32	3,813	50,568						
總 計	524	50,568		50,568	25,284	11,723	37,007		

最後是戶中抽樣，原則是戶中每個合格受訪者（18至74歲，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抽中的機率一樣。理論上，「第一戶以年齡最大，第二戶次大，第三戶第三大...依序進行」，但實際上，因為每戶的合格受訪人數不一，不可能按此執行。為了讓每個合格受訪者抽到的機率一樣，kish提出了戶中選樣方法（表3.2.8），後來有其他人發展出不同的方法，也都是以此為基礎。

表3.2.8：kish 戶中選樣法

表 序	使 用 機 率	戶中合格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選擇合格受訪者之年齡大小序位					
1	1/6	1	1	1	1	1	1
2	1/12	1	1	1	1	2	2
3	1/12	1	1	1	2	2	2
4	1/6	1	1	2	2	3	3
5	1/6	1	2	2	3	4	4
6	1/12	1	2	3	3	3	5
7	1/12	1	2	3	4	5	5
8	1/6	1	2	3	4	5	6

這個方法頗繁複，如果訪員素質不夠，很容易出錯。所以實務通常以下一個生日或最接近生日者為受訪對象。本研究的戶中抽樣，若戶內有超過一位合格受訪者，以下一個生日者為訪問對象。

經上述的分層抽樣之後，在北、中、南、東四區，每區的都會區、中型市鎮、低度發展鄉鎮各2區，共計抽出24個鄉鎮區，48個村里，共計1,020個樣本。本研究的鄉鎮區抽樣結果，請見附錄八；村里別抽樣結果以及樣本配置，請見附錄九。

(四) 樣本成功率

1. 樣本接觸率

本研究除抽取 1,020 份樣本外，為增加訪問樣本成功率，另增加二套替代樣本，故總共有 3,060 份樣本。實際接觸樣本共有 1,476 份樣本，達 48.3%。若細探究各區的總樣本接觸情形，以北區接觸數最高，共有 717 份樣本，接觸率達 52.4%；中區次之，共有 357 份樣本 (48.7%)；南區為 355 份 (43.5%)，東區，有 47 份 (32.7%)。

原樣本接觸數中，總共接觸 884 份樣本，成功率 28.9%，其中北區最高 (30.6%)，南區次之 (29.2%)，接續分別為中區 (27%) 與東區 (20.1%)。原樣本有下列情形，包括：拒絕訪問、三訪未遇、受訪者長期不在、查無地址等情形，則開始接觸替代樣本。在第一套替代樣本中，接觸數有 323 份 (10.6%)，各區接觸率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北區 (11.9%)、中區 (11.3%)、南區 (8.3%) 及東區 (6.3%)。當進入到第二套替代樣本時，樣本接觸數共有 269 份，接觸率達 8.8%，而各區樣本接觸率最高者為中區 (10.4%)，北區次之 (9.9%)，東區再次之 (6.3%)，南區則居最末 (6%) (見表 3.2.9)。

表 3.2.9 樣本接觸情形－按地區分

地區	總樣本數		原樣本接觸數		第一套替代樣本接觸數		第二套替代樣本接觸數		總樣本接觸數	
	N	%	N	%	N	%	N	%	N	%
北區	1,368	100.0%	419	30.6%	163	11.9%	135	9.9%	717	52.4%
中區	732	100.0%	198	27.0%	83	11.3%	76	10.4%	357	48.7%
南區	816	100.0%	238	29.2%	68	8.3%	49	6.0%	355	43.5%
東區	144	100.0%	29	20.1%	9	6.3%	9	6.3%	47	32.7%
合計	3,060	100.0%	884	28.9%	323	10.6%	269	8.8%	1,476	48.3%

註 1：總樣本數包含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樣本數。

註 2：接觸指訪員實際前往執行訪問。

2. 樣本成功率

表 3.2.10 說明，各區域成功樣本回收情形。原樣本成功完成訪問的有 456 份（44.7%）；其中以南區成功率最高（54.8%），北區次之（46.7%），而東區（39.6%）、中區（30.7%）亦有超過三成。第一套替代樣本後，樣本訪問成功數明顯下降，成功回收 49 份（4.8%）：南區 19 份（7%），北區 23 份（5%），中區 7 份（2.9%），東區則未有於第一套替代樣本成功訪問之樣本。第二套替代樣本成功回收有 24 份（2.4%）：南區有 11 份（4%），東區 1 份（2.1%），北區 8 份（1.8%），中區則有 4 份（4%）。整體而言，成功樣本共有 529 份（51.9%）；以南區的樣本成功回收情形最佳，約有六成六（65.8%），中區回收狀況最不理想，成功回收率僅三成五（35.2%）左右。

由於中區調查區域較為特殊（如偏遠、區域特性保守、地區方言等），致使訪員招募不易或拒訪率偏高，連帶影響該區成功樣本回收率。

表 3.2.10 成功樣本回收情形—按地區分

地區	總樣本數		原樣本成功數		第一套替代樣本成功數		第二套替代樣本成功數		總樣本成功數		失敗問卷	
	N	%	N	%	N	%	N	%	N	%	N	%
北區	456	100.0%	213	46.7%	23	5.0%	8	1.8%	244	53.5%	212	46.5%
中區	244	100.0%	75	30.7%	7	2.9%	4	1.6%	86	35.2%	158	64.8%
南區	272	100.0%	149	54.8%	19	7.0%	11	4.0%	179	65.8%	93	34.2%
東區	48	100.0%	19	39.6%	0	0%	1	2.1%	20	41.7%	28	58.3%
合計	1,020	100.0%	456	44.7%	49	4.8%	24	2.4%	529	51.9%	491	48.1%

註：失敗問卷包含拒訪、查無地址、無親密關係經驗、訪員承接後未完成之區域。

參、訪員招募與訓練

一、訪員招募

本研究招募之訪員主要來源有三：（一）相關科系如：社工、社會及心理系

等大學高年級或研究所，且均為修讀過研究法課程之學生；(二) 透過網路招募之專業訪員；(三) 鄰近社區 NGO 社工。(各區訪員數目分布如表 3.2.11)。

專業訪員係指曾多次承接政府或學校單位，如衛福部、政治大學等相關調查研究者。在親密關係暴力瞭解的部份，本次所招募到的學生大多具備社工背景，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已有主要概念，但無實務經驗的情況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概念仍較不熟悉。本次所招募到的專業訪員，大多為非社工、諮商等相關背景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瞭解甚不熟悉，但因為有許多擔任訪員之經驗，故對於訪問調查技巧方面較學生嫻熟（有關於訪員招募公告請見附錄十）。

由於訪問進行集中於 7 至 8 月暑期，因此訪員招募與樣本配對時，同時考慮居住地與樣本座落鄉鎮之關係，藉此提高訪問成功率。

表 3.2.11 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

地區	發展程度	行政區域	母群體 (該區總戶數)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數	間距 (每隔幾戶抽一戶)	訪員招募狀況
		抽出鄉鎮市區別					
北	A	台北市大同區	50,568	老師里	80	29	學生訪員 5 人，約 15-20 案/人。
				斯文里	80	28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40 案。 學生訪員 2 人，約 20 案/人。
		新北市新莊區	147,243	光華里	80	33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80 案。
				泰豐里	80	12	學生訪員 4 人，約 15-30 案/人。
	B	新北市樹林區	65,068	圳福里	32	50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2 案。
				樹人里	32	38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17 案。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5 案。
		桃園市平鎮區	72,381	北貴里	32	48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17 案。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5 案。
				湧豐里	32	22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2 案。
	C	新北市萬里區	7,376	大鵬里	2	506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4 案。
				萬里里	2	725	
		新北市坪林區	2,484	坪林里	2	230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4 案。
				水德里	2	136	
北區抽樣樣本總數					456		
中	A	台中市	92,137	仁美里	18	170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6 案。

地區	發展程度	行政區域	母群體 (該區總戶數)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數	間距 (每隔幾戶抽一戶)	訪員招募狀況
		抽出鄉鎮市區別					
		北屯區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2 案。
				和平里	18	179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8 案。
		嘉義市東區	45,176	短竹里	18	60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6 案。
				蘭潭里	18	57	
	B	台中市太平區	60,033	宜佳里	29	82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58 案。
				福隆里	29	46	
		彰化縣鹿港鎮	23,728	龍山里	29	9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5 案。
				永安里	29	60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5 案。
	C	彰化縣田中鎮	12,926	南路里	14	33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28 案。
				新庄里	14	63	
		雲林縣土庫鎮	9,211	西平里	14	47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28 案。
				崙內里	14	41	
中區抽樣樣本總數					244		
南	A	高雄市鼓山區	55,501	正德里	29	31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58 案。
				裕豐里	29	41	
		屏東縣屏東市	73,440	湖南里	29	13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58 案。
				溝美里	29	39	
	B	台南市歸仁區	21,985	看西里	23	36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46 案。
				新厝里	23	42	
		高雄市岡山區	34,443	岡山里	23	85	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46 案。
				碧紅里	23	68	
	C	嘉義縣番路鄉	4,306	新福村	16	30	機構社工 3 人，負責 32 案。
				觸口村	16	33	
		高雄市美濃區	14,529	龍山里	16	55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32 案。
				清水里	16	42	
南區抽樣樣本總數					272		
東	A	花蓮縣花蓮市	41,309	民享里	4	359	機構社工 1 人，負責 16 案。
				國裕里	4	480	
		花蓮縣吉安鄉	31,098	仁里村	4	663	學生訪員，負責 8 案。
				宜昌村	4	428	
	B	宜蘭縣冬山鄉	18,507	南興村	2	593	機構社工 1 人，負責 4 案。
				群英村	2	1006	

地區	發展程度	行政區域	母群體 (該區總戶數)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數	間距 (每隔幾戶抽一戶)	訪員招募狀況
		抽出鄉鎮市區別					
		花蓮縣 新城鄉					
	C	台東縣 台東市	38,980	佳林村	2	199	機構社工 1 人，負責 4 案。
嘉里村				2	867		
花蓮縣 玉里鄉		8,937	四維里	6	48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2 案。	
			豐里里	6	154		
			松浦里	6	154	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12 案。	
				觀音里	6		115
東區抽樣樣本總數					44		
抽出樣本總數					1020		

二、訪員訓練

所有訪員都必須參與訪談工作前的訓練活動，藉此深入瞭解本研究的目的，熟悉問卷上的問題，及熟悉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本研究的主持人與三位協同主持人將分別負責北、中、南、東四區訪員的招募與督導。訪員訓練活動則於北、中、南三區各舉辦一場。原先預定舉辦的東區訪員訓練活動，因部分東區訪員為北區或南區就讀之學生，可就近參加北區與南區之訪訓，其他機構社工亦可北上參與訪訓，考量到交通以及經費等綜合因素，取消東區訪員訓練。

由於大多數訪員可能對親密關係暴力議題都不熟悉，故將訪員訓練之時程規劃成一天的完整課程，除了對本研究、問卷內容、訪問技巧的練習與熟悉之外，亦增加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基本認識，以提升訪問結果之品質。訪員訓練進行前，本研究主持人與助理以事前充分溝通有關本研究之目的，讓講師充分了解訪員訓練的目的與需求。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基本認識的講師，北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游美貴副教授擔任講師、中區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王珮玲副教授擔任講師、南區則邀請美和科技大學的許玢妃助理教授擔任講師，以上三位講師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之學術或是實務領域均為專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甚為熟悉，故欲倚賴三位講師的講授，提升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熟悉度與敏感度。

在面對面結構式問卷訪問調查期間，訪員均與該區督導（指各區協同主持人與助理）保持密切聯繫，訪員遭遇問題或困難時亦有立刻回報並且與督導討論解決方式。訪問調查期間，研究團隊成員也將密切溝通與討論，使北中南東四區的訪問品質達到一致（有關訪員訓練之規劃，請參考附錄十一）。

三、資料收集與確認

1. 確認資料正確性

訪員完成所有訪談工作之後，必須仔細確認資料收集是否完整。

2. 複查

研究助理收到問卷後，再確認問卷填寫完整性，並進行複查。考量全部複查過於耗時費力，若實地複查，又考量樣本分散全國，且為匿名訪問。因於訪問調查結束後，曾請訪員邀請受訪者參與抽獎，並請有意願者留下聯繫方式，而有受訪者的聯繫方式，故將以電話抽查樣本。本研究的成功樣本為 529 份，隨機抽取 10%，即 54 份問卷進行複查。複查方式由助理致電於受訪者，抽問的方式詢問受訪者的受暴狀況以核對資料的真實性。經抽查後，確認資料均為正確，無造假之情事。

肆、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 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不同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一年發生率、施暴者的身分、暴力的嚴重程度等，進而運用卡方分析、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檢驗關聯與差異分析。並依據本研究經驗與結果，提出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調查研究之具體建議。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本研究除了文獻檔案分析和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之外，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本研究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女性被害人（通報或未通報）為邀請對象，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求助與不求助的考量，對於暴力的詮釋、資源連結與服務使用、需求與評價等。

壹、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目的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之目的，主要是瞭解過去或現在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受訪者，遭受暴力後通報或未通報、求助或未求助的考量，對於暴力的詮釋、資源連結與服務使用、需求與評價等。

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一、請說明妳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關係、暴力類型、當時與事後因應）。
- 二、請說明受暴後尋求非正式資源（家人、親友、鄰居等）協助的經驗，這些資源提供哪些協助？對妳的幫助為何？
- 三、請問當時不尋求正式資源（113、家防中心、警察等）協助的考量為何？妳對於正式資源的看法如何？
- 四、妳個人的經驗哪些可能是影響受暴婦女尋求正式資源協助意願？如何提升受暴婦女尋求正式資源協助的意願？
- 五、妳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服務資源、政策的了解為何？哪些是需要調整或改善，才能真正幫助受暴婦女走出暴力困境？

參、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之對象

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問卷調查結束後舉行，主要透過網際網路公開邀請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或透過相關單位（或接觸）之邀請，以了解訪談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後的因應措施，其選擇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原因及其對於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看法，並以自身使用資源的經驗說明我國正式資源可調整與加強之

處。

本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於北區與中區二區，共舉行了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成員共有 8 位。北區原有 5 位女性參與，有 1 位女性因故缺席，故北區有 4 位參與者；中區原有 7 位參與者，有 3 位女性因故缺席，故中區有 4 位參與者。參與者為求身分保密，並未要求提供在職與否以及工作職稱等個人資料。

北區與中區參與者雖均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但遭受事件的類型亦有所差異。北區全體參與者均曾經歷過精神暴力（如，言語羞辱、刻意做出令受訪者恐懼之事等）。兩位除了精神暴力之外，同時遭受到肢體暴力，有一位曾在遭受肢體暴力之後有大型開放性傷口而送醫治療。另有一位受訪者表示自己除了精神暴力以及肢體暴力之外，同時遭受經濟暴力的威脅（請見表 3.3.12）。中區全體參與者均曾經歷過肢體暴力。三位除了肢體暴力之外，同時遭受到精神暴力。另有一位受訪者表示自己除了精神暴力以及肢體暴力之外，同時遭受性暴力的威脅（請見表 3.3.13）。

將會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每位 1,200 元的出席費與車馬費，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

表 3.3.12 北區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出席成員	親 密 關 係 對 象	親 密 關 係 暴 力 型 態	求 助 情 形
A	同居關係，但未婚	精神暴力	非正式資源（親戚、朋友）
B	同居關係，但未婚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正式資源（警察、醫療單位）
C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經濟暴力	非正式資源（親戚、朋友、鄰居） 正式資源（警察）
D	交往關係，但未同居	精神暴力	非正式資源（朋友）

表 3.3.13 中區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出席成員	親 密 關 係 對 象	親 密 關 係 暴 力 型 態	求 助 情 形
E	婚姻關係	肢體暴力	未求助
F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非正式資源（親戚、朋友、鄰居） 正式資源（警察、社工）
G	同居關係，但未婚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性暴力	未求助
H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非正式資源（親戚、朋友、鄰居） 正式資源（警察）

肆、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做為學術用途，並提供相關單位制定政策與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研究資料的保存，紙本資料將會集中妥善保存、電子資料將會存於電腦資料夾中並且加密處理。每次焦點團體進行時，均採同步錄音方式，並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轉譯為文本逐字稿。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文本逐字稿之資料分析，將採取主題分析方式，著重於以議題為主軸，針對議題進行異同比對方式，將相關概念歸納在每個主軸議題之下。

第四章 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與盛行率之比較分析

第四章分為三節討論。第一節說明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一詞之定義；第二節從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資料庫之比較，說明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概況；第三節藉由 PubMed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之分析，探討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暴力類型、因應與求助。

第一節 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親密關係暴力已成為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刻不容緩。本節主要是摘要各國相關政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並進行親密關係暴力定義之比較。涵括之區域範圍，包括：亞洲（東亞、東南亞）、拉丁美洲（巴西、秘魯）、歐洲（北、西、南、東、中歐及英國）、澳洲、和北美洲（美、加）。

壹、亞洲

一、臺灣

我國於 1998 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 年開始全面實施。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家庭成員」是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換句話說，我國〈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界定是採取廣義概念，凡是四親等直系與旁系血親間暴力行為，都稱為家庭暴力。雖然〈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定義採取廣義概念，但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卻偏向狹義概念，導致同居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排除在〈家暴法〉保護令的保護範圍之外。除此之外，第二條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換言之，當時法律僅將肢體以及精神暴力納入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中。

2007 年，婦女團體與同志權益倡導團體聯盟，共同推動〈家暴法〉第三條第二款「事實上同居關係」相關規定之修訂，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

「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也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2015 年新增 63-1 條：「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將親密關係之定義再次擴大，納入同性之間親密關係暴力，並將空間限制刪除，將有穩定親密關係、並未同居的伴侶納入法律的保護範圍。除此之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除了延續立法之初的肢體、精神暴力以及騷擾外，並將跟蹤納入，將跟蹤定義為：「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此次修法之目的，主要是讓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兒童、和老年人，能獲得較完整與貼近需求的保護及服務。

鑒於社會變遷，親密關係伴侶使用電子通訊軟體或是掌控他人行蹤等恐怖情人行為屢見不鮮，〈家暴法〉中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已不足，故於 2015 年進行大幅度修改。依據現行〈家暴法〉第二條之規定，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包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分項仔細說明並擴大騷擾、跟蹤之定義。所謂「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跟蹤」則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2015 年的修法將家庭暴力定義再擴大，除將原有的跟蹤定義納入電子通訊、掌控他人行蹤等暴力行為，更進一步加入「經濟暴力」、「騷擾」、「脅迫」等暴力類型。

二、香港

1994 年通過〈家庭暴力條例〉，2008 和 2009 兩次修訂，2010 年更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主要是提供家庭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侵害的保護，並將保護範圍延伸到同性同居者、前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羅傑，2011；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泛指親密關係中造成生理、心理、性等傷害的暴力行為，這些行為包含：肢體暴力、精神虐待、強迫性行為或性脅迫等控制行為。換言之，親密關係暴力是一種透過權力操控對方之行為，以身體及心理上的傷害為主，並包括言語及/或非言語的恐嚇、社交上隔離、經濟上剝奪、性侵犯及財產破壞等單一或複合行為（羅傑，2011）。

三、中國

〈婚姻法司法解釋一〉及最高人民法院編制〈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審理指南〉中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係指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主要是夫妻之間一方，透過暴力或脅迫、侮辱、經濟控制等手段實施侵害另一方的身體、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權利，達到控制另一方目的的行為。從法令規範，可以看出中國家暴相關法令，係以「空間+親屬」雙重標準定義家庭成員，僅納入婚姻、血緣及法律擬制（如收養）的親屬，前配偶、男女朋友、同居等關係中所發生的暴力行為，都沒有被列為親密關係暴力的範圍。〈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審理指南〉中，將家庭暴力類型分為：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控制四類（葉俊，2011）。

四、韓國

根據「National Survey of Domestic Violence」（2010）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凡是使用強迫方式對待**家中其他成員**，或使用暴力攻擊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與長輩），即稱之為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類型包括：肢體暴力、情緒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忽視和控制。

五、日本

台灣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間接影響日本國內家庭暴力法的制定。2001年日本政府制定〈防止配偶間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法〉（the Law Relating to the Prevention of Spousal Viole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DV法）。基於保護女性在家庭當中受到的暴力對待，保護被害人及防止配偶遭受暴力，進一步表明日本憲法之法律平等、尊重人權及兩性平等。規範對象**主要以婚姻關係為主**，保護令也只提供遭受配偶施暴的被害人為主。2004年5月進行第一次修改、12月實施，將離婚後的原配偶也放入保護命令的對象。此次修訂，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定義為行為上的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配偶」的概念為無論男性或女性皆包含在內，同時也包括未登記的婚姻或是現任、前任之原配偶。2007年又進行第二次修改並制定實施基本方針，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也受到此法律的保護與制裁（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計劃局，2008）。

六、柬埔寨

2005年通過〈家庭暴力與受害者保護法〉（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對配偶、兒童、家屬或同住一個屋簷下者的暴力行為」。最後一個定義擴大了家庭暴力與受害者保護法的保護範圍，不僅將家庭暴力的涵蓋延伸為親密關係暴力，更將其從家庭拉到公共領域，使柬埔寨婦女有能力亦有法源依據保護自己免於家庭暴力的陰影中。和其他國家一樣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公共衛生問題，但不同的是柬埔寨因為特有的文化道德標準，認為女性必須視丈夫為天，無條件侍奉與尊敬丈夫，而使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與未通報黑數，遠比起其他國家嚴重，親密關係暴力也成為柬埔寨邁向男女平等的一大阻礙（Licadho, 2006）。

七、菲律賓

2004 年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制定相關法令，〈Republic Act〉（RA）9262 又稱為〈反對暴力侵害婦女與孩童法〉（The Anti-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Act）。該法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並將暴力行為細分成，肢體、精神、性暴力以及經濟虐待等 4 種類型」。換言之，親密關係暴力適用範圍不僅限於配偶，如：約會、同居等親密關係伴侶的暴力行為的受害者，同樣也在保護範圍之內（Guanzon, 2008）。

八、泰國

Chuemchit 及 Perngparn（2014）在「親密關係暴力：泰國的暴力概況與處遇計畫（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ailand Situa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me）」發現，在泰國，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地點大多是在家裡，施暴者大多是過去或是現在親密關係的伴侶、配偶。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有很多種，大致上能夠分為：生理、精神、性暴力及社會和經濟控制等 5 種暴力行為。

九、越南

在越南的文化背景下，家庭暴力被理解為發生在家庭內部，針對配偶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為。越南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限縮在家庭成員之間；因此，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制定的法令，僅針對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暴力行為約束與懲罰，未有正式法律條文約束親密關係（如伴侶、約會對象等）的暴力行為（Duvvury, Carney, Galway, Minh, 2013）。

貳、拉丁美洲

一、巴西

2006 年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制定〈瑪麗亞·達佩妮亞法〉(Maria da Penha law)，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親密關係**中可能危害女性生命、精神、經濟等其他方面的暴力行為」。暴力類型包括：身體暴力、心理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等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二、祕魯

1993 年制訂相關法令保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成為拉丁美洲第一個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立法國家，雖然成效沒有想像好 (Lima, Calverton, & Maryland, 2010)。Perales et al., (2009) 將親密關係暴力界定為：「**前任或現任配偶、伴侶造成的一系列暴力行為**」。暴力類型可進一步分為：生理、精神與性暴力等，這些暴力行為隱含著強制與控制的意涵。

參、歐洲

一、芬蘭

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一個嚴重健康問題。受害者的低健康狀況、低生活品質及至急診就醫的比例受到關注的 (Plichta & Falik, 2001; Boyle & Todd, 2003)。Kris Clarke (2011) 認為**親密關係**暴力的產生起源於親密關係權力失衡，尤其是家庭內關係的不平等，並將其定義為一種充滿脅迫性的暴力行為。行為類型包含：生理傷害、精神虐待、性暴力、社會隔離、跟蹤以及剝奪與恐嚇。

二、比利時

2001 年時制定國內第一個打擊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法案，並在相關法令中，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或前伴侶以控制為目的之行為與態度**。上述行為類型包含謾罵 (verbal)、生理、性、經濟暴力以及威嚇，此會造成身體傷害、心理疾病、女性懷孕及死亡，且嚴重影響受害者的社交能力」(Roelens et al., 2008)。基於上述理由，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加重刑罰，適用對象不僅有夫妻還包含了配偶、前配偶及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伴侶。

三、葡萄牙

Pereira, Vieira, & Magalhães (2013) 研究指出，親密關係暴力不僅造成女性健康、社會暨家庭問題，女性因此受害致死之情況非常嚴重。並將親密

關係暴力定義為：「發生在一段**親密關係**，如婚姻、同居、約會、發生在婚姻之外的關係（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等上述關係中的暴力行為。」

四、塞浦路斯共和國

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任一**和性別有關之暴力行為**，而且對於女性造成身體、性、心理傷害，及在公私領域生活中，任意剝奪他人的自由」（Mavrikiou, Apostolidou & Parlalis, 2014）。

五、德國

並無特別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適用的相關法令，對於施暴者的處罰是適用於德國刑法第 223 條的傷害罪。這不代表德國不重視親密關係暴力之於女性的傷害，其和芬蘭一樣，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一個人權和公共衛生議題，並且認同親密關係暴力之於婦女的生命和健康的顯著負面影響（Stöckl Watts & Penhale, 2012）。德國學者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來自於**現任或是過去伴侶、配偶的暴力行為**，暴力類型可細分為肢體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以及精神虐待」（Zakar, Zakar & Kraemer, 2012）。

六、英國

1976 年通過英國第一個打擊家庭暴力的適用法令**家暴相關法令**，〈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開始，至今致力於親密關係暴力超過 40 年。英國相關法令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16 歲以上且過去或現在遭受**親密關係伴侶**，如配偶、前配偶、同居對象或是交往但未同居之對象施以婚姻關係、伴侶關係」。前述施暴對象並不侷限於異性或是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

肆、澳洲

1989 年制定〈**家庭暴力保護法**〉（The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此法將「家庭暴力」定義為「發生在**親密關係**，含配偶、前配偶、親密伴侶等以及家庭與非正式照顧關係（informal care relationships）中的暴力行為」。暴力行為類型包含：情緒暴力，謾罵（verbal abuse），跟蹤及騷擾，經濟虐待，破壞屬於受害者的財產使其心中畏懼（damaging property to frighten you），如破壞家具，精神虐待，性虐待，肢體暴力，剝奪生存基本權，如不給予食物、限制就醫等。澳洲將照顧者納入家庭暴力保護法的保護範圍中，更為特別的是，照顧者並不受限於必須與受照顧者有血緣、婚姻或是其他親密關係者，只

要有實際提供照顧即可。

伍、北美洲

一、美國

Walters, Chen & Breiding (2013) 認為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並不會僅限於血緣或姻親關係，可能發生在**任何親密關係**之中，如：同居、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或性伴侶之中，受害者或施暴者亦有可能是同性或異性伴侶。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則將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由**現任或前任之同性或異性伴侶 (spouse)、法律認定配偶 (common-law spouse)、無婚姻關係的約會對象、男/女朋友**所施予之肢體暴力、性暴力，以肢體/性暴力來脅迫，心理/情緒上的虐待」(Beydoun et al., 2012)。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包括：肢體暴力、性暴力、肢體暴力及性暴力方面的脅迫、跟蹤及情緒刺激 (包括高壓控制行為)。

二、加拿大

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適用法條散落於聯邦法中。在各區省份的部份，大多數的省份都已頒佈一套專門針對家庭暴力所適用的相關法令 (Family Violence Laws)，法令的正式名稱因為各省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認定而有所不同。雖然各州對於法令名稱不盡相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採用一致的看法。加拿大司法部將「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定義為：**發生在現在或過去親密關係**，包含婚姻、同居或是交往但未同居關係中的暴力行為，這些暴力行為包含了，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虐待等控制行為。在聯邦與各州法律的保護之下，倘若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威脅，隨時可以去電員警求救，在沒有當事人允許的情況下，員警可以破門而入並把丈夫帶走，限定一段時間內不許回家，以免其繼續虐待妻子，直到警方認為解除暴力威脅為止。

表 4.1.1 彙整上述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暴力類型與有無專法。整體而言，大多數國家皆設有專法，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依據，僅六個國家未設置，包括：東亞之中國，南亞之泰國，歐洲之葡萄牙、塞浦路斯共和國、和德國，和北美之加拿大。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大多數國家皆採取廣義定義，含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對於經濟控制與跟蹤/騷擾兩種類型，則僅有少數國家含括在定義中。除上述各項暴力類型之外，並加入「經濟控制」的國家，包括：亞洲的中國、菲律賓和泰國，與歐洲的比利時。除上述各項暴力類型之外，並加入「跟蹤/騷擾」的國家，包括：歐洲的芬蘭與北美洲的美國。除上述各項暴力類型之外，同時加入「經濟控制」與「跟蹤/騷擾」兩項暴力類型的國家，只有亞洲的台灣與澳洲。

對於親密關係類型之定義，大多數國家皆採取廣義定義，含括：婚姻/家庭、同居與伴侶關係。僅有三個國家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就仍舊局限於家庭與婚姻（包括前婚姻）關係，這三個國家皆是東亞國家，包括：中國、韓國與日本。由此可知，設置專法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參考，對於親密關係採取廣義定義，且強調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應涵括肢體、精神與性暴力，並應擴展至經濟暴力與跟蹤。與國際社會比較，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法規之設置、親密關係之定義、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範疇，皆相對完善。

表 4.1.1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類型與專法

洲 際	國家	專 法	關係對象	暴力類型
亞洲	台灣	有	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同居關係、伴侶關係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經濟暴力、騷擾、跟蹤等控制、脅迫行為
	香港	有	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同居關係（含同性同居者、前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	肢體暴力、精神虐待、強迫性行為或性脅迫等控制行為
	中國	無	家庭關係、婚姻關係	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控制
	韓國	有	家庭關係、婚姻關係	肢體暴力、情緒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忽視和控制。
	日本	有	婚姻關係（不分男女，包含未登記的婚姻或現任、前任之原配偶）	行為上的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
	柬埔寨	有	家庭關係、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並未明確定義暴力行為
	菲律賓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約會、同居）	肢體、精神、性暴力以及經濟虐待

洲際	國家	專法	關係對象	暴力類型
	泰國	無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生理、精神、性暴力及社會和經濟控制
	越南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並未明確定義暴力行為
拉丁美洲	巴西	有	親密關係	身體暴力、心理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
	祕魯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生理、精神與性暴力
歐洲	芬蘭	有	無特別說明	生理傷害、精神虐待、性暴力、社會隔離、跟蹤以及剝奪與恐嚇
	比利時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謾罵（verbal）、生理、性、經濟暴力、威嚇
	葡萄牙	無	婚姻關係、同居關係、伴侶關係	並未明確定義暴力行為
	塞浦路斯	無	無特別說明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剝奪自由
	德國	無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	肢體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以及精神虐待
	英國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含同性伴侶）	並未明確定義暴力行為
澳洲	澳大利亞	有	婚姻關係、家庭關係、伴侶關係、非正式照顧關係（informal care relationships）	情緒暴力，謾罵（verbal abuse），跟蹤及騷擾，經濟虐待
北美洲	美國	有	婚姻關係、伴侶關係（含同性伴侶）	肢體暴力、性暴力、肢體暴力及性暴力方面的脅迫、跟蹤、情緒刺激（包括高壓控制行為）
	加拿大	無	婚姻關係、同居關係、伴侶關係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虐待等控制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第二節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比較

本節主要是透過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三項資料庫中有關之資料，說明世界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概況與簡略比較分析。由於各向國際組織之資料庫含括之國家不等，且問項略微不同，故採逐一說明方式；首先說明聯合國調查資料，其次說明歐盟調查資料，最後再說明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料。

壹、聯合國資料之分析

2001 年聯合國大會在針對 HIV/AIDS 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UNAIDS）必須針對全球回應 AIDS 的情形進行監測，期望能喚起全球注意、投注資源和產生行動來對抗 AIDS。UNAIDS 向各國收集資料的項目包含 30 個指標，分屬 10 個目標(target)。其中一項指標即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目標是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此項資料的特色有二：(一) 強調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平等兩者存在明顯負相關，指出一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率愈高，婦女受教育率、生育健康和相關權利就愈低；(二) 強調對婦女施暴與造成婦女感染 HIV 的關連性。

UNAIDS 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約每 3-5 年調查一次。目前資料庫共收集 43 個國家之資料，這些國家包括：非洲 18 國、拉丁美洲 12 國、亞太 9 國、亞西 4 國。對親密暴力的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由於每個國家調查年代不同，但皆在 2011-2014 年期間。

表 4.2.1 顯示，UNAIDS 的調查研究聚焦於亞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而亞洲地區更聚焦於南亞國家。根據這 43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三項特性：

一、非洲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普遍比其他國家高

除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等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低於 10% 外，其

餘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 20%~30%之間。盧安達等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超過 40%以上。

二、亞洲（含亞西和亞太）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差異大

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差異大，最低國家為柬埔寨（9%），最高國家為所羅門群島（63.52%），其他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 10%~20%。

三、拉丁美洲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比較低

相較前兩大區域，拉丁美洲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低。其中，墨西哥（6.5%）最低，而最高為哥倫比亞（37.4%），其餘國家約一成左右。

表 4.2.1 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地區	國家	年	盛行率
非洲	安哥拉 Angola	2013	23%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2013	9.4%
	喀麥隆 Cameroon	2013	27.4%
	查德 Chad	2011	30.0%
	迦納 Ghana	2012	20.0%
	幾內亞 Guinea	2013	23.2%
	肯亞 Kenya	2013	31.7%
	賴比瑞亞 Liberia	2011	35%
	馬拉威 Malawi	2011	22.1%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2012	27.5%
	奈及利亞 Nigeria	2013	12.9%
	盧安達 Rwanda	2011	44.4%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011	26.3%
	獅子山 Sierra Leone	2014	28.6%
	史瓦濟蘭 Swaziland	2011	7.7%
	多哥 Togo	2014	12.8%
	烏干達 Uganda	2013	33.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013	34.7%
亞西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2012	9.8%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2013	17.1%
	蒙古 Mongolia	2011	10%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2012	24.6%

亞太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2013	22.4%
	不丹王國 Bhutan	2014	2%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2013	9%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2014	17.8%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Nepal	2011	14.3%
	諾魯共和國 Nauru	2014	46.7%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2011	63.5%
	東加 Tonga	2013	18.9%
	吐瓦魯國 Tuvalu	2013	33.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2014	16%
	海地 Haiti	2013	14.9%
	牙買加 Jamaica	2013	9.9%
	墨西哥 Mexico	2013	6.5%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2011	7.7%
	瓜地馬拉 Guatemala	2013	9.9%
	宏都拉斯 Honduras	2013	10.9%
	尼加拉瓜 Nicaragua	2013	7.3%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13	37.4%
	巴拿馬 Panama	2013	9.2%
	秘魯 Peru	2013	13.4%
	玻利維亞（多民族國）Bolivia	2011	23.6%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資料下載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4 日，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貳、歐盟資料之分析

主要是根據「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的調查資料。在 2012 年該項調查是由 FRA 以相同的問卷、透過面對面訪談，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共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了解對「暴力毆打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情形。此項調查之特色有三：(一) 從人權觀點關注暴力毆打婦女的情形，亦即暴力毆打婦女被視為是違反人權；(二) 除一般身體和性暴力之外，亦關注心理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三) 盛行率包含「15 歲之後」、「過去 12 個月」、及「兒童時期」的情形，涵蓋親密

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的情形。

表 4.2.2 顯示，15 歲以上婦女在過去十二個月遭受不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盛行率。其中，以遭受心理暴力盛行率最高，平均為 43%；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平均為 22%。在肢體與性暴力中，又以肢體暴力佔多數。肢體暴力盛行率之分布，以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波蘭、施洛伐克、和西班牙等 5 國最低（12%）；最高為拉脫維亞（31%）。性暴力盛行率之分布，大多為個位數，其中以克羅埃西亞與葡萄牙最低（皆為 3%）；五個國家皆高於兩位數，包括：荷蘭（11%）、芬蘭（11%）、丹麥（11%）、瑞典（10%）、和英國（10%）。心理暴力盛行率之分布，歐盟國家普遍皆高，最低為愛爾蘭，為 31%；最高為丹麥和拉脫維亞，為 60%。

表 4.2.3 顯示，15 歲以上婦女在過去十二個月遭受不同親密關係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其中，過去一年遭受現任、前任或任何一任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皆介於 2%~6% 之間。有些國家如：愛沙尼亞、西班牙、或斯洛維尼亞，皆因婦女填答率不高，數值較不可信。

根據這 28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三項特性：

一、心理暴力十分普遍

歐盟國家的心理暴力普遍皆高，其中有十二個國家高於平均數（43%），包括：丹麥、拉脫維亞、芬蘭、瑞典、立陶宛、荷蘭、愛沙尼亞、盧森堡、捷克、法國、比利時、和英國。其中，北歐三國丹麥、芬蘭與瑞典高居前幾名。

二、性暴力較低

歐盟國家的性暴力普遍均低於一成，但令人意外的，被視為性開放的荷蘭與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皆高於一成。

表 4.2.2 15 歲以上婦女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一年盛行率（歐盟）

國家	身體暴力、性暴力，及心理暴力（%）			
	肢體/身體暴力 （%）	性暴力 （%）	身體暴力或性暴 力（%）	心理暴力 （%）
奧地利（AT）	12	6	13	38
比利時（BE）	22	9	24	44
保加利亞（BG）	22	9	23	39
克羅埃西亞（HR）	12	3	13	42
賽普勒斯（CY）	14	4	15	39
捷克共和國（CZ）	19	7	21	47
丹麥（DK）	29	11	32	60
愛沙尼亞（EE）	19	7	20	50
芬蘭（FI）	27	11	30	53
法國（FR）	25	9	26	47
德國（DE）	20	8	22	50
希臘（EL）	18	5	19	33
匈牙利（HU）	19	7	21	49
愛爾蘭（IE）	14	6	15	31
義大利（IT）	17	7	19	38
拉脫維亞（LV）	31	9	32	60
立陶宛（LT）	24	4	24	51
盧森堡（LU）	21	9	22	49
馬爾他（MT）	13	6	15	37
荷蘭（NL）	22	11	25	50
波蘭（PL）	12	4	13	37
葡萄牙（PT）	18	3	19	36
羅馬尼亞（RO）	23	5	24	39
斯洛伐克（SK）	22	8	23	47
斯洛維尼亞（SI）	12	4	13	34
西班牙（ES）	12	4	13	33
瑞典（SE）	24	10	28	51
英國（UK）	28	10	29	46
平 均	20	7	22	43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表 4.2.3 15 歲以上婦女遭受肢體暴力和性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歐盟）

國家	現任伴侶（%）	以前伴侶（%）	任何伴侶（%）
奧地利（AT）	（2）	（2）	3
比利時（BE）	4	4	6
保加利亞（BG）	6	（5）	6
賽普勒斯（CY）	（2）	（2）	3
捷克共和國（CZ）	3	（2）	4
德國（DE）	3	（1）	3
丹麥（DK）	4	（2）	4
愛沙尼亞（EE）	（3）	（1）	（2）
希臘（EL）	5	3	6
西班牙（ES）	（1）	（1）	（2）
芬蘭（FI）	4	（2）	5
法國（FR）	4	4	5
克羅埃西亞（HR）	（2）	（1）	3
匈牙利（HU）	5	4	6
愛爾蘭（IE）	（2）	3	3
義大利（IT）	5	（5）	6
立陶宛（LT）	4	（1）	4
盧森堡（LU）	（2）	（2）	（3）
拉脫維亞（LV）	6	（1）	5
馬爾他（MT）	2	（4）	4
荷蘭（NL）	4	（3）	5
波蘭（PL）	2	（1）	2
葡萄牙（PT）	4	（4）	5
羅馬尼亞（RO）	6	（3）	6
瑞典（SE）	（2）	4	5
斯洛維尼亞（SI）	（1）	（1）	（2）
斯洛伐克（SK）	7	（2）	6
英國（UK）	（2）	4	5
平 均	3	3	4

註：當該國填答率低於 30 時，則以括號表示。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叁、世界衛生組織資料之分析

有關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料摘錄自〈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 之調查。該資料庫中一項指標即是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該項指標調查年代為 2010 年，特色是可依據不同年齡、收入及區域，進一步比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表 4.2.4 顯示，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平均約為 30%，高收入區域為 23.2%。以年齡別區分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35-39 歲和 40-4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高，分別為 36.6%與 37.8%；55-59 歲和 60-6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低，分別為 15.4%與 19.6%。若以經濟收入區分，每個年齡層中之中低收入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皆高於高收入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至於中低收入區域中，又以東南亞和非洲兩個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高於其他區域。

表 4.2.4 15~69 歲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2010 (WHO)

收入別 年齡別	全球	高收入區域	中低收入區域	
15-19 years	29.4 (26.8-32.1)	16.6 (12-21.3)	非洲	39.9 (35.8-44.1)
			美洲	30.6 (27-34.2)
			地中海東岸	24.9 (16.1-33.7)
			歐洲	24.6 (19.7-29.4)
			東南亞	43.1 (36.6-49.6)
			西太平洋	19.7 (12.7-26.6)
20-24 years	31.6 (29.2-33.9)	20.8 (17-24.5)	非洲	43.7 (39.7-47.6)
			美洲	32.6 ((29-36.1)
			地中海東岸	31.9 (23.1-40.7)
			歐洲	21 (14.8-27.1)
			東南亞	40.7 (34.6-46.8)
			西太平洋	24.7 (19.6-29.9)
25-29 years	32.3 (30-34.6)	21.2 (17.3-25.1)	非洲	45.9 (41.9-49.9)
			美洲	33.1 (29.6-36.7)
			地中海東岸	31 (22.9-39.1)
			歐洲	26.1 (21.3-30.8)
			東南亞	40.5 (34.6-46.5)

收入別 年齡別	全球	高收入區域	中低收入區域	
			西太平洋	25.3 (20-30.7)
30-34 years	31.1 (28.9-33.4)	21.5 (17.7-25.4)	非洲	42.6 (38.7-46.6)
			美洲	33.1 (29.5-36.6)
			地中海東岸	31.1 (23.3-38.9)
			歐洲	25.6 (21-30.3)
			東南亞	37.5 (31.5-43.4)
			西太平洋	25.5 (20.4-30.5)
35-39 years	36.6 (30-43.2)	21.6 (17.4-25.9)	非洲	28.7 (17.8-39.7)
			美洲	32.1 (26.5-37.8)
			地中海東岸	28.5 (10.8-46.1)
			歐洲	26.2 (18.2-34.3)
			東南亞	63.2 (40.7-85.7)
			西太平洋	27.1 (20.3-33.9)
40-44 years	37.8 (30.7-44.9)	21.8 (10.7-32.8)	非洲	29 (12.1-45.9)
			美洲	32.4 (25.8-39)
			地中海東岸	36.4 (20-52.9)
			歐洲	24.8 (15.4-34.2)
			東南亞	65.2 (42.6-87.9)
			西太平洋	27 (17.8-36.1)
45-49 years	29.2 (26.9-31.5)	18.7 (14.5-22.8)	非洲	38.5 (34.4-42.6)
			美洲	31.9 (28.3-35.5)
			地中海東岸	31.3 (22.1-40.5)
			歐洲	25.6 (18.3-32.9)
			東南亞	33.7 (27.6-39.8)
			西太平洋	25.5 (21-30.1)
50-54 years	25.5 (18.6-32.4)	18.2 (2.6-33.7)	非洲	No data
			美洲	24.7 (13.4-36.1)
			地中海東岸	34.5 (10.4-58.6)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27.3 (18.1-36.5)
55-59 years	15.1 (6.1-24.1)	10.4 (0-23)	非洲	No data
			美洲	23 (11.7-34.3)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收入別 年齡別	全球	高收入區域	中低收入區域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60-64 years	19.6 (9.6-29.5)	22.2 (11.6-32.7)	非洲	16.1 (0-34.6)
			美洲	No data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65-69 years	22.2 (12.8-31.6)	16.2 (11.4-20.9)	非洲	38.1 (25.4-50.8)
			美洲	35.8 (21.4-50.3)
			地中海東岸	22.9 (0-85.9)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13.4 (0.6-26.2)
15-69 (total) years	30 (27.8-32.2)	23.2 (20.2-26.2)	非洲	36.6 (32.7-40.5)
			美洲	29.8 (25.8-33.9)
			地中海東岸	37 (30.9-43.1)
			歐洲	25.4 (20.9-30)
			東南亞	37.7 (32.8-42.6)
			西太平洋	24.6 (20.1-29)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世界衛生組織，研究者依據年齡別、地區別，以及收入別重新制表。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因應與求助

本節主要是依據 PubMed 資料庫中，篩選後 63 篇質性或量化實證研究文獻資料分析的結果。分為四部分討論：一、說明區域、親密關係暴力類型、關係類形資源使用、求助障礙與求助之概況；二、區域與親密關係暴力之交叉分析；三、區域與求助之交叉分析；四、區域與資源使用障礙之交叉分析。

壹、概況分析

本研究透過 PubMed 資料庫搜尋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文獻，從中篩選 63 篇文獻進行文獻分析。表 4.3.1 顯示，這 63 篇文獻探討之區域與國家地理分佈概況。在區域與國家地理分佈上，其中，最多文獻來自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的尼加拉瓜等國；其次為亞洲，包括：東亞的日本、韓國、香港，南亞的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西亞的土耳其，及中亞的塔吉克。歐洲居第三位，包括：北歐的挪威與瑞典，西歐的荷蘭、比利時、及英國。非洲和大洋洲最少，各分別為兩篇；其中非洲，包括：南非的莫三比克及東非的肯亞；大洋洲，主要是澳洲。

表 4.3.1 區域國家分佈概況

單位：篇；％

洲別	篇數	百分比
亞洲	11	17.5％
北美洲	39	61.9％
歐洲	9	14.3％
非洲	2	3.2％
大洋洲	2	3.2％
總和	63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表 4.3.2 顯示，親密關係類型之分佈，其中大都以廣義定義界定親密關係，包括：婚姻、同居、及交往關係，共有 48 篇，佔 76.2％；12 篇著重於婚姻關係或懷孕的定義，佔 19％；僅有少數限制在交往但未同居的親密關係（3.2％），或同時包含有婚姻與同居關係（1.6％）。

若以地區檢視，亞洲地區絕大都以**婚姻關係或懷孕**界定親密關係(63.6%)，尤其是南亞；以婚姻、同居、或交往關係定義親密關係居次(18.2%)，分別來自東亞與中亞。北美洲地區，以婚姻、同居、或交往關係作為親密關係的類型有87.2%，全部來自於北美地區；而以婚姻關係、懷孕定義的類型有10.3%，北美地區與中南美洲各占一半。歐洲地區都是以婚姻、同居、或交往關係作為親密關係的類型；北歐占33.3%，西歐占66.7%。非洲地區則有以婚姻或懷孕的類型，及婚姻、同居、或交往關係的類型，分別來自於東非與南非地區。大洋洲則全部以婚姻、同居、或交往關係作為親密關係的類型。

表 4.3.2 親密關係類型

單位：篇；%

類型 地區	婚姻關係 、懷孕		交往關係 (未同居)		婚姻及 同居關係		婚姻、同居 、交往關係		總計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總計	12	19.0%	2	3.2%	1	1.6%	48	76.2%	63	100.0%
亞洲	7	63.6%	1	9.1%	1	9.1%	2	18.2%	11	100.0%
東區	2	18.2%	1	9.1%	0	0.0%	1	9.1%	4	36.4%
南區	4	36.4%	0	0.0%	1	9.1%	0	0.0%	5	45.5%
西區	1	9.1%	0	0.0%	0	0.0%	0	0.0%	1	9.1%
中區	0	0.0%	0	0.0%	0	0.0%	1	9.1%	1	9.1%
北美洲	4	10.3%	1	2.6%	0	0.0%	34	87.2%	39	100.0%
北區	2	5.1%	1	2.6%	0	0.0%	34	87.2%	37	94.9%
南區	2	5.1%	0	0.0%	0	0.0%	0	0.0%	2	5.1%
歐洲	0	0.0%	0	0.0%	0	0.0%	9	100.0%	9	100.0%
北區	0	0.0%	0	0.0%	0	0.0%	3	33.3%	3	33.3%
西區	0	0.0%	0	0.0%	0	0.0%	6	66.7%	6	66.7%
非洲	1	50.0%	0	0.0%	0	0.0%	1	50.0%	2	100.0%
東區	1	50.0%	0	0.0%	0	0.0%	0	0.0%	1	5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大洋洲	0	0.0%	0	0.0%	0	0.0%	2	100.0%	2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表 4.3.3 顯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分佈。其中，43 篇文章明確定義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大都是以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精神暴力為主（39.5%），其次是以

肢體暴力與性暴力 (16.3%)，肢體暴力僅佔少數 (14%)；以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四種型態定義者，約佔 11.6%。以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為定義 (7%)，肢體暴力與騷擾作為定義 (4%)，性暴力 (2.3%)，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騷擾行為 (2.3%)，而肢體、性、精神暴力與騷擾行為 (2.3%)，都只佔少數。

進一步地區交叉檢視，亞洲地區中約有七成是以肢體、性、精神暴力，作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 (72.7%)，東亞與南亞各佔一半；以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作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占不到兩成 (18.2%)，主要來自南亞與中亞。單純探究肢體暴力者約佔 9.1%，集中於西亞。北美洲地區，暴力類型定義十分分歧，全都來自於北美地區；以肢體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肢體、性、精神和經濟暴力的定義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最多，各佔 21.1%；其次則是以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騷擾行為定義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各佔 10.5%；其他少數聚焦於性暴力、肢體與性與精神暴力；肢體、性、精神暴力與騷擾行為定義親密關係暴力，各佔 5.3%。歐洲地區大多數是以肢體、性、精神暴力定義親密關係暴力 (88.9%)，55.6%來自西歐、33.3%來自北歐；一篇西歐文獻則是以肢體暴力定義親密關係暴力 (11.1%)。非洲地區中，有一篇來自南非，係以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定義親密關係暴力，另一篇來自東非，則是以肢體、性、精神、經濟四種暴力型態定義親密關係暴力 (各佔 50%)。大洋洲地區，分別是以肢體與精神暴力，肢體、精神暴力與騷擾行為定義親密關係暴力，各佔 50%。

表 4.3.3 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

單位：篇；%

定義 地區	肢體暴力		性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騷擾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總計	6	14.0%	1	2.3%	7	16.3%	3	7.0%	2	4.7%
亞洲	1	9.1%	0	0.0%	2	18.2%	0	0.0%	0	0.0%
東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南區	0	0.0%	0	0.0%	1	9.1%	0	0.0%	0	0.0%

西區	1	9.1%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區	0	0.0%	0	0.0%	1	9.1%	0	0.0%	0	0.0%
北美洲	4	21.1%	1	5.3%	4	21.1%	2	10.5%	2	10.5%
北區	4	21.1%	1	5.3%	4	21.1%	2	10.5%	2	10.5%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洲	1	11.1%	0	0.0%	0	0.0%	0	0.0%	0	0.0%
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西區	1	11.1%	0	0.0%	0	0.0%	0	0.0%	0	0.0%
非洲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東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南區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大洋洲	0	0.0%	0	0.0%	0	0.0%	1	50.0%	0	0.0%

註：有 20 篇文獻未於文中指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表 4.3.3 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續）

單位：篇；%

定義 地區	肢體、性、精神 暴力		肢體、精神暴 力、騷擾		肢體、性、精 神、經濟暴力		肢體、性暴力、 精神暴力、騷擾		總計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總計	17	39.5%	1	2.3%	5	11.6%	1	2.3%	43	100.0%
亞洲	8	72.7%	0	0.0%	0	0.0%	0	0.0%	11	100.0%
東區	4	36.4%	0	0.0%	0	0.0%	0	0.0%	4	36.4%
南區	4	36.4%	0	0.0%	0	0.0%	0	0.0%	5	45.5%
西區	0	0.0%	0	0.0%	0	0.0%	0	0.0%	1	9.1%
中區	0	0.0%	0	0.0%	0	0.0%	0	0.0%	1	9.1%
北美洲	1	5.3%	0	0.0%	4	21.1%	1	5.3%	19	100.0%
北區	1	5.3%	0	0.0%	4	21.1%	1	5.3%	19	10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洲	8	88.9%	0	0.0%	0	0.0%	0	0.0%	9	100.0%
北區	3	33.3%	0	0.0%	0	0.0%	0	0.0%	3	33.3%
西區	5	55.6%	0	0.0%	0	0.0%	0	0.0%	6	66.7%
非洲	0	0.0%	0	0.0%	1	50.0%	0	0.0%	2	100.0%
東區	0	0.0%	0	0.0%	1	50.0%	0	0.0%	1	5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1	50.0%
大洋洲	0	0.0%	1	50.0%	0	0.0%	0	0.0%	2	100.0%

註：有 20 篇文獻未於文中指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故未納入計算。

表 4.3.4 顯示，在 63 篇中有 51 篇探討受暴者使用資源的類型中；其中，略低於半數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45.1%)。四分之一提及以非正式資源為主(25.5%)、以正式資源為輔；略低於四分之一使用正式資源(23.5%)；低於一成以正式資源為主、非正式資源為輔(3.9%)；單純使用非正式資源更少(2%)。

進一步交叉檢視發現，亞洲地區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居多(72.7%)，如：南亞(36.4%)、東亞(18.2%)、西亞(9.1%)、與中亞(9.1%)。求助正式資源為主、非正式資源為輔，約佔不到兩成(18.2%)，主要來自東亞。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均有，約佔 9.1%，以南亞為主。

北美洲地區，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皆有者佔多數(56.7%)，其中 50%來自北美地區，不到一成來自中南美洲地區(6.7%)。略高於四分之一使用正式資源(26.7%)。以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約有 13.3%；以非正式資源為主，僅佔 3.3%。

歐洲地區，以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居多(71.4%)，主要來自西歐；略高於四分之一僅求助正式資源者(28.6%)，北歐與西歐各佔一半。

非洲地區僅一篇來自東非，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大洋洲地區都是以求助正式資源為主。

表 4.3.4 使用資源類型

單位：篇；%

類型 地區	正式資源		正式為主 非正式為輔		非正式為主 正式為輔		非正式資源		正式、非正式 均有求助		總計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總計	12	23.5%	2	3.9%	13	25.5%	1	2.0%	23	45.1%	51	100.0%
亞洲	0	0.0%	2	18.2%	8	72.7%	0	0.0%	1	9.1%	11	100.0%
東區	0	0.0%	2	18.2%	2	18.2%	0	0.0%	0	0.0%	4	36.4%
南區	0	0.0%	0	0.0%	4	36.4%	0	0.0%	1	9.1%	5	45.5%
西區	0	0.0%	0	0.0%	1	9.1%	0	0.0%	0	0.0%	1	9.1%
中區	0	0.0%	0	0.0%	1	9.1%	0	0.0%	0	0.0%	1	9.1%
北美洲	8	26.7%	0	0.0%	4	13.3%	1	3.3%	17	56.7%	30	100.0%
北區	8	26.7%	0	0.0%	4	13.3%	1	3.3%	15	50.0%	28	93.3%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2	6.7%	2	6.7%
歐洲	2	28.6%	0	0.0%	0	0.0%	0	0.0%	5	71.4%	7	100.0%
北區	1	14.3%	0	0.0%	0	0.0%	0	0.0%	1	14.3%	2	28.6%
西區	1	14.3%	0	0.0%	0	0.0%	0	0.0%	4	57.1%	5	71.4%
非洲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東區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洋洲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註：有 12 篇文獻未於文中提及使用求助資源的類型，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表 4.3.5 顯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最多是以社會文化觀點詮釋（44.7%），包含：當地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觀感、看法，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可以被接受的事實。以性別或父權意識的詮釋也不少（42.1%），主要集中於性別議題如何影響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另有三分之一是以健康及衛生的觀點探討（31.6%），包括：心理健康或 PTSD。以家族主義觀點的詮釋，則有四分之一左右（26.3%）（表 4.3.5）。

表 4.3.5 顯示，影響求助行為的部分，高達六成受到個人因素影響，包括：受暴者的身心狀態是否可以對外求助、受到個人的道德、歸屬感影響。受到制度結構因素影響約五成（48%），包括：是否有社區資源可以提供協助、是否瞭解求助管道、過往的求助經驗影響等。低於四成受到暴力形式或嚴重程度影響求助

行為（38%）；約三分之一受到有無子女、懷孕等因素影響（32%）。經濟也是影響受暴者是否求助的重要因素（28%）。

受暴者使用資源的障礙部分，約有半數以上是受到資源回應的影響（53.7%），如是否有負向使用經驗、確實獲得協助等。約有四成討論文化禁忌（39%），如地區文化是否支持暴力得以對外求助。三分之一提及性別及父權意識阻礙使用資源（34.1%）；四分之一指出家族主義對於使用資源造成阻礙（26.8%）。

表 4.3.5 詮釋與求助

單位：篇；%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對 IPV 的詮釋			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		
家族主義	10	26.3%	暴力是正常現象	5	10.0%
社會文化	17	44.7%	不需求助	6	12.0%
性別/父權意識	16	42.1%	暴力嚴重程度與形式	19	38.0%
健康及衛生	12	31.6%	有無子女、懷孕	16	32.0%
社會汙名	5	13.2%	經濟	14	28.0%
社會階級	3	7.9%	宗教	3	6.0%
使用資源的障礙			個人因素	30	60.0%
家族主義	11	26.8%	制度結構因素	24	48.0%
文化禁忌	16	39.0%			
性別/父權意識	14	34.1%			
健康	7	17.1%			
社會不平等	8	19.5%			
資源回應	22	53.7%			

註：對 IPV 的詮釋、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以及使用資源的障礙均為複選概念，故百分比超過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貳、區域與親密關係暴力詮釋之交叉分析

進一步針對各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及使用資源的障礙等三個部分，進行交叉檢視。在 63 篇文章中，共 38 篇提及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下列針對這 38 篇中之區域與對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的交叉分析（表 4.3.6）。

表 4.3.6 顯示，亞洲地區，以性別或者父權意識詮釋親密關係暴力佔最多(35.7%)，以家族主義詮釋親密關係暴力居次(28.6%)，以社會文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佔第三位(21.4%)，多數來自於南亞與東亞的文獻。一成提及親密關係暴力的社會汙名(10.7%)，分別為東亞、南亞、西亞各有一篇。南亞有一篇是以社會階級詮釋親密關係暴力(3.6%)。

北美洲地區，主要以社會文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40.9%)，其次為健康、衛生的觀點(31.8%)，以性別以及父權意識詮釋佔第三位(13.6%)，以家族主義、社會汙名、社會階級觀點詮釋佔 4.5%。北美洲主要來自北美地區，僅有一篇中南美洲是以社會文化的觀點詮釋。

歐洲地區，主要是以健康衛生的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42.9%)，都是來自西歐，其次是以性別或父權意識詮釋(28.6%)，北歐與西歐各佔一半。以社會文化、社會階級的觀點詮釋各佔 14.3%。

非洲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較平均分布，家族主義、社會文化觀點、性別或父權意識、健康或衛生的觀點，各佔四分之一。其中，家族主義的詮釋，主要來自東非，其餘三種詮釋觀點來自南非。大洋洲地區，分別以健康衛生與社會汙名的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各佔 50%。

表 4.3.6 區域與親密關係暴力詮釋之交叉分析

單位：次；%

類型 地區	家族主義		社會文化		性別/父權		健康衛生		社會汙名		社會階級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0	15.9%	17	27.0%	16	25.4%	12	19.0%	5	7.9%	3	4.8%	63	100%
亞洲	8	28.6%	6	21.4%	10	35.7%	0	0.0%	3	10.7%	1	3.6%	28	100%
東區	2	7.1%	2	7.1%	3	10.7%	0	0.0%	1	3.6%	0	0.0%	8	28.6%
南區	4	14.3%	4	14.3%	5	17.9%	0	0.0%	1	3.6%	1	3.6%	15	53.6%
西區	1	3.6%	0	0.0%	1	3.6%	0	0.0%	1	3.6%	0	0.0%	3	10.7%
中區	1	3.6%	0	0.0%	1	3.6%	0	0.0%	0	0.0%	0	0.0%	2	7.1%
北美洲	1	4.5%	9	40.9%	3	13.6%	7	31.8%	1	4.5%	1	4.5%	22	100%
北區	1	4.5%	8	36.4%	3	13.6%	7	31.8%	1	4.5%	1	4.5%	21	95.5%
南區	0	0.0%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	4.5%
歐洲	0	0.0%	1	14.3%	2	28.6%	3	42.9%	0	0.0%	1	14.3%	7	100%
北區	0	0.0%	1	14.3%	1	14.3%	0	0.0%	0	0.0%	1	14.3%	3	42.9%
西區	0	0.0%	0	0.0%	1	14.3%	3	42.9%	0	0.0%	0	0.0%	4	57.1%
非洲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0	0.0%	0	0.0%	4	100%
東區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南區	0	0.0%	1	25.0%	1	25.0%	1	25.0%	0	0.0%	0	0.0%	3	75.0%
大洋洲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2	1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在資料呈現上以回應為基礎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叁、區域與求助行為之交叉分析

本研究 63 篇文章中，共 50 篇提及影響受暴者求助的因素，進一步針對這 50 篇文章進行交叉分析。

表 4.3.7 顯示，亞洲地區，影響受暴者求助因素最大原因為暴力的形式、嚴重程度、及受暴者的個人因素，各占 21.4%，主要來自東亞與南亞；在受暴者的個人因素中，東亞所占比率較高，南亞則是在暴力的形式與嚴重程度居多。其次為受暴者是否有子女或懷孕（17.9%），10.7%來自南亞；受暴者的經濟因素為 14.3%，主要是來自南亞；受暴者認為不需求助占 10.7%，主要分布於南亞與西亞。

北美洲地區，影響受暴者求助最高的原因是個人因素（29.2%）。次高是制度、結構性因素（23.6%）；受到暴力的形式與嚴重程度影響居第三（13.9%），主要來自北美地區。有無子女或懷孕、經濟等因素，分別為 12.5%。

歐洲地區，以暴力形式與嚴重程度、受暴者個人因素、制度或結構因素，各佔 25%。其中，大多數來自於西歐，北歐占小部份。是否有子女或懷孕也是北歐受暴者求助原因（16.7%）。西歐中有一篇，因為認為暴力是正常現象而影響受暴者的求助。

非洲地區，提及影響受暴者求助因素均來自東非，認為暴力是正常現象、受暴者個人的經濟條件、及制度或結構因素影響，各占 33.3%。

大洋洲地區，影響受暴者求助原因分別為認為暴力是正常現象，及制度、結構性因素，各占 50%。

表 4.3.7 區域與求助之交叉分析

單位：次；

%

類型 地區	暴力 是正常現象		不需要求助		暴力的形式與 嚴重程度		有無子女 、懷孕		經濟因素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	4.3%	6	5.1%	19	16.2%	16	13.7%	14	12.0%
亞洲	1	3.6%	3	10.7%	6	21.4%	5	17.9%	4	14.3%
東區	0	0.0%	0	0.0%	2	7.1%	1	3.6%	1	3.6%
南區	1	3.6%	2	7.1%	3	10.7%	3	10.7%	2	7.1%
西區	0	0.0%	1	3.6%	1	3.6%	1	3.6%	1	3.6%
中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北美洲	1	1.4%	3	4.2%	10	13.9%	9	12.5%	9	12.5%
北區	1	1.4%	3	4.2%	10	13.9%	8	11.1%	8	11.1%
南區	0	0.0%	0	0.0%	0	0.0%	1	1.4%	1	1.4%
歐洲	1	8.3%	0	0.0%	3	25.0%	2	16.7%	0	0.0%
北區	0	0.0%	0	0.0%	1	8.3%	2	16.7%	0	0.0%
西區	1	8.3%	0	0.0%	2	16.7%	0	0.0%	0	0.0%
非洲	1	33.3%	0	0.0%	0	0.0%	0	0.0%	1	33.3%
東區	1	33.3%	0	0.0%	0	0.0%	0	0.0%	1	33.3%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洋洲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在資料呈現上以回應為基礎進行計算。

表 4.3.7 區域與求助之交叉分析（續）

單位：次；％

地區 \ 類型	宗教因素		個人因素		制度、結構因素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3	2.6%	30	25.6%	24	20.5%	117	100.0%
亞洲	1	3.6%	6	21.4%	2	7.1%	28	100.0%
東區	0	0.0%	3	10.7%	2	7.1%	9	32.1%
南區	1	3.6%	2	7.1%	0	0.0%	14	50.0%
西區	0	0.0%	0	0.0%	0	0.0%	4	14.3%
中區	0	0.0%	1	3.6%	0	0.0%	1	3.6%
北美洲	2	2.8%	21	29.2%	17	23.6%	72	100.0%
北區	2	2.8%	20	27.8%	15	20.8%	67	93.1%
南區	0	0.0%	1	1.4%	2	2.8%	5	6.9%
歐洲	0	0.0%	3	25.0%	3	25.0%	12	100.0%
北區	0	0.0%	1	8.3%	1	8.3%	5	41.7%
西區	0	0.0%	2	16.7%	2	16.7%	7	58.3%
非洲	0	0.0%	0	0.0%	1	33.3%	3	100.0%
東區	0	0.0%	0	0.0%	1	33.3%	3	10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大洋洲	0	0.0%	0	0.0%	1	50.0%	2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在資料呈現上以回應為基礎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肆、區域與使用資源障礙之交叉分析

本研究 63 篇文章中，共 51 篇提及受暴者使用資源的障礙，進一步針對這 51 篇文章進行交叉分析。

表 4.3.8 顯示，亞洲地區，使用資源障礙主要是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及資源回應影響，各占 29.4%，多數是南亞。其次，影響使用資源障礙是受到文化禁忌影響（23.5%），東亞、南亞均有。家族主義造成的障礙，高達 17.6%；其中，南亞占 11.8%，東亞占 5.9%。

美洲地區，使用資源障礙主要是因為資源回應情形（30.2%）。其次，文化禁忌（20.8%），性別、父權的意識形態（15.1%），家族主義、社會不平等（13.2

%)。北美洲地區，使用資源障礙與整體北美洲地區大致符合，但中南美洲地區則分別提及家族主義及性別、父權意識，造成使用資源障礙。

歐洲地區，健康是造成使用資源障礙（一半），主要來自西歐。其他造成使用資源障礙原因為文化禁忌及資源回應，各占 25%。

非洲地區，東非提及使用資源障礙，受到家族主義及性別、父權意識的影響（各占 50%）。

大洋洲地區，受到健康及社會不平等影響，各占 50%。

表 4.3.8 區域與使用資源障礙之交叉分析

單位：次；%

類型 地區	家族主義		文化禁忌		性別/父權		健康		社會不平等		資源回應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1	14.1%	16	20.5%	14	17.9%	7	9.0%	8	10.3%	22	28.2%	78	100.0%
亞洲	3	17.6%	4	23.5%	5	29.4%	0	0.0%	0	0.0%	5	29.4%	17	100.0%
東區	1	5.9%	2	11.8%	1	5.9%	0	0.0%	0	0.0%	2	11.8%	6	35.3%
南區	2	11.8%	2	11.8%	3	17.6%	0	0.0%	0	0.0%	3	17.6%	10	58.8%
西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區	0	0.0%	0	0.0%	1	5.9%	0	0.0%	0	0.0%	0	0.0%	1	5.9%
北美洲	7	13.2%	11	20.8%	8	15.1%	4	7.5%	7	13.2%	16	30.2%	53	100.0%
北區	6	11.3%	11	20.8%	7	13.2%	4	7.5%	7	13.2%	16	30.2%	51	96.2%
南區	1	1.9%	0	0.0%	1	1.9%	0	0.0%	0	0.0%	0	0.0%	2	3.8%
歐洲	0	0.0%	1	25.0%	0	0.0%	2	50.0%	0	0.0%	1	25.0%	4	100.0%
北區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西區	0	0.0%	0	0.0%	0	0.0%	2	50.0%	0	0.0%	1	25.0%	3	75.0%
非洲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東區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南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洋洲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2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在資料呈現上以回應為基礎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5）。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本章主要是以受暴者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分析為主，共分三節討論。第一節聚焦於焦點團體訪談成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第二節著重於受暴後之因應與求助行為；第三節從受暴者之觀點與需要題出防治實務之建議。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本節主要是以參與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八位受暴婦女為主體，了解受暴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分為個人與社會結構因素，在社會結構因素中又分為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與及華人社會面子文化等兩個層次討論。

壹、個人因素

一、語言暴力不易覺察

八位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時間約 2~15 年不等，有些已離開關係，有些仍留在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多元，包括：肢體、語言、精神和經濟控制，大多同時遭受多重暴力類型。面對施暴者不當對待時，有些考量這些暴力傷害並未造成明顯身體傷害，讓參與者疑惑自己所遭受的不當對待，是否稱得上「親密關係暴力」。尤其是在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初期，大都是以語言貶抑的精神暴力類型居多，並未造成身體實質傷害，容易被參與者忽略。有些參與者與施暴者仍舊同居，或是以網友身分認識，語言暴力更為普遍，但因為沒有肢體暴力或明顯肢體暴力，反而容易被忽略。

那時年紀很小，除了哥哥外，後來媽媽知道、同學知道，我剛交往時不知道暴力。那四五年前我家非常傳統，私校規定不能談戀愛，不能有交往對象，其實老師們都會知道，也不會特別去講。我也不知道那是暴力，因為那是我第一任男朋友，沒有意識到那是暴力，一方面沒有那認知，

會覺得暴力是要被打才叫暴力。要被打了才知道發生暴力，臉上或背上，長大之後才知道語言也是暴力（G1-P.19）

在網路上看到這個研究，我才去重新審視這段關係，想說他是不是對我有使用暴力。然後我只想到說他也沒打過我，就是不理解這樣子（G2-P.7）

語言暴力之所以難以辨識，主要是「語言激勵」和「語言攻擊」之間界限時分含糊不清。在當下有時攻擊語言會被解釋為以「鼓勵」方式表達的語言。

一開始他指責我，什麼都不會，可是我會覺得他是在激勵我，因為有一種人是善於用鼓勵的方式，另外一類可能是用激將法，我就覺得他可能是想激勵我（G1-P.6）

雖然<家暴法>將精神暴力納入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實務上，親密關係互動過程精神暴力有時並不那麼容易辨識。林明傑（2011）提出家內衝突行為評估量表時，以九項指標做為辨識精神暴力的依據，包括：辱罵、語言或動作威脅、貶抑、損毀受害者物品等，這些評估項目或可做為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的自我檢核。

二、對關係懷抱著期待

親密關係並非一般關係，也沒有一套知識或教科書告訴我們如何互動，或是可成為親密關係互動的典範，大多數伴侶總是在摸索中學習，並找到雙方可以接受的互動模式。大多數伴侶或對偶即便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也總是對於「改變」有著期望，畢竟兩人是因愛結合，並會烏合之眾，總是對關係有著期待與願景。因此，部分參與者指出，當自己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總是對施暴者抱持著期待，經常會以「沒有人是全部壞的」或「個性會改」原諒施暴者。

有時候他表現好會想要原諒，沒有人是全部壞的，他就是會這樣（G1-P.5）

他在某些方面還是有顆善良的心，然後就是一直巴望說，有些人說他年紀大了喝酒會改啦，年紀老了之後個性會改啦（G2-P.10）

離完婚之後，他說他有要改，叫我給他時間。我說 OK，那我給你五年。五年是我開的。我說我們五年是一樣生活在一起，只是沒有夫妻關係。你付基本的生活費給我，我照顧孩子，那你這個五年，如果你都很正常了，我們再恢復（G2-P.4）

三、信仰讓自己容忍暴力

有幾位焦點團體座談的參與者，在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時已脫離親密關係暴力多年，離開關係後找到宗教信仰。從佛教因果觀中重新解釋親密關係暴力的遭遇是因果輪迴，認為自己會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是前世業障，這些遭遇只是還清前世業障債務。

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自己本身也是很大問題，後來想法，慢慢從簽完字後，慢慢的檢討自己…因為前世欠他，所以這世要來還他，如果今天他打你一下，我心裡就想說還他 10 下，那很快就還完了（G1-P.13）

貳、社會結構因素

一、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

當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時，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價值，左右了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有些參與者表示，在我們的社會中，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角色分工，也讓自己承受親密關係暴力時，合理化暴力行為，並認為是自己干預的丈夫才導致暴力相向。換句話說，成長過程內化了傳統父權意識，反而讓自己合理化暴力行為。

當時結婚也滿多年的，因為小孩也出生一段時間了，當時最主要會吵架的原因是因為錢，一說到錢馬上就會吵架，以前的男生是不太能管的（G2-P.18）

我覺得他的想法是，你是我的財產，像我先生他在外面的人緣非常的好，可是回來就會這樣。那時候我就會想說，我就是你的財產，你才會這樣子對我（G2-P.15）

有幾位參與者在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且離開暴力關係多年，但是對於當年在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中，遭受不合理的親密關係暴力，仍舊是以「反省自我」方式陳述當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仍舊自責可能是因為自己太強勢或沒有良好溝通，才導致親密關係暴力發生。

我問過他那你以前跟女朋友交往會這樣嗎，在家裡會常摔東西之類嗎？他說不會啊，你覺得為什麼，我就會覺得可能認識我之後，我跟他沒有溝通的很好，跟他相處這樣的感覺（G1-P.8）

那我們會被家暴應該也是說也是說自己一方太過於強勢，導致於會有這種家暴出現（G1-P.2）

潘淑滿（2013）的研究亦發現，華人社會文化日常生活親密關係互動，總是依循著「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丈夫視妻子為自己的財產，妻子內化不平等的性別意識也默許暴力行為。本研究發現，參與者受到父權性別價值意識影響，對於受暴經驗傾向「自省」，這是目前國內研究較少提及部分。

二、面子文化

（一）個人顏面

所有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者，無論年齡差異或是否有婚姻或同居關係，皆提及發生親密關係暴力讓她覺得「很丟臉」，即便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嚴重暴力事件，部分受訪者是持以此一想法。

民國 66 年那次過年，我被打得莫名其妙…他不讓我進來（屋內）喔，我就覺得很丟臉，左右鄰居看到是什麼感覺？（G2-P.16）

兩夫妻之間爭吵打沒有非常多，互罵比較多一些，打的話也只是呼巴掌不會拳打腳踢的，在鄰居眼中我覺得很丟臉，在過年期間要出去買肉買食物等等的都不敢出門（G2-P.18）

（二）維護家族名聲

部分受訪者在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時，仍舊留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她們表示，雖然受暴，但是為了維護原生家族名譽，仍選擇與施暴者維持婚姻關係。甚至有些娘家父母認為女兒一定做錯甚麼才會受暴，先指責參與者，並強調離婚是「污名」，將波及家族顏面，因此採取留在關係中的選擇。

我爸爸是說，不管人家罵你還是打你，被我聽到你不孝順公婆，你就不用回來了，你這個女兒我就不認了，我爸爸就是這樣的人（G1-P.17）

我們家裡面從來沒有一個離婚（G2-P.9）

婚前就會打人我不要，我就跟我爸爸說我要退婚，但是我沒有講退婚的理由。我爸爸也沒有問，因為我爸爸家教很嚴，我也很怕他，我不敢講。我爸爸那時候也就說，妳是老大，妳訂婚又跟人家退婚，那妳弟弟妹妹以後要怎樣跟人家結親家（G2-P.3）

Yoshihama（1999 & 2002）以日本婦女之受暴經驗指出，囿於「家醜不外揚」價值觀，多數婦女遭受配偶施暴後鮮少向外求助。本研究發現，「家醜不外揚」價值觀影響層面不在於婦女求助與否，甚至是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對於暴力的因應。為顧及外人印象及可能對家族名譽負面影響，婚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傾向留在親密暴力關係中，以表面和諧維繫家族顏面。

研究者梳理訪談資料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參與者擁有資源較施暴者豐富，如學歷高於加害者（D）、薪資優於施暴者（A、C、E、F、G）、掌握家庭經濟管理權力（F）及透過娘家支援家計（C）。但參與者並未因個人人力資本的優勢，而能較順利離開施暴者。若顧及非實質資源（如對於施暴者的愛）等，反而容易陷入上述幾種因素下，讓自己選擇留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回應國外學者（Fulcher, 2002; Kim et al., 2000; Krahé et al., 2007）的觀點，親密關係暴力仍需回歸社會文化脈絡理解，若僅是就個人人力資本的交換關係探討，很難適切詮釋受暴者之經驗與因應。

第二節 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求助

本節主要是以參與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八位受暴婦女為主體，了解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分為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兩部分討論。

壹、求助正式資源之經驗

1998 年，〈家暴法〉通過後，受暴婦女開始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受訪者提及「正式資源」時，主要提及警察與社工為主。只有一名參與者提及醫護人員，「我就自己去攔計程車去醫院急診，然後護士小姐和醫生有幫我拍照，可以做一些証據」(G1-P.3)。本段落聚焦於受訪者求助警察與社工之經驗。

一、求助概況

(一) 求助警察

部分參與者曾在〈家暴法〉通過前求助警察，卻經驗到警察採取不介入家務事的態度，當時頗有求助無門的無助感。

找過一次警察，差不多是在民國 66 年。那時候的警察才好笑哩。那妳家的事情，回去回去回去…我本來想說，我我出去的話、還是我求助的話，警察會給我一些協助甚麼的，但是這次事情以後我就知道，沒有用，被打的時候叫誰都沒有用 (G2-P.22)

有些參與者是在〈家暴法〉通過後求助警察，對於警察介入的評價不一。有些認為警察介入態度消極，讓受訪者再度陷入親密關係暴力的處境。

警察來了，他就跟警察說沒什麼事情啊，警察就近來看一看，我就記得那兩個警察就說，小姐什麼事情齁，你們兩夫妻就好好講一講，就走了 (G2-P. 23)

若親密關係暴力是發生通報當下，在警察來時傾向積極介入態度。部分參與

者，肯定警察對於受暴後求助的協助。

有兩個警察去，有一個比較年輕的，我很感謝他。他就跟他說要看身分證什麼的，後來他就說你們去給我拿搜索票，不然我要告你們私闖民宅，警察就說，幹嗎，要搜索票，現在就可以用現行犯處置你（G2-P.13）

我以前發生這種事情我第一時間就是找警察，所以要相信警察…是就是找警察，又有一次再去，之前有通報，警察就知道了（G1-P.21）

（二）求助社工

兩場焦點團體參與者較少求助社工或社福單位，這些經驗與〈家暴法〉通過與否較無關連。部分參與者表示，求助社工經驗中，有些社工不太明瞭受暴處境，且未給予適時協助。有些社工是以電話聯繫為主，有時也會錯過社工聯繫電話，而影響資源使用。

打電話（和社工）聊過，聊聊也聊不出個所以然。他勸你說…「你可以跟你父母親說啊，或是跟兄弟姊妹說啊，由他們來幫助你啊」，要不然就是說「報警啊」。我是覺得我不可能跟家裡講啊，報警我也不信任啊，他們不會直接幫助你，他們只會告訴你周遭要怎麼求救，那些我懂啊，只是我不敢啊（G2-P.17）

那時候就打電話去跟這個社工，還是說這個社會機構談一談這樣子，可是打過去他就是說你現在在哪裡阿？你現在想自殺？是不是要打甚麼電話啊？你要不要打個電話去跟誰聊，我就想說他再踢皮球，所以我就覺得說這個電話要幹嘛？我打這個電話要幹嘛？這些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相信，覺得這些系統還沒有辦法解決？（G2-P.24）

有一次我去參加什麼講座，就是談怎麼分手的講座。就有遇到一個社工，後來他就有請一個社工跟我連絡，可是後來沒有連絡上…好像我沒有接到他的電話，後來就不了了知了（G1-P.12）

但是也有些參與者對於社工介入有期待，且認為警察主要角色是維護人身安全，而社工著重於情緒支持，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的情緒支持相當重要。

我是想說受暴婦女當下的心情應該是很恐懼，會希望有什麼公權力可以介入，因為警察來好像只是你通報他需要來處理一下，可是就是沒有後續了…受暴的時候，會希望還是有專業人士的協助…主要是社工會安慰對方，應該是情緒的支持去安撫他，不想找警察因為警察無法安撫到我這一塊（G2-P.21）

林方皓（2001）指出，受限於警政或司法人員主要以男性居多，當涉及性暴力時，婦女大都選擇淡化嚴重性。焦點團體參與者表示，婦女求助警察時，警察較易淡化問題介入必要性，且視為「家事」而未積極介入。即便在〈家暴法〉通過後仍然存在，部分參與者仍對公權力介入持正向態度。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參與者肯定社工的專業特質——具情緒支持，但是參與者均未得到社工專業協助。

二、對法規與措施的認識

（一）〈家暴法〉通過前

在〈家暴法〉通過前，多數參與者是透過醫療院所開立驗傷單，訴諸刑法傷害罪，以嚇阻加害者之暴力行為。部分參與者因缺乏驗傷單，試圖透過再度遭受肢體暴力方式，對施暴者提告傷害罪。有些參與者指出，家內不對等的分工方式（如經濟分擔）或未有明確傷害的言語或精神暴力，往往無法構成判決離婚要件。

我的一個朋友是當律師的，我後來就有透過他，我要怎樣去尋求可以離婚這個管道，因為那時候什麼東西都沒有，他說唯一的辦法就是你讓他在打一次，你去上法院告他傷害就這樣（G1-P.2-3）

你要拿這三張才可以去訴請離婚，但是之前我並沒有去驗傷，所以沒辦法離婚。而且當初驗傷單好像也是有時效的，要在期限內。後來我問律師朋友說，可不可以告他說他對家裡面經濟不負責，或是一些語言的暴力，我那朋友就講說，不構成訴請離婚的條件（G1-P.15）

有些參與者對施暴者提出傷害罪，卻反而「將事情鬧大」，因為害怕而未有積極抵抗或其他作為。

如果真的告他，事情就鬧大了。其實當下也是可以提告（傷害罪），因為我都有證據，我還有留下血衣，照片。我還是不想，也會很害怕，後面有爭執他就會說反正已經過了追朔期，你告我啊，你拿刀你來割我啊，感覺他還蠻過分的（G1-P.12）

（二）〈家暴法〉通過後

八位焦點團體參與者，僅有一位曾經聲請保護令。申請者認為，保護令僅是嚇阻作用，卻未有實質協助效用。有些對於保護令的實質效益質疑，因而未曾積極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是稍微怕，比較不敢動你而已。以前，那個女的（指加害者的外遇對象）一直吵。甚至於他恐嚇你你要死去死，就說沒關係啊，然後刀子插在桌子；有時候甚至說你馬上給我自殺（G1-P.12）

電影上都會說有保護令這種東西。但是我很懷疑說他執行的效果好不好。比如我申請了保護令，不知道他是不是能真的保護到我或是家人，因為對方還是可以活動，那他要做什麼事，我們都不知道，後來都沒有行動…如果受害人就算有保護令，也不知道可以保護到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我去哪邊，他只要跟蹤我也是找得到我，又沒有人去隨時監視他。我不知道保護令能保護我什麼？能監視對方什麼？保護令就只是這樣而已（G1-P.17）

〈家暴法〉通過前，部分參與者受限於相關法規或措施不夠完備，未能對施暴者提出告訴。在〈家暴法〉通過後，無論參與者是否曾聲請保護令，她們均對於保護令持存疑的態度。誠如王樂民等（2008）提及，施暴者需具理性及有法治觀念下，保護令才能發揮其功效。

貳、非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八名焦點團體參與者視親友為求助過程優先選擇及重要資源。有些求助家中

長輩，有些求助手足，有些求助同儕或朋友。但也有些參與者，未曾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G 是因為當時與加害者的交往僅二年，能順利分手，而沒有非正式資源介入的需求。

一、求助概況

（一）求助長輩

部分參與者面對丈夫暴力對待，曾經求助娘家父母。有些娘家父母立基於傳統婚姻價值觀的回應，讓參與者僅是停留在不對等的婚姻關係中。

會跑回娘家訴苦，但隔天早上爸爸就會帶回來了，媽媽會說嫁都嫁了，這就是命，再嫁不好，一句古語前山很高但後山不一定比較不高，所以再嫁不會比較好，父母都是這樣奉勸的，不要太計較，不要記恨日子會好過很多（G2-P.18）

有些焦點團體參與者指出，對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之詮釋主要是受到維護家族名譽影響，通常都會採取隱忍態度為主。有些主動求助娘家，有些則是在與娘家長輩聯繫時，意外被娘家人發現受暴。若參與者未被娘家人發現受暴，隱忍時間會很長。

我打電話到我舅媽家，然後我舅媽感覺好像不大對勁，叫我舅舅來關心，才發現我滿身是傷。後來我舅舅就直接打電話叫我爸爸來，那我有舅舅依靠了，那我就有比較，卡有膽啦（G2-P.3）

焦點團體參與者也指出，施暴者的家中長輩（如父母親）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大都未積極介入，有的參與者甚至面臨來自長輩的責難，如：「警察來了，我婆婆就問說誰報警，我婆婆對著我說：『是你喔，做人要敢做敢當，你報警的，你就跟警察講就好，不要讓警察為難』（G2-P.13）」。

（二）求助手足

焦點團體參與者指出，求助娘家手足主要是獲得手足的情緒或經濟支持，且手足支持是幫助參與者因應暴力因應及脫離婚姻關係後的生活。

哥哥知道，我在和他交往，應該是知道我發生一些狀況，跟他見面我哥哥也知道，因為是他陪我去的（G2-P.10）

我哥哥對我的支持是來自於經濟的幫忙，因為還沒有離婚有那種暴力的行為出現，我哥哥就有告訴我一件事，你去和他離婚，你以後你和小孩的所有費用由我來照顧你們。到現在我哥哥還是這樣對我（G1-P.16）

當焦點團體參與者，仍與施暴者維持同居關係時。為了維持與施暴者關係，選擇未再求助手足。

我姐姐會一直煩我，因為我現在就是沒有要和他分手，所以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我都没有跟姐姐說，跟姐姐講，她勸你分手（G1-P.8）

部分焦點團體參與者提及，施暴者手足面對其受暴處境的態度，即便同為女性，卻未曾給予關懷或協助。「他姐姐知道我有被打，卻也沒來問，到底發生什麼事，姐姐可能是保護對方的立場」（G1-P.3）

當焦點團體參與者求助家庭內在支持系統，如原生家庭之直系親屬（如父母），礙於傳統家庭與婚姻價值觀，很難擺脫暴力關係而持續受暴，反而是求助手足時比較較能取得支持。或許和不同世代婚姻觀有關，值得日後研究深入討論。雖然本研究焦點團體參與者提及夫家對於參與者處境的回應，即便參與者遭受不合理對待，基於「保護自己人」立場，夫家人從未關懷參與者的受暴經驗。

（三）求助同儕或朋友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求助同儕或朋友是「不得不」的選擇；換句話說，

若參與者與施暴者交往是發生在「不被允許的」階段（如求學階段），那麼參與者更難向家人尋求協助。

那時候最怕就是讓我家人知道有交往的對象，因為我交往是從網路開始，不正確，不被家人接受，不敢跟家人講，後來才跟同學講有這樣的狀況…在青少年階段，大部分家長不希望在這階段談戀愛，所以在家人限制下不見得會求助（G1-P.22）

目前國內仍未有相關文獻討論受暴婦女對於求助資源的選擇。本研究顯示，家戶內親人是參與者的優先選擇，但是原生家庭對於兩性交往態度、婚姻價值觀，都會影響參與者的求助，往往參與者獲得家庭內的協助，也因為不同世代的家庭成員得到的協助而有相當程度差異。

二、求助非正式資源的阻力

（一）擔憂原生家庭成員人身安全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若求助娘家家人，卻又擔憂施暴者會對娘家家人威脅或傷害，而打消尋求娘家人協助的念頭，甚至和施暴者持續往來、同居或維持婚姻關係。

我不敢說，怕家人受傷，怕他會威脅家人，所以還是在他身邊。因為感覺太恐懼了，真不知道他會做什麼事（G1-P.4）

他喝酒之後，他就說「你，你以為這樣我就不敢打你？再回去求救的話，我越打越厲害，沒關係啊，來一個我殺一個，來兩個我殺一雙，我不怕啊，怎樣？」你那種心態，你真的是會很怕你知道嗎？（G2-P.11）

（二）擔心子女無法得到良好照顧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若已婚，受暴後，另一項影響尋求協助的阻力是擔心自己的經濟能力無法讓子女獲得妥善照顧，及未能讓孩子在完整的家庭中成長。

我們那個年代家庭主婦，要再出來找工作，是我自己沒信心啦。我就認為我自己沒辦法養孩子，我又丟不下孩子…我不要這個婚姻我也可以顧到孩子，但是會變成說我會為了孩子去顧這個婚姻（G2-P.22）

小孩子還小，我覺得說因為以我們的家庭理念，我覺得說自己離開這個家的話，孩子很可憐（G2-P.9）

許多文獻（Hwang, 2005; Yoshihama, 1999 & 2002）皆提及婦女求助正式資源面臨的阻礙，主要是考量婦女求助非正式資源時會顧及家人安危、子女能否得到完善照顧而打消求助意願。

三、脫離暴力關鍵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促使她們脫離長時間受暴狀態的關鍵，對於選擇離開暴力關係，遠比警察、社工或親友支持重要。本研究發現參與者能否脫離暴力處境，主要是「個人意願」；例如：參與者感受到施暴者對於彼此的付出僅是「習慣彼此」，參與者不能忍受施暴者的外遇，或參與者感受到強烈人身安全的威脅。

在親密關係之後吧，然後他又在再度的就是把我拿來跟其他的交往對象比較，然後那次我就受不了，我就說那就分開一陣子，他說他想要繼續。我問他說為什麼還要再繼續，他回答說因為他很習慣這段關係，這個回答讓我覺得蠻不能接受，然後決定要離開這樣子（G2-P.7-8）

如果說你任何的我可以忍下來，可是在有女人這個區塊我是絕對不能忍受…那女的就打電話來我們家吵，說「阿你老公說要跟你離婚。」怎麼樣的，我說「歐，這樣子歐。」我就醒了，我就說好，既然這樣子的話，那就成全你們了（G2-P.11-12）

他打的一次比一次厲害，有一次同學看到我滿身是傷，他還跟同學講說「我要打到死！」這一句話讓我清醒了（G2-P.2）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目前仍未有研究將婦女能否脫離親密關係暴力歸因於個人意願或個人責任，而是審視相關法案或措施。本研究從參與者經驗發現此一要素，提供日後相關研究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可進一步延伸討論。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

本節主要是以參與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八位受暴婦女為主體，了解受暴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包含：教育與宣導、專業協同合作、及受暴婦女的生活輔導。

壹、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教育工作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若受暴經驗發生於就學階段，日後才覺察自己當時遭受語言或精神暴力，回想當時無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識或學校可提供的協助資源認知都不足。若當時學校能主動提供相關知能與資訊，方能讓就學學生有機會適時求助。

要被打了才知道發生暴力，臉上或是背上，後來長大之後才知道語言也是暴力。另一方面學生時間我接觸的只有學校和家裡，家裡禁止談戀愛，學校也是不知跟誰說（G1-P.19）

學校可以多更開放的態度，學校是學生最容易接觸到的，但有這煩惱也不敢跟導師說，因為導師會跟父母講。我覺得學校採開放的態度要有一些活動或是在課堂上可以讓學生意識到我們處於家暴狀態（G1-P.22）

貳、提供多元資訊與宣傳管道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部分受訪者獲得關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或相關資訊，主要是從電視跑馬燈、新聞報導等得知，反而對於政府或民間相關單位的網站使用陌生。參與者表示，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訊息的宣傳管道應更多元，且應貼近社會大眾生活與網路使用習慣（如呈現於常用的社群網站）。

有些電影院前面可以放一些公告，一般人比較容易知道（G1-P.25）

我覺得就類似像 ptt 論壇，像我就會想上去找一些類似，我很想去看別

認經驗有沒有類似像我這樣，那我是不是可以做甚麼事情，可以透過網路論壇來了解這塊（G1-P.23）

叁、促進暴力防治工作專業間協同合作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求助的正式資源主要以警察、社工人員為主，但是這兩類專業人員提供受暴婦女的協助不同，警察主要以維護人身安全為主，社工卻是以提供情緒支持為原則。

每一個地區的分局，我不知道是否都配有社工員在裡面，如果在那樣一個地區有這樣一個事情發生，是不是有警察介入，也可以帶社工進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G1-P.16）

肆、脫離暴力後的生活輔導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的專業服務，應擴及脫離暴力關係後的獨立生活協助，例如：協助受暴婦女穩定生活性及就業服務等。

我覺得只能這樣說，就是說去分析施暴者他的動機，分析給就是受暴者來聽，然後他聽了之後他自己去拿捏，就是這樣讓他去參考而已啦，讓他參考說去做甚麼。還有變成說就是接下來他真的能擺脫這一段，後續的這一段才需要幫忙（G2-P.27）

我是覺得社會要幫助政府，政府要幫忙比如說（離婚後）工作上收入不好，這政府要幫忙，我是覺得說經濟比較重要（G2-P.27）

伍、增強脫離暴力關係意願

焦點團體參與者皆表示，受暴後對親密關係的維繫仍有期待，例如：施暴者行為會改變，所以給施暴者多次機會等；然而，促使受暴婦女選擇離開親密暴力關係的關鍵卻是個人意願。因此，如何強化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成為能否擺脫親密暴力關係的關鍵。

事實上我的感覺啦，家暴這個事情還是要當事人自己看得開或是看不開，放得下還是放不下，所以是個人本身的責任。你如果放不下之間的感情，打一打說說好聽的話就心情又好了，那就真的離不開（G1-P.20）

第六章 結構式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立符合國際社會的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並進一步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盛行率與嚴重性。本章討論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收集資料分析結果，共分五節：第一節本研究之樣本檢定、受訪者、受暴者與施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分析；第二節說明台灣親密關係暴力一年與終生盛行率與暴力樣態；第三節比較國際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題項的分布概況；第四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與求助行為；第五節聚焦於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與求助之交叉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本節主要分為三部分說明，包括：樣本檢定、遺漏值和社會人口特性（受訪者、受暴者施暴者）。

壹、研究樣本檢定

本研究樣本抽取是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為抽樣名冊，以分層等機率抽樣法進行隨機抽樣，再針對抽中家戶進行戶中抽樣，選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即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之女性。調查母群為台灣地區，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依照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我國總戶數為 8,247,279 戶。另因戶籍資料無法判斷受訪者是否有親密關係之經驗，故問卷第一題將詢問受訪者的關係資料以釐清受訪者伴侶關係，並決定是否需繼續填答問卷。本研究有效問卷共有 529 份，95% 的信心水準，抽樣誤差在正負 4.3 個百分點以內。

由於本訪談調查研究是針對我國 18~74 歲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進行分析。性別、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和年齡是重要自變項，根據表 6.1.1 樣本檢定結果顯示，本次問卷調查結果中，上述自變項之分佈，成功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換言之，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我國 18 歲以上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表 6.1.1 成功樣本代表性

人口學變項	樣本		母體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值	p 值
居住區域	北區	244	46.1%	3697854	44.8%	33.38 p<.05
	中區	80	15.1%	1963774	23.8%	
	南區	188	35.5%	2219542	26.9%	
	東區	17	3.2%	366109	4.4%	
	總計	529	100.0%	8247279	100.0%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69	50.9%	4262579	51.7%	56.16 p<.05
	中型市鎮	127	24.0%	2787181	33.8%	
	低度發展鄉鎮	133	25.1%	1197519	14.5%	
	總計	529	100.0%	8247279	100.0%	
年齡	18 至 30 歲	40	7.6%	159	17.7%	39.421 p<.05
	31 至 40 歲	102	19.4%	198	22.1%	
	41 至 50 歲	130	24.7%	173	19.3%	
	51 歲至 60 歲	135	25.7%	204	22.7%	
	61 至 70 歲	91	17.3%	142	15.8%	
	71 歲及以上	28	5.3%	22	2.5%	
	總計	526	100.0%	898	100.0%	

貳、遺漏值

本研究共完成 536 位受訪者的訪問資料收集，扣除遺失值，共 529 份有效問卷。536 位受訪者中，只出現 1 人（約 0.2%，N=529）遺失值之題目，包括：求助行為題組（只有 1 次）及性暴力題組¹（1-3 次）。有幾個題組出現的遺漏值較多，每個題目約有 6 人左右，占有效樣本 1.1%，包括：「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部分，有 3 題具有 5 人或 5 人以上的遺漏值，包括：「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_幾年」（13 人，2.5%，N=529）、「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_月」（22 人，4.2%，N=529）。詢問受訪者國籍中本國籍是否為原住民部分，則有 7 人次的遺失值（約 1.3%，N=529）。

¹ 題組在在本分析結果報告指的是問卷中每一題暴力類型的三個次題目：曾經發生，過去一年發生，以及過去一年發生的次數。

叁、社會人口特性

一、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6.1.2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的前提下 (listwise)，536 位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居住區域部分，以北區居多 (244 人，46.1%)，其次是南區 (188 人，35.5%)、中區 (80 人，15.1%) 和東區 (17 人，3.2%) 較低。大多數居住在都會區 (237 人，44.8%)，其次是中型市鎮 (207 人，39.1%)、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約一成六 (85 人，16.1%)。教育程度部分，以高中職佔多數 (169 人，32.1 %)，其次是大學 (138 人，26.2%) 與國小 (109 人，20.7%)。受訪時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有 421 人 (79.6%)，未婚或沒有交往對象者 73 人 (13.8%)；在未婚或沒有交往對象的 73 人中，57 人 (79.2 %) 之前曾有婚姻關係，36 人 (49.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是配偶/伴侶死亡，其次是離婚 (23 人，31.5%)，少數因為分手而結束關係 (14 人，19.2%)。受訪者國籍部分，本國籍 509 人 (96.4%)，其中 18 人是原住民 (3.6%)；外國籍 19 人，其中以中國 (8 人，42.1%) 和越南籍 (8 人，42.1%) 較多，印尼籍 2 人 (10.5%) 及泰國籍 1 人 (5.3%)。外國籍中是否取得身分政部分，19 人中，17 人 (94.4%) 已領有身份證。

表 6.1.2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
居住區域 n=529	北區	244	46.1%	國籍別 n=528	本國籍	509	96.4%
	中區	80	15.1%		原住民	18	3.6%
	南區	188	35.5%		非原住民	485	96.4%
	東區	17	3.2%		外國籍	19	3.6%
城鄉發展程度 n=529	都會區	237	44.8%		中國籍	8	42.1%
	中型市鎮	207	39.1%		港澳籍	0	0%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1%		越南籍	8	42.1%
教育程度 n=526	不識字	22	4.2%		印尼籍	2	10.5%
	國小（含以下）	109	20.7%		柬埔寨籍	0	0%
	國中	77	14.6%		泰國籍	1	5.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69	32.1%		菲律賓籍	0	0%
	大學（專）	138	26.2%		緬甸籍	0	0%
	碩士	11	2.1%		其他	0	0%
	博士	0	0%	外國籍，領有 台灣身分證 (n=18)	是	17	94.4%
	自修	0	0%		否	1	5.6%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529	已婚	421	79.6%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73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
	同居、但未婚	17	3.2%		離婚	23	31.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分手	14	19.2%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3	13.8%		配偶/伴侶死亡	36	49.3%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72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2%		忘記/不記得了	0	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拒答	0	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19.4%				

二、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中，121 人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表 6.1.3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121 位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大多數居住都會區（66 人，54.6 %），其次是中型市鎮（33 人，27.3%）與低度發展鄉鎮（22 人，18.2%）。教育程度部份，以高中職居多（38 人，31.7 %），其次是大學（30 人，25%）與國小（28 人，23.3%）。大多數受暴受訪者是本國籍（119 人，98.4 %），其中原住民 7 人（5.9%）；外國籍 2 人（1.7%），分別為中國和印尼籍，皆取

得身份證。受暴者目前的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超過六成（74 人，61.2%），其次是未婚、沒有交往對象（32 人，26.5%）。目前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2 人中，八成以上有過婚姻關係（25 人，80.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16 人，50.0%），其次是因為配偶或伴侶死亡（11 人，34.4%），最後是因為分手（5 人，15.6%）。

表 6.1.3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			次數	%
城鄉發展程度 n=121	都會區	66	54.6%	外國籍，領有台灣身分證 n=18	是	2	100%
	中型市鎮	33	27.3%		否	0	0%
	低度發展鄉鎮	22	18.2%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n=121	已婚	74	61.2%
教育程度 n=120	不識字	10	8.3%		同居、但未婚	7	5.8%
	國小（含以下）	28	23.3%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8	6.6%
	國中	14	11.7%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2	26.5%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8	31.7%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n=31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5	80.7%
	大學（專）	30	25.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3.3%
	碩士	0	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5	16.1%
	博士	0	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
	自修	0	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32	離婚	16	50.0%
國籍別 n=121	本國籍	119	98.4%		分手	5	15.6%
	原住民	7	5.9%		配偶/伴侶死亡	11	34.4%
	非原住民	112	94.1%		忘記/不記得了	0	0%
	外國籍	2	1.7%		拒答	0	0%
	中國籍	1	50.0%				
	港澳籍	0	0%				
	越南籍	0	0%				
	印尼籍	1	50.0%				
	柬埔寨籍	0	0%				
	泰國籍	0	0%				
	菲律賓籍	0	0%				
	緬甸籍	0	0%				
	其他	0	0%				

三、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6.1.4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生理性別部分，大多數是生理男性（118 人，98.3%），少數是生理女性（2 人，1.7%）。年齡部分，30-39 歲佔多數（34 人，28.6%），其次是 40-49 歲（28 人，23.5%），15~未滿 18 歲佔少數（1 人，0.8%）。教育程度部份，以高中/職最多（31 人，25.8%），其次是國小（28 人，23.3%）。就業部份，半數以上受僱全時工作（68 人，56.7%），其次是受僱不固定部分工時（13 人，10.8%）。

表 6.1.4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生理 性別 n=120	男	118	98.3%	親密暴力 伴侶/配偶 的就業情 形(n=120)	受僱全時工作	68	56.7%
	女	2	1.7%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9	7.5%
	不知道	0	0%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年齡 n=119	15~未滿 18 歲	1	0.8%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 作	13	10.8%
	18~29 歲	19	16.0%				
	30-39 歲	34	28.57%		自營	15	12.5%
	40-49 歲	28	23.5%				
	50-64 歲	20	16.8%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8	6.7%
	65 歲以上	13	10.9%				
	不知道	4	3.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	1.7%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教育 程度 n=120	不識字	3	2.5%				
	國小（含以下）	28	23.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	0%
	國中	22	18.3%				
	高中（高職；五專 前三年）	31	25.8%		其他	2	2.5%
	大學（專）	23	19.2%				
	碩士	4	3.3%		不知道	2	1.7%
	博士	1	0.8%				
	自修	0	0%				
	不知道	8	6.7%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本節分為五部分討論，分別針對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福利部、和本研究設計之問卷題目，進行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分析。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聯合國題組

表 6.2.1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以聯合國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10.1%，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2.5%；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4.0%。

進一步分析聯合國題組中的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在過去一年中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4%，而終生盛行率是 18.9%；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20.4%。過去一年的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3.0%，終生盛行率是 8.5%；當加入第九題之後的終生盛行率，則略微提升至 8.7%。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1%，終生盛行率是 9.1%；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則略微提升至 9.8%。過去一年的性暴力盛行率是 2.3%，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6.3%；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則升至 6.6%。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後，聯合國、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中，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略有變化，其中聯合國題組之盛行率降低約 1~2%（附錄十）。

表 6.2.1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39 (7.4%) N=526	100 (18.9%) N=529	108 (20.4%) N=529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6 (3.0%) N=529	45 (8.5%) N=529	46 (8.7%) N=529
肢體暴力	6 (1.1%) N=528	48 (9.1%) N=529	52 (9.8%) N=529
性暴力	12 (2.3%) N=528	33 (6.3%) N=528	35 (6.6%) N=528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53 (10.1%) N=527	119 (22.5%) N=529	127 (24.0%) N=529

貳、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歐盟題組

表 6.2.2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以歐盟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8.9%，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1.6%；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24.6%。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6.5%，而終生盛行率是 16.3%；當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20.4%。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5%，終生盛行率是 3.6%；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4.8%。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5%，終生盛行率是 3.4%；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3.6%。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1%，終生盛行率是 9.1%；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8%。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2.3%，終生盛行率是 6.3%；當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6.6%。

表 6.2.2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34 (6.5%) N=526	86 (16.3%) N=529	108 (20.4%) N=529
跟蹤及騷擾	8 (1.5%) N=522	19 (3.6%) N=522	25 (4.8%) N=522
經濟暴力	8 (1.5%) N=529	18 (3.4%) N=529	19 (3.6%) N=529
肢體暴力	6 (1.1%) N=528	48 (9.1%) N=529	52 (9.8%) N=529
性暴力	12 (2.3%) N=528	33 (6.3%) N=528	35 (6.6%) N=528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46 (8.9%) N=519	114 (21.6%) N=529	130 (24.6%) N=529

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世界衛生組織題組

表 6.2.3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以世界衛生組織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9.1%，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1.9%；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3.4%。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4%，而終生盛行率是 18.9%；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0.4%。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9%，終生盛行率是 6.6%；當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6.8%。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1%，終生盛行率是 9.1%；當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8%。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9%，終生盛行率是 5.7%；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6.1%。

表 6.2.3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39 (7.4%) N=526	100 (18.9%) N=529	108 (20.4%) N=529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0 (1.9%) N=529	35 (6.6%) N=529	36 (6.8%) N=529
肢體暴力	6 (1.1%) N=528	48 (9.1%) N=529	52 (9.8%) N=529
性暴力	10 (1.9%) N=528	30 (5.7%) N=528	32 (6.1%) N=528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48 (9.1%) N=526	116 (21.9%) N=529	124 (23.4%) N=529

肆、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衛生福利部題組

表 6.2.4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以衛生福利部題組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10.1%，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5.0%；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6.1%。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5%，而終生盛行率是 19.2%；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則提升至 20.8%。過去一年的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9%，終生盛行率是 4.0%；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5.2%。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3.2%，終生盛行率是 9.3%；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5%。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1%，終生盛行率是 9.1%；當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8%。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2.3%，終生盛行率是 6.8%；當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7.2%。

表 6.2.4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39 (7.5%) N=521	101 (19.2%) N=526	109 (20.8%) N=525
跟蹤及騷擾	10 (1.9%) N=522	21 (4.0%) N=522	27 (5.2%) N=522
經濟暴力	17 (3.2%) N=529	49 (9.3%) N=529	50 (9.5%) N=529
肢體暴力	6 (1.1%) N=528	48 (9.1%) N=529	52 (9.8%) N=529
性暴力	12 (2.3%) N=526	36 (6.8%) N=529	38 (7.2%) N=529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52 (10.1%) N=515	132 (25.0%) N=529	137 (26.1%) N=526

伍、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本研究題組

表 6.2.5 顯示，在沒有刪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的前提下，本研究納入所有題目後所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10.3%，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5.0%；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6.0%。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7%，而終生盛行率是 19.4%；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21.0%。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9%，終生盛行率是 4.0%；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5.2%。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3.4%，終生盛行率是 9.5%；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6%。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1%，終生盛行率是 9.1%；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至 9.8%。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2.3%，終生盛行率是 6.8%；當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7.2%。

表 6.2.5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40 (7.7%) N=521	102 (19.4%) N=525	110 (21.0%) N=525
跟蹤及騷擾	10 (1.9%) N=522	21 (4.0%) N=522	27 (5.2%) N=522
經濟暴力	18 (3.4%) N=529	50 (9.5%) N=529	51 (9.6%) N=529
肢體暴力	6 (1.1%) N=528	48 (9.1%) N=529	52 (9.8%) N=529
性暴力	12 (2.3%) N=526	36 (6.8%) N=529	38 (7.2%) N=529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53 (10.3%) N=515	132 (25.0%) N=529	137 (26.0%) N=526

整體而言，國際組織與本研究調查研究結果比較顯示，在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中，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10.3%），其次為「衛生福利部」（10.1%）、「聯合國」（10.1%）、「世界衛生組織」（9.1%），而「歐盟」（8.9%）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分成兩部份比較。因為聯合國的施測方式是每一段親密關係填寫一份問卷，本研究考量成本、實務可行性、及完訪率，又不能夠忽略受訪者是否遭受前任施暴之數據，故設計第九題組（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²替代。

未加入第九題組的終生盛行率，最高是「本研究」（25%）與「衛生福利部」（25%），兩者終生盛行率相同；其次為「聯合國」（22.5%）、「世界衛生組織」（21.9%），「歐盟」（21.6%）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最高為「衛生福利部」（26.1%），

²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1.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2.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3.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4.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握掌、痛打您、掐您等）？5.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其次是「本研究」(26.0%)、「歐盟」(24.6%)、「聯合國」(24.0%)，「世界衛生組織」(23.4%)最低。因第九題組僅能了解受訪者非現任與前一任的親密關係。仍無法像聯合國的施測方式一樣，獲取每一任親密關係暴力概況，故盛行率部分易有高估情形。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

為了建構我國測量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盛行率之標準化工具，本研究參考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福利部等版本之問卷，制定本研究調查問卷。本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在過去一年受暴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佈概況。

壹、精神暴力

圖 6.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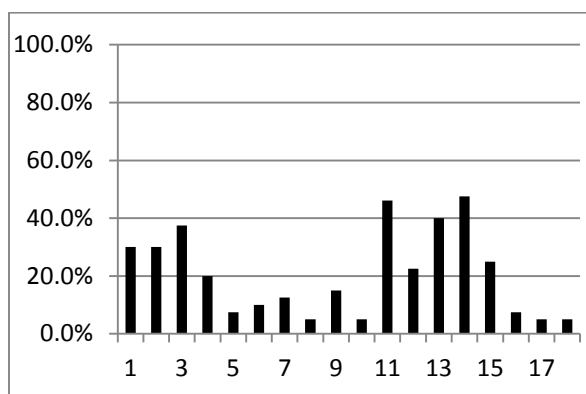


表 6.3.1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遇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受暴受訪者，共 40 人。其中，有三題選項，皆有 40% 以上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40.0%)、「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46.2%)、及「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47.5%)。其次，約有三分之一受暴受訪者勾選的選項也有三題，分別是：「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30.0%)、「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30.0%)、及「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37.5%)。僅「常常懷疑您不忠」只有四分之一受暴受訪者勾選。

表 6.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精神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v	V	V	V	V	12	30.0%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v	V	V	V	V	12	30.0%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v	V	V	V	V	15	37.5%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v	V	8	20.0%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v	V	V	v	V	3	7.5%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V		v	V	4	10.0%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v	v	5	12.5%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v	v	2	5.0%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v	V	V	v	v	6	15.0%
5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v	V	V	v	v	2	5.0%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v	V	V	v	v	18	46.2%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v	v	9	22.5%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v		V	v	v	16	40.0%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v	V	V	v	v	19	47.5%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	v		V	v	v	10	25.0%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v		V	v	v	3	7.5%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V			v	2	5.0%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V			v	2	5.0%
					總計	40	100.0%

註：v 表示本研究之問卷含括此題項。

貳、跟蹤及騷擾

圖 6.3.2 跟蹤及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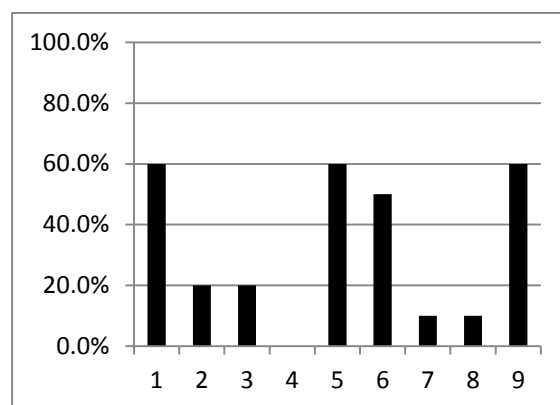


表 6.3.2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跟蹤及騷擾者的受暴受訪者，共 10 人。其中，有三題有六成以上的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60%)、「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60%)、「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60%)。其次，有一半受暴受訪者勾選，「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50%)。其餘項目僅 1~2 受暴受訪者勾選，但是「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此題項並無人勾選。

表 6.3.2 跟蹤與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

跟蹤與騷擾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301-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 (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 或卡片	-	v		v	v	6	60.0%
301-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v		v	v	2	20.0%
301-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v			v	2	20.0%
301-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v		V	v	0	0.0%
301-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v		V	v	6	60.0%
301-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v		V	v	5	50.0%
301-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 (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	v		V	v	1	10.0%
301-8)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			V	v	1	10.0%
301-9)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 (如恐懼、擔憂、焦慮)」	-			V	v	6	60.0%
					總計	10	100.0%

參、經濟暴力

圖 6.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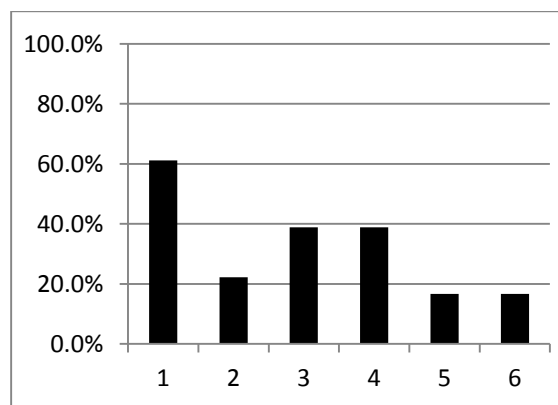


表 6.3.3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經濟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18 人。其中，三分之二受暴受訪者勾選「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61%)，四成受暴受訪者勾選「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38.9%) 與「曾設法不讓你去工作或就學」

(38.9%)。其餘三題項，約有兩成左右受暴受訪者勾選，包括：「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22.2%)、「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16.7%)、「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16.7%)。

表 6.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經濟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401-1) 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v			V	v	11	61.1%
401-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v				v	4	22.2%
401-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v		v	v	v	7	38.9%
401-4) 曾設法不讓你去工作或就學	v	v	v	v	v	7	38.9%
401-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v	v			v	3	16.7%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				v	v	3	16.7%
					總計	18	100.0%

肆、肢體暴力

圖 6.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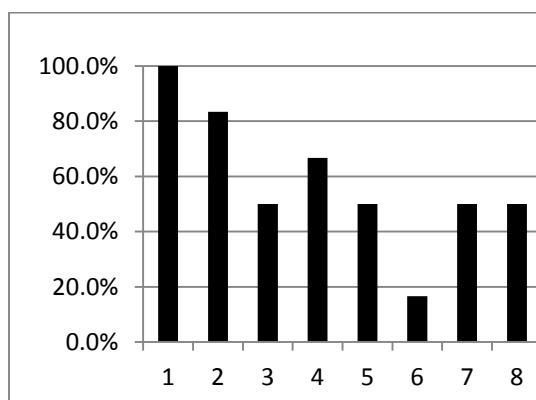


表 6.3.4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肢體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6 人，除了「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僅有 1 人 (16%) 勾選之外，其他題目勾選人數皆超過一半，由高至低，分別是：「曾摑掌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100%)、「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83.3%)、「曾踢、拖拉、或痛打您？」(66.7%)，「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50%)、「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50%)，「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50%)、及「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50%)。

表 6.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肢體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V	v	v	v	v	5	83.3%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V	v	v	v	v	3	50.0%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V	v	v	v	v	4	66.7%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V	v	v	v	v	3	50.0%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v	v	v	v	1	16.7%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V	v	v	v	v	3	50.0%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V	v	v	v	v	3	50.0%
					總計	6	100.0%

伍、性暴力

圖 6.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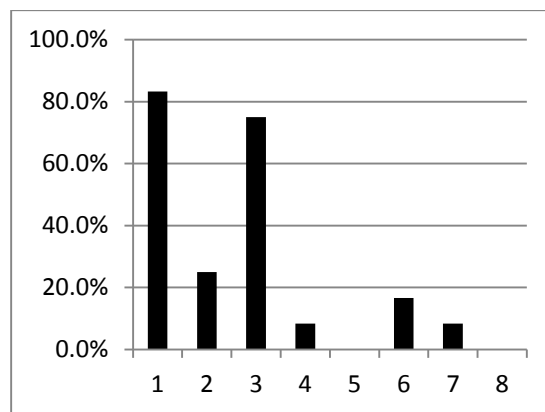


表 6.3.5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性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12 人，有兩題超過半數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83.3%) 與「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75.0%)。其次，有四分之一勾選「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25.0%)。但「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與「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只有 1 人勾選，而「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與「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則無人勾選。

表 6.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性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601-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v	v	v	v	v	3	25.0%
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v	v		v	v	9	75.0%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v	v	1	8.3%
601-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v	v	0	0.0%
601-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v	v	2	16.7%
601-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v	v	1	8.3%
601-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v	v	0	0.0%
					總計	12	100.0%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本節主要說明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受暴之嚴重性、影響與求助行為，分為三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嚴重性及求助行為。

壹、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

表 6.4.1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發生次數（發生率）。在精神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21 人次），其次為 5 次（18 人次）或以上，最少為 1 次（14 人次）。在跟蹤及騷擾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8 人次），其次為 5 次或以上（4 人次），最少為（1 人次）。在經濟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次數皆不高，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10 人次），其次為 5 次或以上（6 人次），最少為（5 人次）。在肢體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5 人次），其次是 1 次（3 人次），最少為 5 次或以上（2 人次）。在性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最高（8 人次），其次是 1 次（4 人次），最少為 5 次或以上（2 人次）。

表 6.4.1 過去 12 個月遭受各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精神暴力	14	21	18
跟蹤及騷擾	1	8	4
經濟暴力	5	10	6
肢體暴力	3	5	2
性暴力	4	8	2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之發生率

表 6.4.2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精神暴力樣態的發生率。其中，在 18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5 次或以上共 12 項，包括：「隨時需要知道行蹤」（9 人次）、「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7 人次）、「侮辱、

讓你覺得自己很糟」(5 人次) 等。其次, 2-4 次, 包括: 「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8 人次) 等 4 題項。最少為 1 次, 包括: 「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3 人次)、與「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3 人次)。

表 6.4.2 過去 12 個月遭受精神暴力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	2	2	5
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	3	2	4
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	3	2	5
被半夜叫醒無法睡覺	1	1	2
威脅傷害自己或關心的人	0	0	1
利用孩子要脅	0	0	1
以自殺要脅	1	0	1
威脅或故意傷害寵物	0	1	0
無法與朋友見面或被孤立	1	2	1
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	0	1	1
隨時需要知道行蹤	1	6	9
被限制或約束行為	1	2	4
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	2	5	7
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2	8	2
被懷疑不忠或外遇	2	1	4
就醫必須獲得伴侶同意	0	2	1
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0	1	0
限制離家、反鎖家中或取走車鑰匙	0	0	1
總 計	14	21	18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樣態之發生率

表 6.4.3 顯示,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樣態之發生率。其中, 在 9 題項中最多發生頻率為勾選 5 次或以上共 7 項, 包括: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3 人次)、「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3 人次) 等。其次, 2-4 次則有 2 項, 包括: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

處觀察或監視」(2 人次)、「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2 人次)等 3 題項。

表 6.4.3 過去 12 個月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1	2	2
接過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	0	1	0
曾在網路被散播攻擊性言論	0	0	2
未經同意而在網路或通訊軟體上散播親密照片或影片	0	0	0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	0	2	3
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	0	2	2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財物損失	0	1	2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肢體傷害	0	0	0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精神傷害	0	3	2
總 計	1	8	4

四、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率

表 6.4.4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率。其中，在 6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2-4 次，共 3 項，包括：「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2 人次)、「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5 人次)、「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2 人次)。其次，勾選 5 次或以上共 2 項，包括：「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5 人次)與「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2 人次)。勾選 1 次「被盜刷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2 人次)。

表 6.4.4 過去 12 個月遭受經濟暴力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0	4	5
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	0	2	1
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	1	4	1
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	2	1	2
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	0	2	0
被盜用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2	1	0
總 計	5	10	6

五、肢體暴力樣態之發生率

表 6.4.5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率。其中，在 8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2-4 次，共有 4 項，包括：「推、拉扯頭髮」(3 人次)、「掌摑、丟擲物品」(2 人次)、「踢、拖拉、痛打」(2 人次)、和「拳頭、物品攻擊」(1 人次)。其次，5 次或以上有 1 項「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2 人次)。最低為 1 次，共 1 項，「以槍、刀、利器攻擊」(2 人次)。

表 6.4.5 過去 12 個月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掌摑、丟擲物品	1	2	1
推、拉扯頭髮	0	3	2
拳頭、物品攻擊	0	1	1
踢、拖拉、痛打	0	2	2
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	0	0	2
瓦斯、硫酸等燒傷行為	0	0	0
以槍、刀、利器威脅	0	0	0
以槍、刀、利器攻擊	2	0	0
總 計	3	5	2

六、性暴力樣態之發生率

表 6.4.6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性暴力之發生率。其中，在 8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2-4 次，共有 5 項，包括：「強迫發生性行為」(4 人次)、「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3 人次)、「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1 人次)、「禁止使用避孕措施」(1 人次)、及「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1 人次)。其次，5 次或以上為「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1 人次) 及 1 次為「強迫發生性行為」(3 人次)。

表 6.4.6 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強迫發生性行為	3	4	1
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	0	1	1
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	1	3	2
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	0	0	1
故意傷害性器官	0	0	0
禁止使用避孕措施	0	1	0
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	0	1	0
以藥物強迫發生性行為	0	0	0
總 計	4	8	2

貳、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嚴重性

一、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嚴重性

表 6.4.7 顯示，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遭受暴力後的傷害情形。受暴受訪者中，最多表示過去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25 人)，其次為「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4 人)及「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4 人)，有 1 人曾經受暴而導致流產。

表 6.4.7 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 項	是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25 (5.3%)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4 (0.9%)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4 (0.9%)
導致流產	2 (0.4%)
總 計	26 (5.5%)

二、過去十二個月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嚴重性

表 6.4.8 顯示，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遭受暴力後的傷害情形。受暴受訪者中，表示過去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最多（3 人）。其次為「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2 人），「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1 人）及「導致流產」。

表 6.4.8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 項	是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3 (0.6%)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1 (0.2%)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2 (0.4%)
導致流產	1 (0.2%)
總 計	4 (0.9%)

三、傷害程度之發生率

表 6.4.9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肢體暴力及性暴力傷害情形之發生率。受暴受訪者中，因此造成「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的人最多（2 人次），其次為「眼睛、耳朵受或扭傷、脫臼、燒燙傷」（1 人次）、及「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1 人次）。另有一人因此「導致流產」（1 人次）。

表 6.4.9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之發生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0	1	2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0	0	1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0	1	1
導致流產	1	0	0
總 計	1	2	4

叁、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一、求助

表 6.4.10 顯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是否有求助行為。本研究受訪者共有 100 人勾選，其曾求助為 57 人（57%）、未曾求助為 43 人（43%）。居住區域部分，求助者集中在北區 34 人（63.0%），其次是中區 14 人（60.9%）、東區 1 人（50%）和南區 8 人（38.1%）。城鄉發展程度部份，以都會區求助者最多 31 人（67.4%），其次

是中型市鎮 12 人(52.2%)，最少求助為低度發展市鎮 14 人(45.2%)。教育程度部分，以國中學歷佔最多數人(69.2%)，其次是高中/職 22 人(66.7%)、大學 13 人(54.2%)與國小(45.8%)。受訪時的親密關係狀態，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 人(85.7%)，其次是已婚者 37 人(58.7%)，未婚或沒有交往對象 13 人(54.2%)。國籍分部部份，求助者多為本國籍 57 人(58.2%)；其中，4 人是原住民(80%)；而外國籍受暴受訪者 2 人皆無求助。

表 6.4.10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沒有	有	單位：人；％		沒有	有			
居住區域	北區	20（37.0％）	34（63.0％）	國籍別	本國籍	41(41.8％)	57（58.2％）			
	中區	9（39.1％）	14（60.9％）		外國籍	2（100％）	0（0％）			
	南區	13（61.9％）	8（38.1％）		總計	43（43％）	57（57％）			
	東區	1（50％）	1（5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20％）	4（80％）			
	總計	43（43％）	57（57％）		非原住民	40(43.0％)	53（57.0％）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5（32.6％）	31（67.4％）	外國籍者， 原國籍	總計	41(41.8％)	57（58.2％）			
	中型市鎮	11（47.8％）	12（52.2％）		中國籍	1（1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17（54.8％）	14（45.2％）		港澳籍	0（0％）	0（0％）			
	總計	43（4％）	57（57％）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66.7％）	2（33.3％）		外國籍者，領 有台灣身分證	印尼籍	1（100％）	0（0％）		
	國小（含以下）	13（54.2％）	11（45.8％）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4（30.8％）	9（69.2％）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1（33.3％）	22（66.7％）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11（45.8％）	13（54.2％）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2（100％）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2（100％）	0（0％）
	總計	43（43％）	57（57％）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6（41.3％）	37（58.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總計	2（100％）	0（0％）
同居、但未婚		5（83.3％）	1（16.7％）	離婚	4（28.6％）		10（71.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14.3％）	6（85.7％）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1（45.8％）	13（54.2％）	分手	1（50％）		1（50％）			
總計		43（43％）	57（57％）	配偶／伴侶死亡	6（75％）		2（25％）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9（42.9％）	12（57.1％）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總計	11(45.8％)	13（54.2％）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2（66.7％）	1（33.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11（45.8％）	13（54.1％）							

二、求助對象

表 6.4.11 顯示，上述 57 位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受訪者，受暴後的求助對象，包括：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非正式資源，包括：自己或伴侶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以及宗教人士；而正式資源，包括：警察、醫師/護理人員、輔導員、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與地方領袖。

在求助非正式資源部分，受暴後曾求助最多的非正式資源為朋友或同事(36 人,63.2%)，其次依序是其他親戚(25 人,43.9%)、自己或伴侶的父母(22 人,38.6%)與鄰居(4 人,7.0%)。在求助正式資源部份，求助最多以警察為主(12.3%，7 人)，再來求助於醫師/護理人員或是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的比率一樣(3.5%)，分別為 2 人(3.5%)，最後向輔導員或是其他正式資源求助者各有 1 人(1.8%)。

表 6.4.11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對象

	沒有	有
非正式資源		
自己或伴侶的父母	35 (61.4%)	22 (38.6%)
其他親戚	32 (56.1%)	25 (43.9%)
朋友或同事	21 (36.9%)	36 (63.2%)
鄰居	53 (93.0%)	4 (7.0%)
宗教人士	57 (100%)	0 (0%)
正式資源		
警察	50 (87.7%)	7 (12.3%)
醫師/護理人員	55 (96.5%)	2 (3.5%)
輔導員	56 (98.3%)	1 (1.8%)
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	55 (96.5%)	2 (3.5%)
地方領袖	57 (100%)	0 (0%)
其他	56 (98.3%)	1 (1.8%)
總 計	527 (84.1%)	100 (16.0%)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本節分為三部份討論，包括：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樣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嚴重性、和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

壹、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6.5.1 顯示，在沒有篩除遺漏值統一樣本數，且沒有區隔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題組前提下，受暴者與非受暴者的社會人口學特性檢定。除了平均年齡運用 t 檢定之外，其他社會人口變項皆以卡方進行獨立性檢定。因為交叉表中，超過 20% 細格期望個數小於五，運用卡方檢定的準確度會受影響，因此透過費雪精確性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傳統上，費雪精確性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只用在 2*2 列聯表的狀況，本分析使用 Stata 特殊指令；因此，可以處理大於 2*2 的狀況（下表同時呈現卡方與費雪精確性檢定結果）。

下列針對費雪精確性檢定，且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的部分，進行討論。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6.5.1 顯示，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受暴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區域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0.79$, $P\leq .001$)；未曾受暴者集中於南部與東部地區 (86.7% 與 82.4%)，受暴者大都來自北部與中部地區 (29.7% 與 34.2%)。受訪者居住之城鄉發展程度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42$, $P\leq .01$)；未曾受暴者主要集中在中型市鎮 (83.5%)，受暴者則傾向集中在都會區 (30.3%)。受訪者之親密關係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9.33$, $P\leq .001$)；未曾受暴者大都為已婚狀態 (81.5%)，受暴者中較高比率為未婚狀態，未婚關係當中以目前沒有交往對象者的受暴率較高 (46.5%)。受訪者之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9.35$, $P\leq .01$)，未曾受暴者大都為配偶/伴侶死亡 (68.6%)，受暴者有較高比率因為離婚而結束關係 (72.7%) 其次是因為分手 (42.9%)。

雖然受訪者之年齡分佈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 71 歲以上受訪者中，高達 42.9% 曾經受暴；其次，21-30 歲受訪者中，每四人有一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亦值得注意。國籍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本國籍受訪者中，每四人中有一人受暴 (24.6%)；外國籍受訪者中，每十人約有一人受暴 (10.5%)；本國籍

受訪者中之原住民，每三人約有一人受暴（38.9%），非原住民則每四人約有一人受暴（24.4%）。

表 6.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0	100.0%	395	76.0%	125	24.0%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6.97	not significant
21-30 歲	40	7.7%	30	75.0%	10	25.0%		
31-40 歲	101	19.5%	76	76.3%	25	24.8%		
41-50 歲	128	24.8%	98	76.6%	30	23.4%		
51-60 歲	134	25.9%	103	76.9%	31	23.1%		
61-70 歲	86	16.6%	70	81.4%	16	18.6%		
71-74 歲	28	5.4%	16	57.2%	12	42.9%		
居住區域								
北區	236	45.4%	166	70.3%	70	29.7%	20.79***	***
中區	79	15.2%	52	65.8%	27	34.2%		
南區	188	36.2%	163	86.7%	25	13.3%		
東區	17	3.3%	14	82.4%	3	17.7%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28	44.0%	159	69.7%	69	30.3%	11.42**	**
中型市鎮	206	39.8%	172	83.5%	34	16.5%		
低度發展鄉鎮	84	16.2%	62	73.8%	22	26.2%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127	24.6%	89	70.1%	38	29.9%	3.26	not significant
中學	244	47.2%	190	77.9%	54	22.1%		
大學以上（含）	146	28.2%	114	78.1%	32	21.9%		
國籍								
本國籍	500	96.3%	377	75.4%	123	24.6%	1.98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19	3.7%	17	89.5%	2	10.5%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11	61.1%	7	38.9%	1.96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476	96.4%	360	75.6%	116	24.4%		
親密關係狀態							33.93***	***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已婚	415	79.8%	338	81.5%	77	18.6%		
同居、但未婚	16	3.1%	9	56.3%	7	43.8%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6%	10	55.56%	8	44.44%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1	13.7%	38	53.5%	33	46.5%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5	78.6%	30	54.6%	25	45.5%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	1	100.0%	1.235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20.0%	8	57.2%	6	42.9%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2	31.0%	6	27.3%	16	72.7%		
分手	14	19.7%	8	57.1%	6	42.9%	9.35 ^{a**}	**
配偶/伴侶死亡	35	49.3%	24	68.6%	11	31.4%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交叉檢定

表 6.5.2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5.506$ ， $P\leq .01$ ）；未曾遭受精神暴力者集中於南部與東部（89.4% 與 82.4%），遭受精神暴力者大都來自北部與中部（23.8% 與 27.5%）。受訪者居住之城鄉發展程度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8.49$ ， $P\leq .05$ ）；未曾遭受精神暴力者，集中於城鄉發展偏中型市鎮及低度發展鄉鎮（86.0% 與 82.4%），遭受精神暴力者集中於都會區（24.9%）。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7.024$ ， $P\leq .001$ ）；未曾遭受精神暴力者，大都已婚狀態（85.9%），受暴者有較高比率為未婚狀態；未婚關係當中，以目前同居者有較高受暴率（41.2%）。

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9.154$, $P\leq .05$)；未曾遭受精神暴力者，多為配偶/伴侶死亡(74.3%)，遭受未曾遭受精神暴力者，有較高比率因為離婚而結束關係(65.2%)，其次是因為分手(35.7%)結束關係。

雖然受訪者之年齡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在 21-30 歲受訪者中，高達 22.5%曾經遭受精神暴力；其次，71 歲以上受訪者中，有 21.4%中曾經遭受精神暴力。雖然國籍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國籍受訪者中每五人約有一人遭受精神暴力(20%)，外國籍受訪者中僅有 5.3%遭受精神暴力比率；然，本國籍受訪者中原住民，每三人約有一人遭受精神暴力(33.3%)，而非原住民中則每五人約有一人未曾遭受精神暴力(19.8%)。

表 6.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5	100.0 %	423	80.6%	102	19.4%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1.6207	not significant
21-30 歲	40	7.7%	31	77.5%	9	22.5%		
31-40 歲	101	19.4%	80	79.2%	21	20.8%		
41-50 歲	128	24.5%	105	82.1%	23	18.0%		
51-60 歲	135	25.9%	107	79.3%	28	20.7%		
61-70 歲	90	17.2%	76	84.4%	14	15.6%		
71-74 歲	28	5.4%	22	78.6%	6	21.4%		
居住區域								
北區	240	45.7%	183	76.3%	57	23.8%	15.506***	**
中區	80	15.3%	58	72.5%	22	27.5%		
南區	188	35.8%	168	89.4%	20	10.7%		
東區	17	3.3%	14	82.4%	3	17.7%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33	43.4%	175	75.1%	58	24.9%	8.49*	*
中型市鎮	207	39.4%	178	86.0%	29	14.0%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2%	70	82.4%	15	17.7%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131	25.1%	102	77.9%	29	22.1%	0.958	not significant
中學	245	46.9%	201	82.1%	44	18.0%		
大學以上（含）	146	28.0%	118	80.8%	28	19.2%		
國籍								
本國籍	505	96.4%	404	80.0%	101	20.0%	2.536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19	3.6%	18	94.7%	1	5.3%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12	66.7%	6	33.33%	1.982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481	96.4%	386	80.3%	95	19.8%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18	79.6%	359	85.9%	59	14.1%	37.024***	***
同居、但未婚	17	3.3%	10	58.8%	7	41.2%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11	61.1%	7	38.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2	13.7%	43	59.7%	29	40.3%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6	78.9%	34	60.7%	22	39.3%	1.617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19.7%	9	64.3%	5	35.7%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3	31.9%	8	34.8%	15	65.2%	9.154 ^{a*}	*
分手	14	19.4%	9	64.3%	5	35.7%		
配偶/伴侶死亡	35	48.6%	26	74.3%	9	25.7%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 .05、** ≤ .01、*** ≤ .001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6.5.3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關係。受訪者

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8.195$ ， $P \leq .05$ ）；未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者分散於北、中與南部（94.1%、93.7%與 98.9%），東部最低（3.4%）；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者，集中於北部與中部區域（5.9%與 6.3%）。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6.257$ ， $P \leq .001$ ）；未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多為已婚（98.6%），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較高為未婚，未婚關係中以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的受暴比例較高（16.7%）。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7.432$ ， $P \leq .05$ ）；未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多為配偶/伴侶死亡（97.1%），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有較高比率因為離婚而結束關係（27.3%），其次是因為分手（21.4%）。

雖然受訪者之國籍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國籍受訪者中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為 4.2%，卻沒有外國籍或本國籍原住民受訪者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

表 6.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2	100.0%	501	96.0%	21	4.0%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21-30 歲	40	7.7%	36	90.0%	4	10.0%		
31-40 歲	102	19.7%	98	96.1%	4	3.9%	9.1041 ^a	not significant
41-50 歲	129	24.9%	127	98.5%	2	1.6%		
51-60 歲	134	25.8%	127	94.8%	7	5.2%		
61-70 歲	86	16.6%	85	98.8%	1	1.2%		
71-74 歲	28	5.4%	26	92.9%	2	7.1%		
居住區域								
北區	238	45.6%	224	94.1%	14	5.9%		
中區	79	15.1%	74	93.7%	5	6.3%	8.195 ^{a*}	*
南區	188	36.0%	186	98.9%	2	1.1%		
東區	17	3.3%	17	3.4%	0	0.0%		
城鄉發展程度							3.95	not significant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都會區	231	44.3%	218	94.4%	13	5.6%		
中型市鎮	206	39.5%	202	98.1%	4	1.9%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3%	81	95.3%	4	4.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127	24.5%	121	96.3%	6	4.7%	0.478	not significant
中學	243	46.8%	235	96.7%	8	3.3%		
大學以上（含）	149	28.7%	143	96.0%	6	4.0%		
國籍								
本國籍	502	96.4%	481	95.8%	21	4.2%	0.828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19	3.7%	19	100.0%	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18	100.0%	0	0.0%	0.825 ^a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478	96.4%	457	95.6%	21	4.4%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17	79.9%	411	98.6%	6	1.4%	36.257 ^{a***}	***
同居、但未婚	16	3.1%	14	87.5%	2	12.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5%	15	83.3%	3	16.7%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1	13.6%	61	86.9%	10	14.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5	78.6%	49	89.1%	6	10.9%	6.989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20.0%	12	85.8%	2	14.3%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過去婚姻狀態								
曾經有過婚姻關係	55	78.6%	49	89.1%	6	10.9%	0.869 ^a	not significant
未曾有過婚姻關係	15	21.4%	12	80.0%	3	20.0%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2	31.0%	16	72.7%	6	27.3%	7.432**	*
分手	14	21.4%	11	78.6%	3	21.4%		
配偶/伴侶死亡	35	49.3%	34	97.1%	1	2.9%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四、經濟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6.5.4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874$ ， $P\leq .05$ ）；未曾遭受經濟暴力受暴者之年齡，幾乎平均分散於 21-70 歲間，其中最高為 61-70 歲（94.5%），最低為 51-60 歲（88.9%）；未曾遭受經濟暴力受暴者最低是 71-74 歲（75.0%），遭受經濟暴力的受訪者中以 71-74 歲佔最多數（25.00%）。受訪者居住區域與年齡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3.897$ ， $P\leq .01$ ）；未曾遭受經濟暴力者大都集中於南部與東部（96.8%與 88.2%），受暴者大都來自北部與中部（12.3%與 15.0%）。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2.979$ ， $P\leq .001$ ）；未曾受暴者婚姻狀態中已婚佔最多數（93.8%），受暴者之婚姻狀態則以未婚佔最多數。若以目前親密關係狀態來看，未曾遭受經濟暴力之受暴者，則是以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最高（94.4%），其次是已婚狀態（93.8%），而受暴者目前親密關係狀態以未婚關係中之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26.0%）佔最多數。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92$ ， $P\leq .01$ ）；未曾遭受經濟暴力之受暴者大都為配偶/伴侶死亡（86.1%），其次是分手（85.7%），受暴者較高因為離婚而結束關係（52.2%）。

雖然受訪者之年齡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在 71 歲以上受訪者中，有 25% 中曾經遭受經濟暴力；其次，31-40 歲與 21-30 受訪者中，分別有 10.8% 和 10.0% 曾經遭受經濟暴力。雖然國籍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國籍受訪者中每十人約有一人遭受經濟暴力（9.6%），

外國籍受訪者中遭受經濟暴力為 5.3%；然，本國籍受訪者中原住民中，高達 16.7% 遭受經濟暴力，而非原住民中則僅有 9.5% 遭受經濟暴力。

表 6.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9	100.00%	477	90.1%	52	9.9%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11. 824 ^{a*}	*
21-30 歲	40	7. 6%	36	90. 0%	4	10. 0%		
31-40 歲	102	19. 4%	91	89. 2%	11	10. 8%		
41-50 歲	130	24. 7%	122	93. 9%	8	6. 2%		
51-60 歲	135	25. 7%	120	88. 9%	15	11. 1%		
61-70 歲	91	17. 3%	86	94. 5%	5	5. 5%		
71-74 歲	28	5. 3%	21	75. 0%	7	25. 0%		
年齡								
壯年	142	27. 0%	127	89. 4%	15	10. 6%	0. 441	not significant
中年	265	50. 4%	242	91. 3%	23	8. 7%		
老年	119	22. 6%	107	89. 9%	12	10. 1%		
居住區域								
北區	244	46. 1%	214	87. 7%	30	12. 3%	13. 897 ^{a**}	**
中區	80	15. 1%	68	85. 0%	12	15. 0%		
南區	188	35. 5%	182	96. 8%	6	3. 2%		
東區	17	3. 2%	15	88. 2%	2	11. 8%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37	44. 8%	213	89. 9%	24	10. 1%	0. 26	not significant
中型市鎮	207	39. 1%	189	91. 3%	18	8. 7%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 1%	77	90. 6%	8	9. 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4. 2%	17	77. 2%	5	22. 7%	8. 517 ^a	not significant
國小（含以下）	109	20. 7%	96	88. 1%	13	11. 9%		
國中	77	14. 6%	68	88. 3%	9	11. 7%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69	32. 1%	155	91. 7%	14	8. 3%		
大學（專）	138	26. 2%	129	93. 5%	9	6. 5%		
碩士	11	2. 1%	11	100. 0 %	0	0. 0%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0	0.0%	0	0.0%	0	0.0%		
自修	0	0.0%	0	0.0%	0	0.0%		
國籍								
本國籍	509	96.4%	460	90.4%	49	9.6%	0.406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19	3.6%	18	94.8%	1	5.3%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15	83.3%	3	16.7%	1.018 ^a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485	96.4%	439	90.5%	46	9.5%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21	79.6%	395	93.9%	26	6.2%	32.970 ^{a***}	***
同居、但未婚	17	3.2%	13	76.5%	4	23.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17	94.4%	1	5.6%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3	13.0%	54	74.0%	19	26.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2%	41	72.0%	16	28.1%	5.667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19.44%	13	92.86%	1	7.14%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過去婚姻狀態								
曾經有過婚姻關係	57	79.2%	41	72.0%	16	28.0%	1.375 ^a	not significant
未曾有過婚姻關係	15	20.9%	13	86.7%	2	13.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3	31.5%	11	47.8%	12	52.2%	11.92 ^{a**}	**
分手	14	19.9%	12	85.7%	2	14.3%		
配偶/伴侶死亡	36	49.3%	31	86.1%	5	13.9%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05、** ≤.01、***≤.001

五、肢體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6.5.5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5.774$ ， $P\leq .05$ ）；年齡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有關，其中未曾遭受肢體暴力的年齡平均分布於 21-70 歲間，71-74 歲（71.4%）是最低者，受暴者之年齡最高為 71-74 歲（28.6%），次高為 51-60 歲（11.9%），最低者為 61-70 歲（4.4%）。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7.74$ ， $P\leq .05$ ）；未曾遭受肢體暴力於教育程度分布較為平均，佔最高為大學以上（含）（93.3%），最低是國小以下（含）（84.0%）；受暴者中，以國小以下（含）（16.0%）最高。受訪者國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6.374$ ， $P\leq .05$ ）；未曾遭受肢體暴力之受暴者中以非原住民（90.5%）最高；相反的，受暴者中以原住民最高（27.8%）。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7.470$ ， $P\leq .001$ ）；未曾受肢體暴力者目前親密關係狀態以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71.2%）最低，最高則為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100%），其次為已婚狀態（93.4%）；受暴者則以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28.8%）最高。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6.649$ ， $P\leq .05$ ）；未曾受暴者多為因配偶/伴侶死亡（49.3%）而結束關係，受暴者則是以離婚結束關係比率最高（47.8%）。

雖然受訪者之國籍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國籍受訪者中每十人約有一人遭受肢體暴力（10.0%），外國籍受訪者中遭受經濟暴力為 5.3%。

表 6.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9	100.0%	477	90.3%	52	9.7%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15.774**	*
21-30 歲	40	7.6%	38	95.0%	2	5.0%		
31-40 歲	102	19.4%	92	90.2%	10	9.8%		
41-50 歲	130	24.7%	118	90.8%	12	9.2%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1-60 歲	135	25.7%	119	88.2%	16	11.9%	4.625 ^a	not significant
61-70 歲	91	17.3%	87	95.6%	4	4.4%		
71-74 歲	28	5.3%	20	71.4%	8	28.6%		
居住區域								
北區	244	46.1%	215	88.1%	29	11.9%	5.36	not significant
中區	80	15.1%	70	87.5%	10	12.5%		
南區	188	35.5%	176	93.6%	12	6.4%		
東區	17	3.2%	16	94.1%	1	5.9%		
城鄉發展程度							7.74*	*
都會區	237	44.8%	210	88.6%	27	11.4%		
中型市鎮	207	39.1%	194	93.7%	13	6.3%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1%	73	85.9%	12	14.1%		
教育程度							0.466 ^a	not significant
國小以下（含）	131	24.9%	110	84.0%	21	16.0%		
中學	246	46.8%	225	91.5%	21	8.5%		
大學以上（含）	149	28.3%	139	93.3%	10	6.7%		
國籍							6.374 ^{a*}	*
本國籍	509	96.4%	458	90.0%	51	10.0%		
外國籍	19	3.6%	18	94.7%	1	5.3%		
本國籍者							37.470 ^{***}	***
原住民	18	3.6%	13	72.2%	5	27.8%		
非原住民	485	96.4%	439	90.5%	46	9.5%		
親密關係狀態							2.883 ^a	not significant
已婚	421	79.6%	393	93.4%	28	6.7%		
同居、但未婚	17	3.2%	14	82.4%	3	17.7%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18	100.0%	0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3	13.8%	52	71.2%	21	28.8%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883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1%	41	71.9%	16	28.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	14	19.4%	11	78.6%	3	21.4%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關係)、但未同居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 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3	31.5%	12	52.1%	11	47.8%	6.649 ^{a*}	*
分手	14	19.2%	10	71.4%	4	28.6%		
配偶/伴侶死亡	36	49.3%	30	83.3%	6	16.7%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六、性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6.5.6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性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城鄉發展程度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3.84, P\leq .05$)；未曾遭受性暴力者主要集中在中型市鎮(98.6%)，遭受性暴力者主要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及都會區(10.7%與 8.9%)。受訪者居住之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5.854, P\leq .01$)；未曾遭受性暴力者以已婚居多(95.7%)，其次為同居、但未婚(94.1%)，最低則是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83.3%)；受暴者當中，以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16.7%)最高，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15.1%)居次，已婚(4.3%)最低。

雖然受訪者之年齡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在 71 歲以上受訪者中，有 10.7% 中曾經遭受性暴力；其次，51-60 歲(%) 31-40 歲(5.9%)。雖然國籍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國籍受訪者中遭受性暴力為 6.5%，而外國籍受訪者皆無人遭受性暴力；然，本國籍受訪者中原住民，高達 16.7% 遭受性暴力，而非原住民中則僅有 6.2% 遭受性暴力。

表 6.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29	100.0 %	496	93.8%	33	6.2%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3.799 ^a	not significant
21-30 歲	40	7.6%	38	95.0%	2	5.0%		
31-40 歲	102	19.4%	96	94.1%	6	5.9%		
41-50 歲	130	24.7%	124	95.4%	6	4.6%		
51-60 歲	135	25.7%	123	91.1%	12	8.9%		
61-70 歲	91	17.3%	87	95.6%	4	4.4%		
71-74 歲	28	5.3%	25	89.3%	3	10.7%		
居住區域								
北區	244	46.1%	227	93.0%	17	7.0%	6.644 ^a	not significant
中區	80	15.1%	71	88.6%	9	11.3%		
南區	188	35.5%	182	96.8%	6	3.2%		
東區	17	3.2%	16	94.1%	1	5.9%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35	44.7%	214	91.1%	21	8.9%	13.84 ^a	***
中型市鎮	207	39.4%	204	98.6%	3	1.5%		
低度發展鄉鎮	84	16.0%	75	89.3%	9	10.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131	24.9%	120	91.6%	11	8.4%	1.353	not significant
中學	246	46.8%	232	94.3%	14	5.7%		
大學以上（含）	149	28.3%	141	94.6%	8	5.3%		
國籍								
本國籍	509	96.4%	476	93.5%	33	6.5%	1.313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19	3.6%	19	100.0%	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15	83.3%	3	16.7%	3.11 ^a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485	96.4%	455	93.8%	30	6.2%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21	79.6%	403	95.7%	18	4.3%	15.854 ^{a**}	**
同居、但未婚	17	3.2%	16	94.1%	1	5.9%		

項目	總計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15	83.3%	3	16.7%	5.624 ^a	not significant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3	13.8%	62	84.9%	11	15.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1%	49	86.0%	8	14.0%	5.624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19.4%	12	85.7%	2	14.3%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5.17 ^a	not significant
離婚	23	31.5%	17	73.9%	6	26.0%		
分手	14	19.2%	11	78.6%	3	21.4%		
配偶/伴侶死亡	36	49.3%	34	94.4%	2	5.6%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貳、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

有關受暴後影響之受訪者較少，因此將問卷中「沒有影響」、「不記得」，合併為「沒有受到影響」；將「有一點影響」與「影響很大」，合併為「有受到影響」；「拒答者」視為遺漏值。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結果，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親密關係暴力對於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無關（表 6.5.7）。

雖然受訪者之年齡與身心影響之交叉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在 31-40 歲與 71 歲以上之受訪者，身心影響比其他年齡層高，分別為 72.7% 與 66.7%。雖然教育程度與身心影響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對大學程度（73.1%）的影響，比對國小（62.9%）或中學（49.0%）高。雖然國籍與身心影響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所有外國籍受訪者皆受到影響，約有六成本國籍受到影響（58.6%）。

表 6.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沒有受到影響		有受到影響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3	100.00%	46	40.71%	67	59.29%		
年齡								
18-20 歲	0	0%	0	0%	0	0%	3.055 ^a	not significant
21-30 歲	10	8.9%	4	40.0%	6	60.0%		
31-40 歲	22	19.5%	6	27.3%	16	72.7%		
41-50 歲	25	22.3%	12	48.0%	13	52.0%		
51-60 歲	30	26.8%	14	46.7%	16	53.3%		
61-70 歲	13	11.6%	6	46.2%	7	53.9%		
71-74 歲	12	10.7%	4	33.3%	8	66.7%		
居住區域								
北區	64	56.6%	24	37.5%	40	62.5%	4.398 ^a	not significant
中區	26	23.0%	15	57.7%	11	42.3%		
南區	20	17.7%	6	30.0%	14	70.0%		
東區	3	2.7%	1	33.3%	2	66.7%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58	51.33%	22	37.93%	36	62.07%	0.1	not significant
中型市鎮	33	29.20%	13	39.39%	20	60.61%		
低度發展鄉鎮	22	19.47%	11	50.00%	11	50.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35	31.3%	13	37.1%	22	62.9%	4.442	not significant
中學	51	45.5%	26	51.0%	25	49.0%		
大學以上（含）	26	23.2%	7	26.9%	19	73.1%		
國籍								
本國籍	111	98.2%	46	41.4%	65	58.6%	1.397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2	1.8%	0	0.0%	2	10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7	6.3%	3	42.9%	6	57.1%	0.006 ^a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104	93.7%	43	41.4%	61	58.7%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67	59.3%	31	46.3%	36	53.7%	3.322 ^a	not significant
同居、但未婚	7	6.2%	2	28.6%	5	71.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 固定關係）、但未同	8	7.1%	4	50.0%	4	50.0%		

項目	總計		沒有受到影響		有受到影響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1	27.4%	9	29.0%	22	71.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4	80.0%	7	29.2%	17	70.8%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3.3%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5	16.7%	2	40.0%	3	60.0%	0.674 ^a	not significant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6	51.6%	3	18.8%	13	81.3%		
分手	5	16.2%	1	20.0%	4	80.0%		
配偶/伴侶死亡	10	32.3%	5	50.0%	5	50.0%	3.152 ^a	not significant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參、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之交叉檢定

表 6.5.8 顯示，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求助行為之交叉分析結果，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受暴後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無關。

雖然受訪者之國籍與受暴後求助行為之交叉分析，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所有外國籍受訪者皆未求助，約近六成本國籍（55.5%）受暴後曾求助；原住民受訪者求助比率（71.4%）略高於非原住民受訪者（54.1%）。

表 6.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總計		沒有求助行為		有求助行為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	100.0%	55	45.8%	65	54.2%		
年齡							10.717 ^a	not significant

項目	總計		沒有求助行為		有求助行為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20 歲	0	0%	0	0%	0	0%		
21-30 歲	10	8.4%	4	40.0%	6	60.0%		
31-40 歲	22	19.5%	14	63.6%	8	36.4%		
41-50 歲	28	25.5%	12	42.9%	16	57.1%		
51-60 歲	31	26.1%	9	29.0%	22	71.0%		
61-70 歲	16	13.5%	11	68.8%	5	31.3%		
71-74 歲	12	10.1%	4	33.3%	8	66.7%		
居住區域								
北區	66	55.0%	27	40.9%	39	59.1%	4.287 ^a	not significant
中區	26	21.7%	11	42.3%	15	57.7%		
南區	25	20.8%	16	64.0%	9	36.0%		
東區	3	2.5%	1	33.3%	2	66.7%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65	54.17%	32	49.23%	33	50.77%	0.67	not significant
中型市鎮	33	27.50%	14	42.42%	19	57.58%		
低度發展鄉鎮	22	18.33%	9	40.91%	13	59.0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含）	38	32.0%	20	52.6%	18	47.4%	1.908	not significant
中學	52	43.7%	20	38.5%	32	61.5%		
大學以上（含）	29	24.4%	14	48.3%	15	51.7%		
國籍								
本國籍	118	98.3%	53	44.9%	65	55.1%	2.403 ^a	not significant
外國籍	2	1.7%	2	100.0%	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7	5.9%	2	28.6%	5	71.4%	0.803 ^a	not significant
非原住民	111	94.1%	51	46.0%	60	54.1%		
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73	60.8%	33	45.2%	40	54.8%	3.322 ^a	not significant
同居、但未婚	7	5.8%	6	85.7%	1	14.3%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								
固定關係）、但未同	8	6.7%	2	25.0%	6	75.0%		
居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	32	26.7%	14	43.8%	18	56.3%		

項目	總計		沒有求助行為		有求助行為		卡方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象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5	82.4%	11	44.0%	16	56.0%	1.281 ^a	not significant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3.2%	0	0.0%	1	1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5	16.1%	3	60.0%	2	40.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0%	0	0.0%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6	50.0%	5	31.3%	11	68.8%	2.812 ^a	not significant
分手	5	15.6%	2	40.0%	3	60.0%		
配偶/伴侶死亡	11	34.4%	7	63.6%	6	36.4%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0	0.0%	0	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部分討論。第一節根據前面各章節初步發現，逐項回應本研究目的，進而彙整各章節研究發現，說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盛行率與嚴重性等概況；第二節整合本研究資料收集過程、經驗、發現和結論，提出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一節 討論、結論與限制

本節分為兩部份。首先，針對第四章至第六章中，各章節的研究發現回應本研究目的；其次，彙整前面各章節研究發現，針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與盛行率提出結論，並從社會文化觀點探討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因應與求助。

壹、討論

一、建立符合國際社會的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

本研究彙整了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與衛生福利部發展之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做為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測量指標之參考。指標之建構需考慮三部分，包括：（一）調查對象：以女性或兩性為主，年齡以 15 歲或 18 歲為基礎；（二）關係範疇：以婚姻關係為主，或跨大同居與伴侶關係；（三）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親密關係暴力面向之界定應以肢體暴力為主，需擴及那些親密關係暴力面向。

（一）調查對象

表 3.2.4 顯示，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時，調查對象的性別與年齡的考量。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等）皆以婦女為調查對象，只有單一國家（如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以兩性為調查對象。本研究考量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之受暴者以女性居多，且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與比較，本研究對於調查研究對象以婦女為主。年齡部份，雖然國際社會（如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英國和加拿大）以 15 歲為基準，只有歐盟與美國採 18 歲為基準。本研究考

量我國研究倫理審查，對於 18 歲以下受訪者採取嚴格審查，且受訪者需經法定監護人同意方能進行訪問。綜合上述考量，本研究對於調查研究對象選擇，以 18 歲以上婦女為主。

（二）關係範疇

除調查對象之外，需界定何謂「親密關係」，方能衡量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參酌國際組織及我國〈家暴法〉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本研究採取廣義定義，包括：婚姻、前婚姻、同居、伴侶關係、或受訪者主觀認定親密關係即可。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等）進行訪問調查時，採逐一檢視受訪者每一段親密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考量我國國情與訪問調查實務進行的可行性，本研究採取現任或前一任親密關係暴力為調查範疇。但是此種方式可能低估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所以又在題目中加入「**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三）衡量指標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以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主（請參考表 3.2.1），並參酌我國〈家暴法〉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含括：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等五個面向。其中，「跟蹤及騷擾」面向，只有歐盟調查研究才有，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皆無，考量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實務概況，故本研究將「跟蹤及騷擾」納入。換句話說，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面向，包括：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等五個面向。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評估項目，彙整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等）之評估項目，同時參酌衛福部評估項目。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評量指標，包括兩個層次：（一）親密關係暴力頻率：採過去十二個月和終生盛行率等兩種評估指標；（二）親密關係面向評估項目：將於討論第二項說明。除了解每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外，進一步了解肢體暴力與性暴力造成的傷害，

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影響與求助。

二、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

本研究主要是彙整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等）和衛生福利部評估面向與項目，進而參酌國內外文獻與國內實務，建構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測量工具(問卷)。本研究問卷分為十一部分，共 75 題(請見附錄四)。第六章第三節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五大面向衡量項目分析，做為本研究提出未來大規模研究標準化問卷之建議。

關於「精神暴力」面向部分，「曾以自殺來威脅您」、「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及「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等四項目，前兩項是三個國際性組織皆未列入之項目，僅有衛福部與本研究列入；後兩項僅有本研究列入。根據本研究結果，上述四項目中，第一項有 5 人勾選，後三項有 3 人勾選。此部分或許可以考量納入，但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亦可考量刪除。

關於「跟蹤與騷擾」面向部分，「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與「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兩項目中，僅有衛福部與本研究列入。根據本研究結果，上述兩項目中，前項有 1 人勾選，後項有 6 人勾選。前項勾選人數少，後項是了解「跟蹤與騷擾」造成的精神傷害，而非「跟蹤與騷擾」內容，建議刪除。

關於「經濟暴力」面向部分，其中僅有一項「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國際組織皆未列入，僅有衛福部與本研究列入。根據本研究結果，該項目有 3 人勾選。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亦可考量刪除。

關於「肢體暴力」面向部分，其中「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項目，聯合國未列入，但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衛福部與本研究皆列入。根據本研究結果，該項目有 1 人勾選。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亦可考量刪除。

關於「性暴力」面向部分，其中「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

器官」(1)、「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0)、「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步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2)、「曾在您不願意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1)、「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0)等五項目，僅有衛福部與本研究列入。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上述各項目勾選人數皆少。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亦可考量刪除。

整體而言，本研究參酌三個國際組織與衛福部版本，做為建構本研究標準化問卷設計之依據，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未來大規模調查研究發展標準化工具或問卷之建議。根據本研究結果建議，問卷設計應盡可能與國際組織接軌，方便未來跨國研究比較。由於聯合國與歐盟之調查問卷面向，包括：「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和「性暴力」四面向，歐盟調查問卷則將「跟蹤及騷擾」納入。考量我國〈家暴法〉與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現況，本研究建議將「跟蹤與騷擾」列入。其他四個面向，衛福部與本研究皆納入自行發展之項目，考量勾選人數不多，不具社會文化實質意義，反而增加跨國比較困難。建議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面向之問題項目，應盡可能與國際組織同步進行，便於跨國比較。

三、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

本研究以 18 歲以上的婦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一年與終生)盛行率與嚴重性，進而瞭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行為。本研究結果，536 位受訪者中有 121 位 (22.6%) 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換言之，平均每 4.5 位受訪者中就有 1 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由於樣本檢定發現本研究受訪者與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之年齡、教育與城鄉等分佈明顯不同，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到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表 6.5.1 顯示，本研究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0.3%，而終生盛行率則提升為 25.0%。若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

終生盛行率，略微提升為 26.0%。換句話說，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每 10 人約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每 4 人約有 1 人在其一生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由於樣本檢定發現本研究受訪者與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之年齡、教育與城鄉等分佈明顯不同，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到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受訪者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 (21.0%) 居多，每 5 人中就約有 1 人曾遭受精神暴力。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 (9.8%)、經濟暴力 (9.6%)；約每 10 人中就約有 1 人曾遭受肢體或經濟暴力。遭受性暴力 (7.2%) 與跟蹤及騷擾 (5.2%) 的比率較低，但仍不容忽視。在精神暴力中，又以遭受「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19 人次)、「隨時都要之道您的行蹤」(18 人次)、和「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對」(16 人次) 居多。雖然「肢體暴力」與「經濟暴力」盛行率相近，每個項目勾選人數並不多，唯有在「經濟暴力」類型中，「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11 人次) 的勾選人次較多。雖然「性暴力」與「跟蹤與騷擾」的盛行率較低，但「性暴力」中以「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9 人次) 勾選人次較多，其餘皆為少數。

表 6.5.1 顯示，社會人口特性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交叉分析，其中居住區域、城鄉發展、親密關係狀態、和最近一次親密關係結束原因，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社會人口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國籍等，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雖然「居住區域」無法反映城鄉差異，但是「城鄉發展程度」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已達統計顯著水準。「都會區」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高於「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遭受精神暴力比率，亦比「中型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高。何以如此？有可能是因為「都會區」受訪者，較常接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性別敏感度較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對於精神暴力辨識力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表 4.2.2 (「15 歲以上婦女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一年盛行率」) 也可以看到類似情況，同樣也出現在歐盟不同國家中。北

歐如：丹麥、芬蘭、瑞典等國，被視為是性別平權程度較高國家，無論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卻比其他國家高。有可能是北歐受訪者較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認知較清楚，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是否如此，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若上述假設成立，那麼「都會區」受訪者遭受性暴力比率，會比「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高；但本研究卻發現「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遭受性暴力比率，比「中型市鎮」和「都會區」受訪者高。從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提供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相關服務之經驗，通常受暴者比較不願意或不會在通報階段自我表露遭受親密關係中性暴力，而是在個案服務過程中與實務工作者熟悉後，才會透露遭受性暴力，尤其是「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應對性暴力禁忌多，更不會直接表露；因此，本研究結果透露值得關注的現象。有可能城鄉發展程度影響親密關係中性暴力之發生率與盛行率，但兩者關聯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社會人口變項中，「年齡」、「親密關係狀態」、「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及「國籍」，與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無關聯。雖然「年齡」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卻值得關注。其中，「71-74 歲」（42.9%）受暴率最高，可能是受到年齡累加影響；但「21-30 歲」（25.0%）與「31-40 歲」（24.8%）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受暴率也比較高，違反年齡累加論述，更值得關注及未來研究釐清。到底是此年齡層受暴率較高，或是因為過去十餘年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與推動，讓年輕族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較清楚，較願意反應在訪問調查過程，頗值得進一步釐清。

雖然「國籍」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上，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卻與國內外研究結果及實務經驗略有不同。無論國內外研究皆指出，跨國婚姻婦女比本籍婦女更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本研究卻發現本籍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24.6%），比外籍婦女 18 歲以上受訪者（10.5%）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高。何以本研究結果與其他研究及實務經驗互有矛盾？值得未來研

究釐清。另外，在「本國籍」中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惟，「原住民」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的受暴率為 38.9%，而「非原住民」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受暴率為 24.4%；換句話說，「原住民」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不僅高於全部受訪者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26%），且是全部受訪者的 1.5 倍。

社會人口特性變項，與受暴後對受暴受訪者的「身心影響」或受暴後的「求助」進一步分析，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言之，因應與求助行為皆不會受到社會人口特性影響。有幾個現象值得注意，「城鄉發展程度」中的求助行為與預期略有不同；相較之下，「低度發展鄉鎮」受暴受訪者的求助（59.1%），高於其他兩種類型，而「都會區」受暴受訪者的求助最低（50.8%）。另外，「原住民」受暴受訪者的求助（71.4%），高於「非原住民」受暴受訪者的求助（54.1%）。雖然只有 2 位 18 歲以上外籍婦女受訪者受暴，卻都未尋求協助；換句話說，外籍受暴受訪者尋求協助意願較低，是否因為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不熟悉，或因為其他主客觀因素而無法求助，值得進一步探究。

四、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跨國比較分析

表 7.1.1 顯示，本研究運用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衛福部和本研究之評估面向與題組，進行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結果，無論那一種題組，在親密關係暴力一年或終生盛行率上，差異不大。由於衛福部與本研究題組較多，在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推估會比 UN、WHO 及 EU 略高。

表 4.2.1 顯示，聯合國在全球各國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一年盛行率介於 6.5% ~ 69% 之間。在表 7.1.1 中顯示本研究聯合國題組資料分析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1%，終生盛行率為 20.4%；由此可知，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低於聯合國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然而，聯合國調查是由愛滋規劃總署進行，調查地區以非洲、亞太、亞西、歐洲（捷克）、與拉丁美洲，並未含括全球所有國家。上述 53 國家中，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僅

略高於 14 個國家，遠低於其他國家 39 個國家。

表 4.2.2 顯示，歐盟在歐洲進行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研究結果。在表 7.1.1 顯示本研究歐盟題組資料分析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一年盛行率，分別為 6.5%、1.5%、與 2.3%，這些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遠低於歐盟任何一個國家。但，我們仍無法根據與上述兩項國際資料比較，推論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不若其他國家嚴重。

表 7.1.1 國際社會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比較

國際組織	盛行率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經濟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聯合國	一年	7.4%	-	3.0%	1.1%	2.3%	10.1%
	終生	20.4%	-	8.7%	9.8%	6.6%	24.0%
歐盟	一年	6.5%	1.5%	1.1%	1.5%	2.3%	8.9%
	終生	20.4%	4.8%	3.6%	9.8%	6.6%	24.6%
世界衛生組織	一年	7.4%	-	1.9%	1.1%	1.9%	9.1%
	終生	20.4%	-	6.8%	9.8%	6.1%	23.4%
衛生福利部	一年	7.5%	1.9%	3.2%	1.1%	2.3%	10.1%
	終生	20.8%	5.2%	9.5%	9.8%	7.2%	26.1%
本研究	一年	7.7%	1.9%	3.4%	1.1%	2.3%	10.3%
	終生	21.0%	5.2%	9.6%	9.8%	7.2%	26.0%

五、提供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的具體建議

根據本研究執行經驗與結果，對於未來我國規劃與辦理全國性婦女親密關係暴力大規模調查研究之具體建議，分為問卷、訪員招募、訪員訓練、訪問調查執行等四部分說明。

(一) 訪問調查工具~問卷

本研究對於未來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問卷版本，建議如表 7.1.2 之說明。

表 7.1.2 訪問調查工具之建議

項 目	說 明	建 議
訪問對象 年齡與性別	請參考本節一&二之說明	1. 18 歲以上 2. 女性
親密關係範疇	請參考本節一&二之說明	1. 婚姻、前婚姻、同居、未同居之伴侶關係。 2. 現任、前任親密關係。 3. 非現任或前一任親密關係。
盛行率	請參考本節一&二之說明	1. 過去 12 個月及終生盛行率 2. 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親密關係暴力面向	請參考本節一&二之說明	1. 精神暴力（聯合國 11 題項） 2. 跟蹤及騷擾（歐盟 7 題項） 3. 經濟暴力（聯合國 5 題項） 4. 肢體暴力（聯合國 6 題項） 5. 性暴力（聯合國 2 題項）
傷害程度	請參考附錄（問卷）	1. 肢體與性暴力傷害情形
影響	請參考附錄（問卷）	親密關係暴力對身心健康影響
求助	請參考附錄（問卷）	受暴後的求助行為
社會人口特性	請參考本節一&二之說明	1. 受訪者與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2. 年齡、教育、城鄉發展程度、國籍。

(二) 訪員招募

本研究對於未來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之訪員招募，建議如表 7.1.3 之說明。

表 7.1.3 訪員招募之建議

項 目	說 明	建 議
訪員資格	1. 原規劃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修過研究法高年級學生為主，但許多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暑期實習或打工。 2. 訪問區域橫跨全國各鄉鎮，大專院校學生難以涵蓋全國各鄉鎮區域。	1.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 2. 具有大學/大專學歷之 (1)專業訪員 (2)在地非營利組織之實務工作者 (3)在地教會團體成員 3. 視實際情況之需要彈性調整。
招募管道或方式	1. 受到部分區域因地處偏遠地帶，訪員招募不易。 2. 雖輔以發放公文至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如，社工、社會、心理、諮商等）、張貼海報、或公告於社群網站等，但效果不是很好。 3. 運用研究團隊人脈，連結抽取區域之在地非營利組織的合作，由在地社工協助訪問調查。	1. 公文。 2. 社群網站公告。 3. 連結在地非營利組織之實務工作者。 4. 連結在地教會團體。 5. 視實際情況之需要彈性調整。

（三）訪員訓練

本研究對於未來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之訪員訓練，建議如表 7.1.4 之說明。

表 7.1.4 訪員訓練之建議

項 目	說 明	建 議
訓練課程	- 訪員不一定有親密關係暴力專業知識背景，訪訓需幫助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一定之認識。 - 講師之邀請，必須是親密關係暴力領域之學者專家。 - 課程設計盡量讓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有基本認識，同時對於本研究有一定認同，並熟悉未來訪問調查過程的行政搭配與工作倫理。	- 訪訓課程應包括： (1) 親密關係暴力基本之認識 (2.5 小時) (2) 研究緣起與目的 (0.5 小時) (3) 問卷內容說明 (1 小時) (4) 訪問技巧 (0.5 小時) (5) 訪談實務練習 (1 小時) (6) 行政配套 (0.5 小時) (7) Q & A (0.5 小時) - 製作光碟片 提供臨時無法參與訪訓 (1) 有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者 (2) 偏遠地區因交通不便無法參與訪訓者。 (3) 需要在回顧訪訓內容者。 - 參與訪訓後，訪問調查執行前的線上或電話解惑。
訪訓時數	6 小時	6~7 小時
訪訓出席費	- 考量訪員參與訪訓時間長，在研究經費許可下，彈性調整，給予出席費做為補貼交通費之權衡。 - 少數參與訪訓支領出席費後，並未實際參與訪問調查，即退出。	- 應編列參與訪訓之出席費用 (500~800 元)。 - 考量誠信原則，於完成訪問調查後，連同訪問費用一併核發。 - 若未實際參與訪問調查，則不給付放訓出席費用。

(四) 訪問調查

本研究對於未來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過程相關之訪問調查實務，建議如表 7.1.5 之說明。

表 7.1.5 訪問調查實務之建議

項 目	說 明	建 議
抽樣策略	本研究採取分層等機率抽樣法	同左。
樣本數	本研究預定成功完成有效樣本為 300 份，故抽取 1000 份。研究結果有效樣本為 526 份。	未來大規模研究若規劃成功訪問 1500 份，建議應以本研究之三倍樣本為原則，至少應抽取 3000 份樣本數。
替代樣本	本研究設定替代樣本數為兩套。受到經費限制考量，本研究之替代樣本以樣本之前一戶或後一戶為第一套與第二套樣本。實務上，因地區特殊性（如部分地區門牌號碼並不是連號的），增加實務運作之困擾。	1. 仍舊以兩套替代樣本為主。 2. 訪問調查進行前需確定兩套替代樣本名單。
網站公告	避免受訪民眾擔憂詐騙集團，故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於訪問調查進行前，公告於相關網站上。	1. 委託單位網站之公告，有其必要性與實質協助釐清受訪樣本之疑惑。
公文	委託單位協助下，發文給訪問調查區域之機關（包括：里長、警察局及家防中心等）	1. 里長於訪問調查期間，的確發揮適時釐清之效果。 2. 警察機構與家防治中心，亦可發揮向受訪者說明之效果，消弭受訪者的擔憂。
說明信	委託單位協助下，發放本次調查研究之說明信與通知公文給原樣本，但未發函給兩套替代樣本，致使為收到信函之替代樣本拒絕受訪。	1. 除原樣本外，應將通知公文與說明信函，同時寄發三套樣本，以提高完訪率。
訪問調查實務窗口	訪問調查期間，任何情況都可能發生，雖然各區設置督導與助理，但發生疑問時，設有立即徵詢窗口，有其必要性。本研究主要以研究主持人與專任助理為統一回應窗口，以便	1. 各區由協同主持人擔任督導與兼任助理協助相關庶務性工作。 2. 總督導由研究主持人與專任助理擔任，以掌握研究進度與實務困境。

項 目	說 明	建 議
	充分掌握各區狀況之外，也了解訪問調查實務遭遇之困難。	
訪問調查費用	1. 礙於本研究經費預算編列及委託單位之規定，只能給予成功完成有效問卷每份 300 元，訪問費用過低，無法反應勞工工資。 2. 部分地區偏遠，且幅員大，但本研究無法補助交通費（車馬費），導致無法完成。 3. 受訪者沒有受訪費用，本研究額外從其他項目勻支，並以參與抽獎方式，以禮券做為受訪回饋。	1. 只要是全國性研究，訪問調查均較耗費時力，訪問調查費用應參酌全國性研究提高至每份 500 元。 2. 偏遠、且幅員廣大區域，由於樣本數不多，但應考量訪員耗費之時力，適度給予合理的交通費補助。 3. 基於互惠原則及提高受訪率，應提供受訪者小禮物或禮券做為回饋。
工作倫理契約	若訪員無法如期完成所負責之訪問調查份數，瞭解無法完成原因後，研究團隊給予適當協助，但有少數訪員無法完成，並非不可抗拒原因。	1. 參與訪訓時簽定工作倫理契約，對於惡意違約、或非不可抗拒原因而未完成調查份數，以簽約保障雙方權益。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訪問，則彈性處理。
意外保險	訪員在進行訪問調查資料收集過程，有訪員意外受傷，透過意外險給予醫療費用補助。	1. 對每位訪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以維護訪員權益。 2. 同時包括醫療險與其他。

六、作為未來修訂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參考

這部分請參酌本章第二節，有關短期與中長期建議部份。

貳、結論

本研究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資料收集方法，探討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盛行率嚴重性、因應與求助，彙整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之資料，說明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盛行率、嚴重性、

影響與求助。

一、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與盛行率

根據本研究結果，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3%，終生盛行率提升為 26%；換句話說，約每四位婦女受訪者中就有一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一步分析，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以終生盛行率說明），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21.0%）居多，其次是肢體暴力（9.8%）、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和跟蹤及騷擾（5.2%）。本研究結果顯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學術或實務社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認知有落差，無論是學術界或實務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關注，皆聚焦於肢體暴力；但，本研究卻發現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以「精神暴力」居多，且「肢體暴力」與「經濟暴力」的盛行率相似。換句話說，語言暴力與心理威脅的「精神暴力」，遠比「肢體暴力」更普遍存在於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的親密關係中，且「經濟暴力」亦十分普遍，每十位受訪者約有一位曾遭受「經濟暴力」；然而，無論學術或實務界皆很少探討「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一年盛行率顯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以「精神暴力」佔最多數（7.7%），其次是「經濟暴力」（3.4%）、「性暴力」（2.3%）、「跟蹤及騷擾」（1.9%）與「肢體暴力」（1.1%）。換句話說，大多數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親密關係的變異或衝突，可能不是以肢體暴力開始，而是以口語（如詆毀、侮辱、驚嚇、冷漠相對、限制或威脅等）或情緒暴力開始，關係逐漸惡化後，再出現肢體暴力。那麼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在初期階段就能覺察到親密關係暴力存在，並能透過求助過程，降低親密關係暴力進一步衍生為嚴重「肢體暴力」。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一年盛行率中，「經濟暴力」提升為第二位，這項訊息不容忽視。顯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可能因為經濟能力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持續陷入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那麼，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應

將部份重點擺放在加強對受暴婦女的經濟獨立與生活自主的協助與培力服務，方能讓受暴婦女因經濟無法獨立自主，而陷入親密關係暴力循環。本研究結果提醒當前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偏重以肢體暴力為主，關注暴力對被害人的身體傷害與身心影響，可能忽略精神暴力、經濟暴力和性暴力普遍存在，並忽略這三種暴力可能是嚴重肢體暴力的前奏，而無法防範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

二、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比較

本研究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3%，終生盛行率提升為 26.0%。與聯合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相較，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皆低於非洲、亞西、亞太、拉丁美洲、或歐盟國家。進一步與歐盟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相較，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主要以「精神暴力」(6.5%) 為主，其次是「性暴力」(2.3%)、「肢體神暴力」(1.5%)、「跟蹤及騷擾」(1.5%)、和「經濟暴力」(1.1%)。歐盟 22 國的調查研究(表 4.2.2)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盛行率排行，以「精神暴力」居多(平均為 43%)，其次是「肢體暴力」(平均為 20%)，而「性暴力」(平均為 7%)最低。無論歐盟或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皆以「精神暴力」居多；惟，第二與第三類型互換。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的盛行率，與歐盟(平均為 7%)中的克羅埃西亞(3%)、葡萄牙(3%)、賽普勒斯(4%)、立陶宛(4%)、波蘭(4%)、斯洛維尼亞(4%)和西班牙(4%)等國較為相近，卻遠低於北歐如芬蘭、瑞典、丹麥等國。

雖然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無論是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6.5%)或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1.5%)，皆低於歐盟任何國家。舉例來說：歐盟國家中，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介於 31~60%，而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介於 12~31%。若與聯合國相較，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1%，終生盛行率則提升為

24.0%。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在非洲、亞太、亞西與拉丁美洲 53 國的調查結果（表 4.2.1），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介於 3.1%~64.1%，但各個國家之盛行率差距頗大。53 個國家中，本研究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僅高於 14 個國家，遠低於其他 39 個國家；其中，蒙古（10%）、牙買加（9.9%）、瓜地馬拉（9.9%）的盛行率與台灣較為接近。

雖然與聯合國或歐盟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相較，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較低，尤其是與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等）相較，無論是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盛行率都低，我們仍不能據此推論，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遠比北歐國家不嚴重，主要是因為這些國家被視為是性別平權程度較高，有可能受訪者具有較高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認知較清楚，在訪問調查過程容易表露。另外，雖然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看似不很嚴重，但不表示，我們就可以忽略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本研究結果顯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中，每 4 人約有 1 人在一生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此一現象，仍值得相關單位、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關注。

三、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項目展現之意涵

第六章第三節針對六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各個項目受訪者勾選概況進一步分析。根據本研究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排序，分別為「精神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跟蹤及騷擾」、和「肢體暴力」。其中，只有「精神暴力」中，「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19 人次）、「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18 人次）、「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16 人次）、「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15 人次）、「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12 人次）、與「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12 人次）等 6 個項目；與「經濟暴力」中，「常常懷疑您不忠」（10 人次）和「曾需經過他同意能用錢」（11 人次）等 2 個項目，勾選人次多於 10 人次，其餘項目勾選次數

皆低。部分親密關係樣態之項目，勾選人次為零，包括：「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何以本研究調查結果，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項目中勾選人次，與實務工作者的認知落差如此大？如 Johnson (2005 & 2006) 所言，當研究對象來自實務機構（如庇護中心、醫院、法院、社福機構），受暴者面對較多權力控制，所以受暴情況較嚴重；若研究對象來自社會大眾，那麼受暴者面對較少權力控制，受暴情況也較不嚴重。本研究結果進一步驗證 Johnson 的觀點，並釐清長期存在於實務經驗的認知。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城鄉發展程度」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其樣態有關聯。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居住在「都會區」的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高於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和「中型市鎮」的受訪者。「都會區」受訪者比「中型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較易遭受「精神暴力」；但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的受訪者較易遭受「性暴力」。

何以如此？有可能是因為「都會區」受訪者，較常接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性別敏感度較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對於精神暴力辨識力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但是在「性暴力」樣態，卻又出現矛盾情況；「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遭受性暴力比率，比「中型市鎮」和「都會區」受訪者高。上述這些訊息，無論是對未來推動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與實務，都具有重要實質意義。未來對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推動，無論是資源投入、教育宣導、實務內涵或措施，都應採取因地制宜方式，方能符合不同區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婦女人口的需要，才能落實協助受暴婦女擺脫親密關係暴力威脅，創造無暴力的性別平權社會。

四、親密關係暴力社會文化的詮釋觀點

本研究無論是訪問調查或國際組織資料分析，皆未探討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

詮釋，但是第四章第四節針對發表於 PubMed 資料庫與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有關的 63 篇期刊論文進行分析，探討地理區域固有社會文化價值意識，與親密關係暴力詮釋的關聯。

亞洲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明顯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影響。北美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若不分族群則受到「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若論及移民或少數族群，則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歐洲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受到「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大洋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受到「社會污名」與「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非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較為多元。從這些文獻論述隱約看到，歐洲、美加和澳洲，普遍從「健康與衛生」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但是論及移民時，則從「社會污名」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無論是東亞或南亞，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普遍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交互影響。

關於亞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普遍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交互影響的現象，在本研究焦點團體中亦獲得支持(請參考第五章第一節)。焦點團體參與者提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除了個人因素之外，也受到「男尊女卑」與維護家族顏面影響。

由此可知，較重視性別平權的國家，往往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健康與衛生」議題，強調應從人權與健康立場，關心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相反的，則是將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產物。當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理解，仍舊侷限在傳統「社會文化」的視野時，表示該社會的婦女，仍明顯受到傳統價值意識箝制。因此，未來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宣導，應逐漸朝向人權及衛生與健康的觀點，方能改變大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

五、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

本研究無論是訪問調查或國際組織資料分析，皆未探討社會文化因素與遭受

親密關係暴力後求助行為之關聯，但是第四章第四節針對發表於PubMed 資料庫與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有關的 63 篇期刊論文進行分析，發現受暴後求助行為在區域地理環境的分佈。

本研究訪問調查資料顯示，受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是否尋求協助無關。在第四章 PubMed 資料庫的分析中（表 4.3.7），影響求助行為的前三項因素分別為「個人因素」（如考量子女）、「制度與結構因素」、及「暴力嚴重性與形式」。亞洲地區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受到「暴力嚴重性與形式」和「個人因素」的影響較多。北美洲地區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受到「個人因素」和「制度與結構因素」的影響較多。歐洲地區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受到「暴力嚴重性與形式」、「個人因素」和「制度與結構因素」的影響較多。非洲地區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受到「暴力是正常的」、「經濟因素」和「制度與結構因素」的影響較多。這些區域中，以非洲地區影響受暴後求助行為之因素較為多元。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訪談進一步分析婦女受暴後之求助行為，無論是〈家暴法〉通過前後，主要皆是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部分同時求助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在正式資源部分，主要以求助警察與社工為主；在非正式資源部分，以求助長輩、手足或朋友為主。前者以制止暴力為主，後者則以情緒與日常生活協助為主。

叁、研究限制

本研究做為一項前驅式訪問調查研究，無論是在研究工具、研究對象或資料收集方式，皆參酌國際組織之運用。研究結果，不僅有助了解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同時亦可做為下階段大規模正式研究之參考。然而，樣本檢定中顯示，本研究受訪者與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結構，明顯有別；受限於此，本研究結果無法進一步推論到全國 18 歲以上婦女的親密關係盛行率、發生率、樣態、影響與求助。雖然本研究結果無法進一步推論，但仍有其參考價值。

另外，由於本研究採取多層次（家戶）隨機抽樣方式，有些抽選之鄉鎮位置十分偏遠，部份鄉鎮樣本數是個位數，由於交通行程考量，加上沒有交通補助費，導致沒有訪員願意前往訪問。有些抽選之鄉鎮（如美濃），較具傳統文化屬性，對於討論親密關係暴力是禁忌，即便研究團隊克服人力困難，但訪員仍不得而入，被所有樣本（包括替代樣本）拒絕。

除此之外，當訪問對象分散的地理幅員廣大時，訪員邀請是挑戰。以學生為主的人力，不足以滿足全國性訪問調查之需要，所以後來訪員邀請採取開放方式，擴大到社工或相關科系學生以外的民間團體、教會團體、專業訪員等，仍難以避免因個人因素干擾而影響問卷回收率，多少影響本研究訪問結果的代表性。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主要是針對整體研究資料收集發現與結論，提出未來推動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之建議，包括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可行之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一、加強校園約會暴力防治之宣導

主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處

協辦機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網際網絡時代，許多年輕世代是透過社交網站交友。對於就學階段的交友，大多數師長或父母皆採取不支持態度，在政治不正確的認知下，若面對約會暴力，更不敢張揚或求助，摸索過程可能陷入更深、更複雜關係。過去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較少以青春期階段或後青春期階段的中學或大學生為對象，也比較少進入校園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傳。建議未來應針對高中/職與大學生發展適切宣導教育方案，並結合學校相關單位，進行約會暴力宣導，幫助年輕世代對約會暴力之辨識、覺察與求助管道與資源。

二、建構精神暴力自我檢測表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本研究發現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且從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精神暴力」很容易讓受暴者忽略或失去敏感性；然而，從國內外研究皆顯示，精神暴力往往造成身心壓力與長久性傷害，但受暴者仍難確定自己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建議未來應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中之「精神暴力」，發展「自我檢測表」，並將「自我檢測表」掛到網站上，或置放於民眾較易接觸或取得之場所（如 7-11、全家等超商），提供民眾自行檢測。自我檢測表後面應附上，若是確定為精神暴力，那麼可提供諮詢之資源管道，或求助之資源管道等相關資訊。

三、發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多元宣導策略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民間團體

我國自 1998 年即通過〈家暴法〉，在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下，積極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防治成效顯著，但仍有許多受訪者對於相關資訊或資源不甚了解。從本次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看到，「城鄉發展程度」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其樣態有關。居住在「都會區」的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高於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和「中型市鎮」受訪者；居住在「都會區」的受訪者較易遭受「精神暴力」，而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的受訪者較易遭受「性暴力」。舉例來說：對於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婦女的宣導內容與重點，應加強對於精神暴力的認識與求助資源的介紹。對於所有婦女的宣導內容與重點，應逐漸強化親密關係暴力是一種公共衛生與健康的人權議題，讓婦女逐漸擺脫受到傳統文化的箝制。

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探究原因，發現世代、教育背景、階級、生活經驗不同，影響資訊取得的方式。建議未來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應考量世代、城鄉區域、階級、族群、教育背景和生活經驗之差異，不僅結合電子媒體或資訊科技工具，運用 LINE、電視跑馬燈或電影字幕等，同時也考量城鄉發展程度不同，充分結合在地民間團體，發展適合在地文化與生活經驗（如原民部落）的多元宣導策略。

四、增強跨專業網絡成員的合作關係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司法院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本研究發現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成員角色與功能之認識，仍舊刻板與僵化。可能受到媒體影響，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於警察與社工角色的認知，傾向二分法，認為警察是降低或制止暴力，而社工是給予受暴者情緒支持。當緊急救援或警察介入處理時，總認為警察無法提供情緒支持，而過度期待社工能在現場給予情緒支持。建議未來應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跨專業間之合作關係，應透過彈性方式或實務策略，適時提供被害者適切的情緒支持，降低因為對親密

關係暴力防治網絡的陌生而退怯。除此之外，加強第一線家防官對被害人的初層次同理心訓練，避免被害人因第一時間無法獲得情緒支持，轉而對求助產生疑問影響合作意願。

五、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的覺察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根據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料、PubMed 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分析，我們看到社會文化不僅影響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也影響受暴後因應與求助行為。然而，當社會工作者面對受暴婦女時，很少將性別意識與社會文化觀點（如污名與家族主義）納入，容易忽略對性別與社會文化對於受暴詮釋與受暴後求助行為的影響的覺察與判斷。建議未來社會工作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加強有關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的訓練，並將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納入問題與需求評估內涵。

六、加強實務工作者對於精神暴力與性暴力的辨識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司法院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本研究發現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精神暴力與性暴力居多，這些與我們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認知以肢體暴力為主不同，卻與歐盟工業先進國家發展經驗較為相似。從通報資料中也看到，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肢體暴力比率逐漸下降，而精神暴力卻逐漸上升之趨勢。國內外研究也顯示，精神暴力往往對被害人身心造成長久性的嚴重傷害。受到社會文化影響，除非已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否則被害人很難在介入服務初期，表露遭受伴侶性暴力。建議未來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警察、社工、心理諮商師、法官等），應加強對於精神暴力之辨識與覺察，並藉由信任關係之建立，釐清是否存在性暴力。

貳、中長期建議

一、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

雖然我國自 1998 年即制定<家暴法>，但並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全國性大規模之訪問調查，導致難以和國際社會接軌進行跨國比較研究。建議未來中央政府應每三年舉行一次全國性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研究，應以委託學術機構為主，而非民間營利機構（有關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部分，請參考本章討論之說明）。

二、受暴婦女獨立自主之培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企業

本研究發現，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中，以精神暴力居多，其次為經濟暴力，即便在終生盛行率中，經濟暴力也位居第三位，與第二位的肢體暴力相差僅 0.2%；由此可知，經濟暴力對於我國婦女影響極大。有些受暴婦女因經濟暴力而無法獨立自主，導致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的陰影；然而，目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仍舊以降低肢體暴力傷害與維護人身安全為原則，對於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後的自主生活相關協助較少，近幾年雖有民間團體投入受暴婦女自主生活之培力方案，但這部分仍有待更細緻的評估與開發適切的服務方案。建議未來應加強與勞動部、民間中小企業、與在地企業合作，透過就業訓練與媒合，或微型創業之培力，幫助受暴婦女獨立生活，以擺脫暴力之陰影。

三、強化社會工作之基礎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目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重視高危機個案與垂直整合服務，但在第一線人力不足與高流動率下，第一線社會工作者往往面對高個案負荷量，排擠了個案服務的深度。尤其對於進入服務流程的被害人，習慣性提供配套服務，但對於因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入服務體系的受暴者，降低暴力威脅與療傷可能是最關心的重點，但是社會工作人員往往提供一系列配套選擇（如驗傷、保護令聲請、進入庇護中心與否、離婚與否等），兩者認知落差可能導致受暴者選擇退回到關係中。建議未來對於社會工作者的訓練，應回到基礎訓練，增加社會工作者對於受暴者的陪伴、傾聽，做為建立專業信任關係之基礎，避免因為配套選擇而成為求助阻力。

四、建立多元庇護服務方案與設施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由於我國跨國婚姻移民人口眾多，在缺乏非正式資源下，庇護安置服務有其重要性。雖然我國庇護安置服務還算完善，但仍缺乏可以同時安置青春期子女之設計，也忽略以家庭為主中心的設計概念。許多受暴婦女因為缺乏家庭式安置服務，無法與子女共住（尤其是青春期子女），因而選擇留在關係中。建議未來我國庇護安置服務應考量以家庭為中心，且針對處於不同復原階段的受暴婦女及其子女，設計不同的庇護安置服務，讓受暴婦女有足夠的支持，以便能復元達到獨立自主生活之目標。

五、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雖然 2015 年《家暴法》已修訂保護令保護範圍，放寬到同志、同居與未同居伴侶關係，但是《民法》仍未認同同志婚姻關係，導致同志伴侶受暴，擔憂通報後身分曝光，所以無論是通報或求助均相當低。因此，建議未來提出修法，將原本《家庭暴力防治法》，改為《家庭及伴侶暴力防治法》或更符合實際需要之適切名稱。

六、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資源配置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逾十五年，在過去十五年的社會教育與宣導之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有增無減。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有更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得以透過家暴防治網絡的協助而降低傷害；憂的是，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仍十分普遍。那麼我們應該思考：甚麼樣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配置才算合理。無論歐美或澳洲都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公共衛生與健康議題，除了重視衛生醫療資源的投入之外，也重視透過司法保障受暴者權益；雖然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強調多元專業網絡合作關係，其實重心仍以社政為主，未來應思考如何強化各專業網絡的角色與功能，及其相關資源的投入。

參考書目

- 王沂釗、陳若璋 (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1-29。
- 王佩玲(2010)。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231-266。
- 王佩玲(2012)。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之建構與驗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 王樂民、鄭瑞隆 (2008)。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2)，1-30。
- 王麗容(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 (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 *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取自 <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1-4f70-b306-e0a4577769c2.pdf>
- 吳齊殷、陳易甫 (2001)。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 *應用心理研究*，11，69-91。
- 呂玉瑕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呂佳芸 (2011)。親密關係受暴婦女求助行為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 呂欣潔 (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現行家暴網絡。 *婦研縱橫*，94，35-44。
- 李芳雅 (2009)。從生態系統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與再犯預防策略－以參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之婚暴相對人為例。 *諮商與輔導*，283，37-44。
- 李姿佳 (2012)。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 *婦研縱橫*，97，16-21。
- 李開敏、陳淑芬 (2006)。受暴婦女的充權：社工復原力訓練及督導之整合模式。 *應用心理研究*，32，183-206。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林方皓(2001)。另一種沉默—婚姻裡的性暴力。《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1，17-19。
- 林玉敏(2011)。發展遲緩兒童主要照顧者充權之初探—以花蓮地區到宅服務家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花蓮縣。
- 林明傑(2011)。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致命危險評估：DA 量表與 CTS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再研究。《犯罪學期刊》，14(1)，31-68。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 俞智敏(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巨流圖書。
- 洪永泰(1996)。抽樣調查中樣本代表性的問題。《調查研究》，7-37。
-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臺大社工學刊》，26，1-40。
- 高淑貴(1997)。漁村婦女在家庭經營決策參與之研究。《臺大農業推廣學報》，13，19-53。
- 許秀琴(1992)。藥物濫用者之家庭結構分析以安非他命濫用者為例。《社區發展季刊》，60，111-120。
- 陳心怡(2013)。親密伴侶暴力導致的常見傷害型態與傷害分佈之分析—以臺北市某醫學中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臺北市。
-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80。
- 陳蓁蓁、蕭珮如、陳汝珍、劉士伶(2012)。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對發展遲緩兒童居家照顧者親職能力提昇之初探。第十屆國際早期療育論文發表大會手冊。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
- 陳慧女(2011)。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人文與社會學報》，2(9)，53-82。
- 陳慧女、劉文英(2006)。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處遇心智障礙受害者之困境與需求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2)，53-90。
- 馮文儷(2013)。臺灣地區 2001 至 2010 年女性受親密伴侶暴力致死與非親密伴侶暴力致死傷害型態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

臺北市。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2014）。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臺灣家醫誌》，14(1)，25-34。

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2010）。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75-115。

廖梓辰（2002）。家庭人際互動與家庭和諧、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趙碧華（2013）。2013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06292.pdf>

劉文英（2009）。家屬所知覺的性侵害事件對智能障礙受害者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5-44。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195-253。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8(1)，85-132。

潘淑滿、林雅容（2000）。論婦女身體政策的實與虛，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研討會。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a）。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3&s=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b）。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89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c）。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8&s=1>

魯世博（2013）。男同性戀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縣。

戴世攻（2012）。美國家暴研究的亞洲思維：專訪美國密西根大學 Mieko Yoshihama

教授，婦研縱橫，97，25-35。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家庭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南台科技大學學報，35，2，139-156。

簡美華（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1-27。

Ahmad, F., Driver, N., McNally, M. J., & Stewart, D. E. (2009). "Why doesn't she seek help for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 613-622.

Alaggia, R., Regehr, C., & Rishchynski, G.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s in Canada: How far have we co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2, 335-341.

Ansara, D. L., & Hindin, M. J. (2010).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seeking associated with women's and men's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0, 1011-1018.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Barrett, B. J., & Pierre, M. S. (2011). Variations in Women's Help Seeking in Respons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a Canadian Population-Based Stud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1), 47-70.

Bauman, E. M., Haaga, D. A. F., Kaltman, S., & Dutton, M. A. (2012). Measuring Social Support in Battered Women: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Interpersonal Support Evaluation List (ISE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 30-43.

Beaulaurier, R. L., Seff, L. R., & Newman, F. L. (2008).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for Older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Descriptive Model.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0(3/4), 231-247.

Black, B. M., Tolman, R. M., Callahan, M., Saunders, D. G., & Weisz, A. N. (2008). When Will Adolescents Tell Someone About Dating Violenc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7), 741-758.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 Wiley.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 K., & Herbert, M. (2004). *預防家庭暴力* (周詩寧譯)。台北：五南。
- Catherine L. Kothari, M. A., Catherine Cerulli, J. D., Marcus, S., & Karin V. Rhodes, M. D., M.S.3. (2009). Perinatal Status and Help-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18(10), 1639-1646.
- Cattaneo, L. B., Cho, S., & Botuck, S. (2011). Describ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Over Time: An Effort to Inform Victim-Centered Service Provi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7), 3428-3454.
- Cavanaugh, C. E., Messing, J. T., Amanor-Boadu, Y., O'Sullivan, C. S., Webster, D., & Campbell, J. (2013).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A Comparison of Foreign- Versus US-Born Physically Abused Latinas.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91(1), 122-135.
- Cho, H. (2012). U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mong Asian and 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4), 404-419.
- DAIP(1984),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grams, Duluth, M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uluth-model.org/> (2015/10/27).
- Dalal, K. (2011). Doe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tect women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jury & Violence*, 3(1), 35-44.
- Decker, M. R., Nair, S., Niranjana Saggurti, B. S., Jethva, M., Raj, A., Donta, B., & Silverman, J. G. (2013). Violence-Related Coping, Help-Seeking and Health Care-Based Intervention Preferences Among Perinatal Women in Mumbai,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9), 1924-1947.
- DeMaris, A., & Kaukinen, C. (2008). Partner's Stake in Conformity and Abused Wives' Psychological Traum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10), 1323-1342.
- Dufort, M., Gumpert, C. H., & Stenback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lp-seeking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women in Sweden. *BMC Public Health*, 13, 866.
- Durfee, A., & Messing, J. T. (2012).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rotection Order Use Among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6), 701-710.
- Ergöçmen, B. A., Yüksel-Kaptanoğlu, I. I., & Jansen, H. A. F. M. H.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the Severity and Frequency of Physical Violence Among Women in Turkey. *Violence*

- Against Women, 19(9), 1151-1174.
- European Union(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 Flicker, S. M., Cerulli, C., Zhao, X., Tang, W., Watts, A., Xia, Y., & Talbot, N. L. (2011). Concomitant Forms of Abus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White, African American, and Latina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67-1085.
- Fugate, M., Landis, L., Riordan, K., Naureckas, S., & Engel, B. (2005). Barriers to Domestic Violence Help 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3), 290-310.
- Gerber, G. L. (1996). Status in Same-Gender and Mix-Gender Police Dyads: Effects on Personality Attribution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9(4), 350-363.
- Graham-Kevan, N., Antonio Eugenio Zacarias, & Soares, J. J. F. (2012). Investigating Violence and Control Dyadically in a Help-Seeking Sample from Mozambique.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1-12.
- Haarr, R. N. (2010). Suicidality Among Battered Women in Taji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7), 764-788.
- Hegarty, K. L., O'Doherty, L. J., Chondros, P., Biostats, G. E., Valpied, J., Taft, A. J., Gunn, J. M. (2013). Effect of Type and Severit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Women's Health and Service Use: Findings From a Primary Care Trial of Women Afraid of Their Partn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2), 273-294.
- Hien, D., & Ruglass, L. (2009). Interpersonal partner violence and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of prevalence rates, psychiatric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and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Int J Law Psychiatry*, 32(1), 48-55.
- Hyman, I., Forte, T., Mont, J.D., Romans, S. & Cohen, M.M. (2003). Helping-seeking behavior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racial minority women in Canada. *Women's Health Issues*, 101-108.
- Ingram, E. M. (2007). A Comparison of Help Seeking Between Latino and Non-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2), 159-171.
- Jayasuriya, V., Wijewardena, K., & Axemo, P.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apital Province of Sri Lanka: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86-1102.

- Kamimura, A., Yoshihama, M., & Bybee, D. (2013). Trajector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althcare seeking over the life course: study of Japanese women in the Tokyo metropolitan area, Japan. *Public Health*, 127(10), 902-917.
- Kaukinen, C. E., Meyer, S., & Akers, C. (2013). Status Compatibility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3), 577-601.
- Kim, J. Y., & Lee, J. H. (2011).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Battered Korean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5), 2991-3012.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 PTSD Symptoms as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Victims'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179-186.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 Risk of Revictimiz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Role of Attachment, Anger and Violent Behavior of the Victim.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7, 33-44.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 Victims' Influenc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 Empirical Test of Dynamic Victim-Relate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9), 1716-1742.
- Lee, Y.-S., & Hadeed, L.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si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ealth/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Help-Seeking Behavior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2), 143-170.
- Logan, T., Shannon, L., Cole, J., & Walker, R. (2006). The Impact of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Stalking on Mental Health and Help-Seeking Among Women With Protective Ord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9), 866-886.
- Loke, A. Y., Wan, M. L. E., & Hayter, M. (2012).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wome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1, 2336-2346.
- Love, S. R., & Richards, T. N. (2013).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Adolesc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frican American Youth: A Gender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7), 3342-3366.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2.

- Mechanic, M. B., Weaver, T. L., & Resick, P. A. (2008). 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Injury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An Exploration of Multiple Abuse Dimens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10), 1148-1165.
- Moe, A. M. (2007). Silenced Voices and Structured Survival Battered Women's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76-699.
- Morrison, K. E., Luchok, K. J., Richter, D. L., & Parra-Medina, D. (2006).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From Informal Networks Among African America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1), 1493-1511.
- Morse, D. S., Paldi, Y., Egbarya, S. S., & Clark, C. J. (2012). "An Effect That is Deeper Than Beating" Family Violence in Jordanian Women. *Family System Health*, 30(1), 19-31.
- Naved, R. T., Azim, S., Bhuiya, A., & Persson, L. A. k. (2006). Physical violence by husbands: Magnitude,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women in Banglades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2, 2917-2929.
- Nurius, P. S., Macy, R. J., Nwabuzor, I., & Holt, V. L. (2011). Intimate Partner Survivors' Help-Seeking and Protection Efforts: A Person-Orient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3), 539-566.
- Odero, M., Hatcher, A. M., Bryant, C., Onono, M., Romito, P., Bukusi, E. A., & Turan, J. M. (2014). Responses to and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Qualitative Findings From Women, Men, and Service Providers in Rural Keny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5), 783-850.
- Ohnishi, M., Nakao, R., Shibayama, S., Matsuyama, Y., Oishi, K., & Miyahara, H. (2011).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Jap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Public Health*, 11, 339.
- Panchanadeswaran, S., & Koverola, C. (2005). The Voices of Battered Women in Ind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6), 736-758.
- Paranjape, A., Tucker, A., Mckenzie-Mack, L., Thompson, N., & Kaslow, N. (2007). Family Violence and Associate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Older African American Women. *Patient Educ Couns*, 68(2), 167-172.
- Perez, S., & Johnson, D. M. (2008). PTSD Compromises Battered Women's Future Safe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5), 635-651.
- Prosman, G.-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M. (2014). Why abused

- women do not seek professional help: a qualitative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Caring Science*, 28, 3-11.
- Ragusa, A. T. (2013). Rural Australian Women's Legal Help 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om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 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4), 685-717.
- Reina, A. S., Lohman, B. J., & Maldonado, M. M. (2014). "He Said They'd Deport Me": Factors Influ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Practices Among Latina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593-615.
- Richards, T. N., Branch, K. A., & Hayes, R. M. (2013).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Student to Professor Disclosure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11), 1408-1422.
- Roelens, K., Verstraelen, H., Egmond, K. V., & Temmerman, M. (2008). Disclosure and health-seeking behaviour follow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fore and during pregnancy in Flanders, Belgium: A survey surveillance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Biology*, 137, 37-42.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alaza, M., Högberg, U., Valladares, E., & Öhman, A. (2012). The Supportive Process for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The Experience of Nicaragu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57-1278.
- Salazar, M., Valladares, E., Öhman, A., & Högberg, U. (2009).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based longitudinal study in Nicaragua. *BMC Public Health*, 9, 350.
- Stanko, B. (1993). Men Who Beat the Men Who Love Them: Battered Gay 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3), 449-450
- Swan, S. C., & Sullivan, T. P. (2009). The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Women Who Us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6), 940-958.
- Taft, C. T., Resick, P. A., Panuzio, J., Vogt, D. S., & Mechannic, M. B. (2007). Examining the Correlates of Engagement and Disengagement Coping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Violence Vict.*, 22(1), 3-17.
- Trevillion, K., Howard, L. M., Morgan, C., Feder, G., Woodall, A., & Rose, D. (2012).

- The Respon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ervice Users' and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18(6), 326-366.
- Turnbull, A. P., & Turnbull, H. R. (1997).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A special partnership*. Upper Saddle River, N.J. : Merrill.
- United Nations (2009).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 the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CN.3/2009/13.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11/2011-5-FOC-GenderStats-E.pdf>
- United Nations (2010). 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 and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Worldswomen/WW_full%20report_color.pdf
- United Nations(2014). 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s. United Nations.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Relationship of Immigration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Help-Seeking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0), 1815-1835.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if She Is a Mother?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 a Focus on Motherhood and Pregnan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 94-110.
- Weinberg, M. S., Swensson, R. G., & Hammersmith, S. K. (1983). Sexual Autonomy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Models of Female Sexuality in U.S. Sex Manuals from 1950 to 1980. *Social Problems*, 30(3), 312-324.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09). Correlates for Legal Help-Seeking: Contextual Factors for Battered Women in Shelter. *Violence Vict.*, 24(6), 771.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12). Encouraging Legal Help Seeking for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Therapeutic Effects of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675-681.
- Yoshihama, Meiko (1999). Domestic violence: Japan's 'hidden crime'. *Japan Quarterly*, 46(3), 76- 82.
- Yoshihama, Meiko (2000). Policies and services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 Japan: From non-interference to incremental chang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5), 541- 553.
- Yoshihama, Meiko (2002). The definitional pro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Jap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3), 339- 366.
- Yoshihama, Meiko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10), 1236- 1262.
- Young-Wolf, K. C., Hellmuth, J., Jaquier, V., Swan, S. C., Connell, C., & Sullivan, T. P. (2013). Pattern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Mental Health Symptoms among Women Exposed to Multiple Types of Victimization: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5), 3059-3083.
- Yriakakis, S. (2014). Mexican Immigrant Women Reaching Out: The Role of Informal Networks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Help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9), 1097-1116.

附錄一：專家效度座談會議程及出席名單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專家效度焦點座談會】

壹、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14:30-17:00

貳、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SW502 研討室

參、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教授

肆、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郭○○ 簡任視察、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余○○ 專
員、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呂○○ 研發替代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
○○ 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廖○○ 副教授、勵馨基金會 王○○ 副執行
長、婦女救援基金會 康○○ 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林○○ 副執行長、彰化
縣生命線協會 呂○○ 主任、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童○○ 督導。

伍、研究計畫報告

陸、討論議題

討論一 親密關係暴力問卷應涵括的面向與問項，請討論。

討論二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訪員訓練應注意事項與建議，請討論。

討論三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訪問之策略運用與應注意事項，請討論。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40400509 號

核定有效期限：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

問 卷

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的訪員_____ (姓名)。這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的調查研究案，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研究結果將有助於瞭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趨勢，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做為未來資源配置的參考。

本問卷採不記名（匿名）方式進行，任何人無法從問卷辨識您的身份。透過問卷收集的資料，僅供施政參考與學術研究。問卷中所有的問題，都無標準答案，請依您個人實際狀況回答即可。若回答問卷過程，讓您感到不舒服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為了本研究填答的確實性，為了避免訪員造假，研究小組將會以抽查的方式進行複查，電話目的僅是為了確認研究填答的確實性，因此我們不會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您匯款等其他事項，若您有接到抽查電話，請放心回答。若對問卷或研究有任何疑問，您也可以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

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shpan@ntnu.edu.tw

計畫助理：歐紫彤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xx_xholic@hotmail.com

調查日期：民國 104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受訪者居住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村/里

向受訪者宣讀：

【註：本研究請邀居住在家戶內18歲、且生日與受訪當天最為接近的女性受訪】

我現在要請問您生活當中一些重要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許多女性若有機會說出來，對她們是有幫助的。對於問卷中，您不想回答的問題，可以不回答。我們向您保證，我們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的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這些題項的安排是以聯合國等相關研究為基礎設計。請問您有任何疑問嗎？您同意接受訪問了嗎？為了確保我們談話的隱密性，您認為這是適合還是您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地點？

一、受訪者關係資料

這部分想請問您一些關於過去或現在親密關係的簡單資料，並會依您的答案在對應格子內做上『√』的記號。題號 102-2 與 103 則會在對應格子中填寫上受訪者所回答的數字，如受訪者回答 104 年 6 月，則於『①__年』填上 104、『②__月』填上 6；共經歷過 2 次婚姻，則在『結婚』填上『2』。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答案	前往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①已婚狀態		103
		②同居、但未婚		103
		③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3
		④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02
102	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①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2.2
		②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③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④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結束訪談
	2.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①_____年②_____月		102.3
	3.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①離婚		103
		②分手		
		③配偶/伴侶死亡		
		④忘記/不記得了		
		⑤拒答		
103	您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	①結婚	人	201
		②有同居關係、但未婚	人	
		③固定伴侶關係、但未同居	人	

【註：若受訪者「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交往對象」，即結束訪問。】

向受訪者宣讀：（請訪員依受訪者狀態勾選，如目前有伴侶者即勾選【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 【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和現在配偶或伴侶發生衝突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將會轉移訪談主題。以下我會逐一詢問，請您針對每個狀況回答，並會依照您的答案在對應的格子內做上「✓」的記號，下列各題項中除題號 803 及題號 902 為複選題之外，其餘均為單選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令人覺得干擾與恐慌害怕的情緒中發生的。

☐ 【目前『無』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前一任配偶或伴侶發生衝突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將會轉移訪談主題。以下我會逐一詢問，請您針對每個狀況回答，並會依照您的答案在對應的格子內做上「✓」的記號，下列各題項中除題號 803 及題號 902 為複選題之外，其餘均為單選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令人覺得干擾與恐慌害怕的情緒中發生的。

二、精神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2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
	2. 曾在其他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	☐	☐	☐	☐	☐	☐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	☐	☐	☐	☐	☐	☐
	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	☐	☐	☐	☐	☐	☐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關心的人？	☐	☐	☐	☐	☐	☐	☐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	☐	☐	☐	☐	☐	☐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	☐	☐	☐	☐	☐	☐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	☐	☐	☐	☐	☐	☐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孤立您？	☐	☐	☐	☐	☐	☐	☐
10. 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	☐	☐	☐	☐	☐	☐	☐
11.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	☐	☐	☐	☐	☐	☐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 （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	☐	☐	☐	☐	☐	☐
13.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	☐	☐	☐	☐	☐	☐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	☐	☐	☐	☐	☐	☐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	☐	☐	☐	☐	☐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	☐	☐	☐	☐	☐	☐
17.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	☐	☐	☐	☐	☐	☐
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你鎖起來？	☐	☐	☐	☐	☐	☐	☐

三、跟蹤及騷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3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	☐	☐	☐	☐	☐	☐
	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	☐	☐	☐	☐	☐
	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	☐	☐	☐	☐	☐
	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	☐	☐	☐	☐	☐
	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	☐	☐	☐	☐	☐	☐
	6.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	☐	☐	☐	☐	☐
	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額外花費）	☐	☐	☐	☐	☐	☐	☐
	8. 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	☐	☐	☐	☐	☐	☐
9. 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	☐	☐	☐	☐	☐	☐	☐	

四、經濟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4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	☐	☐	☐	☐	☐	☐
	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	☐	☐	☐	☐	☐	☐
	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	☐	☐	☐	☐	☐	☐
	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	☐	☐	☐	☐	☐	☐
	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	☐	☐	☐	☐	☐	☐
	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物？	☐	☐	☐	☐	☐	☐	☐

五、肢體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501	請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 101①-③題項與 102 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	☐	☐	☐	☐	☐
	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	☐	☐	☐	☐	☐	☐
	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	☐	☐	☐	☐	☐
	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	☐	☐	☐	☐	☐	☐
	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	☐	☐	☐	☐	☐	☐
	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	☐	☐	☐	☐	☐	☐
	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	☐	☐	☐	☐	☐	☐
	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	☐	☐	☐	☐	☐	☐

六、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6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	☐	☐	☐	☐	☐	☐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	☐	☐	☐	☐	☐	☐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	☐	☐	☐	☐	☐	☐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	☐	☐	☐	☐	☐	☐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	☐	☐	☐	☐	☐	☐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	☐	☐	☐	☐	☐	☐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	☐	☐	☐	☐	☐	☐
	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	☐	☐	☐	☐	☐	☐

七、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註：若皆無遭受肢體與性暴力行為，不需詢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7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 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 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 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 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1.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	☐	☐	☐	☐	☐	☐
	2.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	☐	☐	☐	☐	☐	☐
	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	☐	☐	☐	☐	☐	☐
	4.導致流產？	☐	☐	☐	☐	☐	☐	☐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註：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80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 ①沒有影響； ☐ ②有一些影響； ☐ ③影響很大； ☐ ④不知道/不記得； ☐ ⑤拒絕/沒有回答。
802	若您與他分開會讓您感到害怕嗎？	☐ ①從未有過； ☐ ②有時候會； ☐ ③很常時候會； ☐ ④大部分/總是會； ☐ ⑤不知道/不記得； ☐ ⑥拒絕/沒有回答。
803	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1.訪員可提及曾經有過暴力的丈夫、伴侶，若必要也提及之前提過的暴力行為。 2.探問：還有向別人提及嗎？ 3.不要將此表格念出來，將受訪者所有提到註記下來。	☐ ①沒有； ☐ ②有；【答有者，下列題項可複選】 ☐ ①您或他的父母； ☐ ②其他親戚； ☐ ③朋友或同事； ☐ ④鄰居 ☐ ⑤警察； ☐ ⑥醫師/護理人員； ☐ ⑦宗教人士； ☐ ⑧輔導員； ☐ ⑨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 ☐ ⑩地方領袖； ☐ ⑪其他(請註明)：_____。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註：本題僅請於前述題項均勾選『無』的受訪者回答。】

從您回答的答案中可以發現，雖然您的現任(前一任)配偶或是伴侶並沒有對您施加親密關係暴力。但我們想了解非現任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是否曾對您施加下列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901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是	否
	1. 曾對您有 精神暴力 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	☐
	2. 曾對您有 跟蹤及騷擾 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	☐
	3. 曾對您有 經濟暴力 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	☐
	4. 曾對您有 肢體暴力 的行為(如，掴掌、痛打您、掐您等)？	☐	☐
	5. 曾對您有 性暴力 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	☐

十、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註：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若曾有過兩位以上親密暴力伴侶，請以最近一位伴侶為主】

1. 他當時的**生理性別**：

☐①男；☐②女；☐③不知道。

2. 他當時的**年齡**：

☐①15~未滿 18 歲；☐②18~29 歲；☐③30~39 歲；☐④40~49 歲；

☐⑤50~64 歲；☐⑥65 歲以上；☐⑦不知道。

3. 他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⑨不知道。

4. 他當時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工時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工時工作；☐④自營；☐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5. 他當時是否有使用下列各種物質的情形：

5.1 酒：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 ☐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2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 ☐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3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或汽油等：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 ☐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6. 原生家庭暴力經驗：

6.1 小時候他是否曾目睹自己雙親之間的暴力行為：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6.2 小時候他是否曾被自己雙親施予暴力：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十一、受訪者資料

1. 請問您的年齡：_____(足)歲。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⑤

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

3-1. 請問您國籍：

☐①本國籍 (☐a原住民；☐b非原住民)；

☐②外國籍 (☐a中國籍；☐b港澳籍；☐c越南籍；☐d印尼籍；☐e柬埔寨；

☐f泰國籍；☐g菲律賓籍；☐h緬甸籍；☐i其他：_____)。

【回答外國籍者，請續答 3-2】

3-2. 請問您目前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①是；☐②否。

感謝您參與調查研究，我們將會舉辦摸彩活動，獎品是禮券 100 至 200 元不等。摸彩活動將會在訪問調查結束後，統一抽獎。若您願意參與抽獎，請勾選參加並且留下您方便連絡的電話、地址以及收件人姓名(可留假名或是暱稱，不一定要留您的真名)，若您中獎了，我們將會直接將獎品郵寄給您。若您不願意參加摸彩活動，請勾選不願意，謝謝您。

☐參加摸彩活動，姓名(可留假名或暱稱)：_____；電話：_____；地址：_____

☐不參加摸彩活動。

結束訪談

【註：如果受訪者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我們的訪問調查工作。我想這些問題對您而言可能很難回答，但是只有聽到女性本身親口說出受暴經驗，我們才能真正瞭解。

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可以看出您的人生當中有幾段非常艱困的時期。沒有人有權利這樣對待別人。但是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也可以看出您非常堅強，而且已經熬過一些艱難的情況。

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想要和任何人談談您的情況，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您所說的話保密。當您準備好時，您隨時都可以去找他們。

【註：如果受訪者未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訪問調查工作。我想這些問題對您而言可能很難回答，但是只有聽到女性本身親口說出，我們才能真正瞭解女性的生活經驗。

如果您聽到有其他女性需要幫助，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或親戚需要幫助，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任何人所說的話保密。

【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

北區	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96199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89653359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4201122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3322111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216121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7-320135
中區	台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5293453 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5293453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7261113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9-2247970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5340466
南區	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3620900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2254321 台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6370074 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 高雄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7198322 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7351560 澎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9274400
東區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9328822 台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9-320172 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8224523
離島	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2-322897 連江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36-22381
全國性 電話諮 商專線	婦幼保護專線：113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臺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2502-8934 法律扶助基金會：(02) 2322-5255

感謝訪員的協助與幫忙，請您將訪問調查所遇到的狀況簡述於下列空白處唷，謝謝您：

附錄三：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與北中南東四區分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集群五		集群六	集群七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鄉鎮	偏遠鄉鎮
100	111	206	300(竹市香山區)	224	207	232	223	233
103	112	237	302	303	208	253	226	311
104	114	238	320	304	228	557	227	313
105	115	239	324	305	369	558	315	336
106	116	243	325	306	423	630	352	365
108	200	244	333	307	424	632	353	546
110	201	248	334	308	426	633	354	556
220	202	249	338	310	512	634	357	605
234	203	252	436	312	520	635	364	607
235	204	350	437	314	521	636	368	848
241	205	360	438	326	522	637	527	849
242	221	411	500	327	524	638	528	851
247	222	413	503	328	525	646	530	901
400	231	414	508	335	526	647	541	903
402	236	420	510	337	544	648	631	921
403	251	427	511	351	545	649	652	922
404	300(竹市東、北區)	428	513	356	551	651	655	929
700	330	429	514	358	552	653	611	942
701	401	432	515	361	553	654	614	943
800	406	433	540	362	555	902	615	945
801	407	434	542	363	602	904	616	267
802	408	435	640	366	603	905	622	272
803	412	608	820	367	604	906	623	951
805	600(嘉義市東西區)	621	821	421	606	907	624	952
807	702	709	822	422	612	908	713	953
	704	710	825	439	613	911	716	957
	708	711	826	502	625	912	719	961
	730	712	828	504	714	913	724	963
	804	717	829	505	715	920	725	964
	806	722	831	506	727	923	731	965
	813	726	832	507	827	924	732	966
	830	811	840	509	842	925	733	972
	833	812	852	516	843	926	735	979
	900	814	909	523	844	927	737	982
	260	815	268	643	847	931	742	
	265	269	270	718	880	932	823	
	970	971		720	881	940	845	
	973			721	882	941	846	
				723	883	946	885	
				734	884	947	944	
				736	261	959	266	
				741	262	962		
				743	263	974		
				744	264	975		
				745	950	976		
				824	954	977		
				928	955	978		
					956	981		
					958	983		

北
中
南
東

整理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社區	426	六 腳	615	高雄市		萬 巒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 港	616	新興區	800	崁 頂	924
大同區	103	竹 北	302	大雅區	428	民 雄	621	前金區	801	新 埤	925
中山區	104	湖 口	303	神岡區	429	大 林	622	苓雅區	802	南 州	926
松山區	105	新 豐	304	大肚區	432	溪 口	623	鹽埕區	803	林 邊	927
大安區	106	新 埔	305	沙鹿區	433	義 竹	624	鼓山區	804	東 港	928
萬華區	108	關 西	306	龍井區	434	布 袋	625	旗津區	805	琉 球	929
信義區	110	芎 林	307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806	佳 冬	931
士林區	111	寶 山	308	清水區	436	斗 南	630	三民區	807	新 園	932
北投區	112	竹 東	310	大甲區	437	大 埤	631	楠梓區	811	枋 寮	940
內湖區	114	五 峰	311	外埔區	438	虎 尾	632	小港區	812	枋 山	941
南港區	115	橫 山	312	大安區	439	土 庫	633	左營區	813	春 日	942
文山區	116	尖 石	313	彰化縣		褒 忠	634	仁武區	814	獅 子	943
基隆市		北 埔	314	彰 化	500	東 勢	635	大社區	815	車 城	944
仁愛區	200	峨 眉	315	芬 園	502	臺 西	636	岡山區	820	牡 丹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 壇	503	崙 背	637	路竹區	821	恆 春	946
中正區	202	中 壢	320	秀 水	504	麥 寮	638	阿蓮區	822	滿 州	947
中山區	203	平 鎮	324	鹿 港	505	斗 六	640	田寮區	823	臺東縣	
安樂區	204	龍 潭	325	福 興	506	林 內	643	燕巢區	824	臺 東	950
暖暖區	205	楊 梅	326	線 西	507	古 坑	646	橋頭區	825	綠 島	951
七堵區	206	新 屋	327	和 美	508	荊 桐	647	梓官區	826	蘭 嶼	952
新北市		觀 音	328	伸 港	509	西 螺	648	彌陀區	827	延 平	953
萬里區	207	桃 園	330	員 林	510	二 崙	649	永安區	828	卑 南	954
金山區	208	龜 山	333	社 頭	511	北 港	651	湖內區	829	鹿 野	955
板橋區	220	八 德	334	永 靖	512	水 林	652	鳳山區	830	關 山	956
汐止區	221	大 溪	335	埔 心	513	口 湖	653	大寮區	831	海 端	957
深坑區	222	復 興	336	溪 湖	514	四 湖	654	林園區	832	池 上	958
石碇區	223	大 園	337	大 村	515	元 長	655	鳥松區	833	東 河	959
瑞芳區	224	蘆 竹	338	埔 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成 功	961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 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長 濱	962
雙溪區	227	竹 南	350	北 斗	521	東 區	701	美濃區	843	太麻里	963
貢寮區	228	頭 份	351	田 尾	522	南 區	702	六龜區	844	金 峰	964
新店區	231	三 灣	352	埤 頭	523	北 區	704	內門區	845	大 武	965
坪林區	232	南 庄	353	溪 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達 仁	966
烏來區	233	獅 潭	354	竹 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花蓮縣	
永和區	234	後 龍	356	二 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花 蓮	970
中和區	235	通 霄	357	大 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新 城	971
土城區	236	苑 裡	358	芳 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秀 林	972
三峽區	237	苗 栗	360	二 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苳區	852	吉 安	973
樹林區	238	造 橋	361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壽 豐	974
鶯歌區	239	頭 屋	362	南 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 沙	817	鳳 林	975
三重區	241	公 館	363	中 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 沙	819	光 復	976
新莊區	242	大 湖	364	草 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豐 濱	977
泰山區	243	泰 安	365	國 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 公	880	瑞 穗	978
林口區	244	銅 鑼	366	埔 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 嶼	881	萬 榮	979
蘆洲區	247	三 義	367	仁 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 安	882	玉 里	981
五股區	248	西 湖	368	名 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 美	883	卓 溪	982
八里區	249	卓 蘭	369	集 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 沙	884	富 里	983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 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 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 區	400	魚 池	555	七 股區	724	屏東縣		金 沙	890
石門區	253	東 區	401	信 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 東	900	金 湖	891
宜蘭縣		南 區	402	竹 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金 寧	892
宜 蘭	260	西 區	403	鹿 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 臺	902	金 城	893
頭 城	261	北 區	404	嘉義市	600	新營區	730	瑪 家	903	烈 嶼	894
礁 溪	262	北屯區	406	嘉義縣		後壁區	731	九 如	904	烏 坵	896
壯 圍	263	西屯區	407	番 路	602	白河區	732	里 港	905	連江縣	
員 山	264	南屯區	408	梅 山	603	東山區	733	高 樹	906	南 竿	209
羅 東	265	太平區	411	竹 崎	604	六甲區	734	鹽 埔	907	北 竿	210
三 星	266	大里區	412	阿里山	605	下營區	735	長 治	908	莒 光	211
大 同	267	霧峰區	413	中 埔	606	柳營區	736	麟 洛	909	東 引	212
五 結	268	烏日區	414	大 埔	607	鹽水區	737	竹 田	911		
冬 山	269	豐原區	420	水 上	608	善化區	741	內 埔	912		
蘇 澳	270	后里區	421	鹿 草	611	大內區	742	萬 丹	913		
南 澳	272	石岡區	422	太 保	612	山上區	743	潮 州	920		
釣魚台列嶼	290	東勢區	423	朴 子	613	新市區	744	泰 武	921		
		和平區	424	東 石	614	安定區	745	來 義	922		

附錄五：亂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51	12651	61646	11769	75109	86996	97669	25757	32535	07122
52	81769	74436	02630	72310	45049	18029	07469	42341	98173
53	36737	98863	77240	76251	00654	64688	09343	70278	67331
54	82861	54371	76610	94934	72748	44124	05610	53750	95938
55	21325	15732	24127	37431	09723	63529	73977	95218	96074
56	74146	47887	62463	23045	41490	07954	22597	60012	98866
57	90759	64410	54179	66075	61051	75385	51378	08360	95946
58	55683	98078	02238	91540	21219	17720	87817	41705	95785
59	79686	17969	76061	83748	55920	83612	41540	86492	06447
60	70333	00201	86201	69716	78185	62154	77930	67663	29529
61	14042	53536	07779	04157	41172	36473	42123	43929	50533
62	59911	08256	06596	48416	69770	68797	56080	14223	59199
63	62368	62623	62742	14891	39247	52242	98832	69533	91174
64	57529	97751	54976	48957	74599	08759	78494	52785	68526
65	15469	90574	78033	66885	13936	42117	71831	22961	94225
66	18625	23674	53850	32827	81647	80820	00420	63555	74489
67	74626	68394	88562	70745	23701	45630	65891	58220	35442
68	11119	16519	27384	90199	79210	76965	99546	30323	31664
69	41101	17336	48951	53674	17880	45260	08575	49321	36191
70	32123	91576	84221	78902	82010	30847	62329	63898	23268
71	26091	68409	69704	82267	14751	13151	93115	01437	56945
72	67680	79790	48462	59278	44185	29616	76531	19589	83139
73	15184	19260	14073	07026	25264	08388	27182	22557	61501
74	58010	45039	57181	10238	36874	28546	37444	80824	63981
75	56425	53996	86245	32623	78858	08143	60377	42925	42815
76	82630	84066	13592	60642	17904	99718	63432	88642	37858
77	14927	40909	23900	48761	44860	92467	31742	87142	03607
78	23740	22505	07489	85986	74420	21744	97711	36648	35620
79	32990	97446	03711	63824	07953	85965	87089	11687	92414
80	05310	24058	91946	78437	34365	82469	12430	84754	19354
81	21839	39937	27534	88913	49055	19218	47712	67677	51889
82	08833	42549	93981	94051	28382	83725	72643	64233	97252
83	58336	11139	47479	00931	91560	95372	97642	33856	54825
84	62032	91144	75478	47431	52726	30289	42411	91886	51818
85	45171	30557	53116	04118	58301	24375	65609	85810	18620
86	91611	62656	60128	35609	63698	78356	50682	22505	01692
87	55472	63819	86314	49174	93582	73604	78614	78849	23096
88	18573	09729	74091	53994	10970	86557	65661	41854	26037
89	60866	02955	90288	82136	83644	94455	06560	78029	98768
90	45043	55608	82767	60890	74646	79485	13619	98868	40857
91	17831	09737	79473	75945	28394	79334	70577	38048	03607
92	40137	03981	07585	18128	11178	32601	27994	05641	22600
93	77776	31343	14576	97706	16039	47517	43300	59080	80392
94	69605	44104	40103	95635	05635	81673	68657	09559	23510
95	19916	52934	26499	09821	87331	80993	61299	36979	73599
96	02606	58552	07678	56619	65325	30705	99582	53390	46357
97	65183	73160	87131	35530	47946	09854	18080	02321	05809
98	10740	98914	44916	11322	89717	88189	30143	52687	19420
99	98642	89822	71691	51573	83666	61642	46683	33761	47542
100	60139	25601	93663	25547	02654	94829	48672	28736	84994

附錄六：鄉鎮市區抽樣結果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戶數	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區樣本戶數	抽中的鄉鎮村里及其樣本數
中正區	100	A	1	64,589	64,589						
大同區***	103	A	1	50,568	115,157						159
中山區	104	A	1	97,336	212,493						
松山區	105	A	1	79,801	292,294						
大安區	106	A	1	119,480	411,774						
萬華區	108	A	1	77,218	488,992						
信義區	110	A	1	88,412	577,404						
士林區	111	A	1	104,767	682,171						
北投區	112	A	1	93,818	775,989						
內湖區	114	A	1	103,801	879,790						
南港區	115	A	1	45,045	924,835						
文山區	116	A	1	101,903	1,026,738						
仁愛區	200	A	1	19,550	1,046,288						
信義區	201	A	1	20,690	1,066,978						
中正區	202	A	1	22,371	1,089,349						
中山區	203	A	1	19,308	1,108,657						
安樂區	204	A	1	32,107	1,140,764						
暖暖區	205	A	1	14,947	1,155,711						
板橋區	220	A	1	203,555	1,359,266						
汐止區	221	A	1	83,244	1,442,510						
深坑區	222	A	1	9,265	1,451,775						
新店區	231	A	1	121,059	1,572,834						
永和區	234	A	1	90,630	1,663,464						
中和區	235	A	1	160,988	1,824,452						
土城區	236	A	1	85,009	1,909,461						
三重區	241	A	1	145,732	2,055,193						
新莊區	242	A	1	144,609	2,199,802						159
蘆洲區	247	A	1	68,130	2,267,932						
淡水區	251	A	1	65,495	2,333,427						
竹市	300	A	1	127,015	2,460,442						
桃園區	330	A	1	153,199	2,613,641						
						2,613,641	1,306,821	795,422	2,102,243	317	
七堵區	206	A	2	20,705	20,705						
瑞芳區	224	A	2	16,025	36,730						
三峽區	237	A	2	39,459	76,189						
樹林區	238	A	2	64,323	140,512						63
鶯歌區	239	A	2	28,881	169,393						
泰山區	243	A	2	27,275	196,668						
林口區	244	A	2	36,121	232,789						
五股區	248	A	2	28,737	261,526						
八里區	249	A	2	13,289	274,815						
三芝區	252	A	2	9,197	284,012						
竹市東、北	300	A	2	25,148	309,160						
竹北	302	A	2	55,194	364,354						
湖口	303	A	2	24,752	389,106						
新豐	304	A	2	17,127	406,233						
新埔	305	A	2	10,592	416,825						
關西	306	A	2	9,501	426,326						
芎林	307	A	2	6,404	432,730						
寶山	308	A	2	5,037	437,767						
竹東	310	A	2	31,949	469,716						
橫山	312	A	2	4,506	474,222						
北埔	314	A	2	3,157	477,379						
中壢區	320	A	2	136,030	613,409						
平鎮區	324	A	2	70,874	684,283						63
龍潭區	325	A	2	38,515	722,798						

楊梅區	326	A	2	52,488	775,286					
新屋區	327	A	2	15,277	790,563					
觀音區	328	A	2	20,289	810,852					
龜山區	333	A	2	53,100	863,952					
八德區	334	A	2	61,863	925,815					
大溪區	335	A	2	30,416	956,231					
大園區	337	A	2	28,072	984,303					
蘆竹區	338	A	2	52,750	1,037,053					
						1,037,053	518,527	129,886	648,413	126
萬里區	207	A	3	7,317	7,317					3
金山區	208	A	3	6,934	14,251					
石碇區	223	A	3	3,363	17,614					
平溪區	226	A	3	2,380	19,994					
雙溪區	227	A	3	3,860	23,854					
貢寮區	228	A	3	4,456	28,310					
坪林區	232	A	3	2,478	30,788					3
烏來區	233	A	3	1,782	32,570					
石門區	253	A	3	4,264	36,834					
五 峰	311	A	3	1,733	38,567					
尖 石	313	A	3	2,810	41,377					
峨 眉	315	A	3	2,074	43,451					
復興區	336	A	3	3,709	47,160					
						47,160	23,580	5,417	28,997	6
中 區	400	B	1	7,961	7,961					
東 區	401	B	1	26,863	34,824					
南 區	402	B	1	44,990	79,814					
西 區	403	B	1	44,535	124,349					
北 區	404	B	1	57,755	182,104					
北屯區	406	B	1	89,689	271,793					35
西屯區	407	B	1	78,576	350,369					
南屯區	408	B	1	57,025	407,394					
大里區	412	B	1	65,586	472,980					
嘉義市東西區	600	B	1	97,643	570,623					35
						570,623	285,312	223,891	509,203	69
竹 南	350	B	2	26,412	26,412					
頭 份	351	B	2	32,267	58,679					
後 龍	356	B	2	11,854	70,533					
苑 裡	358	B	2	14,254	84,787					
苗 栗	360	B	2	30,310	115,097					
造 橋	361	B	2	4,117	119,214					
頭 屋	362	B	2	3,628	122,842					
公 館	363	B	2	10,554	133,396					
銅 鑼	366	B	2	6,118	139,514					
三 義	367	B	2	5,441	144,955					
太平區	411	B	2	58,289	203,244					57
霧峰區	413	B	2	19,322	222,566					
烏日區	414	B	2	21,934	244,500					
豐原區	420	B	2	51,512	296,012					
后里區	421	B	2	15,255	311,267					
石岡區	422	B	2	4,900	316,167					
潭子區	427	B	2	34,217	350,384					
大雅區	428	B	2	27,438	377,822					
神岡區	429	B	2	18,466	396,288					
大肚區	432	B	2	16,463	412,751					
沙鹿區	433	B	2	26,371	439,122					
龍井區	434	B	2	21,711	460,833					
梧棲區	435	B	2	16,541	477,374					
清水區	436	B	2	25,869	503,243					
大甲區	437	B	2	22,312	525,555					
外埔區	438	B	2	9,219	534,774					
大安區	439	B	2	5,325	540,099					
彰 化	500	B	2	74,482	614,581					

芬園	502	B	2	6,860	621,441					
花壇	503	B	2	13,510	634,951					
秀水	504	B	2	10,218	645,169					
鹿港	505	B	2	23,356	668,525					57
福興	506	B	2	12,426	680,951					
線西	507	B	2	4,253	685,204					
和美	508	B	2	25,501	710,705					
伸港	509	B	2	9,388	720,093					
員林	510	B	2	38,043	758,136					
社頭	511	B	2	12,618	770,754					
埔心	513	B	2	10,266	781,020					
溪湖	514	B	2	15,809	796,829					
大村	515	B	2	10,637	807,466					
埔鹽	516	B	2	8,992	816,458					
埤頭	523	B	2	8,835	825,293					
南投	540	B	2	34,129	859,422					
草屯	542	B	2	32,240	891,662					
斗六	640	B	2	36,608	928,270					
林內	643	B	2	5,860	934,130					
三灣	352	B	3	2,435	2,435	934,130	467,065	191,772	658,837	113
南庄	353	B	3	3,990	6,425					
獅潭	354	B	3	1,729	8,154					
通霄	357	B	3	11,513	19,667					
大湖	364	B	3	5,431	25,098					
泰安	365	B	3	1,978	27,076					
西湖	368	B	3	2,708	29,784					
卓蘭	369	B	3	6,177	35,961					
東勢區	423	B	3	17,213	53,174					
和平區	424	B	3	4,398	57,572					
新社區	426	B	3	7,456	65,028					
永靖	512	B	3	10,727	75,755					
田中	520	B	3	12,864	88,619					28
北斗	521	B	3	10,284	98,903					
田尾	522	B	3	7,809	106,712					
溪州	524	B	3	8,861	115,573					
竹塘	525	B	3	4,635	120,208					
二林	526	B	3	14,756	134,964					
大城	527	B	3	5,357	140,321					
芳苑	528	B	3	10,093	150,414					
二水	530	B	3	5,360	155,774					
中寮	541	B	3	5,651	161,425					
國姓	544	B	3	7,273	168,698					
埔里	545	B	3	28,805	197,503					
仁愛	546	B	3	4,953	202,456					
名間	551	B	3	12,508	214,964					
集集	552	B	3	4,354	219,318					
水里	553	B	3	7,279	226,597					
魚池	555	B	3	5,767	232,364					
信義	556	B	3	5,260	237,624					
竹山	557	B	3	19,907	257,531					
鹿谷	558	B	3	7,326	264,857					
斗南	630	B	3	15,623	280,480					
大埤	631	B	3	6,766	287,246					
虎尾	632	B	3	23,783	311,029					
土庫	633	B	3	9,101	320,130					28
褒忠	634	B	3	4,411	324,541					
東勢	635	B	3	5,795	330,336					
臺西	636	B	3	8,819	339,155					
崙背	637	B	3	8,516	347,671					
麥寮	638	B	3	13,600	361,271					
古坑	646	B	3	10,862	372,133					

荊 柯	647	B	3	9,243	381,376	459,021	229,511	87,817	317,328	56
西 螺	648	B	3	14,359	395,735					
二 崙	649	B	3	8,910	404,645					
北 港	651	B	3	15,887	420,532					
水 林	652	B	3	10,321	430,853					
口 湖	653	B	3	9,668	440,521					
四 湖	654	B	3	9,038	449,559					
元 長	655	B	3	9,462	459,021					
中西區	700	C	1	30,804	30,804					
東 區	701	C	1	71,910	102,714					
南 區	702	C	1	44,335	147,049	58				
北 區	704	C	1	49,366	196,415					
安平區	708	C	1	24,266	220,681					
新營區	730	C	1	28,243	248,924					
新興區	800	C	1	22,748	271,672					
前金區	801	C	1	12,578	284,250					
苓雅區	802	C	1	72,273	356,523					
鹽埕區	803	C	1	10,981	367,504					
鼓山區	804	C	1	54,918	422,422					
旗津區	805	C	1	10,962	433,384					
前鎮區	806	C	1	77,627	511,011	58				
三民區	807	C	1	134,019	645,030					
左營區	813	C	1	76,391	721,421					
鳳山區	830	C	1	134,035	855,456					
鳥松區	833	C	1	17,354	872,810					
屏 東	900	C	1	73,206	946,016					
水 上	608	C	2	17,769	17,769	946,016	473,008	417,059	890,067	115
民 雄	621	C	2	23,773	41,542					
安南區	709	C	2	58,918	100,460					
永康區	710	C	2	80,151	180,611					
歸仁區	711	C	2	21,714	202,325					
新化區	712	C	2	14,069	216,394					
仁德區	717	C	2	26,293	242,687					
關廟區	718	C	2	10,843	253,530					
官田區	720	C	2	7,754	261,284					
麻豆區	721	C	2	15,424	276,708					
佳里區	722	C	2	20,012	296,720	46				
西港區	723	C	2	7,948	304,668					
學甲區	726	C	2	9,658	314,326					
六甲區	734	C	2	7,748	322,074					
柳營區	736	C	2	7,808	329,882					
善化區	741	C	2	15,716	345,598					
山上區	743	C	2	2,713	348,311					
新市區	744	C	2	11,378	359,689					
安定區	745	C	2	9,653	369,342					
楠梓區	811	C	2	65,087	434,429					
小港區	812	C	2	65,553	499,982	46				
仁武區	814	C	2	29,426	529,408					
大社區	815	C	2	12,402	541,810					
岡山區	820	C	2	34,234	576,044					
路竹區	821	C	2	16,472	592,516					
阿蓮區	822	C	2	9,365	601,881					
燕巢區	824	C	2	10,259	612,140					
橋頭區	825	C	2	13,084	625,224					
梓官區	826	C	2	12,355	637,579					
永安區	828	C	2	5,828	643,407					
湖內區	829	C	2	10,146	653,553					
大寮區	831	C	2	40,291	693,844					
林園區	832	C	2	25,218	719,062					
大樹區	840	C	2	13,235	732,297					

茄苳區	852	C	2	10,373	742,670						
麟 洛	909	C	2	3,684	746,354						
東 港	928	C	2	16,145	762,499						
						762,499	381,250	183,748	564,998	92	
番 路	602	C	3	4,296	4,296						31
梅 山	603	C	3	6,780	11,076						
竹 崎	604	C	3	11,545	22,621						
阿里山	605	C	3	1,935	24,556						
中 埔	606	C	3	15,916	40,472						
大 埔	607	C	3	1,940	42,412						
鹿 草	611	C	3	5,832	48,244						
太 保	612	C	3	11,983	60,227						
朴 子	613	C	3	15,263	75,490						
東 石	614	C	3	9,455	84,945						
六 腳	615	C	3	9,056	94,001						
新 港	616	C	3	10,551	104,552						
大 林	622	C	3	11,401	115,953						
溪 口	623	C	3	5,423	121,376						
義 竹	624	C	3	7,564	128,940						
布 袋	625	C	3	10,170	139,110						
左鎮區	713	C	3	1,993	141,103						
玉井區	714	C	3	5,135	146,238						
楠西區	715	C	3	3,557	149,795						
南化區	716	C	3	2,856	152,651						
龍崎區	719	C	3	1,584	154,235						
七 股區	724	C	3	8,120	162,355						
將軍區	725	C	3	7,378	169,733						
北門區	727	C	3	4,397	174,130						
後壁區	731	C	3	8,938	183,068						
白河區	732	C	3	10,987	194,055						
東山區	733	C	3	8,292	202,347						
下營區	735	C	3	9,118	211,465						
鹽水區	737	C	3	10,033	221,498						
大內區	742	C	3	4,019	225,517						
田寮區	823	C	3	3,447	228,964						
彌陀區	827	C	3	6,687	235,651						
旗山區	842	C	3	13,874	249,525						
美濃區	843	C	3	14,455	263,980						31
六龜區	844	C	3	5,699	269,679						
內門區	845	C	3	5,071	274,750						
杉林區	846	C	3	4,823	279,573						
甲仙區	847	C	3	2,377	281,950						
桃源區	848	C	3	1,330	283,280						
那瑪夏區	849	C	3	865	284,145						
茂林區	851	C	3	579	284,724						
馬 公	880	C	3	22,420	307,144						
西 嶼	881	C	3	2,911	310,055						
望 安	882	C	3	1,993	312,048						
七 美	883	C	3	1,304	313,352						
白 沙	884	C	3	3,271	316,623						
湖 西	885	C	3	5,252	321,875						
三地門	901	C	3	2,253	324,128						
霧 臺	902	C	3	1,049	325,177						
瑪 家	903	C	3	1,949	327,126						
九 如	904	C	3	6,743	333,869						
里 港	905	C	3	8,050	341,919						
高 樹	906	C	3	9,417	351,336						
鹽 埔	907	C	3	7,843	359,179						
長 治	908	C	3	9,948	369,127						
竹 田	911	C	3	5,623	374,750						
內 埔	912	C	3	18,317	393,067						
萬 丹	913	C	3	14,622	407,689						

潮州	920	C	3	18,876	426,565					
泰武	921	C	3	1,259	427,824					
來義	922	C	3	2,220	430,044					
萬巒	923	C	3	6,450	436,494					
埡頂	924	C	3	4,378	440,872					
新埤	925	C	3	3,407	444,279					
南州	926	C	3	3,664	447,943					
林邊	927	C	3	7,067	455,010					
琉球	929	C	3	4,146	459,156					
佳冬	931	C	3	7,073	466,229					
新園	932	C	3	11,711	477,940					
枋寮	940	C	3	8,576	486,516					
枋山	941	C	3	2,135	488,651					
春日	942	C	3	1,333	489,984					
獅子	943	C	3	1,517	491,501					
車城	944	C	3	3,478	494,979					
牡丹	945	C	3	1,883	496,862					
恆春	946	C	3	11,132	507,994					
滿州	947	C	3	3,033	511,027					
宜蘭	260	D	1	34,861	34,861	511,027	255,514	2,018	257,532	62
羅東	265	D	1	25,609	60,470					
花蓮	970	D	1	41,192	101,662					8
吉安	973	D	1	30,637	132,299					8
五結	268	D	2	13,759	13,759	132,299	66,150	62,016	128,166	16
冬山	269	D	2	18,409	32,168					3
蘇澳	270	D	2	13,861	46,029					
新城	971	D	2	7,470	53,499					3
頭城	261	D	3	10,001	10,001	53,499	26,750	21,547	48,297	6
礁溪	262	D	3	13,102	23,103					
壯圍	263	D	3	8,389	31,492					
員山	264	D	3	11,198	42,690					
三星	266	D	3	7,961	50,651					
大同	267	D	3	1,866	52,517					
南澳	272	D	3	1,867	54,384					
臺東	950	D	3	38,749	93,133					11
綠島	951	D	3	1,093	94,226					
蘭嶼	952	D	3	1,691	95,917					
延平	953	D	3	1,068	96,985					
卑南	954	D	3	6,629	103,614					
鹿野	955	D	3	3,123	106,737					
關山	956	D	3	3,253	109,990					
海端	957	D	3	1,090	111,080					
池上	958	D	3	3,278	114,358					
東河	959	D	3	3,734	118,092					
成功	961	D	3	5,447	123,539					
長濱	962	D	3	2,921	126,460					
太麻里	963	D	3	4,611	131,071					
金峰	964	D	3	1,098	132,169					
大武	965	D	3	2,514	134,683					
達仁	966	D	3	1,487	136,170					
秀林	972	D	3	4,716	140,886					
壽豐	974	D	3	6,899	147,785					
鳳林	975	D	3	4,409	152,194					
光復	976	D	3	5,026	157,220					
豐濱	977	D	3	1,745	158,965					
瑞穗	978	D	3	4,660	163,625					
萬榮	979	D	3	2,080	165,705					
玉里	981	D	3	8,939	174,644					11
卓溪	982	D	3	1,663	176,307					

富里	983	D	3	4,004	180,311					
						180,311	90,156	79,306	169,462	22

* 地區分為：A－北部地區；B－中部地區；C－南部地區；D－東部地區

** 發展程度：1－都會區；2-中型市鎮；3-低度發展鄉鎮

*** 灰色底為抽到的鄉鎮市區。

附錄七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村里樣本配置表

一、北區：

臺北市 大同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樣 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大有里	19	1,870	1,870					80	29
民權里	25	2,562	4,432						
永樂里	25	2,230	6,662						
玉泉里	15	1,273	7,935						
光能里	19	2,027	9,962						
老師里	22	2,315	12,277						
至聖里	33	3,212	15,489						
延平里	18	1,794	17,283						
保安里	17	1,633	18,916						
南芳里	16	1,636	20,552						
建功里	22	1,975	22,527						
建明里	26	1,478	24,005						
建泰里	19	1,585	25,590						
星明里	21	2,518	28,108						
重慶里	23	2,648	30,756						
國順里	15	1,140	31,896						
國慶里	18	1,741	33,637						
揚雅里	16	2,169	35,806						
斯文里	21	2,232	38,038						
景星里	15	1,151	39,189						
朝陽里	17	1,882	41,071						
隆和里	19	1,189	42,260						
蓬萊里	22	1,978	44,238						
鄰江里	29	2,517	46,755						
雙連里	32	3,813	50,568						
總 計	524	50,568		50,568	25,284	11,723	37,007		

新北市 新莊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海山里	24	2086	2,086						

頭前里	16	2673	4,759
國泰里	16	569	5,328
全安里	22	1810	7,138
福基里	17	1704	8,842
豐年里	16	1368	10,210
忠孝里	29	1853	12,063
恆安里	24	1684	13,747
後港里	31	2531	16,278
文衡里	16	808	17,086
中美里	24	2179	19,265
八德里	16	1207	20,472
興漢里	32	1423	21,895
中和里	30	1687	23,582
西盛里	29	3921	27,503
榮和里	25	2681	30,184
中泰里	22	1793	31,977
瓊林里	20	2156	34,133
文德里	18	717	34,850
中誠里	15	852	35,702
裕民里	32	2584	38,286
文明里	16	686	38,972
中港里	28	2182	41,154
富國里	14	906	42,060
思源里	22	2122	44,182
立人里	9	894	45,076
南港里	22	1970	47,046
仁愛里	20	1020	48,066
立德里	17	989	49,055
信義里	25	2035	51,090
立言里	24	1864	52,954
民安里	33	2081	55,035
和平里	21	1736	56,771
立功里	25	1401	58,172
民本里	19	1152	59,324
化成里	15	1258	60,582
立志里	16	1525	62,107
光華里	28	2636	64,743

思賢里	21	1561	66,304
營盤里	19	907	67,211
光榮里	20	1521	68,732
自強里	15	1149	69,881
丹鳳里	28	3011	72,892
光明里	21	1524	74,416
自立里	26	2170	76,586
合鳳里	25	1648	78,234
幸福里	30	1628	79,862
雙鳳里	36	4159	84,021
自信里	12	966	84,987
龍鳳里	30	3441	88,428
中華里	15	1110	89,538
中隆里	27	1741	91,279
中原里	33	3586	94,865
中信里	34	3127	97,992
四維里	22	1805	99,797
建福里	13	901	100,698
中宏里	20	1351	102,049
中全里	18	1277	103,326
立泰里	21	1820	105,146
全泰里	27	1948	107,094
仁義里	20	1441	108,535
立基里	32	2320	110,855
昌明里	18	1293	112,148
昌平里	21	2231	114,379
文聖里	29	1460	115,839
萬安里	18	1466	117,305
龍安里	15	842	118,147
福營里	20	1040	119,187
後德里	15	1094	120,281
建安里	34	2440	122,721
成德里	23	1775	124,496
福興里	17	2077	126,573
昌信里	17	1373	127,946
昌隆里	15	1694	129,640
中平里	23	3477	133,117

立廷里	40	4557	137,674	80	12
泰豐里	14	990	138,664		
富民里	21	1468	140,132		
龍福里	13	854	140,986		
祥鳳里	18	881	141,867		
民全里	17	1331	143,198		
民有里	20	1522	144,720		
光正里	22	1587	146,307		
光和里	19	936	147,243		
總計	1842	147243		147,243	73,622
				64,734	138,356

新北市 樹林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 內總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三多里	21	1,426	1,426						
三福里	32	1,534	2,960						
三興里	31	1,812	4,772						
三龍里	16	757	5,529						
大同里	18	1,240	6,769						
山佳里	21	1,972	8,741						
中山里	25	1,817	10,558						
中華里	19	1,219	11,777						
太順里	16	958	12,735						
文林里	36	1,915	14,650						
北園里	12	777	15,427						
光興里	21	1,400	16,827						
圳民里	16	1,050	17,877						
圳生里	11	596	18,473						
圳安里	23	1,343	19,816						
圳福里	27	1,588	21,404						
西園里	14	646	22,050						
育英里	20	1,162	23,212						
和平里	28	1,443	24,655						
坡內里	15	602	25,257						
東山里	20	1,153	26,410						
東昇里	28	1,758	28,168						

東陽里	31	2,175	30,343	32	38
東園里	14	690	31,033		
金寮里	24	1,518	32,551		
保安里	34	2,375	34,926		
南園里	52	6,130	41,056		
柑園里	37	3,789	44,845		
彭厝里	40	1,747	46,592		
彭福里	33	1,921	48,513		
彭興里	41	2,083	50,596		
樂山里	15	609	51,205		
潭底里	33	1,996	53,201		
樹人里	21	1,224	54,425		
樹北里	18	441	54,866		
樹西里	32	2,048	56,914		
樹東里	16	527	57,441		
樹南里	29	1,556	58,997		
樹福里	20	1,440	60,437		
樹德里	25	1,404	61,841		
樹興里	27	1,390	63,231		
獐寮里	27	1,837	65,068		
	1,039	65,068		65,068	32,534 21,234 53,768

桃園市 平鎮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間距
山峰里	27	902	902					32	48
中正里	15	734	1,636						
北安里	18	659	2,295						
北富里	30	1,438	3,733						
北華里	22	1,419	5,152						
北貴里	30	1,525	6,677						
北勢里	21	991	7,668						
北興里	36	1,457	9,125						
平安里	34	1,501	10,626						
平南里	40	2,293	12,919						
平興里	40	2,323	15,242						
平鎮里	32	1,534	16,776						

宋屋里	33	1,423	18,199						
忠貞里	15	217	18,416						
東安里	31	1,127	19,543						
東社里	41	1,357	20,900						
東勢里	41	1,975	22,875						
金星里	35	2,312	25,187						
金陵里	25	1,183	26,370						
南勢里	36	2,080	28,450						
建安里	32	1,506	29,956						
高雙里	29	1,566	31,522						
莊敬里	48	1,782	33,304						
復旦里	34	2,275	35,579						
復興里	33	1,980	37,559						
湧光里	45	2,077	39,636						
湧安里	28	1,679	41,315						
湧豐里	16	704	42,019						
華安里	31	1,756	43,775						
貿易里	36	878	44,653						
新安里	39	1,554	46,207						
新英里	18	1,535	47,742						
新富里	37	3,172	50,914						
新貴里	28	1,164	52,078						
新勢里	41	1,517	53,595						
新榮里	37	1,944	55,539						
義民里	35	2,190	57,729						
義興里	42	2,660	60,389						
福林里	24	1,200	61,589						
廣仁里	42	1,706	63,295						
廣達里	29	1,341	64,636						
廣興里	43	2,378	67,014						
龍恩里	43	1,220	68,234						
龍興里	38	1,063	69,297						
鎮興里	29	1,217	70,514						
雙連里	47	1,867	72,381						
	1,506	72,381		72,381	36,191	5,335	41,526		

新北市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抽	起始值	起始值+	該里樣	里內抽樣
-----	----	----	------	-----	-----	-----	------	-----	------

萬里區 里名				里內總戶數	樣間距		間距	本數	間距
大鵬里	24	1,012	1,012						
中幅里	13	361	1,373						
北基里	23	1,452	2,825						
崁脚里	14	189	3,014						
野柳里	19	1,078	4,092						
溪底里	9	301	4,393						
萬里里	35	1,450	5,843						
龜吼里	20	917	6,760						
磺潭里	14	233	6,993						
雙興里	15	383	7,376						
	186	7,376		7,376	3,688	825	4,513		

新北市 坪林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本 數	里內抽樣 間距
粗窟里	11	360	360						
坪林里	12	460	820						
大林里	10	457	1,277						
石石曹里	9	197	1,474						
上德里	13	336	1,810						
水德里	10	271	2,081						
漁光里	13	403	2,484						
	78	2,484		2,484	1,242	574	1,816		

二、 中區

台中市 北屯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 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本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三光里	22	3,031	3,031						
三和里	20	2,423	5,454						
大坑里	13	762	6,216						
大德里	22	1,994	8,210						
仁和里	28	4,018	12,228						
仁美里	34	3,059	15,287						
仁愛里	17	494	15,781						

水景里	36	5,279	21,060				
水滴里	23	2,622	23,682				
北屯里	18	1,526	25,208				
北京里	24	1,364	26,572				
北興里	22	1,427	27,999				
四民里	15	601	28,600				
平心里	21	2,233	30,833				
平田里	20	2,435	33,268				
平安里	23	2,242	35,510				
平和里	23	2,368	37,878				
平昌里	20	1,923	39,801				
平陽里	21	2,126	41,927				
平順里	12	1,376	43,303				
平福里	14	1,597	44,900				
平德里	21	2,768	47,668				
平興里	25	2,823	50,491				
民政里	10	361	50,852				
民德里	10	355	51,207				
同榮里	37	2,109	53,316				
后庄里	38	3,820	57,136				
和平里	33	3,229	60,365	18		179	
忠平里	18	1,632	61,997				
東山里	11	756	62,753				
東光里	22	2,004	64,757				
松安里	22	1,934	66,691				
松竹里	23	3,505	70,196				
松和里	26	2,685	72,881				
松勇里	19	2,073	74,954				
松茂里	14	2,127	77,081				
松強里	16	2,653	79,734				
軍功里	39	4,266	84,000				
陳平里	22	1,835	85,835				
新平里	28	1,808	87,643				
舊社里	33	2,505	90,148				
廊子里	14	1,989	92,137				
	929	92,137		92,137	46,069	13,936	60,005

嘉義市 東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 體 里內 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荖藤里	14	1,743	1,743						
後湖里	17	1,403	3,146						
仁義里	17	1,297	4,443						
中庄里	25	1,487	5,930						
頂庄里	11	877	6,807						
圳頭里	28	1,879	8,686						
新店里	19	1,767	10,453						
後庄里	20	1,568	12,021						
王田里	16	1,129	13,150						
東川里	19	854	14,004						
太平里	23	2,019	16,023						
盧厝里	10	732	16,755						
鹿寮里	8	395	17,150						
長竹里	19	1,265	18,415						
短竹里	15	1,080	19,495					18	60
新開里	21	941	20,436						
宣信里	11	624	21,060						
興南里	14	788	21,848						
豐年里	15	635	22,483						
芳草里	20	1,552	24,035						
芳安里	15	945	24,980						
頂寮里	14	1,028	26,008						
安寮里	19	1,207	27,215						
興安里	12	912	28,127						
興村里	18	1,657	29,784						
興仁里	17	1,532	31,316						
過溝里	16	984	32,300						
民族里	12	987	33,287						
朝陽里	11	878	34,165						
華南里	18	967	35,132						
東興里	15	940	36,072						
中山里	18	969	37,041						

中央里	18	1,054	38,095	18	57
林森里	18	1,170	39,265		
北門里	18	1,088	40,353		
蘭潭里	14	1,022	41,375		
文雅里	16	1,740	43,115		
安業里	13	854	43,969		
義教里	16	1,207	45,176		
總計	640	45,176		45,176	22,588
			18,625	41,213	

台中市 太平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樣 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大興里	14	939	939								
中山里	16	1,711	2,650								
中平里	21	1,576	4,226								
中政里	20	1,461	5,687								
中興里	20	1,268	6,955								
太平里	30	1,978	8,933								
平安里	13	823	9,756								
永平里	20	1,548	11,304								
永成里	17	2,445	13,749								
永隆里	12	951	14,700								
光明里	17	1,557	16,257								
光華里	19	1,950	18,207								
光隆里	16	1,098	19,305								
成功里	15	1,490	20,795								
坪林里	18	1,217	22,012								
宜佳里	23	2,390	24,402							29	82
宜昌里	16	1,520	25,922								
宜欣里	24	2,369	28,291								
東平里	16	1,541	29,832								
東汴里	12	462	30,294								
東和里	11	999	31,293								
長億里	17	2,213	33,506								
建國里	21	1,085	34,591								
建興里	20	1,207	35,798								

黃竹里	10	321	36,119	29	46
勤益里	15	878	36,997		
新光里	24	2,576	39,573		
新吉里	23	1,985	41,558		
新坪里	30	2,963	44,521		
新城里	23	2,160	46,681		
新高里	17	2,135	48,816		
新福里	24	2,260	51,076		
新興里	13	1,704	52,780		
聖和里	10	590	53,370		
福隆里	15	1,337	54,707		
德隆里	21	1,791	56,498		
興隆里	17	1,196	57,694		
頭汴里	14	680	58,374		
豐年里	23	1,659	60,033		
	707	60,033		60,033	30,017
				23,674	53,691

彰化縣 鹿港鎮 里 名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 間距
大有里	16	467	467	29	9				
中興里	7	209	676						
洛津里	18	340	1,016						
順興里	12	392	1,408						
頂厝里	26	2,638	4,046						
東崎里	27	1,698	5,744						
埔崙里	27	1,760	7,504						
東石里	25	1,432	8,936						
郭厝里	10	207	9,143						
新宮里	18	338	9,481						
玉順里	20	416	9,897						
景福里	16	464	10,361						
泰興里	20	475	10,836						
長興里	6	111	10,947						
龍山里	14	265	11,212						
興化里	18	220	11,432						
菜園里	25	333	11,765						

街尾里	20	827	12,592						
頂番里	23	1,218	13,810						
頭崙里	17	741	14,551						
廖厝里	22	1,206	15,757						
溝墘里	22	1,248	17,005						
草中里	25	982	17,987						
頭南里	18	612	18,599						
山崙里	21	948	19,547						
海埔里	24	1,088	20,635						
詔安里	20	612	21,247						
洋厝里	20	755	22,002						
永安里	32	1,726	23,728	29 60					
總計	569	23,728		23,728	11,864	11,119	22,983		

雲林縣 田中鎮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香山里	14	312	312						
碧峰里	9	333	645						
東源里	8	291	936						
復興里	20	567	1,503						
平和里	20	520	2,023						
頂潭里	13	465	2,488						
中潭里	14	650	3,138						
龍潭里	12	228	3,366						
北路里	21	1,280	4,646						
西路里	25	938	5,584						
東路里	16	458	6,042						
南路里	15	457	6,499	14 33					
中路里	20	825	7,324						
新庄里	16	884	8,208	14 63					
三安里	16	580	8,788						
大崙里	9	466	9,254						
沙崙里	12	574	9,828						
新民里	27	1,451	11,279						
梅州里	9	464	11,743						
三民里	18	553	12,296						

三光里	9	322	12,618	12,926	6,463	1,651	8,114
大社里	10	308	12,926				
	333	12,926					

雲林縣 土庫鎮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大荖里	8	332	332	9,211	4,606	1,997	6,603	14	47
北平里	15	314	646						
石廟里	21	1,063	1,709						
西平里	16	658	2,367						
忠正里	15	365	2,732						
東平里	15	617	3,349						
南平里	15	630	3,979						
後埔里	21	791	4,770						
宮北里	20	541	5,311						
埤腳里	18	513	5,824						
崙內里	13	571	6,395						
越港里	9	404	6,799						
順天里	16	376	7,175						
新庄里	12	524	7,699						
溪邊里	15	447	8,146						
奮起里	18	525	8,671						
興新里	13	540	9,211						
	260	9,211							

三、 南區

高雄市 鼓山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數	里內抽樣 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山下里	13	682	682	29	31				
內惟里	12	507	1,189						
平和里	26	1,523	2,712						
正德里	15	906	3,618						
民強里	30	1,136	4,754						
民族里	15	565	5,319						
光化里	17	645	5,964						

光榮里	31	1,457	7,421	29	41
自強里	11	341	7,762		
延平里	10	363	8,125		
忠正里	31	1,714	9,839		
明誠里	50	8,044	17,883		
河邊里	16	672	18,555		
前峰里	33	1,916	20,471		
厚生里	15	1,515	21,986		
建國里	18	945	22,931		
哨船頭里	11	484	23,415		
峰南里	13	409	23,824		
桃源里	7	298	24,122		
惠安里	13	543	24,665		
登山里	11	334	24,999		
華豐里	25	1,849	26,848		
雄峰里	22	988	27,836		
新民里	13	465	28,301		
裕興里	25	1,496	29,797		
裕豐里	20	1,192	30,989		
鼓岩里	16	588	31,577		
鼓峰里	19	934	32,511		
壽山里	18	625	33,136		
綠川里	19	681	33,817		
維生里	13	558	34,375		
樹德里	9	490	34,865		
興宗里	15	637	35,502		
龍子里	45	7,676	43,178		
龍井里	13	585	43,763		
龍水里	29	10,270	54,033		
麗興里	13	447	54,480		
寶樹里	10	1,021	55,501		
總計	722	55,501		55,501	27,751
				3,233	30,984

屏東縣 屏東市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光榮里	11	339	339						

文明里	7	178	517
武廟里	7	153	670
大同里	9	295	965
泰安里	9	285	1,250
端正里	5	108	1,358
民權里	9	286	1,644
大埔里	10	288	1,932
必信里	8	259	2,191
崇智里	8	174	2,365
崇禮里	7	137	2,502
維新里	24	1,171	3,673
安樂里	9	239	3,912
平和里	15	319	4,231
楠樹里	5	191	4,422
扶風里	7	275	4,697
慶春里	4	138	4,835
金泉里	7	300	5,135
勝豐里	7	182	5,317
橋南里	19	716	6,033
橋北里	13	394	6,427
長春里	15	915	7,342
豐榮里	23	1,174	8,516
豐源里	35	1,635	10,151
豐田里	33	1,790	11,941
大連里	75	4,027	15,968
湖西里	14	547	16,515
湖南里	11	377	16,892
歸心里	13	402	17,294
瑞光里	53	3,313	20,607
新生里	36	2,193	22,800
頂宅里	8	187	22,987
厚生里	36	1,238	24,225
擇仁里	8	434	24,659
建國里	8	470	25,129
一心里	13	610	25,739
萬年里	12	322	26,061
義勇里	12	543	26,604

29

13

光華里	14	344	26,948
永安里	46	2,943	29,891
新興里	14	999	30,890
公館里	9	486	31,376
龍華里	19	777	32,153
玉成里	14	493	32,646
頂柳里	10	375	33,021
大湖里	11	624	33,645
凌雲里	17	302	33,947
鵬程里	18	277	34,224
安鎮里	21	799	35,023
永光里	15	427	35,450
大洲里	10	454	35,904
大武里	25	3,452	39,356
前進里	24	1,102	40,458
清溪里	18	1,697	42,155
長安里	24	820	42,975
永順里	10	177	43,152
永昌里	16	106	43,258
斯文里	27	852	44,110
華山里	38	2,090	46,200
興樂里	17	334	46,534
明正里	11	354	46,888
太平里	20	370	47,258
中正里	32	2,007	49,265
勝利里	41	2,584	51,849
永城里	31	995	52,844
溝美里	27	1,120	53,964
北勢里	24	1,021	54,985
北興里	33	2,616	57,601
仁愛里	18	1,003	58,604
廣興里	19	768	59,372
崇蘭里	54	4,873	64,245
空翔里	21	568	64,813
潭墘里	48	5,073	69,886
三山里	16	483	70,369
海豐里	9	310	70,679

仁義里	10	403	71,082	73,440	36,720	16,644	53,364
和興里	10	393	71,475				
信和里	17	559	72,034				
崇武里	17	1,406	73,440				
	1480	73,440					

台南市 歸仁區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南保里	65	2,194	2,194	21,985	10,993	8,476	19,469	23	36
六甲里	44	1,518	3,712						
歸仁里	28	911	4,623						
後市里	48	1,274	5,897						
辜厝里	54	1,298	7,195						
許厝里	39	1,229	8,424						
看西里	23	823	9,247						
看東里	16	663	9,910						
崙頂里	30	1,026	10,936						
沙崙里	10	253	11,189						
大潭里	21	654	11,843						
武東里	16	946	12,789						
八甲里	25	987	13,776						
七甲里	20	1,207	14,983						
媽廟里	28	822	15,805						
西埔里	15	629	16,434						
大廟里	24	1,018	17,452						
南興里	41	1,518	18,970						
新厝里	29	958	19,928						
歸南里	28	867	20,795						
文化里	26	1,190	21,985						
總計	630	21,985		21,985	10,993	8,476	19,469		

高雄市 岡山區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三和里	8	362	362						
大莊里	9	419	781						

大遼里	9	513	1,294	23	85
仁義里	10	958	2,252		
仁壽里	31	1,470	3,722		
台上里	26	2,233	5,955		
平安里	12	548	6,503		
本洲里	13	785	7,288		
白米里	10	766	8,054		
石潭里	14	753	8,807		
竹園里	24	2,708	11,515		
協和里	22	1,332	12,847		
協榮里	16	924	13,771		
和平里	2	115	13,886		
岡山里	28	1,950	15,836		
忠孝里	19	1,361	17,197		
信義里	17	814	18,011		
前峰里	23	1,205	19,216		
後協里	33	2,278	21,494		
後紅里	24	1,782	23,276		
為隨里	5	274	23,550		
程香里	22	1,615	25,165		
華崗里	10	641	25,806		
嘉峰里	15	668	26,474		
嘉興里	27	1,431	27,905		
壽天里	29	1,486	29,391		
壽峰里	12	966	30,357		
碧紅里	20	1,574	31,931		
福興里	9	422	32,353		
維仁里	14	470	32,823		
劉厝里	12	597	33,420		
潭底里	6	344	33,764		
灣裡里	9	679	34,443		
總計	540	34,443		34,443	17,222
				14,375	31,597

嘉義線 番路鄉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江西村	8	490	490						

內甕村	6	186	676								
新福村	11	487	1,163							16	30
下坑村	13	766	1,929								
番路村	8	306	2,235								
民和村	10	302	2,537								
觸口村	19	526	3,063	16	33						
大湖村	12	276	3,339								
公田村	12	515	3,854								
公興村	9	303	4,157								
草山村	7	149	4,306								
總計	115	4,306								4,306	2,153

高雄市 美濃區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 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福安里	24	1,058	1,085						
合和里	19	1,051	2,136						
祿興里	24	1,018	3,154						
中壇里	27	784	3,938						
德興里	16	577	4,515						
龍山里	22	880	5,395	1655					
獅山里	21	974	6,369						
龍肚里	20	677	7,046						
廣德里	16	549	7,595						
興隆里	17	519	8,114						
中圳里	18	875	8,989						
東門里	28	565	9,554						
泰安里	19	669	10,223						
瀾濃里	32	1,046	11,269						
清水里	15	672	11,941	1642					
吉洋里	19	737	12,678						
吉和里	16	536	13,214						
吉東里	20	673	13,887						
廣林里	16	642	14,529						
總計	389	14,502		14,529	7,265	4,625	11,890		

四、 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 里 名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戶 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 抽樣 間距
主力里		1,300	1,300						
主工里		284	1,584						
主安里		1,131	2,715						
主和里		1,402	4,117						
主信里		311	4,428						
主計里		408	4,836						
主商里		311	5,147						
主勤里		433	5,580						
主睦里		284	5,864						
主義里		220	6,084						
主農里		1,582	7,666						
主學里		868	8,534						
主權里		2,444	10,978						
民心里		426	11,404						
民主里		275	11,679						
民生里		634	12,313						
民立里		746	13,059						
民有里		285	13,344						
民孝里		1,669	15,013						
民享里		1,437	16,450						
民治里		28	16,478						
民政里		1,728	18,206						
民族里		244	18,450						
民勤里		1,684	20,134						
民意里		975	21,109						
民運里		936	22,045						
民德里		810	22,855						
民樂里		317	23,172						
民權里		209	23,381						
國光里		607	23,988						
國安里		277	24,265						
國防里		417	24,682						
國治里		530	25,212						
國威里		1,197	26,409						

國風里		1,543	27,952	8	480
國強里		707	28,659		
國盛里		2,046	30,705		
國富里		2,348	33,053		
國華里		1,100	34,153		
國裕里		1,921	36,074		
國福里		605	36,679		
國魂里		1,004	37,683		
國慶里		436	38,119		
國興里		1,817	39,936		
國聯里		1,373	41,309		
總計		41,309		41,309	20,655 15,015 35,670

花蓮縣 吉安鄉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 間距
干城村		677	677	31,098	15,549	2,383	17,932	4	663
仁安村		955	1,632						
仁里村		2,653	4,285						
仁和村		1,871	6,156						
太昌村		1,573	7,729						
北昌村		3,276	11,005						
永安村		1,829	12,834						
永興村		1,211	14,045						
光華村		843	14,888						
吉安村		2,324	17,212						
宜昌村		1,710	18,922						
東昌村		2,351	21,273						
南昌村		1,732	23,005						
南華村		639	23,644						
勝安村		2,138	25,782						
福興村		1,161	26,943						
慶豐村		2,887	29,830						
稻香村		1,268	31,098						
總計		31,098							

宜蘭縣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抽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該里樣	里內抽
-----	----	----	------	-----	-----	-----	-------	-----	-----

冬山鄉 里別				里內總 戶數	樣間距		距	本數	樣間距
八寶村	13	339	339						
三奇村	11	346	685						
丸山村	13	548	1,233						
大進村	16	341	1,574						
大興村	14	358	1,932						
中山村	10	203	2,135						
太和村	14	581	2,716						
冬山村	15	401	3,117						
永美村	22	1,277	4,394						
安平村	12	273	4,667						
東城村	15	534	5,201						
武淵村	19	521	5,722						
南興村	21	1,185	6,907			2	593		
柯林村	14	704	7,611						
珍珠村	12	615	8,226						
香和村	20	1,124	9,350						
得安村	16	476	9,826						
清溝村	34	1,545	11,371						
鹿埔村	20	935	12,306						
順安村	40	2,038	14,344						
群英村	71	2,012	16,356			2	1006		
補城村	12	476	16,832						
廣安村	13	705	17,537						
廣興村	22	1,033	18,570						
總計	469	18,570							

花蓮縣 新城鄉 里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 間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 樣間距
大漢村		1,156	1,156						
北埔村		1,666	2,822						
佳林村		397	3,219						
康樂村		1,011	4,230						
順安村		364	4,594						
新城村		578	5,172						
								2	199

嘉里村		1,733	6,905	2 867			
嘉新村		631	7,536				
總計		7,536		7,536	3,768	2,854	6,622

台東縣 台東市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 樣間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 間距
富岡里	25	678	678						
富豐里	16	390	1,068						
岩灣里	19	956	2,024						
南王里	20	1,119	3,143						
卑南里	29	1,198	4,341						
南榮里	30	1,117	5,458						
新生里	40	2,956	8,414						
民生里	32	1,432	9,846						
寶桑里	11	409	10,255						
馬蘭里	34	1,258	11,513						
中心里	32	1,347	12,860						
自強里	32	1,794	14,654						
民族里	23	721	15,375						
四維里	8	285	15,660	6 48					
中華里	22	737	16,397						
強國里	21	268	16,665						
建國里	31	628	17,293						
民權里	25	404	17,697						
仁愛里	21	333	18,030						
中正里	24	387	18,417						
大同里	21	374	18,791						
成功里	24	403	19,194						
文化里	18	445	19,639						
中山里	20	400	20,039						
復國里	20	309	20,348						
興國里	18	389	20,737						
復興里	14	212	20,949						
鐵花里	14	211	21,160						
新園里	18	738	21,898						
豐田里	25	856	22,754						

豐年里	18	1,174	23,928	6	154
光明里	16	1,323	25,251		
豐樂里	16	564	25,815		
永樂里	13	822	26,637		
康樂里	15	573	27,210		
東海里	29	1,388	28,598		
新興里	22	518	29,116		
豐榮里	35	3,479	32,595		
豐谷里	32	2,026	34,621		
豐里里	21	926	35,547		
豐原里	18	455	36,002		
建和里	32	612	36,614		
建興里	16	407	37,021		
建業里	25	569	37,590		
知本里	23	551	38,141		
建農里	17	839	38,980		
總計	1,035	38,980		38,980	19,490
				15,642	35,132

花蓮縣 玉里鄉 里 別	鄰數	戶數	累計戶數	母群體 里內總 戶數	里內抽樣 間距	起始 值	起始值+間 距	該里樣 本數	里內抽樣 間距
三民里		412	412						
大禹里		470	882						
中城里		2,218	3,100						
永昌里		533	3,633						
東豐里		228	3,861						
松浦里		614	4,475					6	102
長良里		301	4,776						
春日里		386	5,162						
泰昌里		497	5,659						
國武里		507	6,166						
啟模里		804	6,970						
源城里		509	7,479						
德武里		291	7,770						
樂合里		476	8,246						
觀音里		691	8,937						

總計		8,937		8,937	4,469	3,981	8,450
----	--	-------	--	-------	-------	-------	-------

五、 抽出鄉鎮市區及村里別簡表

地區	發展程度	行政區域	母群體 (該區總戶數)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 數	間距 (每隔幾戶抽一戶)
		抽出鄉鎮市區 別				
北	A	台北市 大同區	50,568	老師里	80	29
				斯文里	80	28
		新北市 新莊區	147,243	光華里	80	33
				泰豐里	80	12
	B	新北市 樹林區	65,068	圳福里	32	50
				樹人里	32	38
		桃園市 平鎮區	72,381	北貴里	32	48
				湧豐里	32	22
	C	新北市 萬里區	7,376	大鵬里	2	506
				萬里里	2	725
		新北市 坪林區	2,484	坪林里	2	230
				水德里	2	136
中	A	台中市 北屯區	92,137	仁美里	18	170
				和平里	18	179
		嘉義市 東區	45,176	短竹里	18	60
				蘭潭里	18	57
	B	台中市 太平區	60,033	宜佳里	29	82
				福隆里	29	46
		彰化縣 鹿港鎮	23,728	龍山里	29	9
				永安里	29	60
	C	雲林縣 田中鎮	12,926	南路里	14	33
				新庄里	14	63
		雲林縣 土庫鎮	9,211	西平里	14	47
				崙內里	14	41
南	A	高雄市 鼓山區	55,501	正德里	29	31
				裕豐里	29	41
		屏東縣 屏東市	73,440	湖南里	29	13
				溝美里	29	39
	B	台南市 歸仁區	21,985	看西里	23	36
				新厝里	23	42
		高雄市	34,443	岡山里	23	85

		岡山區		碧紅里	23	68
	C	嘉義縣 番路鄉	4,306	新福村	16	30
				觸口村	16	33
		高雄市 美濃區	14,529	龍山里	16	55
				清水里	16	42
東	A	花蓮縣 花蓮市	41,309	民享里	4	359
		國裕里		4	480	
		花蓮縣 吉安鄉	31,098	仁里村	4	663
				宜昌村	4	428
	B	宜蘭縣 冬山鄉	18,507	南興村	2	593
				群英村	2	1006
		花蓮縣 新城鄉	7,536	佳林村	2	199
				嘉里村	2	867
	C	台東縣 台東市	38,980	四維里	6	48
				豐里里	6	154
		花蓮縣 玉里鄉	8,937	松浦里	6	154
				觀音里	6	115
抽出樣本總數					1020	

面對面訪問調查訪員招募公告

- 調查計畫名稱：「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 調查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 調查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 面訪內容說明：

本項訪問調查目的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訪談調查對象以 18~74 歲、且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為主。樣本來源由執行單位提供，主要是運用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家戶，藉由問卷第一題問項，篩選符合本訪問調查資格的家戶中女性成員接受訪問。本項訪問調查將由委託單位以公文函知(或其他形式轉達)受訪家戶，訪員僅需依調查名單至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調查。訪問調查問卷為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親密關係暴力樣貌、受暴傷害情形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態度等。訪問地點分為北、中、南、東四區進行(詳細地點，請見附件 2)。

- 調查執行期間：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薪資：

1. 按件計酬，一對一訪談，成功 300 元/份；失敗問卷 50 元/份；訪視未遇換樣本，10 元/份。
2. 訪員於訪問期間皆保有意外險。

■訪員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學、心理學、諮商輔導、社會教育、早期療育、社會福利、社會發展等)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生且曾修習過社會(工作)研究法等相關課程者為佳，性別不拘。
2. 曾有面對面訪問調查經驗者，性別不拘。
3. 預計招募 80-100 名（北區 30 人；中區 25 人；南區 25 人；東區 15-20 人）。
4. 語言表達清晰，善於溝通，有訪問經驗者為佳。
5. 需能全程參與「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訪員訓練，全省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各區舉行時間如下所示：

- 訪員訓練時間暨地點：*註：訓練地點不代表訪問調查地點，實際訪問調查地點請依報名表填寫為主。

時間	區域	訪員訓練地點（教室待確定後將會以 e-mail 通知）
6/26（五）	東區	慈濟大學
6/29（一）	中區	台中教育大學
6/29（一）	北區	臺灣師範大學
6/30（二）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 E-mail 報名，務必完整填寫「訪員報名表」（附件 1）。
- 2.Mail 主旨請註記「應徵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面訪員-？區」。
- 3.報名請寄至：xxxholic0922@ntnu.edu.tw，報名截止日：6 月 19 日（五）。

- 其他：若對本調查工作有疑問或相關問題者，請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教授研究室，(02)7734-5528 歐紫彤助理。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訪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婚姻	☐ 有 ☐ 無	相 片 (訪員證使用)
出生日期 (保險需要)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保險需要)			
學校				科系				
學級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年級		
語言能力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語，_____ ☐ 其他_____							
交通工具	☐ 汽車 ☐ 機車 ☐ 腳踏車 ☐ 捷運 ☐ 公車 ☐ 步行 ☐ 其他_____							
(訪問進行時使用的交通工具)								
訪問調查 經驗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修習研究法 相關課程	☐ 無 ☐ 有【課程名稱：_____】							
通訊 地址	☐ ☐ ☐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若為學校地址請註明校名與系級)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_____ (請務必填妥聯絡信箱，訪問相關訊息除公告在網站上外，同時會以 e-mail 方式聯繫您。)						手機號碼: _____		
戶籍 地址	☐ ☐ ☐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希望訪問區域： 志願排序(共有四區： 北、中、南、東)		範例：1. 台北市大同區 2. 新北市樹林區 3. 新北市新莊區 4. 新北市坪林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備註：因為無法補助交通費，故請填寫自己交通考量方便的區域，若訪員報名的第一志願員額已滿，則依填寫志願序做工作安排。詳細訪問地點與區域請見附件 2。						
可參與訪訓地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備註：參與訪訓地點與訪問調查區域不一定要同一個。例，可填北區訓練，東區調查。						
郵局帳戶資料 (薪資匯入需要)		戶名：_____						
		帳戶：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附件 2 訪問地點與區域簡表

地區	行政區域	抽出村里別	地區	行政區域	抽出村里別
	抽出鄉鎮市區別			抽出鄉鎮市區別	
北	台北市 大同區	老師里	南	高雄市 鼓山區	正德里
		斯文里			裕豐里
	新北市 新莊區	光華里		屏東縣 屏東市	湖南里
		泰豐里			溝美里
	新北市 樹林區	圳福里		台南市 歸仁區	看西里
		樹人里			新厝里
	桃園市 平鎮區	北貴里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里
		湧豐里			碧紅里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里		嘉義縣 番路鄉	新福村
		萬里里			觸口村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里		高雄市 美濃區	龍山里
		水德里			清水里
中	台中市 北屯區	仁美里	東	花蓮縣 花蓮市	民享里
		和平里			國裕里
	嘉義市 東區	短竹里		花蓮縣 吉安鄉	仁里村
		蘭潭里			宜昌村
	台中市 太平區	宜佳里		宜蘭縣 冬山鄉	南興村
		福隆里			群英村
	彰化縣 鹿港鎮	龍山里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村
		永安里			嘉里村
	彰化縣 田中鎮	南路里		台東縣 台東市	四維里
		新庄里			豐里里
	雲林縣 土庫鎮	西平里		花蓮縣 玉里鄉	松浦里
		崙內里			觀音里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103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訪員訓練手冊

2015 年 6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目 錄

壹、訪員訓練期程	1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2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3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3
一、訪問對象.....	3
二、訪問流程.....	4
三、更換樣本.....	5
四、樣本配置.....	5
五、複查.....	7
六、常見問題.....	8
伍、面訪實務.....	9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9
二、正式訪問簡則.....	9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11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11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11
六、保持中立.....	12
七、結論.....	12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13
一、訪員的權利.....	13
二、訪員的義務.....	13
三、訪員的責任.....	13
柒、研究團隊介紹	14
一、團隊介紹.....	14
二、聯絡方式.....	15
三、擔任 IPV 介紹講師名單.....	16
附件一：樣本接觸紀錄表.....	18

壹、訪員訓練期程

由於本問卷調查之執行分散於全國各縣市，為兼顧訪問地利之便、訪員參與訪員訓練之便利性、及降低問卷調查與訪員參與訓練之成本，訪員招募以該區大專院校社工或相關科系高年級與研究生為主，在訪訓場地安排上盡量連結協同主持人服務之學校資源，就近進行訪員訓練活動。除此之外，各區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助理皆會參與訪員訓練活動，透過訪訓活動相互認識，不僅讓訪員能熟悉該區督導老師及研究助理，有助於未來訪問工作進行過程相關事務之聯繫、協調與配合。

由於招募的訪員未必修習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相關課程，或對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熟悉，因此訪訓活動內容之安排，亦兼顧幫助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與議題有基本的概念與認識，故協商該區親密關係暴力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員，幫助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有基本的認識，以確保本問卷調查執行過程的品質。

下列分別說明，本次訪員訓練活動場次之期程與訪員訓練活動內容之安排。

一、場次

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日期	2015/06/29 9:50-16:40 (一)	2015/06/29 9:50-16:40 (一)	2015/07/1 9:50-16:40 (三)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 CSS502 會議室	臺中教育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803 教室
主持人	潘淑滿 教授	林雅容 副教授	林東龍 副教授

二、流程

活動項目	時 間	主 題	課 程 說 明	主講人/主持人
報到	9:50~10:00 (10 分)	報到	訪員報到、領手冊、填寫查核基本資料表	歐紫彤 助理
1	10:00~12:00 (120 分)	親密關係暴力基本概念與議題	1.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 2. 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	北區：游美貴老師/潘淑滿老師 中區：王佩玲老師/林雅容老師 南區：許玢妃老師/林東龍老師
2	12:00~13:00	午 餐		
3	13:00~13:15 (15 分)	研究計畫	簡介研究計畫源起與目的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4	13:15~14:15 (60 分)	問卷	問卷內容逐題講解與討論	北區：歐紫彤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歐紫彤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歐紫彤助理/林東龍老師
5	14:15~14:30	休憩與茶敘		
6	14:30~15:00 (30 分)	訪談技巧	說明訪問技巧及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	北區：歐紫彤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歐紫彤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歐紫彤助理/林東龍老師
7	15:00~16:00 (60 分)	訪談實務練習	一對一 面對面訪談練習 (30 分鐘互換)	北區：歐紫彤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歐紫彤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歐紫彤助理/林東龍老師
8	16:00~16:25 (25 分)	Q&A	問卷內容與訪談過程相關議題之 Q&A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9	16:25~16:40 (15 分)	配合事項	問卷訪問過程之協調聯繫及行政庶務之說明	歐紫彤 助理
共計	6 小時 50 分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標主要是根據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 and Statistics)一書中，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之〈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計畫中，對於我國性別暴力調查的規劃中，有關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指標、問卷架構及題項，做為建構本研究探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之概況，做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便於跨國比較研究。藉由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之建立，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分析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長期趨勢之基礎，並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結合質性(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嚴重性。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一) 建立符合國際社會的親密關係暴力之衡量指標

參考聯合國統計部出版的「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及衛福部委託 103 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中關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之規劃，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的概念架構與測量指標。

(二) 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

藉由上述概念架構與測量指標的訂定，草擬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工具，並透過信效度檢驗與試測過程，建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標準化測量工具(或問卷)。

(三) 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

以 18 歲以上的婦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進而瞭解婦女對於無性別暴力環境的需求。

(四) 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日本、韓國)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五) 提供未來我國修訂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的參考

透過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法，瞭解目前我國提供親密關係被害人相

關政策內涵、服務提供之經驗與困境，並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為研究主體，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瞭解婦女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資源連結、服務使用、需求與評價等。

(六) 提供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的具體建議

目前我國仍缺乏針對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的全面性研究。藉由本調查研究的執行經驗與研究結果，提供未來我國規劃與辦理全國性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現況之大規模調查研究的參考。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本研究問卷設計之架構，主要是參酌聯合國「對婦女施暴統計指南（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和衛福部「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劃」擬定而成。問卷內容，包括：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含終身盛行率、過去 12 個月內盛行率和發生率）、受暴傷害情形（含傷害類型、嚴重度、對施暴者的看法）、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親密關係暴力配偶/伴侶及個人背景資料等六部分。

問卷填答預估時間為 30 分鐘。但實際上因為每個人情況不同，所需訪問的時間可能縮短或延長（詳細問卷請參考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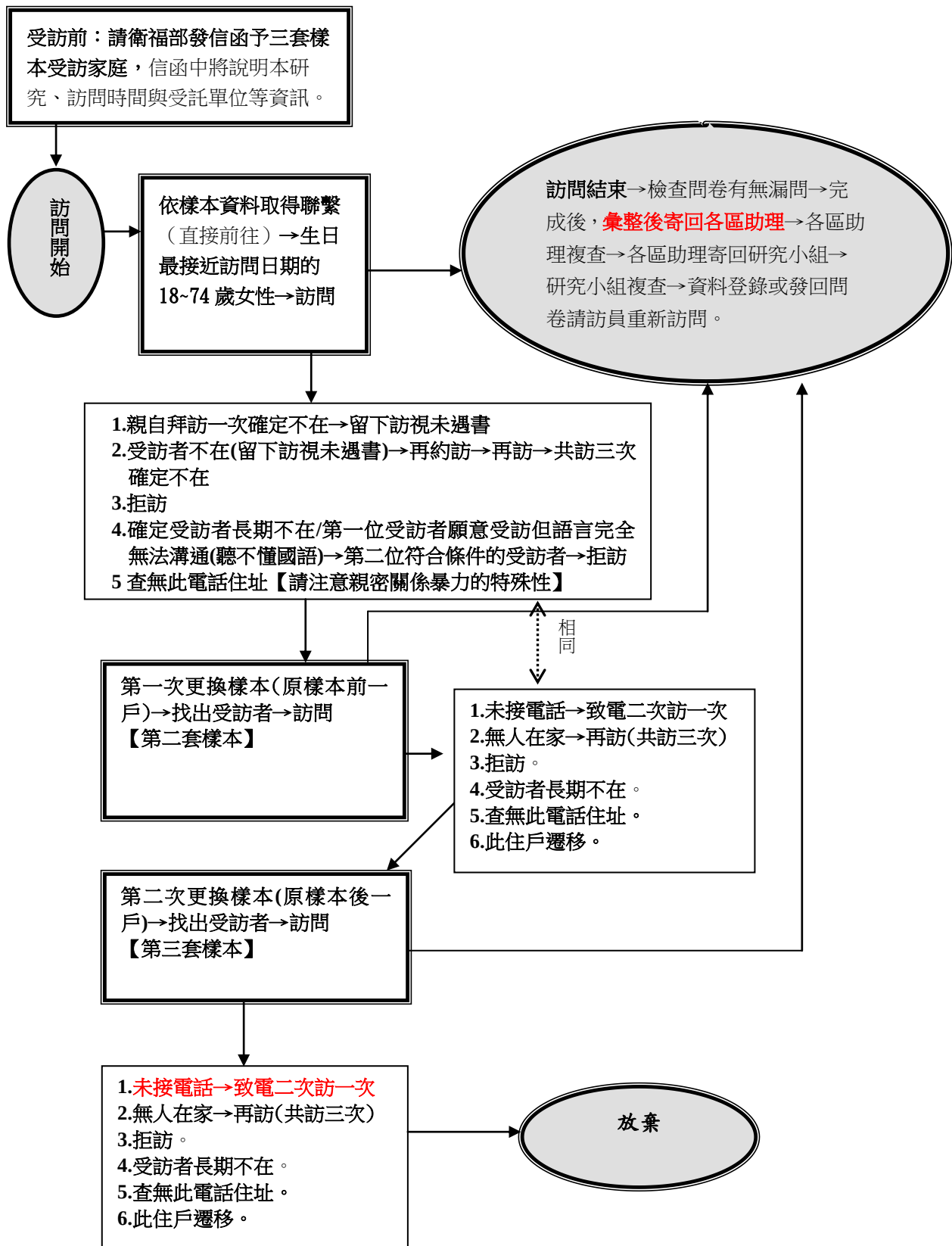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一、訪問對象

本研究所要訪問的對象為年齡介於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ever-partnered）的婦女。訪員必須在訪問前明確過濾是否符合此標準，才能開始進行訪問，假若未符合此兩項條件則非屬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二、訪問流程

本研究採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訪問對象可能拒絕受訪，造成無法進行訪問的情形；當這類狀況出現時，訪員必須以替代樣本作為更換，流程如下：



三、更換樣本

每位樣本其電話地址確定無誤後，需經過三次不同時段之約訪或拜訪，皆無法訪問成功時，才可更換樣本。

更換樣本有幾個條件，包括三訪未成、拒訪、受訪者長期不在、受訪者遷移、查無此電話住址等。遇到上述情形之一，請訪員以原樣本前一戶作為第一套替代樣本；倘若前一戶仍無法訪問成功，再請找尋原樣本的後一戶作為第二套替代樣本，共三套樣本。當替代樣本名單人數全數用盡，仍無法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請聯繫研究小組。研究小組將視獲得成功訪問的有效樣本數，作為因應之參考。依過去研究經驗，三套樣本應能完成委託單位希望獲得的有效樣本數，研究小組將視實際情況彈性因應，直到完成有效問卷調查人數為止。

總言之，可以更換樣本之條件與情況如右所示：「籍在人不在（三次）→前一戶→後一戶、籍在人拒絕（一次）→前一戶→後一戶、語言不通→同戶下一位、若訪談至一半拒絕訪談」另，願意接受訪談但無伴侶或受暴經驗者，不須更換樣本。

四、樣本配置

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全台 18 至 74 歲的女性，共有 9,060,762 人。其中，多少人曾有或現在擁有親密伴侶，無法根據此一數據得知，將以測量工具中的第一題做為過濾題。本研究因為還要過濾是否擁有或曾有親密伴侶；預計抽取 1,000 個樣本，保守的估計，成功回收 300 份問卷。本研究採取分層隨機抽樣，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利用分層等機率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依以下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

(1) 第一層

以地區分級，將全台分成北、中、南、東，使樣本具有北中南東四區的代表性。各區縣市分布如下：北部—北北基桃竹；中部—苗中彰投雲；南部—嘉南高高屏澎；東部—宜花東。

(2) 第二層

依照發展程度，將各區的鄉鎮市區分為三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將全台 358 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本研究因樣本數較少，將七級合併為三級：一、二級併為「都會區」，三、四級併為「中型市鎮」，五至七級併為「低度發展鄉鎮」。兩次分層

之後，全台按地區與開發程度分成 12 個區域（請見附錄一：鄉鎮市區類型——按地區與開發程度分；附錄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各區域的樣本數依其佔母群體的比率而定。例如，北部都會區共有 2,613,641 戶，佔全台總戶數 8,247,279 的 31.69%，所以本區的樣本將佔總樣本的 31.69%（表 4.1.1）。

表 4.1.1 各區域的戶數及其佔母群體的比率

發展程度 地區	都會區	中型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合計
北*	2,613,641 31.69%	1,037,053 12.57%	47,160 0.57%	3,697,854 44.84%
中	570,623 6.92%	934,130 11.33%	459,021 5.57%	1,963,774 23.81%
南	946,016 11.47%	762,499 9.25%	511,027 6.20%	2,219,542 26.91%
東	132,299 1.60%	53,499 0.65%	180,311 2.19%	366,109 4.44%
合計	4,262,579 51.68%	2,787,181 33.80%	1,197,519 14.52%	8,247,279 100.00%

*%為佔母群體的比率

(3) 等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等機率抽樣的目的是使母群體中的每個元素（在本研究中為每戶）被抽到的機率一樣。第一階段先從每個區域各抽出兩個鄉鎮市區，合計抽出 24 個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從中選的鄉鎮市區各抽出 2 個村里，合計抽出 36 個村里，第三階段從中選的村里抽出戶（詳見附件三），最後再從戶中抽人。

在抽樣過程中每一階段各單位的中選機率和那個單位的大小成比例，也就是單位越大的中選機率越高，到最後結算下來，所有母群體的成員都有相同的機會被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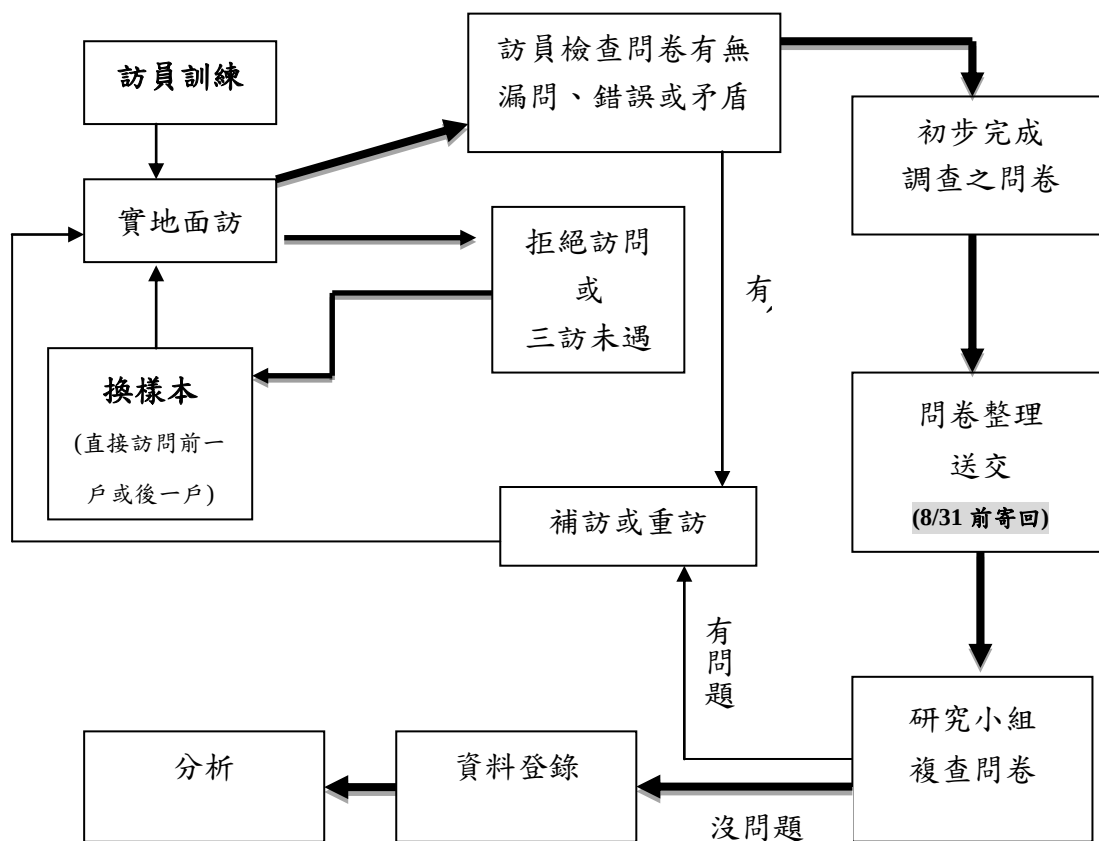
本研究的戶中抽樣，若戶內有超過一位合格受訪者，以下一個生日者為訪問對象。

五、複查

(一) 訪員完成面訪，確認無誤後，請將問卷直接寄回研究小組（含附件四之樣本接觸紀錄表）。

(二) 複查：由研究人員對每份問卷進行複查（複查項目請見複查記錄表），問卷如有問題，則再退回該區訪員查明。

(三) 詳細執行程序見下圖。



六、常見問題

以下列出幾個訪問當中常會出現的問題，希望能夠解決大多數訪員在訪問途中所會遭遇的問題。其他問題請立即與研究小組聯絡。

Q1.「受訪者」如何定義？

訪員必須在拿到樣本資料之後，利用電話或直接前往該戶家中拜訪，確認受訪者符合年齡介於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身分無誤後才能繼續訪問。

Q2.如何找尋替代樣本名單？

請訪員以原樣本的前一戶作為第一套替代樣本，倘若前一戶仍無法訪問成功，再請找尋原樣本的後一戶作為第二套替代樣本，如前一號同樓層，如 12 號 5 樓失敗，則改為 11 號 5 樓；如 11 號沒有 5 樓則改為 11 號 4 樓。並將替代樣本登記在指定表格之中。當替代樣本名單人數全數用盡，仍無法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請聯繫研究小組，研究小組將視有效訪問概況決定如何因應，必要時將提供另一替代樣本名單，繼續進行訪問直到完成指定面訪人數為止。

Q3. 什麼時候需要與研究小組聯絡？

基本上，隨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與研究小組聯絡，但有幾個時機是「必定」要與研究小組聯繫。

1. 訪問過程有任何疑問。
2. 無法繼續擔任訪員。

Q5.薪資如何計算？什麼時候發？

訪員薪資的計算方式以成功樣本一份 **300 元** 計算，但是必須經過研究小組審核問卷，確定無誤之後才算成功問卷，否則皆算失敗樣本，包括缺漏之問卷，或前面所提及更換受訪者後，前一位受訪者也算失敗樣本，而失敗樣本每份補貼 **50 元** 之調查訪問費用。另外，已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每份補貼 **10 元** 之調查。總結而言，依據上述內容將薪資計算方式條列式說明如下：

300 元—完成所有問卷內容(有親密關係伴侶經驗且完成問卷者。故受訪者不一定有無受暴經驗，但一定有親密關係經驗)。

50 元—訪談至一半拒絕繼續訪談、訪談問卷檢核有缺漏、願意接受訪談但無親密伴侶。

10 元—拒訪（失敗並找替代樣本）。訪問費用。

調查訪問費用(包含成功樣本與失敗樣本)待面訪執行完畢後，匯款至訪員帳戶。

伍、面訪實務¹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訪員的工作態度直接影響到調查品質，專業的訪員應具備的心理條件包括：

- (一) 敬業：對工作有熱忱，不會故意偷懶或扭曲資料。
- (二) 仔細：謹慎記錄訪問者的回覆，避免誤填選項、犯下自動化式的填答錯誤。
- (三) 溫和耐心：願意耐心覆誦同樣問題，盡可能讓受訪者明白問題題意。遇到不能進入情況的受訪者，肯於循循善誘。
- (四) 積極態度：如果訪員事先預存怕難的態度，預設受訪者不會合作，有可能降低訪問的效率，如果認真的執行，則會事半功倍。
- (五) 專業認知：訪員除了向受訪者保證確保其答案的機密性外，實際上，也絕不能洩漏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 (六) 具責任心：訪員接受訪訓，應有完成工作的責任。

二、正式訪問簡則

(一)訪問開始之前

請先念下面這一段話，以幫助受訪者瞭解訪問進行的方式。

我現在要請問您生活當中一些重要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許多女性若有機會說出來，對她們是有幫助的。對於問卷中，您不想回答的問題，可以不回答。我們向您保證，我們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的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

正式訪問過程中，訪員的工作主要有三大項：1.熟悉問卷內容；2.進行訪問；3.登錄答案。以下逐項說明。

(二)熟悉問卷內容

訪問時，所有的談話，都要按編製印好的問卷程式、內容問答；所有的名詞都要用統一的定義；訪問時要按照原計劃講述，切忌以自己意思解釋研究主

^{1 1} 此段落節錄修改自中山大學政治所「民主與地方統治第二波台灣地方菁英調查」之訪員手冊；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1992年，附錄四。

題或更改問卷。因此，訪問前越熟悉問卷內容，對問卷越不會發生錯誤，耽誤受訪者的時間也越短，自己也越有信心。

為了對問卷（題目）的熟悉，在訪訓時應詳讀問卷，並以國語、閩南語或甚至客語練習通順，不僅要能夠清晰、順暢地念出題目，訪員本身更要對題目的邏輯、題意的精神有清楚的認知。若表達上發生困難、對題意不懂、專門術語或特殊字句不明瞭...等，**請於訪訓時提出**。或在訪問進行期間隨時向研究小組反應，將問題釋清，對所有名詞取得一致的定義，才開始進行訪問。遣詞用句按規定講述，切忌自作聰明改變語句，以免脫離原意主旨；也不要隨己意解釋或舉例，以免造成引導（誤導）、訪問歪曲。

(三)進行訪問

- 1.依照當天預定訪問人數，準備問卷、禮券，並攜帶識別證、原子筆等。
- 2.熟悉開場白與問話題目：完整的開場白應包括以下幾部份：

- (1) 問候
- (2) 介紹自己
- (3) 訪問的目的
- (4) 訪問結果將如何處理
- (5) 「以下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

完整、清晰而禮貌的開場白，比較容易獲得受訪者的合作，取得完整的資料。

訪問時應請先出示識別證、訪問委託書，以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上述之訪員識別證及訪員資格訓練證明，將於訪員訓練時發放；訪問委託書的部份將擬請衛福部發函，以上三項物品請訪員於訪問時出示以茲證明。

訪問開場白，儘量清晰明白。請訪員使用問卷第一頁框框內文字說明，並強調這是學術研究，所得之資料作學術分析，請受訪者安心作答。

(四)訪問中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避免讓受訪者感到身心的麻煩，以及有被支配、被命令等不悅的感覺；另也應避免過度謙卑（如：冒昧、拜託）的口吻。不要忽略口頭的感謝之意。如此，受訪者才會有善意的回應。此外：

1. 訪問進行中，盡量避免「調查」、「查證」等字眼；而代之以「訪問」、「請教」等中性詞句。
2. 當受訪者發表意見時，不免有些題外話是我們不願意或不必要聽的，原則上不要打斷，但若離題過久，有必要將話題抓回，宜擇一有利時機，使對方不易察覺，設法導入正題。

3. 受訪者的回答，或是一些特殊訊息的透露，都是可用的資料，請詳實記載或隨時反應。
4. 訪問過程中，若遇特殊突發狀況，請立即向研究小組反應，提出來討論，以獲致統一的處理模式。
5. 訪問時應避免第三者干預，如有此情形，訪員須技巧地提醒受訪者表達他自己的意見：「您本身（您個人；您自己）認為（看法；意見）是…」
6. 每訪問完一個樣本，訪問完畢之後，請檢查有無遺漏或矛盾，若有漏問或忘記請再補問受訪者。

(五)訪問完畢再確認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避免每日訪問結束後，訪員應將所做的問卷作一總整理，檢查每份問卷是否有下列問題：

1. 各表格的「日期」、「訪員姓名」、「訪員日期」是否漏填。
2. 問卷中各題是否有漏填。
3. 對於跳答題目的答案，是否符合問卷所設計的邏輯關係。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雖然要實施一個使全部訪員的行為具有一致性的標準化調查研究並不容易，但要求訪員以標準化的方式來處理訪談過程的程式仍可簡述如下：

- (一) 逐字且正確地念出問題。
- (二) 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亦即：以不影響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 (三) 訪問紀錄不可以選擇要點紀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記錄受訪者所說出的答案。
- (四) 訪員對於回答的內容應表示中立、不具判斷性的立場。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在受訪者回答內容中，對某一種特定主題表現出正向或負向的回應。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當題目要受訪者從列出的選項中選出一個選項，而受訪者沒有這麼做時，訪員便有責任告訴受訪者，從列表中選出一個選項，並將列出選項再讀一遍。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當受訪者對一個問題的回答為「我不知道」時，訪員必須對受訪者做進一步的追問。

- (一)如果「不知道」確實是受訪者對該問題的答案，則訪員可將此一答案記下來，並進行下一個問題。
- (二)如果回答「不知道」只是受訪者還在思索問題時的習慣反應，訪員可以將問題再複述一遍，以助受訪者想出答案。
- (三)如果受訪者未曾思考過此一問題，訪員應鼓勵受訪者去思考它，強調受訪者提供的答案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並將題目複述一遍。
- (四)如果受訪者不確定其答案是否正確，訪員應使受訪者確認其答案；讓受訪者明白這些題目只是用來得知受訪者的個人意見與看法，無所謂「對」「錯」，受訪者的推斷答案比全然未獲訊息來得好，然後訪員再將題目重述一遍。

六、保持中立

訪員至少具備下列所述之做法：

- (一)訪員不應該提供受訪者有關自己對生活境遇、看法和價值等個人意見，不過，大部份的調查組織想要將這種談話減到最少的理由至少有三個。第一，訪員提供個人的意見，將會侵害一個以收集資料為主的學術關係，而非人際關係的建立。第二，雖然訪員無法和受訪者的特質相同，但談論個人的境遇和看法只會使訪員和受訪者的不同性更加擴大。第三，有關個人的觀點和背景可能會直接影響答案，**最嚴重的情況應該是受訪者會試著猜想對訪員最有價值或是訪員最想要知道的答案。**
- (二)在訪問當中，訪員應該小心地處理對受訪者所做出的一些反應，並且不要對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暗示任何評估或判斷。訪員訪問目的是要得到正確且完整的答案。對於受訪者而言，他會想要知道訪員是怎樣看待他所答的答案，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所以訪員應該要小心不要讓自己無意間的行為來加深了受訪者的疑懼。

七、結論

強調訓練受訪者的重要性，是我們改進標準化訪問的最重要貢獻之一。然而，以標準化的方法來完成訪問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從技巧的觀點來看，不容置疑的，對訪員來講對所有受訪者進行一致性和非引導式的追問是一件最難的工作。這是訪員最可能造成非標準化的地方，也是訪員最可能形成影響的地方。雖說標準化調查中，開放式題目的使用有愈來愈少的趨勢，對開放式回答中意見題目的記錄難以做好，仍是錯誤的來源之一。

有時訪員沒有照著題目問，而可能造成題目被改變。就調查中錯誤的來源來看，閱讀的錯誤可能比追問的錯誤還不重要。保持中立應是訪員所容易瞭解和採用的。然而，訪員被發現篡改研究題目的比例使得標準化很難達成。甚至，在許多刻意安排的調查中，訪員更改題目的比例更嚴重，超過了文獻上的報告。雖然

我們很難去整理出確實的程度，但是值得再提的是，標準化測量的基礎，是我們要能確切掌握受訪者被問的是什麼問題。

保持中立對訪員而言似乎是容易瞭解和採用的。但由於針對訪員所作的研究多半是找那些較為強調標準化的研究機構，因此事實上訪員在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的價值判斷所產生的影響遠比研究公佈的數據嚴重。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訪員的權利

- (一) 本次問卷調查預計招募 100~120 名訪員(盡量以女性訪員為主)。
- (二) 訪員每完成一份成功問卷，發給 300 元訪問費。失敗問卷發給 50 元交通津貼。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發給 10 元交通津貼。
- (三) 由本研究小組發給識別證、訪員證書、家戶信件。

二、訪員的義務

- (一) 訪員於訪員訓練完畢並取得問卷後，即可開始進行面訪。
- (二) 訪問時，每接觸一個受訪者（不論成功或失敗），即填寫樣本接觸記錄表（如附件四）。
- (三) 請訪員妥善規劃時間，及早進行訪問，並將已完成之問卷、樣本接觸記錄表，當面或以限時郵件寄交研究小組(地址參考第 17 頁)，可分批或全數訪問完後寄出。所有問卷需在 8 月 31 日之前寄出。

三、訪員的責任

- (一) 負責的樣本數量必須於訪問期間執行完畢。
- (二) 每份問卷必須秉持專業的水準，不可草率行事。
- (三) 若有認定舞弊的情形發生，或無故不完成指定樣本數，將不發給薪資。

柒、研究團隊介紹

一、團隊介紹

(一) 研究主持人：潘淑滿

1.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2012.8-)

2.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1996)

3.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教授(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2005.8~200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組長(2004.8~2005.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 副教授(2001.2~2005.7)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1998.8~2001.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2000.8.1~2001.1.31)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講師 (1996.8~1998.7)

長庚醫院精神科 約聘人員 (1988.8~1990.6)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約聘人員 (1987.8~1988.7)

4. 研究專長：

移民、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文化、性別研究、質性研究

(二) 協同主持人——林東龍

1. 現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2013.8~)

2.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2004)

3.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5.2~2013.7)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2004.8~2005.1)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講師 (2001.8~2004.7)

4. 研究專長：

醫學社會學、社會參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 協同主持人——林雅容

1. 現 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2009.08~)

2.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2001.09~2005.06)

3. 經 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2009.08~2012.05)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5.08~2009.07)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2004.08~2005.07)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生 (2004.07~2005.06)

4. 研究專長：

家庭社會學、社會福利立法與政策、社會福利服務

(四) 協同主持人——陳杏容

1. 現 職：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4.1~)

2. 學 歷：

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所 博士 (2005~2009)

3. 經 歷：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工學系 助理教授(2012~2013)

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 精神醫學科 博士後研究員(2011~2012)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系 兼職講師 (2009~2010)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 社工師 (2001~2005)

4. 研究專長：

家庭、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預防與介入性研究

(五) 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歐紫彤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2015)

二、聯絡方式

(一)若有任何關於調查過程中的問題，請聯絡下列工作人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研究助理	歐紫彤	7734-5528	2368-7736	0989-388-571	xx_xholic@hotmail.com

(二)問卷回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所 潘淑滿教授 收)

三、擔任「認識 IPV 的現象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講師名單：

姓名	現職	研究專長
游美貴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婦女和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實務
王珮玲 副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危險評估、網絡合作模式
許玢妃 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兒少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管理、志願服務、家暴預防與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兒少、婦女與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賴月蜜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法律社會學、社會福利、兒童福利、家庭暴力、家事商談

附件一：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與北中南東四區分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集群五		集群六	集群七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鄉鎮	偏遠鄉鎮
100	111	206	300(竹市香山區)	224	207	232	223	233
103	112	237	302	303	208	253	226	311
104	114	238	320	304	228	557	227	313
105	115	239	324	305	369	558	315	336
106	116	243	325	306	423	630	352	365
108	200	244	333	307	424	632	353	546
110	201	248	334	308	426	633	354	556
220	202	249	338	310	512	634	357	605
234	203	252	436	312	520	635	364	607
235	204	350	437	314	521	636	368	848
241	205	360	438	326	522	637	527	849
242	221	411	500	327	524	638	528	851
247	222	413	503	328	525	646	530	901
400	231	414	508	335	526	647	541	903
402	236	420	510	337	544	648	631	921
403	251	427	511	351	545	649	652	922
404	300(竹市東、北區)	428	513	356	551	651	655	929
700	330	429	514	358	552	653	611	942
701	401	432	515	361	553	654	614	943
800	406	433	540	362	555	902	615	945
801	407	434	542	363	602	904	616	267
802	408	435	640	366	603	905	622	272
803	412	608	820	367	604	906	623	951
805	600(嘉義市東西區)	621	821	421	606	907	624	952
807	702	709	822	422	612	908	713	953
	704	710	825	439	613	911	716	957
	708	711	826	502	625	912	719	961
	730	712	828	504	714	913	724	963
	804	717	829	505	715	920	725	964
	806	722	831	506	727	923	731	965
	813	726	832	507	827	924	732	966
	830	811	840	509	842	925	733	972
	833	812	852	516	843	926	735	979
	900	814	909	523	844	927	737	982
	260	815	268	643	847	931	742	
	265	269	270	718	880	932	823	
	970	971		720	881	940	845	
	973			721	882	941	846	
				723	883	946	885	
				734	884	947	944	
				736	261	959	266	
				741	262	962		
				743	263	974		
				744	264	975		
				745	950	976		
				824	954	977		
				928	955	978		
					956	981		
					958	983		

北
中
南
東

整理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

附件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社區	426	六 腳	615	高雄市		萬 巒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 港	616	新興區	800	崁 頂	924
大同區	103	竹 北	302	大雅區	428	民 雄	621	前金區	801	新 埤	925
中山區	104	湖 口	303	神岡區	429	大 林	622	苓雅區	802	南 州	926
松山區	105	新 豐	304	大肚區	432	溪 口	623	鹽埕區	803	林 邊	927
大安區	106	新 埔	305	沙鹿區	433	義 竹	624	鼓山區	804	東 港	928
萬華區	108	關 西	306	龍井區	434	布 袋	625	旗津區	805	琉 球	929
信義區	110	芎 林	307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806	佳 冬	931
士林區	111	寶 山	308	清水區	436	斗 南	630	三民區	807	新 園	932
北投區	112	竹 東	310	大甲區	437	大 埤	631	楠梓區	811	枋 寮	940
內湖區	114	五 峰	311	外埔區	438	虎 尾	632	小港區	812	枋 山	941
南港區	115	橫 山	312	大安區	439	土 庫	633	左營區	813	春 日	942
文山區	116	尖 石	313	彰化縣		褒 忠	634	仁武區	814	獅 子	943
基隆市		北 埔	314	彰 化	500	東 勢	635	大社區	815	車 城	944
仁愛區	200	峨 眉	315	芬 園	502	臺 西	636	岡山區	820	牡 丹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 壇	503	崙 背	637	路竹區	821	恆 春	946
中正區	202	中 壢	320	秀 水	504	麥 寮	638	阿蓮區	822	滿 州	947
中山區	203	平 鎮	324	鹿 港	505	斗 六	640	田寮區	823	臺東縣	
安樂區	204	龍 潭	325	福 興	506	林 內	643	燕巢區	824	臺 東	950
暖暖區	205	楊 梅	326	線 西	507	古 坑	646	橋頭區	825	綠 島	951
七堵區	206	新 屋	327	和 美	508	荊 桐	647	梓官區	826	蘭 嶼	952
新北市		觀 音	328	伸 港	509	西 螺	648	彌陀區	827	延 平	953
萬里區	207	桃 園	330	員 林	510	二 崙	649	永安區	828	卑 南	954
金山區	208	龜 山	333	社 頭	511	北 港	651	湖內區	829	鹿 野	955
板橋區	220	八 德	334	永 靖	512	水 林	652	鳳山區	830	關 山	956
汐止區	221	大 溪	335	埔 心	513	口 湖	653	大寮區	831	海 端	957
深坑區	222	復 興	336	溪 湖	514	四 湖	654	林園區	832	池 上	958
石碇區	223	大 園	337	大 村	515	元 長	655	鳥松區	833	東 河	959
瑞芳區	224	蘆 竹	338	埔 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成 功	961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 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長 濱	962
雙溪區	227	竹 南	350	北 斗	521	東 區	701	美濃區	843	太麻里	963
貢寮區	228	頭 份	351	田 尾	522	南 區	702	六龜區	844	金 峰	964
新店區	231	三 灣	352	埤 頭	523	北 區	704	內門區	845	大 武	965
坪林區	232	南 庄	353	溪 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達 仁	966
烏來區	233	獅 潭	354	竹 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花蓮縣	
永和區	234	後 龍	356	二 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花 蓮	970
中和區	235	通 霄	357	大 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新 城	971
土城區	236	苑 裡	358	芳 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秀 林	972
三峽區	237	苗 栗	360	二 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荳區	852	吉 安	973
樹林區	238	造 橋	361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壽 豐	974
鶯歌區	239	頭 屋	362	南 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 沙	817	鳳 林	975
三重區	241	公 館	363	中 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 沙	819	光 復	976
新莊區	242	大 湖	364	草 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豐 濱	977
泰山區	243	泰 安	365	國 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 公	880	瑞 穗	978
林口區	244	銅 鑼	366	埔 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 嶼	881	萬 榮	979
蘆洲區	247	三 義	367	仁 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 安	882	玉 里	981
五股區	248	西 湖	368	名 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 美	883	卓 溪	982
八里區	249	卓 蘭	369	集 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 沙	884	富 里	983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 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 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 區	400	魚 池	555	七 股區	724	屏東縣		金 沙	890
石門區	253	東 區	401	信 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 東	900	金 湖	891
宜蘭縣		南 區	402	竹 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金 寧	892
宜 蘭	260	西 區	403	鹿 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 臺	902	金 城	893
頭 城	261	北 區	404	嘉義市	600	新營區	730	瑪 家	903	烈 嶼	894
礁 溪	262	北屯區	406	嘉義縣		後壁區	731	九 如	904	烏 坵	896
壯 圍	263	西屯區	407	番 路	602	白河區	732	里 港	905	連江縣	
員 山	264	南屯區	408	梅 山	603	東山區	733	高 樹	906	南 竿	209
羅 東	265	太平區	411	竹 崎	604	六甲區	734	鹽 埔	907	北 竿	210
三 星	266	大里區	412	阿里山	605	下營區	735	長 治	908	莒 光	211
大 同	267	霧峰區	413	中 埔	606	柳營區	736	麟 洛	909	東 引	212
五 結	268	烏日區	414	大 埔	607	鹽水區	737	竹 田	911		
冬 山	269	豐原區	420	水 上	608	善化區	741	內 埔	912		
蘇 澳	270	后里區	421	鹿 草	611	大內區	742	萬 丹	913		
南 澳	272	石岡區	422	太 保	612	山上區	743	潮 州	920		
釣魚台列嶼	290	東勢區	423	朴 子	613	新市區	744	泰 武	921		
		和平區	424	東 石	614	安定區	745	來 義	922		

附件三：本研究抽出之鄉鎮市區村里與樣本數分配

地區	發展程度	行政區域	母群體 (該區總戶數)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數	間距 (每隔幾戶抽一戶)
		抽出鄉鎮市區別				
北	A	台北市大同區	50,568	老師里	80	29
				斯文里	80	28
		新北市新莊區	147,243	光華里	80	33
				泰豐里	80	12
	B	新北市樹林區	65,068	圳福里	32	50
				樹人里	32	38
		桃園市平鎮區	72,381	北貴里	32	48
				湧豐里	32	22
	C	新北市萬里區	7,376	大鵬里	2	506
				萬里里	2	725
		新北市坪林區	2,484	坪林里	2	230
				水德里	2	136
北區抽樣樣本小計					456	
中	A	台中市北屯區	92,137	仁美里	18	170
				和平里	18	179
		嘉義市東區	45,176	短竹里	18	60
				蘭潭里	18	57
	B	台中市太平區	60,033	宜佳里	29	82
				福隆里	29	46
		彰化縣鹿港鎮	23,728	龍山里	29	9
				永安里	29	60
	C	雲林縣田中鎮	12,926	南路里	14	33
				新庄里	14	63
		雲林縣土庫鎮	9,211	西平里	14	47
				崙內里	14	41
中區抽樣樣本小計					244	
南	A	高雄市鼓山區	55,501	正德里	29	31
				裕豐里	29	41
		屏東縣屏東市	73,440	湖南里	29	13
				溝美里	29	39
	B	台南市歸仁區	21,985	看西里	23	36
				新厝里	23	42
		高雄市岡山區	34,443	岡山里	23	85
				碧紅里	23	68

	C	嘉義縣 番路鄉	4,306	新福村	16	30
		觸口村		16	33	
		高雄市 美濃區	14,529	龍山里	16	55
		清水里		16	42	
南區抽樣樣本小計					272	
東	A	花蓮縣 花蓮市	41,309	民享里	4	359
		國裕里		8	480	
		花蓮縣 吉安鄉	31,098	仁里村	4	663
		宜昌村		4	428	
	B	宜蘭縣 冬山鄉	18,507	南興村	2	593
		群英村		2	1006	
		花蓮縣 新城鄉	7,536	佳林村	2	199
		嘉里村		2	867	
	C	台東縣 台東市	38,980	四維里	6	48
		豐里里		6	154	
		花蓮縣 玉里鄉	8,937	松浦里	6	154
		觀音里		6	115	
東區抽樣樣本小計					52	
四區抽出樣本總計					1024	

附件四：樣本接觸紀錄表

原樣本	次 數	時間（24 時制）	成功	拒訪	受訪者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換樣本(往前)	次 數	時間（24 時制）	成功	拒訪	受訪者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換樣本(往後)	次 數	時間（24 時制）	成功	拒訪	受訪者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 原樣本	☐ 第一次換戶	☐ 第二次換戶
問卷編號：	第一次換戶後樣本編號：	第二次換戶後樣本編號：

註：灰色底部分，請直接換戶

訪員編號：_____

訪員簽名：_____

附錄十 篩除遺漏值之後的暴力盛行率 (N=472)

一、聯合國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33(7.0%)	80(17.0%)	86(18.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4(3.0%)	38(8.1%)	38(8.1%)
肢體暴力	5(1.1%)	39(8.3%)	42(8.9%)
性暴力	10(2.1%)	29(6.1%)	30(6.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44(9.3%)	98(20.8%)	104(22.0%)

二、歐盟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28(5.9%)	68(14.4%)	74(15.7%)
跟蹤及騷擾	7(1.5%)	15(3.2%)	19(4.0%)
經濟暴力	7(1.5%)	16(3.4%)	16(3.4%)
肢體暴力	5(1.1%)	39(8.3%)	42(8.9%)
性暴力	10(2.1%)	29(6.1%)	30(6.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38(8.1%)	89(18.9%)	95(20.1%)

三、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含第九題組)
精神	33(7.0%)	80(17.0%)	86(18.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	9(1.9%)	29(6.1%)	29(6.1%)
肢體	5(1.1%)	39(8.3%)	42(8.9%)
性暴力	8(1.7%)	26(5.5%)	27(5.7%)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40(8.5%)	95(20.1%)	101(21.4%)

附錄十一：表頭表側表格

壹、社會人口特性（表 1~3）

表 1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訪者基本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區域	北區	244	46.1%	國籍別	本國籍	509	96.4%
	中區	80	15.1%		外國籍	19	3.6%
	南區	188	35.5%		總計	528	100%
	東區	17	3.2%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8	3.6%
	總計	529	100%		非原住民	485	96.4%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37	44.8%	外國籍者， 原國籍	總計	503	100%
	中型市鎮	207	39.1%		中國籍	8	42.1%
	低度發展鄉鎮	85	16.1%		港澳籍	0	0%
	總計	529	100%		越南籍	8	42.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4.2%		印尼籍	2	10.5%
	國小（含以下）	109	20.7%		柬埔寨籍	0	0%
	國中	77	14.6%		泰國籍	1	5.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69	32.1%		菲律賓籍	0	0%
	大學（專）	138	26.2%		緬甸籍	0	0%
	碩士	11	2.1%		其他	0	0%
	博士	0	0%		總計	19	100%
	自修	0	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17	94.4%
	總計	526	100%		否	1	5.6%
目前親密 關係狀態	已婚	421	79.6%		總計	18	100%
	同居、但未婚	17	3.2%	最近一次關 係結束原因	離婚	0	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	3.4%		分手	23	31.5%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3	13.8%		配偶/伴侶死亡	14	19.2%
	總計	529	100%		忘記/不記得了	36	49.3%
過去親密 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2%		總計	73	1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1.4%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4	19.4%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7	79.2%				
	總計	72	100%				

表 2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暴者基本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頻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頻率；%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66	54.6%	外國籍，領有台灣身分證	是	2	100
	中型市鎮	33	27.3%		否	0	0
	低度發展鄉鎮	22	18.2%		總計	2	100
	總計	121	1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63	6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	6		同居、但未婚	6	6
	國小（含以下）	24	2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24	24
	國中	13	12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63	6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3	33		總計	6	6
	大學（專）	24	24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1	87.5%
	碩士	0	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	0%
	博士	0	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3	12.5%
	自修	0	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	0%
	總計	100	100		總計	24	100%
國籍別	本國籍	98	98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4	58.33
	原住民	5	5.1		分手	2	8.33
	非原住民	93	94.9		配偶/伴侶死亡	8	33.33
	總計	98	100		忘記/不記得了	0	0
	外國籍	1	50		拒答	0	0
	中國籍	0	0		總計	24	100
	港澳籍	0	0				
	越南籍	1	50				
	印尼籍	0	0				
	柬埔寨籍	0	0				
	泰國籍	0	0				
	菲律賓籍	0	0				
	緬甸籍	0	0				
	其他	2	100				
	總計	1	50				

表 3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施暴者基本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頻率；%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次數	頻率；%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118	98.3%	親密暴力 伴侶/配偶 的就業情 形	受僱全時工作	68	56.7%
	女	2	1.7%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9	7.5%
	不知道	0	0%				
	總計	120	100%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3	10.8%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年齡	15~未滿 18 歲	1	0.8%				
	18~29 歲	19	16.0%		自營	15	12.5%
	30~39 歲	34	28.57%				
	40~49 歲	28	23.5%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8	6.7%
	50~64 歲	20	16.8%				
	65 歲以上	13	10.9%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	1.7%
	不知道	4	3.4%				
	總計	119	1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	0%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2.5%				
	國小（含以下）	28	23.3%		其他	20	2.5%
	國中	22	18.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1	25.8%		不知道	2	1.7%
	大學（專）	23	19.2%				
	碩士	4	3.3%		總計	120	100%
	博士	1	0.8%				
	自修	0	0%				
	不知道	8	6.7%				
	總計	120	100%				

貳、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表 4~17）

表 4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54(25%)	22(10.2%)	國籍別	本國籍	98(21.6%)	43(9.5%)
	中區	23(31.9%)	14(19.4%)		外國籍	2(11.1%)	1(5.6%)
	南區	21(12.4%)	6(3.6%)		總計	100(21.2%)	44(9.3%)
	東區	2(13.3%)	2(13.3%)	本國籍者	原住民	5(35.7%)	3(21.4%)
	總計	100(21.2%)	44(9.3%)		非原住民	93(21.1%)	40(9.1%)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46(19.3%)	16(6.7%)	外國籍者， 原國籍	總計	100(21.2%)	44(9.3%)
	中型市鎮	23(19.3%)	15(12.6%)		中國籍	1(14.2%)	0(0%)
	低度發展鄉鎮	31(27.0%)	13(11.3%)		港澳籍	0(0%)	0(0%)
	總計	100(21.2%)	44(9.3%)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37.5%)	0(0%)		印尼籍	1(50%)	1(50%)
	國小（含以下）	24(25%)	6(6.3%)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13(17.8%)	9(12.3%)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3(21.3%)	16(10.3%)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24(19.7%)	13(10.66%)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2(11.1%)	1(5.6%)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有台灣身分證	是	2(11.8%)
	總計	100(21.2%)	44(9.3%)		否	0(0%)	0(0%)
					總計	2(11.1%)	1(5.6%)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63(16.0%)	32(8.1%)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4(73.7%)	0(0%)
	同居、但未婚	6(40%)	6(40%)		分手	2(25%)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7(43.8%)	6(37.5%)		配偶/伴侶死亡	8(38.1%)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50%)	0(0%)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總計	100(21.2%)	44(9.3%)		總計	24(5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1(53.9%)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3(33.3%)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24(50%)	0(0%)				

表 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	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	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
精神暴力	82(17.3%)	34(7.2%)
跟蹤及騷擾	17(3.6%)	9(1.9%)
經濟暴力	43(9.1%)	16(3.4%)
肢體暴力	39(8.3%)	5(1.1%)
性暴力	29(6.1%)	10(2.1%)
總 計	100(21.2%)	44(9.3%)

表 6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精神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46(21.3%)	20(9.3%)	國籍別	本國籍	81(17.8%)	33(7.3%)
	中區	18(25%)	9(12.5%)		外國籍	1(5.6%)	1(5.6%)
	南區	16(9.5%)	5(3.0%)		總計	82(17.4%)	34(7.2%)
	東區	2(13.3%)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4(28.6%)	2(14.3%)
	總計	82(17.4%)	34(7.2%)		非原住民	77(17.5%)	31(7.1%)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38(16.0%)	14(5.9%)		總計	82(17.4%)	34(7.2%)
	中型市鎮	20(16.8%)	12(10.1%)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24(20.9%)	8(7.0%)		港澳籍	0(0%)	0(0%)
	總計	82(17.4%)	34(7.2%)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25%)	0(0%)		印尼籍	1(50%)	1(50%)
	國小（含以下）	18(18.8%)	4(4.2%)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11(15.1%)	6(8.2%)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7(17.4%)	12(7.7%)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22(18.0%)	14(9.9%)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1(5.6%)	1(5.6%)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1(5.9%)
	總計	82(17.4%)	34(7.2%)		否	0(0%)	0(0%)
	總計	82(17.4%)	34(7.2%)		總計	1(5.6%)	1(5.6%)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9(12.5%)	25(6.4%)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2(68.4%)	0(0%)
	同居、但未婚	6(40%)	5(33.3%)		分手	2(25%)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37.5%)	4(25%)		配偶/伴侶死亡	6(28.6%)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1(43.8%)	1(5.6%)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總計	82(17.4%)	34(7.2%)		總計	21(43.8%)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8(46.2%)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3(33.3%)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21(43.8%)	0(0%)				

表 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跟蹤及騷擾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10(4.6%)	4(1.9%)	國籍別	本國籍	17(3.7%)	9(2.0%)
	中區	5(7.0%)	2(4.2%)		外國籍	0(0%)	0(0%)
	南區	2(1.2%)	2(1.2%)		總計	17(3.6%)	9(1.9%)
	東區	0(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0(0%)	0(0%)
	總計	17(3.6%)	9(1.9%)		非原住民	17(3.9%)	9(2.1%)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9(3.8%)	3(1.3%)		總計	17(3.7%)	9(2.0%)
	中型市鎮	3(2.5%)	3(2.5%)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5(4.4%)	3(2.6%)		港澳籍	0(0%)	0(0%)
	總計	17(3.6%)	9(1.9%)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0(0%)		印尼籍	0(0%)	0(0%)
	國小（含以下）	4(4.2%)	1(1.0%)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2(2.7%)	1(1.4%)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6(3.9%)	4(2.6%)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5(4.1%)	3(2.5%)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0(0%)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0(0%)
	總計	17(3.6%)	9(1.9%)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6(1.5%)	5(1.3%)		總計	0(0%)	0(0%)
	同居、但未婚	2(13.3%)	2(13.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6(31.6%)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2(12.5%)	2(12.5%)		分手	1(12.5%)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14.6%)	0(0%)		配偶/伴侶死亡	0(0%)	0(0%)
	總計	17(3.6%)	9(1.9%)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6(15.4%)	0(0%)		總計	7(14.6%)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1%)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7(14.6%)	0(0%)				

表 8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26(12.0%)	8(3.7%)	國籍別	本國籍	42(9.3%)	16(3.5%)
	中區	10(13.9%)	4(5.6%)		外國籍	1(5.6%)	0(0%)
	南區	5(3.0%)	2(1.2%)		總計	43(9.1%)	16(3.4%)
	東區	2(13.3%)	2(13.3%)	本國籍者	原住民	3(21.4%)	1(7.1%)
	總計	43(9.1%)	16(3.4%)		非原住民	39(8.9%)	15(3.4%)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2(9.2%)	6(2.5%)		總計	42(9.3%)	16(3.5%)
	中型市鎮	12(10.1%)	7(5.9%)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9(7.8%)	3(2.6%)		港澳籍	0(0%)	0(0%)
	總計	43(9.1%)	16(3.4%)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18.8%)	0(0%)		印尼籍	1(50%)	0(0%)
	國小（含以下）	11(11.5%)	2(2.1%)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8(11.0%)	5(6.9%)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3(8.4%)	6(3.9%)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8(6.6%)	3(2.5%)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1(5.6%)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1(5.9%)	0(0%)
	總計	43(9.1%)	16(3.4%)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3(5.9%)	11(2.8%)		總計	1(5.6%)	0(0%)
	同居、但未婚	4(26.7%)	4(26.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1(57.9%)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6.3%)	1(6.3%)		分手	1(12.5%)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5(31.3%)	0(0%)		配偶/伴侶死亡	3(14.3%)	0(0%)
	總計	43(9.1%)	16(3.4%)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4(35.9%)	0(0%)		總計	15(31.3%)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1%)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15(31.3%)	0(0%)				

表 9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20(9.3%)	3(1.4%)	國籍別	本國籍	38(8.4%)	5(1.1%)
	中區	9(12.5%)	1(1.4%)		外國籍	1(5.6%)	0(0%)
	南區	10(5.9%)	1(0.6%)		總計	39(8.3%)	5(1.1%)
	東區	0(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4(28.6%)	1(7.1%)
	總計	39(8.3%)	5(1.1%)		非原住民	34(7.7%)	4(0.9%)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7(7.1%)	1(0.4%)		總計	38(8.4%)	5(1.1%)
	中型市鎮	7(5.9%)	2(1.7%)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1(14.3%)	0(0%)
	低度發展鄉鎮	15(13.0%)	2(1.7%)		港澳籍	0(0%)	0(0%)
	總計	39(8.3%)	5(1.1%)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2.5%)	0(0%)		印尼籍	0(0%)	0(0%)
	國小（含以下）	13(13.5%)	1(1.0%)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6(8.2%)	1(1.4%)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2(7.7%)	2(1.3%)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6(4.9%)	1(0.8%)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1(5.6%)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1(5.9%)	0(0%)
	總計	39(8.3%)	5(1.1%)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2(5.6%)	3(0.8%)		總計	1(5.6%)	0(0%)
	同居、但未婚	3(20%)	2(13.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9(47.4%)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0(0%)	0(0%)		分手	1(12.5%)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4(29.2%)	0(0%)		配偶/伴侶死亡	4(19.1%)	0(0%)
	總計	39(8.3%)	5(1.1%)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3(33.3%)	0(0%)		總計	14(29.2%)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1%)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14(29.2%)	0(0%)				

表 10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13(6.0%)	3(1.4%)	國籍別	本國籍	29(6.4%)	10(2.1%)
	中區	9(12.5%)	5(6.9%)		外國籍	0(0%)	0(0%)
	南區	6(3.6%)	2(1.2%)		總計	29(6.1%)	10(2.1%)
	東區	1(6.7%)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3(21.4%)	0(0%)
	總計	29(6.1%)	10(2.1%)		非原住民	26(5.9%)	10(2.3%)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2(5.0%)	3(1.3%)	外國籍者， 原國籍	總計	29(6.4%)	10(2.2%)
	中型市鎮	4(3.4%)	1(0.8%)		中國籍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13(11.3%)	6(5.2%)		港澳籍	0(0%)	0(0%)
	總計	29(6.1%)	10(2.1%)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2.5%)	0(0%)		印尼籍	0(0%)	0(0%)
	國小（含以下）	8(8.3%)	1(1.0%)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3(4.1%)	1(1.4%)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0(6.5%)	4(2.6%)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6(4.9%)	4(3.3%)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0(0%)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0(0%)
	總計	29(6.1%)	10(2.1%)		否	0(0%)	0(0%)
	總計	29(6.1%)	10(2.1%)		總計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16(4.1%)	6(1.5%)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6(31.6%)	0(0%)
	同居、但未婚	1(6.7%)	1(6.7%)		分手	1(12.5%)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3(18.8%)	3(18.8%)		配偶/伴侶死亡	2(9.5%)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9(18.8%)	0(0%)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總計	29(6.1%)	10(2.1%)		總計	9(18.8%)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8(20.5%)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1%)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9(18.8%)	0(0%)				

表 11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終生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區	18(8.3%)	2(0.9%)	國籍別	本國籍	25(5.5%)	4(0.9%)
	中區	4(5.6%)	1(1.4%)		外國籍	1(5.6%)	0(0%)
	南區	4(2.4%)	1(0.6%)		總計	26(5.5%)	4(0.9%)
	東區	0(0%)	0(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3(21.4%)	0(0%)
	總計	26(5.5%)	4(0.9%)		非原住民	22(5%)	4(0.9%)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5(6.3%)	1(0.4%)		總計	25(5.5%)	4(0.9%)
	中型市鎮	4(3.4%)	1(0.8%)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1(14.3%)	0(0%)
	低度發展鄉鎮	7(6.1%)	2(1.7%)		港澳籍	0(0%)	0(0%)
	總計	26(5.5%)	4(0.9%)		越南籍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6.3%)	0(0%)		印尼籍	0(0%)	0(0%)
	國小（含以下）	8(8.3%)	0(0%)		柬埔寨籍	0(0%)	0(0%)
	國中	4(5.5%)	0(0%)		泰國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8(5.2%)	2(1.3%)		菲律賓籍	0(0%)	0(0%)
	大學（專）	5(4.1%)	2(1.6%)		緬甸籍	0(0%)	0(0%)
	碩士	0(0%)	0(0%)		其他	0(0%)	0(0%)
	博士	0(0%)	0(0%)		總計	1(5.6%)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有台灣身分證	是	1(5.9%)	0(0%)
	總計	26(5.5%)	4(0.9%)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10(2.5%)	2(0.5%)		總計	1(5.6%)	0(0%)
	同居、但未婚	3(20%)	1(6.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9(47.4%)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6.3%)	1(6.3%)		分手	1(12.5%)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2(25%)	0(0%)		配偶/伴侶死亡	2(9.5%)	0(0%)
	總計	26(5.5%)	4(0.9%)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1(28.2%)	0(0%)		總計	12(25%)	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1%)	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12(3%)	0(0%)				

表 12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精神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	29(6.1%)	443(93.9%)	9(1.9%)	463(98.1%)	2(0.4%)	2(0.4%)	5(1.1%)
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	25(5.3%)	447(94.7%)	9(1.9%)	463(98.1%)	3(0.6%)	2(0.4%)	4(0.9%)
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	27(5.7%)	445(94.3%)	10(2.1%)	462(97.9%)	3(0.6%)	2(0.4%)	5(1.1%)
被半夜叫醒無法睡覺	18(3.8%)	454(96.2%)	4(0.9%)	468(99.2%)	1(0.2%)	1(0.2%)	2(0.4%)
威脅傷害自己或關心的人	10(2.1%)	462(97.9%)	10(2.1%)	462(97.9%)	0(0%)	0(0%)	1(0.2%)
利用孩子要脅	9(1.9%)	463(98.1%)	1(0.2%)	471(99.8%)	0(0%)	0(0%)	1(0.2%)
以自殺要脅	11(2.3%)	461(97.7%)	2(0.4%)	470(99.6%)	1(0.2%)	0(0%)	1(0.2%)
威脅或故意傷害寵物	3(0.6%)	469(99.4%)	1(0.2%)	471(99.8%)	0(0%)	1(0.2%)	0(0%)
無法與朋友見面或被孤立	14(3.0%)	458(97.0%)	4(0.9%)	468(99.2%)	1(0.2%)	2(0.4%)	1(0.2%)
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	8(1.7%)	464(98.3%)	2(0.4%)	470(99.6%)	0(0%)	1(0.2%)	1(0.2%)
隨時需要知道行蹤	33(7.0%)	439(93.0%)	16(3.4%)	456(96.6%)	1(0.2%)	6(1.3%)	9(1.9%)
被限制或約束行為	18(3.8%)	454(96.2%)	7(1.5%)	465(98.5%)	1(0.2%)	2(0.4%)	4(0.9%)
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	36(7.6%)	436(92.4%)	14(3.0%)	458(97.0%)	2(0.4%)	5(1.1%)	7(1.5%)
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30(6.4%)	442(93.6%)	12(2.5%)	460(97.5%)	2(0.4%)	8(1.7%)	2(0.4%)
被懷疑不忠或外遇	22(4.7%)	450(95.3%)	7(1.5%)	465(98.5%)	2(0.4%)	1(0.2%)	4(0.9%)
就醫必須獲得伴侶同意	6(1.3%)	466(98.7%)	3(0.6%)	469(99.4%)	0(0%)	2(0.4%)	1(0.2%)
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4(0.9%)	468(99.2%)	1(0.2%)	471(99.8%)	0(0%)	1(0.2%)	0(0%)
限制離家、反鎖家中或取走車鑰匙	4(0.9%)	468(99.1%)	1(0.2%)	471(99.8%)	0(0%)	0(0%)	1(0.2%)
總 計	82(17.4%)	390(93.9%)	34(7.2%)	438(92.8%)	14(3.0%)	21(4.5%)	18(3.8%)

表 13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5(1.1%)	467(98.9%)	5(1.1%)	467(98.9%)	1(0.2%)	2(0.4%)	2(0.4%)
接過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	6(1.3%)	466(98.7%)	1(0.2%)	471(99.8%)	0(0%)	1(0.2%)	0(0%)
曾在網路被散播攻擊性言論	2(0.4%)	470(99.6%)	2(0.4%)	470(99.6%)	0(0%)	0(0%)	2(0.4%)
未經同意而在網路或通訊軟體上散播親密照片或影片	0(0%)	100(100%)	0(0%)	100(100%)	0(0%)	0(0%)	0(0%)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	9(1.9%)	463(98.1%)	5(1.1%)	467(98.9%)	0(0%)	2(0.4%)	3(0.6%)
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	9(1.9%)	463(98.1%)	3(0.6%)	469(99.4%)	0(0%)	2(0.4%)	2(0.4%)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財物損失	9(1.9%)	463(98.1%)	3(0.6%)	469(99.4%)	0(0%)	1(0.2%)	2(0.4%)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肢體傷害	2(0.4%)	470(99.6%)	0(0%)	100(100%)	0(0%)	0(0%)	0(0%)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精神傷害	10(2.1%)	462(97.9%)	5(1.1%)	467(98.9%)	0(0%)	3(0.6%)	2(0.4%)
總 計	17(3.6%)	455(96.4%)	9(1.9%)	463(98.1%)	1(0.2%)	8(1.7%)	4(0.9%)

表 14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經濟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23(4.9%)	449(95.1%)	9(1.9%)	463(98.1%)	0(0%)	4(0.9%)	5(1.1%)
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	12(2.5%)	460(97.5%)	3(0.6%)	469(99.4%)	0(0%)	2(0.4%)	1(0.2%)
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	22(4.7%)	450(95.3%)	6(1.3%)	466(98.7%)	1(0.2%)	4(0.9%)	1(0.2%)
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	11(2.3%)	461(97.7%)	5(1.1%)	467(98.9%)	2(0.4%)	1(0.2%)	2(0.4%)
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	8(1.7%)	464(98.3%)	2(0.4%)	470(99.6%)	0(0%)	2(0.4%)	0(0%)
被盜用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7(1.5%)	465(98.5%)	3(0.6%)	469(99.4%)	2(0.4%)	1(0.2%)	0(0%)
總 計	43(9.1%)	429(90.9%)	16(3.4%)	456(96.2%)	5(1.1%)	10(2.1%)	6(1.3%)

表 1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肢體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掌摑、丟擲物品	27(5.7%)	445(94.3%)	4(0.9%)	468(99.2%)	1(0.2%)	2(0.4%)	1(0.2%)
推、拉扯頭髮	21(4.5%)	451(95.6%)	5(1.1%)	467(98.9%)	0(0%)	3(0.6%)	2(0.4%)
拳頭、物品攻擊	19(4.0%)	453(96.0%)	2(0.4%)	470(99.6%)	0(0%)	1(0.2%)	1(0.2%)
踢、拖拉、痛打	17(3.6%)	455(96.4%)	4(0.9%)	468(99.2%)	0(0%)	2(0.4%)	2(0.4%)
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	9(1.9%)	463(98.1%)	2(0.4%)	470(99.6%)	0(0%)	0(0%)	2(0.4%)
瓦斯、硫酸等燒傷行為	1(0.2%)	471(99.8%)	0(0%)	100(100%)	0(0%)	0(0%)	0(0%)
以槍、刀、利器威脅	1(0.2%)	471(99.8%)	0(0%)	100(100%)	0(0%)	0(0%)	0(0%)
以槍、刀、利器攻擊	4(0.9%)	468(99.2%)	2(0.4%)	470(99.6%)	2(0.4%)	0(0%)	0(0%)
總 計	39(8.3%)	433(91.7%)	5(1.1%)	467(98.9%)	3(0.6%)	5(1.1%)	2(0.4%)

表 16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性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強迫發生性行為	25(5.3%)	447(94.7%)	8(1.7%)	464(98.3%)	3(0.6%)	4(0.9%)	1(0.2%)
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	9(1.9%)	463(98.1%)	2(0.4%)	470(99.6%)	0(0%)	1(0.2%)	1(0.2%)
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	19(4.0%)	453(96.0%)	6(1.3%)	466(98.7%)	1(0.2%)	3(0.6%)	2(0.4%)
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	4(0.9%)	468(99.2%)	1(0.2%)	471(99.8%)	0(0%)	0(0%)	1(0.2%)
故意傷害性器官	1(0.2%)	471(99.8%)	0(0%)	100(100%)	0(0%)	0(0%)	0(0%)
禁止使用避孕措施	2(0.4%)	470(99.6%)	1(0.2%)	471(99.8%)	0(0%)	1(0.2%)	0(0%)
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	1(0.2%)	471(99.8%)	1(0.2%)	471(99.8%)	0(0%)	1(0.2%)	0(0%)
以藥物強迫發生性行為	0(0%)	100(100%)	0(0%)	100(100%)	0(0%)	0(0%)	0(0%)
總 計	29(6.1%)	443(93.9%)	10(2.1%)	462(97.9%)	4(0.9%)	8(1.7%)	2(0.4%)

表 1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25(5.3%)	447(94.7%)	3(0.6%)	469(99.4%)	0(0%)	1(0.2%)	2(0.4%)
眼睛、耳朵受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4(0.9%)	468(99.2%)	1(0.2%)	471(99.8%)	0(0%)	0(0%)	1(0.2%)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4(0.9%)	468(99.2%)	2(0.4%)	470(99.6%)	0(0%)	1(0.2%)	1(0.2%)
導致流產	2(0.4%)	470(99.6%)	1(0.2%)	471(99.8%)	1(0.2%)	0(0%)	0(0%)
總 計	26(5.5%)	446(94.5%)	4(0.9%)	468(99.2%)	1(0.2%)	2(0.4%)	4(0.9%)

叁、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表 18)

表 18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影響很大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居住區域					
北區	19(35.2%)	21(38.9%)	13(24.1%)	1(1.9%)	0(0%)
中區	14(60.9%)	5(21.7%)	4(17.4%)	0(0%)	0(0%)
南區	3(14.3%)	9(42.9%)	3(14.3%)	2(9.5%)	4(19.1%)
東區	1(50%)	1(50%)	0(0%)	0(0%)	0(0%)
總 計	37(37%)	36(36%)	20(20%)	3(3%)	4(4%)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5(32.6%)	19(41.3%)	11(23.9%)	1(2.2%)	0(0%)
中型市鎮	11(47.8%)	7(30.4%)	5(21.7%)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11(35.5%)	10(32.3%)	4(12.9%)	2(6.5%)	4(12.9%)
總 計	37(37%)	36(36%)	20(20%)	3(3%)	4(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6.7%)	1(16.7%)	2(33.3%)	1(16.7%)	1(16.7%)
國小(含以下)	9(37.5%)	5(20.8%)	8(33.3%)	0(0%)	2(8.3%)
國中	6(46.2%)	5(38.5%)	2(15.4%)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5(45.5%)	11(33.3%)	6(18.9%)	1(3.0%)	0(0%)
大學(專)	6(25%)	14(58.3%)	2(8.3%)	1(4.2%)	1(4.2%)
碩士	0(0%)	0(0%)	0(0%)	0(0%)	0(0%)
博士	0(0%)	0(0%)	0(0%)	0(0%)	0(0%)
自修	0(0%)	0(0%)	0(0%)	0(0%)	0(0%)
總 計	37(37%)	36(36%)	20(20%)	3(3%)	4(4%)
國籍別					
本國籍	37(37.8%)	35(35.7%)	19(19.4%)	3(3.1%)	4(4.1%)
外國籍	0(0%)	1(50%)	1(50%)	0(0%)	0(0%)
總 計	37(37%)	36(36%)	20(20%)	3(3%)	4(4%)
本國籍者，					
原住民	2(40%)	2(40%)	1(20%)	0(0%)	0(0%)
非原住民	35(37.6%)	33(35.5%)	18(19.4%)	3(3.2%)	4(4.3%)
總 計	37(37.8%)	36(36.7%)	20(19.4%)	3(3.1%)	4(4.1%)
外國籍者，原國籍					
中國籍	0(0%)	0(0%)	1(100%)	0(0%)	0(0%)
港澳籍	0(0%)	0(0%)	0(0%)	0(0%)	0(0%)
越南籍	0(0%)	0(0%)	0(0%)	0(0%)	0(0%)
印尼籍	0(0%)	1(100%)	0(0%)	0(0%)	0(0%)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影響很大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柬埔寨籍	0(0%)	0(0%)	0(0%)	0(0%)	0(0%)
泰國籍	0(0%)	0(0%)	0(0%)	0(0%)	0(0%)
菲律賓籍	0(0%)	0(0%)	0(0%)	0(0%)	0(0%)
緬甸籍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總 計	0(0%)	1(50%)	1(50%)	0(0%)	0(0%)
外國籍者，領有台灣身分證					
是	0(0%)	1(50%)	1(50%)	0(0%)	0(0%)
否	0(0%)	0(0%)	0(0%)	0(0%)	0(0%)
總 計	0(0%)	1(50%)	1(50%)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5(39.7%)	22(34.92)	12(19.1%)	1(1.6%)	3(4.8%)
同居、但未婚	2(33.3%)	2(33.33)	2(33.3%)	0(0%)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3(42.9%)	3(42.86)	0(0%)	1(14.3%)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7(29.2%)	9(37.5)	6(25%)	1(4.2%)	1(4.2%)
總 計	37(37%)	36(36)	20(20%)	3(3%)	4(4%)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6(28.6%)	7(33.3%)	6(28.6%)	1(4.8%)	1(4.8%)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0(0%)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33.3%)	2(66.7%)	0(0%)	0(0%)	0(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0%)	0(0%)	0(0%)	0(0%)	0(0%)
總 計	7(29.2%)	9(37.5%)	6(25%)	1(4.2%)	1(4.2%)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3(21.4%)	6(42.9%)	5(35.7%)	0(0%)	0(0%)
分手	0(0%)	2(100%)	0(0%)	0(0%)	0(0%)
配偶/伴侶死亡	4(50%)	1(12.5%)	1(12.5%)	1(12.5%)	1(12.5%)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0(0%)	0(0%)	0(0%)
拒答	0(0%)	0(0%)	0(0%)	0(0%)	0(0%)
總 計	7(29.2%)	9(37.5%)	6(25%)	1(4.2%)	1(4.2%)

肆、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表 19)

表 19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從未有過	有時候會	很常時候會	大部分/總是會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居住區域						
北區	34(63.0%)	9(16.7%)	3(5.6%)	5(9.3%)	1(1.9%)	2(3.7%)
中區	18(78.3%)	3(13.0%)	0(0%)	1(4.4%)	0(0%)	1(4.4%)
南區	9(42.9%)	3(14.3%)	0(0%)	3(14.3%)	1(4.8%)	5(23.8%)
東區	0(0%)	2(100%)	0(0%)	0(0%)	0(0%)	0(0%)
總 計	61(61%)	17(17%)	3(3%)	9(9%)	2(2%)	8(8%)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28(60.9%)	8(17.4%)	3(6.5%)	4(8.7%)	1(2.2%)	2(4.4%)
中型市鎮	16(69.6%)	3(13.0%)	0(0%)	3(13.0%)	0(0%)	1(4.4%)
低度發展鄉鎮	17(54.8%)	6(19.4%)	0(0%)	2(6.5%)	1(3.2%)	5(16.1%)
總 計	61(61%)	17(17%)	3(3%)	9(9%)	2(2%)	8(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66.7%)	0(0%)	0(0%)	0(0%)	1(16.7%)	1(16.7%)
國小(含以下)	13(54.2%)	5(20.8%)	0(0%)	3(12.5%)	0(0%)	3(12.5%)
國中	9(69.2%)	2(15.4%)	1(7.7%)	0(0%)	0(0%)	1(7.7%)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9(57.6%)	7(21.2%)	1(3.0%)	4(12.1%)	1(3.0%)	1(3.0%)
大學(專)	16(66.7%)	3(12.5%)	1(4.2%)	2(8.2%)	0(0%)	2(8.2%)
碩士	0(0%)	0(0%)	0(0%)	0(0%)	0(0%)	0(0%)
博士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	0(0%)	0(0%)	0(0%)	0(0%)	0(0%)	0(0%)
總 計	61(61%)	17(17%)	3(3%)	9(9%)	2(2%)	8(8%)
國籍別						
本國籍	60(61.2%)	16(16.3%)	3(3.1%)	9(9.2%)	2(2.0%)	8(8.2%)
外國籍	1(50%)	1(50%)	0(0%)	0(0%)	0(0%)	0(0%)
總 計	61(61%)	17(17%)	3(3%)	9(9%)	2(2%)	8(8%)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20%)	3(60%)	0(0%)	1(20%)	0(0%)	0(0%)
非原住民	59(63.4%)	13(14.0%)	3(3.2%)	8(8.6%)	2(2.2%)	8(8.6%)
總 計	60(61.2%)	16(16.3%)	3(3.1%)	9(9.2%)	2(2.0%)	8(8.2%)
外國籍者，原國籍						
中國籍	1(100%)	0(0%)	0(0%)	0(0%)	0(0%)	0(0%)
港澳籍	0(0%)	0(0%)	0(0%)	0(0%)	0(0%)	0(0%)
越南籍	0(0%)	0(0%)	0(0%)	0(0%)	0(0%)	0(0%)
印尼籍	0(0%)	1(100%)	0(0%)	0(0%)	0(0%)	0(0%)

	從未有過	有時候會	很常時候會	大部分/總是會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柬埔寨籍	0(0%)	0(0%)	0(0%)	0(0%)	0(0%)	0(0%)
泰國籍	0(0%)	0(0%)	0(0%)	0(0%)	0(0%)	0(0%)
菲律賓籍	0(0%)	0(0%)	0(0%)	0(0%)	0(0%)	0(0%)
緬甸籍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50%)	1(50%)	0(0%)	0(0%)	0(0%)	0(0%)
總 計						
外國籍者，領有台灣身分證						
是	1(50%)	1(50%)	0(0%)	0(0%)	0(0%)	0(0%)
否	0(0%)	0(0%)	0(0%)	0(0%)	0(0%)	0(0%)
總 計	1(50%)	1(50%)	0(0%)	0(0%)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42(66.7%)	10(15.9%)	0(0%)	5(7.9%)	1(1.6%)	5(7.9%)
同居、但未婚	1(16.7%)	2(33.3%)	1(16.7%)	1(16.7%)	0(0%)	1(16.7%)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 但未同居	5(71.4%)	1(14.3%)	0(0%)	0(0%)	0(0%)	1(14.3%)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3(54.2%)	4(16.7%)	2(8.3%)	3(12.5%)	1(4.2%)	1(4.2%)
總 計	61(61%)	17(17%)	3(3%)	9(9%)	2(2%)	8(8%)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1(52.4%)	3(14.3%)	2(9.5%)	3(14.3%)	1(4.8%)	1(4.8%)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0(0%)	0(0%)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 係）、但未同居	2(66.7%)	1(33.3%)	0(0%)	0(0%)	0(0%)	0(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 對象	0(0%)	0(0%)	0(0%)	0(0%)	0(0%)	0(0%)
總 計	13(54.2%)	4(16.7%)	2(8.3%)	3(12.5%)	1(4.2%)	1(4.2%)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7(50%)	3(21.4%)	2(14.3%)	2(14.3%)	0(0%)	0(0%)
分手	1(50%)	1(50%)	0(0%)	0(0%)	0(0%)	0(0%)
配偶/伴侶死亡	5(62.5%)	0(0%)	0(0%)	1(12.5%)	1(12.5%)	1(12.5%)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總 計	13(54.2%)	4(16.7%)	2(8.3%)	3(12.5%)	1(4.2%)	1(4.2%)

伍、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表 20~21)

表 20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人；%

		沒有	有			沒有	有	
居住區域	北區	20(37.0%)	34(63.0%)	國籍別	本國籍	41(41.8%)	57(58.2%)	
	中區	9(39.1%)	14(60.9%)		外國籍	2(100%)	0(0%)	
	南區	13(61.9%)	8(38.1%)		總計	43(43%)	57(57%)	
	東區	1(50%)	1(50%)	本國籍者	原住民	1(20%)	4(80%)	
	總計	43(43%)	57(57%)		非原住民	40(43.0%)	53(57.0%)	
			總計		41(41.8%)	57(58.2%)		
城鄉發展程度	都會區	15(32.6%)	31(67.4%)	外國籍者， 原國籍	中國籍	1(100%)	0(0%)	
	中型市鎮	11(47.8%)	12(52.2%)		港澳籍	0(0%)	0(0%)	
	低度發展鄉鎮	17(54.8%)	14(45.2%)		越南籍	0(0%)	0(0%)	
	總計	43(4%)	57(57%)		印尼籍	1(1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66.7%)	2(33.3%)		柬埔寨籍	0(0%)	0(0%)	
	國小（含以下）	13(54.2%)	11(45.8%)		泰國籍	0(0%)	0(0%)	
	國中	4(30.8%)	9(69.2%)		菲律賓籍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1(33.3%)	22(66.7%)		緬甸籍	0(0%)	0(0%)	
	大學（專）	11(45.8%)	13(54.2%)		其他	0(0%)	0(0%)	
	碩士	0(0%)	0(0%)		總計	2(100%)	0(0%)	
	博士	0(0%)	0(0%)					
	自修	0(0%)	0(0%)		外國籍，領	是	2(100%)	0(0%)
	總計	43(43%)	57(57%)		有台灣身分證	否	0(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6(41.3%)	37(58.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4(28.6%)	10(71.4%)
	同居、但未婚	5(83.3%)	1(16.7%)	分手		1(50%)	1(5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14.3%)	6(85.7%)	配偶/伴侶死亡		6(75%)	2(25%)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1(45.8%)	13(54.2%)	忘記/不記得了	0(0%)	0(0%)		
	總計	43(43%)	57(57%)	總計	11(45.8%)	13(54.2%)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9(42.9%)	12(57.1%)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2(66.7%)	1(33.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0%)	0(0%)					
	總計	11(45.8%)	13(54.1%)					

表 21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求助對象區分

單位：人；%

	沒有	有
求助對象		
自己或伴侶的父母	35(61.4%)	22(38.6%)
其他親戚	32(56.1%)	25(43.9%)
朋友或同事	21(36.9%)	36(63.2%)
鄰居	53(93.0%)	4(7.0%)
宗教人士	57(100%)	0(0%)
警察	50(87.7%)	7(12.3%)
醫師/護理人員	55(96.5%)	2(3.5%)
輔導員	56(98.3%)	1(1.8%)
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	55(96.5%)	2(3.5%)
地方領袖	57(100%)	0(0%)
其他	56(98.3%)	1(1.8%)
總 計	527(84.1%)	100(16.0%)

**樣本群為曾經求助者

陸、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表 22)

表 22 我國婦女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依遭受暴力經驗區分

單位：人；%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經濟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是	6(1.6%)	4(1.1%)	0(0%)	3(0.8%)	1(0.3%)
否	15(4.1%)	17(4.6%)	21(5.7%)	18(4.9%)	20(5.5%)
僅有一段親密關係	346(94.3%)	346(94.3%)	346(94.3%)	346(94.3%)	346(94.3%)
總 計	367(100%)	367(100%)	367(100%)	367(100%)	367(100%)

* 僅在現任或前一任親密關係經驗中未曾遭遇親密暴力的受訪者填答

柒、親密暴力伴侶物質濫用的情況(表 23)

表 23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酒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含以上)/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56(100%)	7(100%)	17(100%)	13(100%)	7(100%)
女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0(0%)	0(0%)	0(0%)	0(0%)	0(0%)
總 計	56(100%)	7(100%)	17(100%)	13(100%)	7(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15~未滿 18 歲	1(1.79%)	0(0%)	0(0%)	0(0%)	0(0%)
18-29 歲	11(19.61%)	3(42.86%)	3(17.65%)	0(0%)	1(14.29%)
30-39 歲	17(30.36%)	0(0%)	3(17.65%)	6(46.15%)	1(14.29%)
40-49 歲	9(16.07%)	2(28.57%)	7(41.18%)	5(38.46%)	2(28.57%)
50-64 歲	10(17.86%)	1(14.29%)	2(11.76%)	2(15.38%)	2(28.57%)
65 歲以上	6(10.71%)	1(14.29%)	2(11.76%)	0(0%)	1(14.29%)
不知道	2(3.57%)	0(0%)	0(0%)	0(0%)	0(0%)
總 計	56(100%)	7(100%)	17(100%)	13(100%)	7(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79%)	0(0%)	0(0%)	0(0%)	0(0%)
國小（含以下）	16(28.57%)	1(14.29%)	5(29.41%)	0(0%)	2(28.57%)
國中	13(23.21%)	0(0%)	2(11.76%)	5(38.46%)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2(21.43%)	2(28.57%)	7(41.18%)	4(30.77%)	2(28.57%)
大學（專）	8(14.29%)	2(28.57%)	2(11.76%)	3(23.08%)	2(28.57%)
碩士	2(3.57%)	1(14.29%)	1(5.88%)	0(0%)	0(0%)
博士	1(1.79%)	0(0%)	0(0%)	0(0%)	0(0%)
自修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3(5.36%)	1(14.29%)	0(0%)	1(7.69%)	1(14.29%)
總 計	56(100%)	7(100%)	17(100%)	13(100%)	7(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28(50%)	5(71.43%)	11(64.71%)	8(61.54%)	3(42.86%)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3(5.36%)	1(14.29%)	1(5.88%)	3(23.08%)	1(14.29%)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9(16.07%)	0(0%)	0(0%)	0(0%)	1(14.29%)
自營	7(12.5%)	0(0%)	3(17.65%)	2(15.38%)	1(14.29%)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6(10.71%)	0(0%)	1(5.88%)	0(0%)	1(14.29%)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1.79%)	0(0%)	0(0%)	0(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1(14.29%)	1(5.88%)	0(0%)	0(0%)

不知道	2(3.57%)	0(0%)	0(0%)	0(0%)	0(0%)
總計	56(100%)	7(100%)	17(100%)	13(100%)	7(100%)

表 23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單位：頻率；%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等)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 週）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含以 上)/ 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100(100)	0(0)	0(0)	0(0)	0(0)
女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0(0)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15~未滿 18 歲	1(1)	0(0)	0(0)	0(0)	0(0)
18-29 歲	18(18)	0(0)	0(0)	0(0)	0(0)
30-39 歲	27(27)	0(0)	0(0)	0(0)	0(0)
40-49 歲	25(25)	0(0)	0(0)	0(0)	0(0)
50-64 歲	17(17)	0(0)	0(0)	0(0)	0(0)
65 歲以上	10(10)	0(0)	0(0)	0(0)	0(0)
不知道	2(2)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	0(0)	0(0)	0(0)	0(0)
國小（含以下）	24(24)	0(0)	0(0)	0(0)	0(0)
國中	20(20)	0(0)	0(0)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7(27)	0(0)	0(0)	0(0)	0(0)
大學（專）	17(17)	0(0)	0(0)	0(0)	0(0)
碩士	4(4)	0(0)	0(0)	0(0)	0(0)
博士	1(1)	0(0)	0(0)	0(0)	0(0)
自修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6(6)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55(55)	0(0)	0(0)	0(0)	0(0)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9(9)	0(0)	0(0)	0(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0(10)	0(0)	0(0)	0(0)	0(0)
自營	18(18)	0(0)	0(0)	0(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8(8)	0(0)	0(0)	0(0)	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1)	0(0)	0(0)	0(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0)	0(0)	0(0)	0(0)	0(0)
其他	2(2)	0(0)	0(0)	0(0)	0(0)
不知道	2(2)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表 23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單位：頻率；%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汽油等)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 週）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含以 上)/ 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100(100)	0(0)	0(0)	0(0)	0(0)
女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0(0)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15~未滿 18 歲	1(1)	0(0)	0(0)	0(0)	0(0)
18-29 歲	18(18)	0(0)	0(0)	0(0)	0(0)
30-39 歲	27(27)	0(0)	0(0)	0(0)	0(0)
40-49 歲	25(25)	0(0)	0(0)	0(0)	0(0)
50-64 歲	17(17)	0(0)	0(0)	0(0)	0(0)
65 歲以上	10(10)	0(0)	0(0)	0(0)	0(0)
不知道	2(2)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	0(0)	0(0)	0(0)	0(0)
國小（含以下）	24(24)	0(0)	0(0)	0(0)	0(0)
國中	20(20)	0(0)	0(0)	0(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7(27)	0(0)	0(0)	0(0)	0(0)
大學（專）	17(17)	0(0)	0(0)	0(0)	0(0)
碩士	4(4)	0(0)	0(0)	0(0)	0(0)
博士	1(1)	0(0)	0(0)	0(0)	0(0)
自修	0(0)	0(0)	0(0)	0(0)	0(0)
不知道	6(6)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55(55)	0(0)	0(0)	0(0)	0(0)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9(9)	0(0)	0(0)	0(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0(10)	0(0)	0(0)	0(0)	0(0)
自營	18(18)	0(0)	0(0)	0(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8(8)	0(0)	0(0)	0(0)	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1)	0(0)	0(0)	0(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0)	0(0)	0(0)	0(0)	0(0)
其他	2(2)	0(0)	0(0)	0(0)	0(0)
不知道	2(2)	0(0)	0(0)	0(0)	0(0)
總 計	100(100)	0(0)	0(0)	0(0)	0(0)

捌、親密暴力伴侶過去的受暴經驗(表 24)

表 24 施暴者過去受暴的經驗-依照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人；%

	受暴類型	
	曾目睹雙親間的暴力行為	曾被雙親施予暴力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16(100)	11(100)
女	0(0)	0(0)
不知道	0(0)	0(0)
總 計	47(100)	11(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15~未滿 18 歲	0(0)	0(0)
18-29 歲	5(31.25)	4(38.36)
30-39 歲	4(25)	5(45.45)
40-49 歲	3(18.75)	1(9.09)
50-64 歲	4(25)	1(9.09)
65 歲以上	0(0)	0(0)
不知道	0(0)	0(0)
總 計	16(100)	11(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0(0)
國小(含以下)	4(25)	1(9.09)
國中	5(31.25)	1(9.09)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4(25)	6(54.55)
大學(專)	2(12.5)	2(18.18)
碩士	0(0)	0(0)
博士	0(0)	0(0)
自修	0(0)	0(0)
不知道	1(6.25)	1(9.09)
總 計	16(100)	11(1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9(56.25)	7(63.64)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3(18.75)	2(18.18)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3(18.75)	2(18.18)
自營	1(6.25)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0(0)	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0(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0(0)	0(0)

		受暴類型	
		曾目睹雙親間的暴力行為	曾被雙親施予暴力
其他		0(0)	0(0)
不知道		0(0)	0(0)
總	計	16(100)	11(100)